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 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 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NBO-Dongjian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 Ltd.)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B333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 仅供预先披露之用, 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GF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本次发行概况

(一)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25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四) 每股发行价格	【】元
(五)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六)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270.2739 万股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控制的汇盈投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

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三) 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刘少容、马汇洋及其控股的新余东裕分别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四)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军、陈梓佳、夏炎华、余强华分别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五)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林琳、林华亮分别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六) 员工持股平台新余东信、新余东恒、新余东诚分别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七) 其他股东上海泓成、上海聚澄、祥禾涌安、涌创铨兴、新余凯利旋、华峰集团、浩远德樟、刘奕分别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的预案及承诺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二)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 公司回购股票；(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票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三)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 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条件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

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价稳定预案触发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实施完成后的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

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 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公司承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

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

3、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保荐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承诺：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 发行人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正中珠江承诺：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 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评估机构联信评估承诺：本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永涛、汇盈投资、马汇洋及罗军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本企业将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股份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开发售前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泓成、上海聚澄、祥禾涌安、涌创铎兴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公司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

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三) 公司董事（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公司董事（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则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的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3) 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会同各方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 《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章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和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 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

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确定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and 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后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间间隔及优先顺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 现金分红和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以年度盈利为前提,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有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在业绩保持增长的前提下,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 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战略发展等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行业特点、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如无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且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3) 公司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

之余, 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 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 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 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 制定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 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 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2)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每个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经营状况, 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 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 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 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 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

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5、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本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股东回报规划调整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

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发行人承诺:

“ (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 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东箭科技利益。

2、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3、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东箭科技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均属于本人为履行职责而必需的合理支出；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

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发行人提示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九、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所列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 汽车产销量增速减缓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及我国的汽车产量总体保持了增长趋势,全球汽车产量和销量从2005年的6,648.24万辆和6,543.17万辆增加至2017年的9,730.25万辆和9,680.44万辆,国内汽车产量和销量从2009年的1,379.10万辆和1,364.48万辆上升到2017年的2,901.54万辆和2,887.89万辆。但2017年以来,全球和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比往年同期有所减缓,2018年全球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9,563.46万辆和9,505.59万辆,同比下降1.71%和1.81%;2018年国内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2,780.92万辆和2,808.06万辆,同比下降4.16%和2.76%。2019年1-9月,国内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1,814.90万辆和1,837.10万辆,同比下降11.43%和10.34%,下滑幅度较上年有所扩大。如果未来全球及国内汽车产销量增速进一步下降,将会对汽车科技产品的需求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 公司产品出口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81,151.86万元、90,714.70万元、103,659.61万元和51,395.2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1.40%、60.50%、65.26%

和 68.37%，占比较高。发行人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北美洲、大洋洲、欧洲、南美洲、中东、东南亚等，公司产品出口主要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如实施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政治经济环境或者外汇汇率发生不利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海外客户所处国家的汽车销售市场的不利变化，也会对公司产品出口产生不利影响。

(三)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1.40%、60.50%、65.26%和 68.37%，占比较高。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采用美元标价及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波动性，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人民币兑美元升值，一方面，若公司提高以美元标价的外销产品价格水平，则将削弱公司外销产品在境外市场的产品竞争力，若公司保持以美元标价的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则会减少公司外销产品销售收入，降低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另一方面，人民币兑美元升值会导致美元账户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失，增加公司财务费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066.32 万元、2,723.34 万元、-3,253.29 万元和-75.81 万元（负号代表汇兑收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6%、14.53%、-15.40%和-0.69%。未来如果人民币兑美元大幅升值，公司外销产品竞争力将有所下降，同时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 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美国收入分别为 49,144.48 万元、55,017.13 万元、64,411.51 万元和 31,126.9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7.19%、36.69%、40.55%和 41.41%，美国系发行人最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之一。

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2018 年 5 月 29 日，美国声明将对原产于中国的 500 亿美元产品征收 25%的关税，其中对约 340 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于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对其余约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措施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实施。

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 10%，公司出口美国的

产品被列入本次加征关税清单。

公司产品被加征关税后，基于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公司综合竞争优势等因素，双方一般通过协商共同承担关税等方式，降低由于关税税率上升导致的不利影响。2018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增长，主要产品加征关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2019 年 5 月 9 日，美国政府宣布，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 2,00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 提高到 25%。2019 年 8 月 28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通知，对 2,500 亿美元中国输美产品关税税率从 25% 提高至 30% 征求公众意见，并拟定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2019 年 9 月 12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表示，美国推迟至 10 月 15 日执行上述加征 30% 关税的决定。2019 年 10 月 12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表示，美国将暂缓执行上述加征 30% 关税的决定。受此影响，公司出口美国收入将可能出现下滑，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进一步的不利影响。

(五) ODM 销售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 ODM 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62,067.99 万元、71,794.51 万元、82,305.30 万元和 39,881.6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6.96%、47.88%、51.82% 和 53.05%，系发行人外销的主要销售模式。

发行人 ODM 模式下的销售对象主要是出口国家或地区的知名品牌商。虽然发行人与境外主要 ODM 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发行人造型、工业设计、研发、生产能力均获得了客户比较高的认可，但是 ODM 模式下，发行人并不能贴上自己品牌，终端消费者也不能直接获取发行人产品信息，发行人产品销售对境外 ODM 客户存在一定依赖性。未来，若公司主要 ODM 客户出现收入规模大幅下降、经营不善等问题，或发生公司不能达到主要客户产品开发或质量要求，亦或出现其他强有力的竞争对手，而导致主要 ODM 客户与公司减少合作或出现订单下降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因主要客户需求变化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六)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类型包括知名品牌商、汽车4S店、主机厂、经销商等,客户对相关产品有着严格的质量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做好质量控制,有可能出现因为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终端客户带来使用上的不方便,甚至有可能会带来人身和财产的损失,从而影响公司品牌和市场形象,且让公司面临赔偿甚至不能继续为客户供货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面临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七)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30,120.45万元、38,560.62万元、37,355.93万元和31,816.02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8.70%、33.71%、33.84%和35.93%,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账龄较长且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核销金额分别为37.32万元、114.65万元、588.09万元和318.78万元。虽然,目前公司客户信用和回款情况整体相对较好,且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执行,但若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而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八) 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为了维持正常运转,公司必须保持一定数量的存货储备。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15,389.07万元、19,378.59万元、19,689.64万元和17,890.5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77%、16.94%、17.84%和20.21%。虽然公司存货库龄总体较短,且新车市场、存量车市场存在较长时间的售后改装需求,但一方面较高的存货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可能导致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出现存货滞销和跌价风险。

(九) 汽车前装产品替代后装产品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以汽车后市场为主延伸至汽车前装市场领域,报告期各期后装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18,646.44万元、133,536.46万元、140,352.16万元及66,328.6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9.78%、89.06%、88.36%及88.24%。发行人

的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因对外观改动较大，个性化突出，一般汽车制造商不会将其作为汽车出厂前的配置。然而，发行人的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中的智能尾门等产品主要功能为提高汽车使用的便利性，对汽车外观改动较小，消费者接受度高，故部分汽车制造商会将其作为汽车出厂前的选配配件。因此，发行人部分汽车后装产品存在被汽车前装产品替代的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的预案及承诺.....	7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1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3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4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6
七、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16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1
九、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	24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24
目 录.....	29
第一节 释义.....	34
一、一般释义.....	34
二、专业术语释义.....	36
第二节 概览.....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9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43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45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市场风险.....	46
二、经营风险.....	49
三、管理风险.....	51
四、财务风险.....	52
五、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52
六、技术风险.....	53
七、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54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4
九、股票市场风险.....	5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6
二、公司设立情况.....	56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2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64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1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77
八、员工情况.....	81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8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8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2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1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5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49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96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96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02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20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7
一、独立性情况.....	207
二、同业竞争情况.....	208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21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2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22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23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3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23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35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37
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37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39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242
十、公司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242
十一、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244
十二、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245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247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49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249
二、审计意见.....	25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57
四、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260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相关财务信息.....	261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1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291
八、分部信息.....	293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3
十、主要财务指标.....	294
十一、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96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6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297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332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356
十六、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358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 报措施与相关承诺.....	358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62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69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37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7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8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5
一、重大合同.....	385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89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38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9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96
发行人律师声明.....	398
审计机构声明.....	399
验资机构声明.....	400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01
资产评估机构机构声明.....	40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03
一、备查文件目录.....	403
二、备查时间、地点.....	40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箭科技	指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箭有限	指	公司前身广东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香港锐搏	指	盛世百润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香港锐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东箭集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汇盈投资	指	广东东箭汇盈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新余东诚	指	新余东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余东信	指	新余东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余东恒	指	新余东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余东裕	指	新余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余凯利旋	指	新余凯利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祥禾涌安	指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涌创铎兴	指	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泓成	指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聚澄	指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浩远德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远德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峰集团	指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广东东锐	指	广东东锐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东驰	指	广东东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维亿	指	广东维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东之御	指	佛山高明东之御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MKI	指	MKI Enterprise Group Inc.，系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东箭	指	东箭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佛山锐创	指	佛山市锐创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佛山猎酷	指	佛山市猎酷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创意车街	指	广东创意车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中科华瑞	指	中科华瑞(北京)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湖南梓唯	指	湖南梓唯汽车环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斯博特	指	广东斯博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已注销
锆威科技	指	佛山市锆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广东洛德	指	广东洛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佛山创耀	指	佛山市创耀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东箭科技第一分公司	指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曾用名“广东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东箭科技第二分公司	指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曾用名“广东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东箭科技第三分公司	指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曾用名“广东东箭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新余创耀	指	新余创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子公司佛山锐创的合伙人之一
优泽联合	指	优泽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子公司中科华瑞的股东之一
梓唯创富	指	湖南梓唯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子公司湖南梓唯的合伙人之一
凯斯创富	指	湖南凯斯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子公司湖南梓唯的合伙人之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本次发行	指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A 股	指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汽车后市场	指	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它涵盖了消费者买车后所需要的一切服务。也就是说,汽车从售出到报废的过程中,围绕汽车售后使用环节中各种后继需要和服务而产生的一系列交易活动的总称。
汽车前市场	指	相对于汽车后市场,具体是指在新车下线前,为汽车制造企业或其配套供应商供应整车产线装配零部件的市场。
汽车外饰件	指	位于汽车外部,起到装饰、保护等功能和作用的一系列零部件。
汽车内饰件	指	位于汽车内部,起到装饰及功能等作用的一系列零部件。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原始设计制造商
OE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 代工厂经营自有品牌
OES	指	Original Equipment Supplier, 原装配件供应商
汽车经销商	指	获得汽车资源并进行销售的经营者
汽车 4S 店	指	全称为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hop 4S), 是一种集整车销售 (Sale)、零配件 (Sparepart)、售后服务 (Service)、信息反馈 (Survey) 四位一体的汽车销售企业
售后服务商	指	汽车销售后提供汽车维护、修理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
整车厂、汽车主机厂	指	汽车生产企业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整车厂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机动车	指	包括汽车、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和其他道路运输机械及挂车。不包括利用轨道行驶的车辆，以及农业、林业、工程等非道路用各种机动机械和拖拉机
乘用车	指	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分类标准，可细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和交叉型乘用车
商用车	指	其设计和技术特征上主要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可细分为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货车非完整车辆。
SUV	指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在一定程度上既有轿车的舒适性又有越野车的越野性能
越野车	指	一种为越野而特别设计的汽车，主要是指可在崎岖地面使用的越野车辆
MPV	指	多功能乘用车，集旅行车宽大乘员空间、轿车的舒适性、和厢式货车的功能于一身，一般为两厢式结构
皮卡	指	一种驾驶室后方设有无车顶货箱，货箱侧板与驾驶室连为一体的轻型载货汽车。它是前面像轿车，后面带货箱的客货两用汽车。在美国等国外市场，皮卡十分畅销
ECU	指	Electronic Control Unit，电子控制单元

本材料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INBO-Dongjian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 B333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永涛
注册资本	38,020.2739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模具、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不含泡沫塑料的发泡、成型、印片压花）、电子产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业咨询、会展咨询、市场调研、市场营销服务；应用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根据东箭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52097773B）。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41050038 号），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6,360.0000 万元。

(三) 公司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汽车智能、安全、健康、个性化定制等提升汽车驾乘体验的科技公司，主要从事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

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工业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系列以汽车后市场为主延伸至汽车前装市场领域，广泛应用于 SUV、轿车、MPV、越野车、皮卡等各类车型，并适配众多豪华及中高档汽车品牌。

发行人未来将立足于汽车后市场，积极开拓汽车前装市场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以创新驱动企业发展，并借助“智能+”，努力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汽车生活解决方案，力争成为全球领先的汽车科技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永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马永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04.413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1545%；通过汇盈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6,544.8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2140%；马永涛合计控制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45.3685%。

马永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出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在广东省佛山市，身份证号码为 44062319720922****，其简历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正中珠江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9]G1902525001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3,188.81	147,982.14	153,207.30	109,265.31
流动资产	88,539.60	110,382.60	114,397.46	77,829.49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44,649.22	37,599.54	38,809.84	31,435.82
负债合计	35,145.01	59,413.40	62,986.96	43,567.92
流动负债	30,988.68	55,402.65	61,691.82	43,061.66
非流动负债	4,156.33	4,010.75	1,295.14	506.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043.80	88,568.74	90,220.34	65,69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552.53	88,011.13	89,637.62	65,697.39

(二)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76,429.05	161,415.31	151,317.24	133,089.98
营业利润	11,064.41	21,642.17	18,783.60	21,276.43
利润总额	10,940.96	21,126.09	18,745.17	21,169.58
净利润	9,475.85	18,153.75	16,024.67	18,01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42.19	18,378.85	15,905.28	18,016.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60.15	19,602.70	14,408.87	18,497.56

(三)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2.82	24,393.27	12,189.05	8,51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8.18	-16,748.43	-5,744.11	-1,78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5.18	-21,659.90	31,509.73	-337.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63	2,430.69	-1,925.10	892.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6.55	-11,584.37	36,029.58	7,279.7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06.30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	--------------------------	-----------------------	-----------------------	-----------------------

流动比率(倍)	2.86	1.99	1.85	1.81
速动比率(倍)	2.28	1.64	1.54	1.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04%	37.28%	40.03%	38.78%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扣除土地使用权)	1.27%	0.70%	0.93%	0.7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7	2.31	2.36	3.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6	4.00	4.17	5.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3	4.58	4.82	4.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3,712.83	26,847.58	23,864.33	26,217.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63	49.43	43.89	29.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64	0.32	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30	0.95	0.44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次发行成功后, 公司所募集的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备案单位	项目备案号
1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45,217.00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2019-440606-36-03-003440
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4,910.20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2019-440606-36-03-007169
合计		50,127.20	-	-

若最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 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 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 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三)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250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四) 每股发行价：【】元/股

(五) 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六)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按本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九) 发行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十)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一)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条件的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三)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亿元

(十四)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亿元

(十五) 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项目	金额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万元
评估费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材料制作费及其他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 B333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永涛
联系人	顾玲
联系电话	0757-2808 2476
传真	0757-2808 2243

(二)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电话	020-6633 8888
传真	020-8755 3600
保荐代表人	夏晓辉、陈婧
项目协办人	王志宏
其他项目组成员	向进、刘洋、李章炜、魏应光

(三) 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负责人	张炯

联系电话	0755-8826 5288
传真	0755-8826 5537
经办律师	李琛蛟、赫敏

(四) 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室
法定代表人	蒋洪峰
联系电话	020-8393 9698
传真	020-8380 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静、徐继宏

(五)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联系电话	020-8364 2123
传真	020-8364 2103
经办资产评估师	熊钻、李迟、阳文化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 9999
传真	0755-2189 9000

(七)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3602000109001674642

(八)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 888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市场风险

(一) 宏观经济波动及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工业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以面向汽车后市场为主并延伸至汽车前市场领域,其业务发展情况与汽车工业发展情况紧密相关,而汽车工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性紧密相关。

当全球宏观经济发展处于发展阶段,居民购买力达到一定水平,汽车消费积极,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汽车科技产品的销售。反之,当全球宏观经济发展处于停滞或下降阶段,居民购买力和购买欲下降,汽车消费受到抑制,整车消费的低迷将直接影响汽车科技产品的销售,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内外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众多优秀企业进入汽车科技产品领域或者刺激现有生产企业扩大市场产能,未来的市场竞争程度将会进一步加剧。虽然公司拥有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且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基础,但是公司若不能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及时全面的提高产品竞争力、紧跟新车型开发速度,将面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三) 汽车产销量增速减缓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及我国的汽车产量总体保持了增长趋势,全球汽车产量和销量从 2005 年的 6,648.24 万辆和 6,543.17 万辆增加至 2017 年的 9,730.25 万辆和

9,680.44 万辆，国内汽车产量和销量从 2009 年的 1,379.10 万辆和 1,364.48 万辆上升到 2017 年的 2,901.54 万辆和 2,887.89 万辆。但 2017 年以来，全球和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比往年同期有所减缓，2018 年全球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9,563.46 万辆和 9,505.59 万辆，同比下降 1.71% 和 1.81%；2018 年国内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同比下降 4.16% 和 2.76%。2019 年 1-9 月，国内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814.90 万辆和 1,837.10 万辆，同比下降 11.43% 和 10.34%，下滑幅度较上年有所扩大。如果未来全球及国内汽车产销量增速进一步下降，将会对汽车科技产品的需求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产品出口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81,151.86 万元、90,714.70 万元、103,659.61 万元和 51,395.2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1.40%、60.50%、65.26% 和 68.37%，占比较高。发行人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北美洲、大洋洲、欧洲、南美洲、中东、东南亚等，公司产品出口主要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如实施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政治经济环境或者外汇汇率发生不利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海外客户所处国家的汽车销售市场的不利变化，也会对公司产品出口产生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1.40%、60.50%、65.26% 和 68.37%，占比较高。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采用美元标价及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波动性，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人民币兑美元升值，一方面，若公司提高以美元标价的外销产品价格水平，则将削弱公司外销产品在境外市场的产品竞争力，若公司保持以美元标价的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则会减少公司外销产品销售收入，降低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另一方面，人民币兑美元升值会导致美元账户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失，增加公司财务费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066.32 万元、2,723.34 万元、-3,253.29 万元和-75.81 万元（负号代表汇兑收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6%、14.53%、-15.40%和-0.69%。未来如果人民币兑美元大幅升值，

公司外销产品竞争力将有所下降,同时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 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美国收入分别为 49,144.48 万元、55,017.13 万元、64,411.51 万元和 31,126.9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7.19%、36.69%、40.55%和 41.41%,美国系发行人最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之一。

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2018 年 5 月 29 日,美国声明将对原产于中国的 500 亿美元产品征收 25%的关税,其中对约 340 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于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对其余约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措施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实施。

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 10%,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被列入本次加征关税清单。

公司产品被加征关税后,基于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公司综合竞争优势等因素,双方一般通过协商共同承担关税等方式,降低由于关税税率上升导致的不利影响。2018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增长,主要产品加征关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2019 年 5 月 9 日,美国政府宣布,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 2,00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提高到 25%。2019 年 8 月 28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通知,对 2,500 亿美元中国输美产品关税税率从 25%提高至 30%征求公众意见,并拟定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2019 年 9 月 12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表示,美国推迟至 10 月 15 日执行上述加征 30%关税的决定。2019 年 10 月 12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表示,美国将暂缓执行上述加征 30%关税的决定。受此影响,公司出口美国收入将可能出现下滑,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进一步的不利影响。

(七) 汽车前装产品替代后装产品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以汽车后市场为主延伸至汽车前装市场领域,报告期各期后装产

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18,646.44 万元、133,536.46 万元、140,352.16 万元及 66,328.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78%、89.06%、88.36%及 88.24%。发行人的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因对外观改动较大，个性化突出，一般汽车制造商不会将其作为汽车出厂前的配置。然而，发行人的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中的智能尾门等产品主要功能为提高汽车使用的便利性，对汽车外观改动较小，消费者接受度高，故部分汽车制造商会将其作为汽车出厂前的选配配件。因此，发行人部分汽车后装产品存在被汽车前装产品替代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 ODM 销售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 ODM 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62,067.99 万元、71,794.51 万元、82,305.30 万元和 39,881.6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6.96%、47.88%、51.82%和 53.05%，系发行人外销的主要销售模式。

发行人 ODM 模式下的销售对象主要是出口国家或地区的知名品牌商。虽然发行人与境外主要 ODM 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发行人造型、工业设计、研发、生产能力均获得了客户比较高的认可，但是 ODM 模式下，发行人并不能贴上自己品牌，终端消费者也不能直接获取发行人产品信息，发行人产品销售对境外 ODM 客户存在一定依赖性。未来，若公司主要 ODM 客户出现收入规模大幅下降、经营不善等问题，或发生公司不能达到主要客户产品开发或质量要求，亦或出现其他强有力的竞争对手，而导致主要 ODM 客户与公司减少合作或出现订单下降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因主要客户需求变化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金属类、电动控制类、五金配件类、橡塑类、纸箱纸板类等，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62.87%、66.66%、68.10%和 65.87%，占比较高，对公司主要产品利润规模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金属类、五金配件类、橡塑类受钢、铝、铁、石油等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况且公司难以通过产品价格的

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因此,公司存在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 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由此引起的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进而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是国内多数制造企业所面临的共性问题。发行人所处的珠三角地区制造业发达,对劳动力的需求亦较大。随着社会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可能继续上升,人工成本支出将可能相应增加,从而对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四)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类型包括知名品牌商、汽车 4S 店、主机厂、经销商等,客户对相关产品有着严格的质量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做好质量控制,有可能出现因为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终端客户带来使用上的不方便,甚至有可能会带来人身和财产的损失,从而影响公司品牌和市场形象,且让公司面临赔偿甚至不能继续为客户供货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面临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五) 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相对保持稳定。发行人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面向市场初期,市场上同类型可比竞争产品相对较少,发行人议价能力较强,产品价格相对较高,随着市场上同类型产品日渐增多,以及受电子元器件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发行人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的主要产品单位平均价格逐年下降。如果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持续下降,且下降幅度超过主要原材料价格的降幅,发行人业绩将可能出现下降。

(六) 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使用的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包括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情形,该等生产经营场所存在被拆除或因瑕疵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

尽管上述瑕疵涉及土地及上盖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总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面

积的比例较小, 涉及相关生产产品实现的收入、毛利润占比均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该等瑕疵土地及上盖建筑物导致的全部损失, 且相关政府部门确认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但由于该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产权证书, 且报建手续不完善, 如果因被责令拆除或者不能续租, 公司将面临搬迁的风险, 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 规模扩张后的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 已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 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 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 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长期而言, 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二) 人力资源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 公司已聚集了一大批拥有丰富行业从业经验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各个经营管理环节的管理团队。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与公司一起共同成长和发展, 对公司具有较高的忠诚度, 对公司的企业文化以及发展战略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 是公司宝贵的人力资源财富。长期稳定的管理团队为公司快速发展和战略目标执行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和保障。多年以来, 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主要得益于创始人一直以来身体力行的践行着脚踏实地干事业的企业文化、良好的激励制度和职业经理人文化以及公司为员工创造了可持续发展的事业平台。未来, 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这种尊重人才、激励人才和培养人才的机制, 公司将有可能面临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进而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财务风险

(一)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14%、39.68%、38.60%和 40.45%,毛利率总体有所波动。未来,若公司产品售价或原材料成本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因为配套车型换代或改型导致公司的产品结构变化,都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

(二)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0,120.45 万元、38,560.62 万元、37,355.93 万元和 31,816.0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8.70%、33.71%、33.84%和 35.93%,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账龄较长且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核销金额分别为 37.32 万元、114.65 万元、588.09 万元和 318.78 万元。虽然,目前公司客户信用和回款情况整体相对较好,且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执行,但若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而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 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为了维持正常运转,公司必须保持一定数量的存货储备。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5,389.07 万元、19,378.59 万元、19,689.64 万元和 17,890.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7%、16.94%、17.84%和 20.21%。虽然公司存货库龄总体较短,且新车市场、存量车市场存在较长时间的售后改装需求,但一方面较高的存货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可能导致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外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出现存货滞销和跌价风险。

五、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一)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2018 年 4 月 24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8]69 号),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7440014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有效期为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享受期限到期后,不能通过复审或者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税收负担加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60%,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主要出口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7%、16%。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4,454.43 万元、4,344.23 万元、4,629.07 万元和 1,908.9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37%、2.90%、2.91%和 2.54%。

虽然上述退税金额不直接计入公司利润,但如果国家降低退税率或取消退税政策,则不可退税部分将计入公司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利润。如果未来国家调整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可能无法完全将增加的成本内部消化或向下游客户转嫁,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技术风险

(一) 技术进步与产品开发的風險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具备较强的产品工业设计和研发能力,具有丰富的汽车后市场产品开发经验,在新工艺研发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随着汽车工业的技术、工艺装备不断进步,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不断发生,汽车科技产品开发的步伐不断加快,开发周期越来越短,如公司的研发路线判断失误、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不及时、技术进步不能紧跟行业主流、产品开发不能跟上市场发展的步伐,则将面临技术落后、产品开发能力不足

导致公司竞争力削弱，进而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二)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从事汽车科技产品开发已超过十年时间，在此期间公司自主开发和掌握了大量的有关产品制造、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技术。公司的技术优势是由技术人员经过长期设计、验证及生产实践逐渐积累形成的，在工业设计、结构设计、工艺改进、工模夹具、设备改造方面所积累的丰富经验是公司产品生产高效、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如果未来公司掌握的技术未及时申请专利保护、遇到阻碍或者相关权利受到侵害、发生泄密，又或者技术研发人员流失或技术人员培训和管理不到位，都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一) 产能扩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用于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系公司依据自身发展战略、综合考虑自身行业地位及管理能力等因素，以及预计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所确定的投资项目。项目实施达产后，公司产能将较大幅度增加。尽管公司产能的扩张计划建立在对市场、技术等因素进行谨慎分析的基础之上，但项目达产后，公司仍存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竞争企业产能扩张等原因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二)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年折旧费用也相应增加。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营业收入和利润能够有效消化新增折旧部分，并有良好的效益，但由于项目建设完成到完全达产还需要较长时间，投资建设期内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 45.3685%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马永涛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然处于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虽然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公司各组织机构不能有效行使职责,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则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的控制,而导致出现不利于其他股东或投资者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九、股票市场风险

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公司所在行业景气度、国家有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关注本公司情况外,需对各种股市风险因素有充分的认识和考虑,进而规避各种股市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INBO-Dongjian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8,020.273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永涛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4 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法定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 B333 号
邮政编码	528315
公司电话	0757-2808 2476
公司传真	0757-2808 2243
公司网址	http://www.dongjian.cc
电子邮箱	touziguanxi@dongjiancor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投资者关系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顾玲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757-2808 2476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东箭有限。2003 年 7 月 4 日, 经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东箭有限设立登记, 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股东马永波和刘少容分别以货币出资 9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

2003 年 6 月 23 日, 顺德市广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广德会验字[2003]N121 号), 审验截至 2003 年 6 月 23 日, 东箭有限(筹) 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东箭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马永波	90.00	90.00	90.00%
2	刘少容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7年5月12日,东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东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以东箭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84,134,103.15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363,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2017年5月12日,东箭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东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创立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及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等相关方案。

2017年5月31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验字[2017]G1604105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5月31日,东箭有限以经审计的东箭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584,134,103.15元为折股依据,按1:0.6225的比例折合为东箭科技股份363,600,000.00股,超过股本的220,534,103.1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16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核准发行人设立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东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在册的全体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马永涛	10,704.4131	29.4401%
2	汇盈投资	6,544.8000	18.0000%
3	马汇洋	4,745.6999	13.0520%
4	罗军	2,362.3783	6.4972%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5	陈梓佳	1,615.8784	4.4441%
6	夏炎华	1,615.8784	4.4441%
7	新余东裕	1,452.6184	3.9951%
8	上海泓成	1,336.7647	3.6765%
9	上海聚澄	1,336.7647	3.6765%
10	余强华	1,260.4303	3.4665%
11	新余凯利旋	589.0320	1.6200%
12	祥禾涌安	534.7060	1.4706%
13	新余东信	503.1642	1.3838%
14	刘少容	479.0794	1.3176%
15	涌创铎兴	427.7646	1.1765%
16	马永江	319.3862	0.8784%
17	华峰集团	249.0296	0.6849%
18	新余东恒	172.3246	0.4739%
19	新余东诚	109.8872	0.3022%
合计		36,360.0000	100.0000%

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一) 广东维亿收购中科华瑞 60%的股权

中科华瑞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注册地在北京市，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广东维亿收购中科华瑞前，中科华瑞的股东为王辉（后更名为王焕婷）和郑易言（王辉与郑易言为夫妻关系），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470 万元和 3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94%和 6%，该公司主要从事车内空气净化设备与耗材的相关经营业务。

为完善公司战略布局，丰富产品线，增强客户粘性，巩固发行人销售渠道，广东维亿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中科华瑞 6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15日,王辉(本次股权转让方之一)、郑易言及其关联企业中科华瑞(北京)车内空气净化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科净化”)、中科华瑞(北京)室内环境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环境”)与广东维亿(本次股权受让方)、中科华瑞(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签署《关于中科华瑞(北京)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王辉将持有的中科华瑞60%股权(出资额300万元)以2,100万元转让予广东维亿;作为股权转让先决条件,关联企业中科净化、中科环境应将其拥有的与车内空气净化相关的专利、商标等资产转让予中科华瑞。

2016年11月15日,东箭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维亿受让王辉持有的中科华瑞6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文件事宜。同日,广东维亿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2,100万元的价格受让王辉持有的中科华瑞60%股权。

2016年11月15日,中科华瑞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广东维亿收购王辉持有的中科华瑞60%股权等事项。

2016年11月15日,中科环境形成合伙人决议,同意中科环境与广东维亿、中科华瑞、王辉、郑易言等签署关于中科华瑞股权转让合同书,并且同意中科环境将其持有的商标无偿转让予中科华瑞。同日,中科净化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中科净化与广东维亿、中科华瑞、王辉、郑易言等签署关于中科华瑞股权转让合同书,并同意中科净化将其持有的专利、设备等转让予中科华瑞。

后因中科华瑞股权进一步调整,2016年11月24日,中科华瑞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加股东广东维亿、优泽联合(系王辉、郑易言合计持股100%的企业);原股东王辉、郑易言退出股东会;王辉将其持有的出资300万元转让予广东维亿,王辉将其持有的出资170万元转让予优泽联合,郑易言将其持有的出资30万元转让予优泽联合;修订章程。

2016年11月24日,王辉、郑易言与优泽联合分别签署《转让协议》,约定王辉将持有的中科华瑞170万元股权转让予优泽联合,郑易言将其持有的中科华瑞30万元股权转让予优泽联合。

2016年12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向中科华瑞换发《营业执照》,核准中科华瑞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收购已交割完毕。

本次中科华瑞 6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100 万元,系交易各方以北京中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中科华瑞(北京)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中立信评字(2016)第 Y161 号)确定的中科华瑞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整体价值的评估值 3,538.66 万元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18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聘请联信评估对本次收购出具了《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8]第 A0331 号),经评估,中科华瑞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612.09 万元。

广东维亿本次收购中科华瑞 60% 股权,系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依据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二) 广东维亿收购湖南梓唯 60% 的股权

湖南梓唯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注册地在湖南省长沙市,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广东维亿收购湖南梓唯前,湖南梓唯的股东为张学用和梓唯创富(梓唯创富的合伙人为张学用及其配偶何文娟,持股比例为 80% 和 20%),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40 万元和 16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20% 和 80%,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保养服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为完善公司战略布局,丰富产品线,增强客户粘性,巩固发行人销售渠道,广东维亿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湖南梓唯 60%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25 日,梓唯创富、张学用、何文娟及其关联企业长沙梓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长沙安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驰设备”)与广东维亿、湖南梓唯签署《关于湖南梓唯汽车环保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书》及补充合同,约定梓唯创富将持有的湖南梓唯 60% 股权(认缴出资额 12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万元)以 822.95 万元转让予广东维亿,同时广东维亿需按照章程规定完成该 60% 股权的注册资本实缴义务;作为股权转让先决条件,张学用及关联企业安驰设备应将其持有的专利、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及申请商标等资产转让予湖南梓唯。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东箭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广东维亿受让梓唯创富持有的湖南梓唯 60% 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及补充合同。同日,广东维亿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受让梓唯创富持有湖南梓唯 60% 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

及补充合同。

2016年11月25日,湖南梓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梓唯创富将其持有湖南梓唯60%的股权转让予广东维亿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及补充合同。

2016年11月25日,梓唯创富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持有的湖南梓唯60%股权转让予广东维亿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及补充合同。

2016年11月25日,安驰设备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安驰设备持有的注册商标及申请商标、设备等资产以及张学用名下的专利等资产转让予湖南梓唯。

2016年12月26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梓唯换发《营业执照》,核准湖南梓唯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收购已交割完毕。

本次收购湖南梓唯以湖南梓唯未来业绩作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三) 发行人收购 MKI100%的股权

MKI 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注册地在美国,注册资本为 2 万美元,发行人收购 MKI 前, MKI 系梁继和苏兆添代实际控制人马永涛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梁继和苏兆添持股比例分别为 40% 和 60%), 该公司主要从事皮卡车和 SUV 配件的销售业务。为消除同业竞争, 发行人决定收购 MKI100% 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1 日, 东箭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通过东箭有限以 1.2 万美元收购苏兆添持有的 MKI 的 60% 股权, 以 0.8 万美元收购梁继持有的 MKI 的 40% 股权, 以及东箭有限与苏兆添、梁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6 月 2 日, 东箭有限与苏兆添、梁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东箭有限收购苏兆添、梁继持有的 MKI100% 股权。

2016 年 6 月 20 日, 广东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546 号), 同意东箭有限以并购方式投资 MKI。

2017 年 1 月 4 日, 东箭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收购 MKI 股权的转让价格参照 MKI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由董事会确定。同日, 东箭有限与苏兆添、梁继签订《补充协议一》, 约定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 2 万美金作为股权转让的定金, 具体股权转让价格参照 MKI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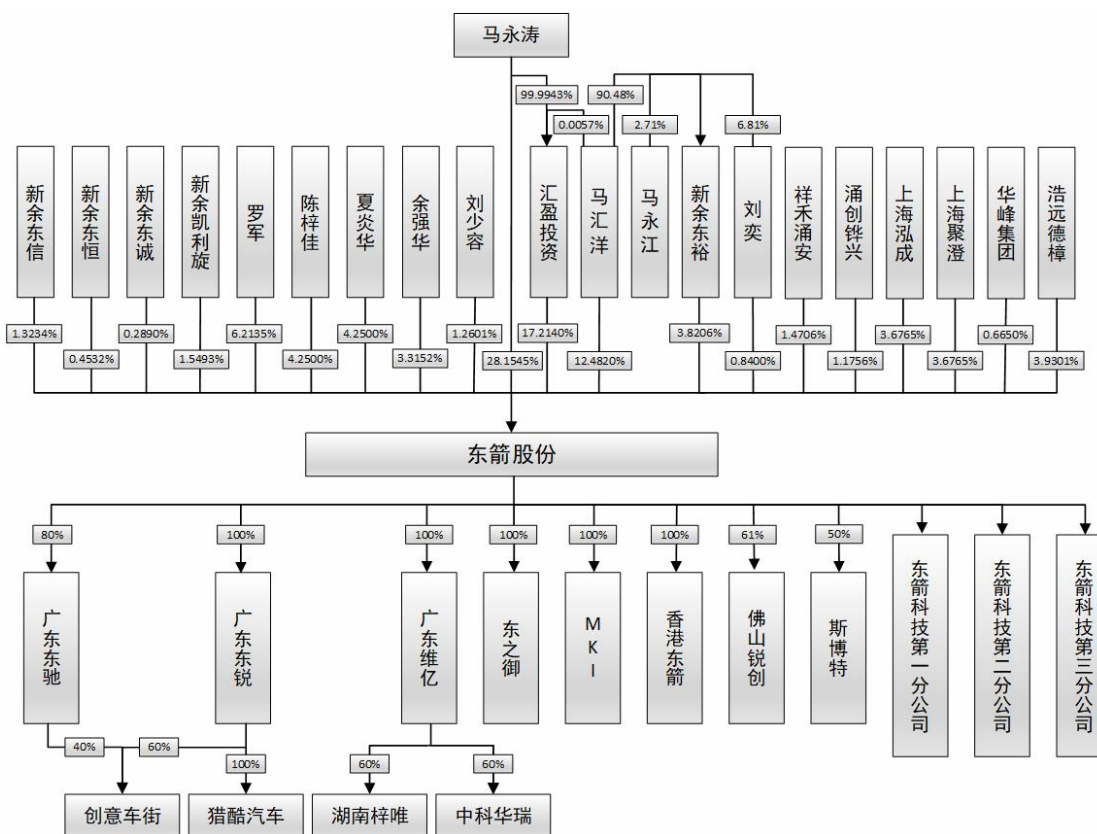
2017年7月17日,东箭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收购MKI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万美元。同日,东箭有限与苏兆添、梁继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参照MKI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2万美金,前期支付的2万美金的定金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

发行人收购MKI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万美元,系以MKI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16.4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14.07万元)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最终按注册资本进行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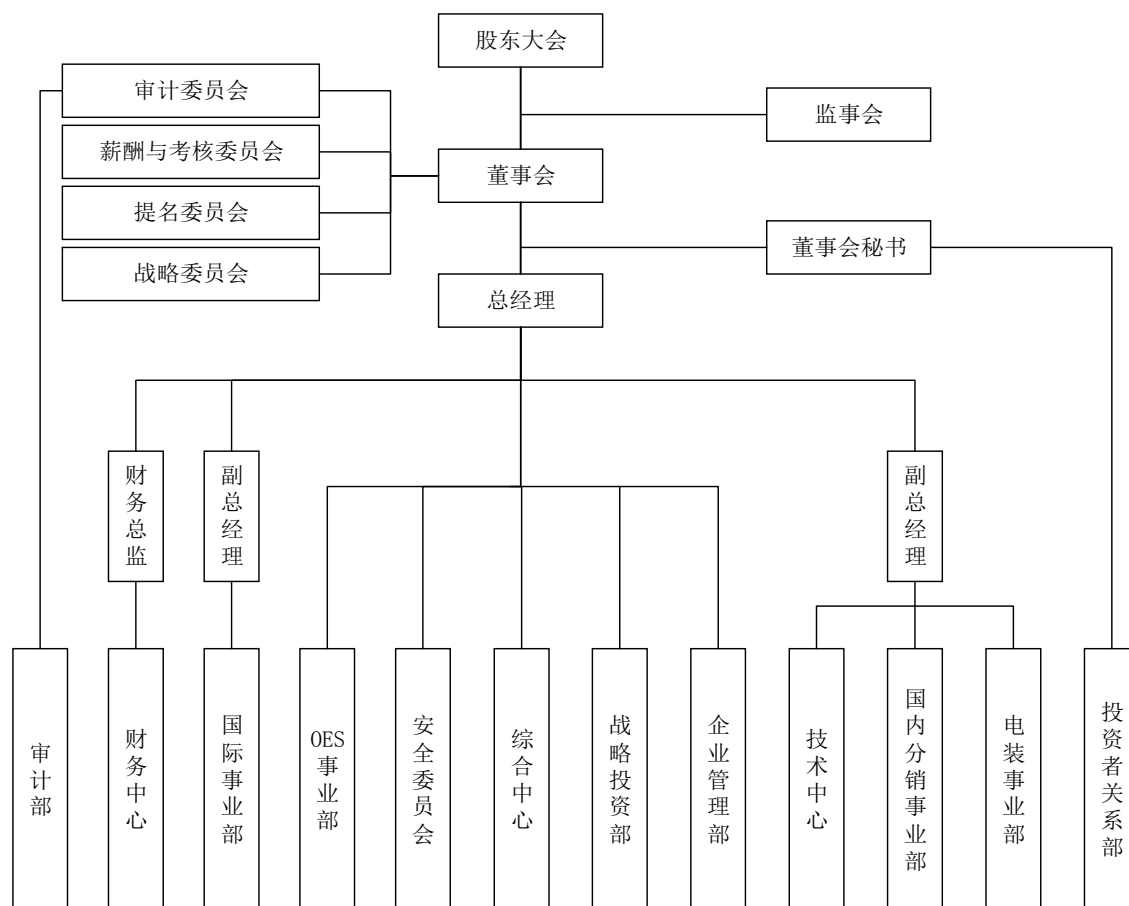
根据联信评估2018年8月20日出具的《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MKI Enterprise Group Inc进行股权收购时涉及的MKI Enterprise Group Inc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8]第A0721号),经评估,MKI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4.32万美元。因此,发行人本次收购MKI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运作情况良好，主要职能如下：

职能部门	职责说明
审计部	主要负责内部审计制度建立与执行，重大项目立项、预算、决算审计以及其他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财务中心	主要负责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公司的财务核算及编制公司财务报告和有关报表，公司的预算管理、纳税管理，成本管理、投融资管理、会计监督和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工作。
国际事业部	主要负责国际 ODM、OBM 业务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OES 事业部	主要负责国际前装业务。
安全委员会	主要负责公司安全生产与管理的各项工作体系建设与日常监督管理。
综合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综合职能的工作，下设供应监察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和集团办公室。
战略投资部	主要负责战略项目前期评估与投资分析，以及重要项目中后期资源整合。
企业管理部	主要负责企业关键项目管理，组织绩效、流程优化与关键项目管理。
技术中心	主要负责知识产权管理、行业标准申请，主导高新技术产品、政府补助

职能部门	职责说明
	及相关荣誉申报工作，以及日常技术支持。
国内分销事业部	主要负责国内汽车后市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电装事业部	主要负责国内主机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投资者关系部	主要负责证券事务相关工作，以及外部沟通协调工作。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4 家控股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东锐

公司名称	广东东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1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 B333 号 A 座-11 之一		
经营范围	对汽车配件制造、销售进行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服务，企业并购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持有佛山猎酷及创意车街的股权并进行管理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6.16	106.23
	净资产	106.16	106.23
	净利润	-0.07	-600.00
	审计情况	已经正中珠江审计	

2、广东东驰

公司名称	广东东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1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 B333 号 A 座-12 之一		
经营范围	对汽车配件制造、销售进行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服务，企业并购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持有创意车街的股权并进行管理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800	80%
	何帆	100	10%
	潘明华	50	5%
	魏武	50	5%
	合计	1,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0.43	217.89
	净资产	220.12	217.39
	净利润	2.73	-147.82
	审计情况	已经正中珠江审计	

3、广东维亿

公司名称	广东维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B333号A座-8之一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持有中科华瑞和湖南梓唯的股权及进行管理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66.70	3,081.81
	净资产	3,066.70	3,076.74
	净利润	-10.04	-928.65
	审计情况	已经正中珠江审计	

4、东之御

公司名称	佛山高明东之御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兴创路以西、三喜路以南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车身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模具、有色金属制品(不含金银饰品)、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不含泡沫塑料的发泡、成型、印片压		

	花); 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产品模具的研发和生产, 以及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生产、销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216.46	9,830.29
	净资产	5,899.37	5,870.08
	净利润	29.29	243.20
	审计情况	已经正中珠江审计	

5、MKI

公司名称	MKI Enterprise Group Inc.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20,000 美元
注册地址	美国加利福尼亚科罗纳市加利福尼亚大道 2120 号		
经营范围	从事任何合法的行为或活动, 为实施该等行为或活动, 可依据加利福尼亚州通用公司法组建公司, 但银行业务、信托公司业务或按照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法需经专业许可注册的事务除外		
主营业务	皮卡车和 SUV 配件的销售业务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41.95	5,410.03
	净资产	-244.77	-378.93
	净利润	134.16	-28.47
	审计情况	已经正中珠江审计	

6、香港东箭

公司名称	东箭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9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900 万港币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开道 16 号德福大厦 12 楼 1204 室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装饰件贸易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经营业务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11.12	8.16
	净资产	539.25	-163.42
	净利润	-0.41	-237.31
	审计情况	已经正中珠江审计	

7、佛山锐创

公司名称	佛山市锐创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杨滘村新北沙工业区14号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汽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模具、皮革、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不含泡沫塑料的发泡、成型、印片压花)		
主营业务	汽车尾箱盖、行李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61	61%
	新余创耀	39	39%
	合计	1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42.19	791.25
	净资产	441.63	310.43
	净利润	131.20	95.06
	审计情况	已经正中珠江审计	

8、佛山猎酷

公司名称	佛山市猎酷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北闸外沙工业区8号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安装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汽车装饰材料;展览展示、汽车技术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策划和组织汽车文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后市场相关产品的线上销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东锐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2.45	41.98
	净资产	-38.83	-44.54
	净利润	5.71	-49.01
	审计情况	已经正中珠江审计	

9、创意车街

公司名称	广东创意车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乐从镇乐从大道西B333号A座-9之一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研发：网络商城技术、手机及移动通讯设备的技术、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及维护，基础软件、应用产品服务，计算机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含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文化教育培训；租赁、销售：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批发、零售：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箱包、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添加剂、机油、润滑油、橡胶制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车载产品的展示及销售平台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东锐	600	60%
	广东东驰	400	40%
	合计	1,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88	215.62
	净资产	-365.03	-242.41
	净利润	-122.62	-622.10
	审计情况	已经正中珠江审计	

10、湖南梓唯

公司名称	湖南梓唯汽车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汇智中路179号金导园C区5栋101、201、301、401、501、601号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金属制品、五金机电产品的研发;汽车用品、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汽车维修工具的设计服务;橡胶制品批发;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汽车保养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租赁;自有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汽车保养服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维亿	120	60%
	张学用	40	20%
	梓唯创富	30	15%
	凯斯创富	10	5%
	合计	2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62.78	2,228.29
	净资产	-1,046.68	-735.68
	净利润	-311.00	-607.09
	审计情况	已经正中珠江审计	

11、中科华瑞

公司名称	中科华瑞(北京)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五区13号楼6层212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监测;销售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车内空气净化设备与耗材的经营业务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维亿	600	60%
	优泽联合	400	40%
	合计	1,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64.20	1,740.70
	净资产	1,612.22	1,571.83
	净利润	40.39	74.05
	审计情况	已经正中珠江审计	

(二) 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3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东箭科技第一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2日
营业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工业区	负责人	马永涛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模具、有色金属制品（不含金银饰品）、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不含泡沫塑料的发泡、成型、印片压花）		

2、东箭科技第二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27日
营业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葛岸工业区	负责人	马永涛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模具、有色金属制品（不含金银饰品）、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不含泡沫塑料的发泡、成型、印片压花）		

3、东箭科技第三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29日
营业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B333号之一厂房	负责人	马永涛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模具、有色金属制品（不含金银饰品）、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不含塑料泡沫的发泡、成型、印片印花）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永涛，合计控制公司 45.3685%的表决权。其中，马永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28.1545%的股权，以及通过汇盈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7.2140%的表决权。

马永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62319720922****，住所在广东省佛山市，其简历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2、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成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自 2013 年起，马永涛通过直接持股和（或）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其中间接持股系通过持有香港锐搏、汇盈投资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2017 年 1 月至今，马永涛通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及持有汇盈投资 99.9943%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方式对发行人表决权实施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直接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合计
1	2017.01.01-2017.09.28	29.4401%	18%	47.4401%
2	2017.09.28-2017.11.20	28.2780%	17.2895%	45.5675%
3	2017.11.20 至今	28.1545%	17.2140%	45.3685%

如上表所列，最近两年内，马永涛直接享有及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均在 45%以上，并且马永涛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依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会 /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据此，马永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

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汇盈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6,544.8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2140%；马汇洋直接持有公司 4,745.699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4820%；罗军直接持有公司 2,362.378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135%。此外，上海泓成、上海聚澄、祥禾涌安、涌创铎兴四家企业为陈金霞控制的企业，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397.8042 万股股份、1,397.8042 万股股份、559.1218 万股股份、447.2972 万股股份，四家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3,802.027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汇盈投资

汇盈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永涛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及管理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东箭汇盈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 12 号应用企业大楼 (B 座) 214 号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工业进行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调研；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马永涛	1,499.9145	99.9943%
	马汇洋	0.0855	0.0057%
	合计	1,500.0000	100.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267.84	39,304.95
	净资产	39,265.34	39,304.90
	净利润	-39.55	3,438.9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已经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审计

2、马汇洋

马汇洋先生，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68119950527****，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

3、罗军

罗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42419740828****，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其简历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4、上海泓成、上海聚澄、祥禾涌安、涌创铎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泓成、上海聚澄、祥禾涌安、涌创铎兴均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业务联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泓成

企业名称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35,411.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11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028%	普通合伙人
	2	陈金霞	23,275.00	65.7282%	有限合伙人
	3	刘丰	4,060.00	11.4654%	有限合伙人
	4	石筱红	3,150.00	8.8955%	有限合伙人
	5	朱艳君	3,150.00	8.8955%	有限合伙人
	6	沈静	1,775.00	5.01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411.00	100.0000%	-
实际控制人	陈金霞				

（2）上海聚澄

企业名称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利华		认缴出资总额	50,002.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3E-2169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利华	2.00	0.0040%	普通合伙人
	2	陈金霞	50,000.00	99.99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2.00	100.0000%	-
实际控制人	陈金霞				

(3) 祥禾涌安

企业名称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100,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999%	普通合伙人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200.00	22.1778%	有限合伙人
	3	陈金霞	20,000.00	19.9800%	有限合伙人
	4	昆山嘉成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7.9920%	有限合伙人
	5	沈静	5,000.00	4.995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3.4965%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荣纪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2.9970%	有限合伙人
	8	刘先震	3,000.00	2.9970%	有限合伙人
	9	王晓斌	3,000.00	2.9970%	有限合伙人
	10	魏立红	2,000.00	1.9980%	有限合伙人
	11	吴海龙	2,000.00	1.9980%	有限合伙人
	12	李锦威	2,000.00	1.9980%	有限合伙人
	13	刁志中	2,000.00	1.9980%	有限合伙人
	14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9980%	有限合伙人
	15	梁丽梅	1,300.00	1.2987%	有限合伙人
	16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1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18	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19	唐勇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20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21	刘思川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22	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23	王健摄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24	陈建敏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25	耿永平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26	马秀慧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27	江伟强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28	葛晓刚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29	陈健辉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30	陈勇辉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31	漆洪波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32	黄幼凤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33	洪波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34	沈军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35	艾路明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36	宁波悦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99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100.00	100.00%	-
实际控制人	陈金霞				

(4) 涌创铎兴

企业名称	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总额	27,601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3楼E-218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36%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8.1153%	有限合伙人
	3	陈金霞	5,000.00	18.1153%	有限合伙人
	4	张桦	1,000.00	3.6231%	有限合伙人
	5	项正忠	1,000.00	3.6231%	有限合伙人
	6	连芯	1,000.00	3.6231%	有限合伙人

7	王兆玉	1,000.00	3.6231%	有限合伙人
8	顾红	600.00	2.1738%	有限合伙人
9	任东良	600.00	2.1738%	有限合伙人
10	夏纬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11	陈文娟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12	王惠勤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13	陈艺东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14	张方淦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15	周永惠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16	胡美利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17	胡素利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18	周莲芬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19	王学明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20	颜伟阳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21	纪学锋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22	张志敏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23	宋万义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24	郁纬红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25	王继红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26	韩芬英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27	罗晓怡	500.00	1.8115%	有限合伙人
28	张千	400.00	1.4492%	有限合伙人
29	李军	300.00	1.0869%	有限合伙人
30	吴虹	300.00	1.0869%	有限合伙人
31	叶世兴	300.00	1.0869%	有限合伙人
32	刘红燕	300.00	1.0869%	有限合伙人
33	林辉	300.00	1.0869%	有限合伙人
34	江彩娟	300.00	1.0869%	有限合伙人
35	张晓萍	300.00	1.0869%	有限合伙人
36	陈大军	300.00	1.0869%	有限合伙人
37	解兴华	300.00	1.0869%	有限合伙人
38	蒋璐	300.00	1.08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601.00	100.00%	-

实际控制人

陈金霞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汇盈投资，其基本情况介绍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及其控制的汇盈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8,020.2739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25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2,270.2739 万股。

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4,250 万股计算，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马永涛	10,704.4131	28.1545%	10,704.4131	25.3237%
汇盈投资	6,544.8000	17.2140%	6,544.8000	15.4832%
马汇洋	4,745.6999	12.4820%	4,745.6999	11.2270%
罗军	2,362.3783	6.2135%	2,362.3783	5.5887%
陈梓佳	1,615.8784	4.2500%	1,615.8784	3.8227%
夏炎华	1,615.8784	4.2500%	1,615.8784	3.8227%
浩远德樟	1,494.2465	3.9301%	1,494.2465	3.5350%
新余东裕	1,452.6184	3.8206%	1,452.6184	3.4365%
上海泓成	1,397.8042	3.6765%	1,397.8042	3.3068%

上海聚澄	1,397.8042	3.6765%	1,397.8042	3.3068%
余强华	1,260.4303	3.3152%	1,260.4303	2.9818%
新余凯利旋	589.0320	1.5493%	589.0320	1.3935%
祥禾涌安	559.1218	1.4706%	559.1218	1.3227%
新余东信	503.1642	1.3234%	503.1642	1.1903%
刘少容	479.0794	1.2601%	479.0794	1.1334%
涌创铎兴	447.2972	1.1765%	447.2972	1.0582%
刘奕	319.3862	0.8400%	319.3862	0.7556%
华峰集团	249.0296	0.6550%	249.0296	0.5891%
新余东恒	172.3246	0.4532%	172.3246	0.4077%
新余东诚	109.8872	0.2890%	109.8872	0.2600%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4,250.0000	10.0543%
合计	38,020.2739	100.0000%	42,270.2739	1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的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东情况		发行后股东情况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马永涛	10,704.4131	28.1545%	10,704.4131	25.3237%
2	汇盈投资	6,544.8000	17.2140%	6,544.8000	15.4832%
3	马汇洋	4,745.6999	12.4820%	4,745.6999	11.2270%
4	罗军	2,362.3783	6.2135%	2,362.3783	5.5887%
5	陈梓佳	1,615.8784	4.2500%	1,615.8784	3.8227%
6	夏炎华	1,615.8784	4.2500%	1,615.8784	3.8227%
7	浩远德樟	1,494.2465	3.9301%	1,494.2465	3.5350%
8	新余东裕	1,452.6184	3.8206%	1,452.6184	3.4365%
9	上海泓成	1,397.8042	3.6765%	1,397.8042	3.3068%
10	上海聚澄	1,397.8042	3.6765%	1,397.8042	3.3068%
	合计	33,331.5214	87.6677%	33,331.5214	78.8533%

(三) 本次发行前后的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马永涛	董事长
2	马汇洋	未在公司任职
3	罗军	董事、总经理
4	陈梓佳	董事、副总经理
5	夏炎华	董事、副总经理
6	余强华	董事、财务总监
7	刘少容	未在公司任职
8	刘奕	未在公司任职

(四) 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无国有股东、外资股东。

(五) 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原股东马永江与刘奕因离婚对夫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进行了分割,其中马永江持有公司 319.3862 万股股份全部归刘奕所有。上述财产分割完成后,刘奕直接持有公司 319.386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8400%。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发行人无其他新增股东情况。

(七)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马永涛	10,704.4131	28.1545%	公司自然人股东马永涛与马永江为胞兄弟关系，马永涛、马永江与马汇洋为叔侄关系，马永涛与刘少容为夫妻关系，刘奕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江的前妻（于2019年6月离婚）；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汇盈投资为马永涛、马汇洋合计持有100%股权的公司，新余东裕为马汇洋、刘奕、马永江合计持有100%财产份额的企业。
2	汇盈投资	6,544.8000	17.2140%	
3	马汇洋	4,745.6999	12.4820%	
4	新余东裕	1,452.6184	3.8206%	
5	刘少容	479.0794	1.2601%	
6	刘奕	319.3862	0.8400%	
7	上海泓成	1,397.8042	3.6765%	上海泓成持股 3.6765%、上海聚澄持股 3.6765%、祥禾涌安持股 1.4706%、涌创铎兴持股 1.1765%，四家企业均为陈金霞控制的企业，合计持股 10.00%。
8	上海聚澄	1,397.8042	3.6765%	
9	祥禾涌安	559.1218	1.4706%	
10	涌创铎兴	447.2972	1.1765%	
11	新余东信	503.1642	1.3234%	新余东信、新余东恒、新余东诚系员工持股平台，三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目前（或曾经）为发行人员工，其中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杨杰、其配偶黄樱分别持有新余东信 3.001%、0.867%的财产份额；公司员工肖扬波、邱良连夫妇分别持有新余东信 3.202%、2.235%的财产份额；公司员工曾建辉、刘小兰夫妇分别持有新余东诚 2.6501%、新余东信 0.434%的财产份额；公司员工谢红系公司股东、董事、高管夏炎华配偶，其持有新余东信 2.990%财产份额。
12	新余东恒	172.3246	0.4532%	
13	新余东诚	109.8872	0.2890%	

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九）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无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员工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含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人数	3,213	3,528	3,663	2,143
劳务派遣人数	195	274	386	1,591
合计	3,408	3,802	4,049	3,7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用工总人数为 3,734 人、4,049 人、3,802 人和 3,408 人。发行人劳动合同制员工人数为 2,143 人、3,663 人、3,528 人和 3,213 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1,591 人、386 人、274 人和 195 人，其中 2017 年末的发行人劳动合同制员工人数相比 2016 年增加 1,520 人，主要系发行人将部分劳务派遣制人员转为劳动合同制员工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超比例及超出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发行人后续已完成劳务派遣用工调整及规范事宜。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已完成劳务派遣用工调整及规范，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务派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 员工专业构成、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员工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301	9.37%
生产人员	2,016	62.75%
销售人员	482	15.00%
技术人员	339	10.55%
财务人员	75	2.33%
合计	3,213	100.00%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划分

员工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9	0.28%
本科	404	12.57%
大专	538	16.74%
中专、高中及其以下	2,262	70.40%
合计	3,213	100.00%

3、按员工年龄结构划分

员工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岁以上	140	4.36%
40-50岁	600	18.67%
30-40岁	1,241	38.62%
30岁及以下	1,232	38.34%
合计	3,213	100.00%

(三)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195人,均为生产人员,用工人数不超过发行人(母公司)总用工人数的10%。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记录。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均已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任职并

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的预案及承诺”。

（三）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关于信息披露，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承诺人均已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四）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均已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履行承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和“七、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均已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八）其他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2、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内容。

3、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因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作出承诺：发行人如因租赁土地及上盖物业瑕疵、租赁房屋瑕疵或潜在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或者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由本人予以全额承担，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汽车智能、安全、健康、个性化定制等提升汽车驾乘体验的科技公司，主要从事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工业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系列以汽车后市场为主延伸至汽车前装市场领域，广泛应用于 SUV、轿车、MPV、越野车、皮卡等各类车型，并适配众多豪华及中高档汽车品牌。

发行人未来将立足于汽车后市场，并以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为主开拓汽车前装市场，以创新驱动企业发展，并借助“智能+”，努力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汽车生活解决方案，力争成为全球领先的汽车科技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包括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类别	具体名称
1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汽车踏板、侧杠、轮眉、车侧其他品类
2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汽车前后杠、防翻架、泵把、包围套件、拖车架、后尾箱盖、其他防护品类
3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汽车智能踏板、智能尾门、智能折叠后视镜、智能电吸门、智能车载空气净化器、智能并线辅助、智能尾门开启系统、智能其他品类
4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汽车行李架、行李框、车顶其他品类
5	车辆其他系统产品	3E 车内净化、引擎卫士及其他

相对于整车，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实际应用分布图如下：



主要产品分布图(一)——国际业务品类为主



主要产品分布图(二)——国内业务品类为主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代表	产品样式	产品功能介绍
----	----	----	------	--------

	类别	产品		
1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侧杠		<p>主要用于踩踏、装饰、保护车侧弦，越野、耐候性较强</p>
		踏板		<p>主要用于踩踏、装饰、保护车侧弦，便于乘车人上下车更方便</p>
2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前后杠		<p>主要用于保护车身和装饰</p>
		防翻架		<p>主要用于保护皮卡尾箱的货物</p>
		泵把		<p>主要用于保护车身和装饰，增加车身包围的强度</p>

3	车载互联 智能机电 系统产品	智能踏 板		主要用于装饰和踩踏， 开关门自动伸缩，方便 上下车
		智能尾 门		主要用于汽车尾门的智 能化开关
		智能尾 门开启 系统		主要用于汽车尾门的智 能化开关，释放双手开 关尾门
		智能电 吸门		智能关门体验，避免用 力撞击车门
		车载智 能空气 净化器		主要用于净化车内空气
		智能并 线辅助		用于并线提醒，提高安 全行驶性能

		智能折叠后视镜		实现后视镜智能折叠， 停车熄火自动收回
4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行李架		主要用于承载货物和装饰
		行李框		主要用于承载货物和装饰
5	车辆其他系统产品	3E 车内净化		用于车内甲醛净化
		引擎卫士		用于车辆发动机保养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26,816.67	35.67%	58,901.62	37.08%	54,749.65	36.52%	52,082.93	39.41%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23,339.22	31.05%	46,864.03	29.50%	41,401.35	27.61%	40,605.44	30.72%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12,774.05	16.99%	29,639.15	18.66%	29,912.69	19.95%	21,476.21	16.25%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4,025.41	5.35%	7,385.19	4.65%	7,160.19	4.78%	5,868.44	4.44%
车辆其他系统产品	8,216.45	10.93%	16,044.51	10.10%	16,708.18	11.14%	12,126.07	9.18%
合计	75,171.81	100.00%	158,834.51	100.00%	149,932.06	100.00%	132,159.09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北美洲	33,952.32	45.17%	69,556.92	43.79%	59,245.85	39.52%	52,611.69	39.81%
	大洋洲	9,254.50	12.31%	19,129.17	12.04%	19,948.21	13.30%	17,800.36	13.47%
	欧洲	3,024.81	4.02%	6,470.59	4.07%	2,598.35	1.73%	2,404.86	1.82%
	亚洲	3,717.99	4.95%	5,688.77	3.58%	6,113.48	4.08%	5,606.81	4.24%
	南美洲	1,032.60	1.37%	2,080.64	1.31%	2,047.10	1.37%	1,904.46	1.44%
	非洲	304.96	0.41%	545.24	0.34%	645.70	0.43%	653.76	0.49%
	港澳台	108.01	0.14%	188.28	0.12%	116.01	0.08%	169.91	0.13%
	小计	51,395.20	68.37%	103,659.61	65.26%	90,714.70	60.50%	81,151.86	61.40%
内销	华北区	9,042.31	12.03%	20,263.50	12.76%	20,784.35	13.86%	17,131.77	12.96%
	华东区	6,220.00	8.27%	14,449.15	9.10%	11,571.43	7.72%	9,967.98	7.54%
	华南区	4,726.98	6.29%	10,357.81	6.52%	11,891.21	7.93%	10,795.13	8.17%
	华中区	1,605.89	2.14%	4,287.70	2.70%	7,527.04	5.02%	4,458.28	3.37%
	西南区	1,467.51	1.95%	4,115.56	2.59%	5,004.98	3.34%	6,473.36	4.90%
	东北区	422.28	0.56%	985.14	0.62%	1,656.39	1.10%	1,398.15	1.06%
	西北区	291.62	0.39%	716.05	0.45%	781.95	0.52%	782.57	0.59%
	小计	23,776.61	31.63%	55,174.90	34.74%	59,217.36	39.50%	51,007.23	38.60%
总计	75,171.81	100.00%	158,834.51	100.00%	149,932.06	100.00%	132,159.09	100.00%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料可划分为生产物料和非生产物料,生产物料主要包括各类原辅材料、外协件等,非生产物料主要包括IT类、设备及基建类等。公司各类物料由公司采购部门依照公司生产计划按需要进行采购。

在供应商管理制度方面,为确保采购物料的规范性,发行人根据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ATF)发布的适用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的国际标准IATF16949:2016标准制定了《生产物料供应商开发及管理流程》、《非生产类物料供应商开发管理规定》、《供应商PPAP管理规定》、《生产物料供应商考核及管理流程》、《供应商价格管理规定》、《采购订单执行管理流程》等制度,对供应商引入、报价、合同签订、考评等环节制定了严格的工作流程及执行标准。

在供应商体系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体系,从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供应商产品与生产符合法律法规的许可、商业伙伴安全评估、实地评审/非实地评审标准等维度,建立了供应商准入门槛。对于未达到合格供应商准入标准的,公司不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在合作期间,为保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符合公司要求,并确保供应商在公平、公正的范围内竞争,发行人对不同物料类型的供应商设置了绩效考核标准并根据不同的考核结果,采取不同的合作策略。

在采购价格管控方面,公司根据不同物料类型的采购特点采取不同的采购策略,采购方式包括招标采购、议价采购等。针对大宗原材料采购,采购部门通过收集专业的行情网站等方式,及时对材料行情进行数据分析,评估市场行情波动对采购价格的影响;对于其它类材料采购,则会定期或不定期检视采购单价。公司采购部门在此基础上审核、制订、检视各类物料的采购价格,与供应商进行议价,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批。

在采购订单执行方面,公司的日常采购订单全面覆盖信息化,确保快速、准确的下达采购订单。公司采购订单信息平台也能够及时将订单信息共享给供应商,供应商可直接在此平台上下载采购订单,从而确保生产物料的供给,保质保量的满足生产计划所需。

2、生产模式

(1) 自主生产模式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销定产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组织生产，由于客户订单往往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不同客户之间的订单或者同一客户的不同批次订单之间也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有效利用 IT 系统对客户的需求及生产计划进行确认，通过对生产线的柔性化改造，并利用强大的业务管理系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有效组织公司生产。安全库存模式下，公司主要根据销售预测管理系统，实时的数据监控管理系统进行生产备货，快速配送和分销，从而降低了中间费用，缩短交付周期。

(2) 外协加工模式

发行人主要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同时，为有效利用外部资源，发行人对部分非关键生产工序通过外协方式实现。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对主要外协厂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考核，并加强与各外协厂商的沟通合作，不断改善生产工艺。

3、销售模式

发行人产品销售分出口和内销，产品以面向汽车后市场为主并延伸至汽车前装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内外销	产品应用领域	客户类型/业务模式	销售模式
海外销售	汽车后装产品	ODM	直销
		OBM	直销
	汽车前装产品	OES	直销
国内销售	汽车后装产品	4S 店客户	直销为主、代销为辅
		经销商	卖断式经销
		主机厂	直销
		其他客户	直销
	汽车前装产品	主机厂	直销

(1) 海外销售

①汽车后装产品销售

A、ODM 是公司外销的主要业务模式，系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产品型号、规格等需求，自主进行设计、开发、试装和生产产品，经客户对产品检验通过并贴上客户指定品牌，将产品以卖断的方式销售给客户，客户再通过其自身的销售

网络销售给消费者。该模式下的销售对象主要是出口国家或地区的知名品牌商，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包括北美洲、大洋洲、欧洲等。

B、OBM 是公司产品以自有品牌出口并在国际市场销售的模式，销售对象主要是出口国家或地区的汽车用品批发商和零售商，出口国家和地区覆盖北美洲、中南美、中东、东南亚等。近年来，公司不断积极开展自有品牌建设，未来自有品牌的发展将成为公司营销战略的发展重点之一。

②汽车前装产品销售

公司出口的前装产品主要是面向出口国家或地区汽车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根据一级供应商对产品型号、规格等需求，按照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产品生产后交付给一级供应商，再由一级供应商最终销售给下游的汽车整车厂。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际展会、主动市场开拓等方式开拓海外市场。公司通过多年的市场深耕细作，加强自主设计创新，不断给客户创造附加值，快速的产品反应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交期深度绑定了客户，与客户达成了紧密合作关系。

③发行人出口产品报关流程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报关流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发行人外汇流转过程及其合规性

发行人的外汇流转过程如下：1) 在外汇管理局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开通货物贸易外汇网上业务；2) 银行收到境外客户的货款后提供银行进账单，发行人于外管局应用服务平台 (<http://zwfw.safe.gov.cn/asone>) 进行外汇收款申报；3) 银行接收外汇并出具《国际业务收款回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支局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相关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外汇管理部门处罚，外汇流转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国内销售

从销售收入来看，国内销售产品以汽车后装产品的销售为主。

①汽车后装产品销售

公司后装产品销售包括 4S 店销售渠道、经销商销售渠道、主机厂销售渠道

及其他销售渠道，具体如下：

客户类型		含义	销售模式
渠道商	4S 店	全国型或区域型的 4S 店集团、4S 单店、4S 店服务商	直销为主、代销为辅
	经销商	覆盖某一区域的销售网络商家	卖断式经销
	其他客户	主要包括汽车改装美容店、电商等类型的客户	直销
汽车制造商	主机厂	产品并未预装整车，通常为汽车制造商或汽车制造商关联的销售公司为整车采购的选装件，由主机厂下属销售公司单独销售	直销

4S 店销售渠道，系公司与 4S 店集团总部、4S 单店或 4S 店服务商直接建立销售合作关系，是国内销售的最重要销售渠道。

经销商销售渠道，系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合同建立的合作渠道，经销商由公司按照其市场培育与开拓能力、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商业信用情况等标准进行选取。公司为经销商指定专门的区域和渠道，提供区域产品价格和渠道保护，并由专门的销售人员配合其渠道推广与产品销售。

主机厂销售渠道，系公司与汽车生产厂商的销售公司建立的合作关系，由公司将产品直接提供给汽车生产厂商的销售公司，由销售公司自行配送及对外销售。

后装产品销售渠道，还包括汽车改装美容店、电商平台等渠道，该类渠道虽然目前销售金额较小，但未来具有较大的开发潜力。

发行人以自身销售团队进行直接销售为主，销售网络覆盖华南、华中、西北、西南、东北、华北、华东等区域，拥有遍布全国的直营销销售团队并配套专门的客户和技术服务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营销服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②汽车前装产品销售

前装产品销售，是指公司作为汽车制造商零部件的一、二级供应商，向主机厂提供零部件配套供应，由汽车制造商安装在汽车整车上再推向市场。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组建了专门的电子控制、研发设计、项目管理团队服务于主机厂客户。

(3) 不同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主要销售产品	
海外销售	直销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泵把、五金前后护杠、防翻架等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侧杠、常规踏板等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行李框、行李架等
国内销售	直销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智能尾门、智能踏板、智能车载空气净化器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常规踏板等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塑料前后护杠、包围套件等
	经销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智能尾门、智能踏板等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常规踏板等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塑料前后护杠等
	代销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智能尾门、智能踏板等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常规踏板等

基于国内外不同的汽车消费文化、驾乘环境，发行人内销、外销主要产品有所差异，主要在于：

①从产品类型来看，外销产品主要围绕特定车型，以传统功能性产品为主，如泵把、侧杠、行李框等；内销产品则逐步从传统橡塑类产品演变为智能电动类产品，如智能踏板、智能尾门等。

②从材料、工艺来看，外销产品以不锈钢、铝材质、铁材质等金属类原材料为主，工艺主要涉及冲压成型、焊接抛磨、表面处理等；内销产品以橡塑类、铝合金以及电动控制类材料为主，工艺主要涉及装配等。

③从适配车型来看，外销产品主要专注于特定车型如皮卡车、越野车以及SUV车型的改装；内销产品主要专注于SUV以及部分轿车车型的升级。

④对于部分交叉产品，如常规踏板、行李架等，外销产品侧重于功能性、实用性，如承重等，内销产品侧重于外观装饰性、新颖性，因此，在结构设计和材料选用上会有所差异。

(4) 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同模式下退换货金额及占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588.28	0.78%	1,166.17	0.73%	1,482.56	0.99%	1,044.05	0.79%
经销	88.67	0.12%	201.28	0.13%	278.61	0.19%	65.70	0.05%

代销	53.73	0.07%	74.02	0.05%	83.41	0.06%	27.52	0.02%
合计	730.69	0.97%	1,441.47	0.91%	1,844.59	1.23%	1,137.27	0.86%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货金额分别为 1,137.27 万元、1,844.59 万元、1,441.47 万元和 730.69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0.86%、1.23%、0.91% 和 0.97%，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不存在大额异常退货情形。

发行人上述退货主要系产品质量瑕疵、安装不良、表面破损等原因所致。

对于客户退货，发行人收到客户实物退回后，经查验、审批同意，予以确认退货，实物返回发行人仓库，该部分退货账务上则直接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应收账款

借：库存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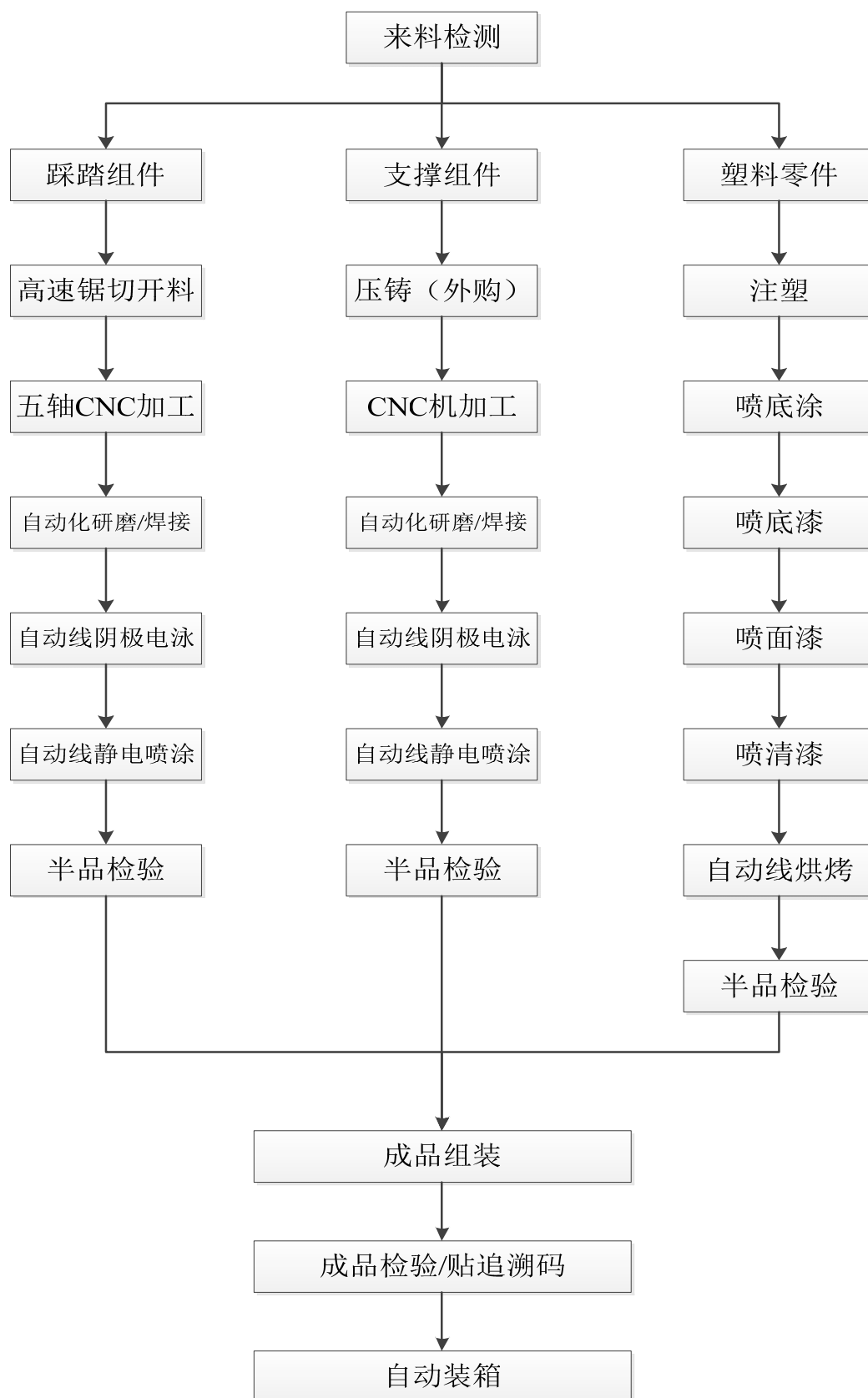
 贷：主营业务成本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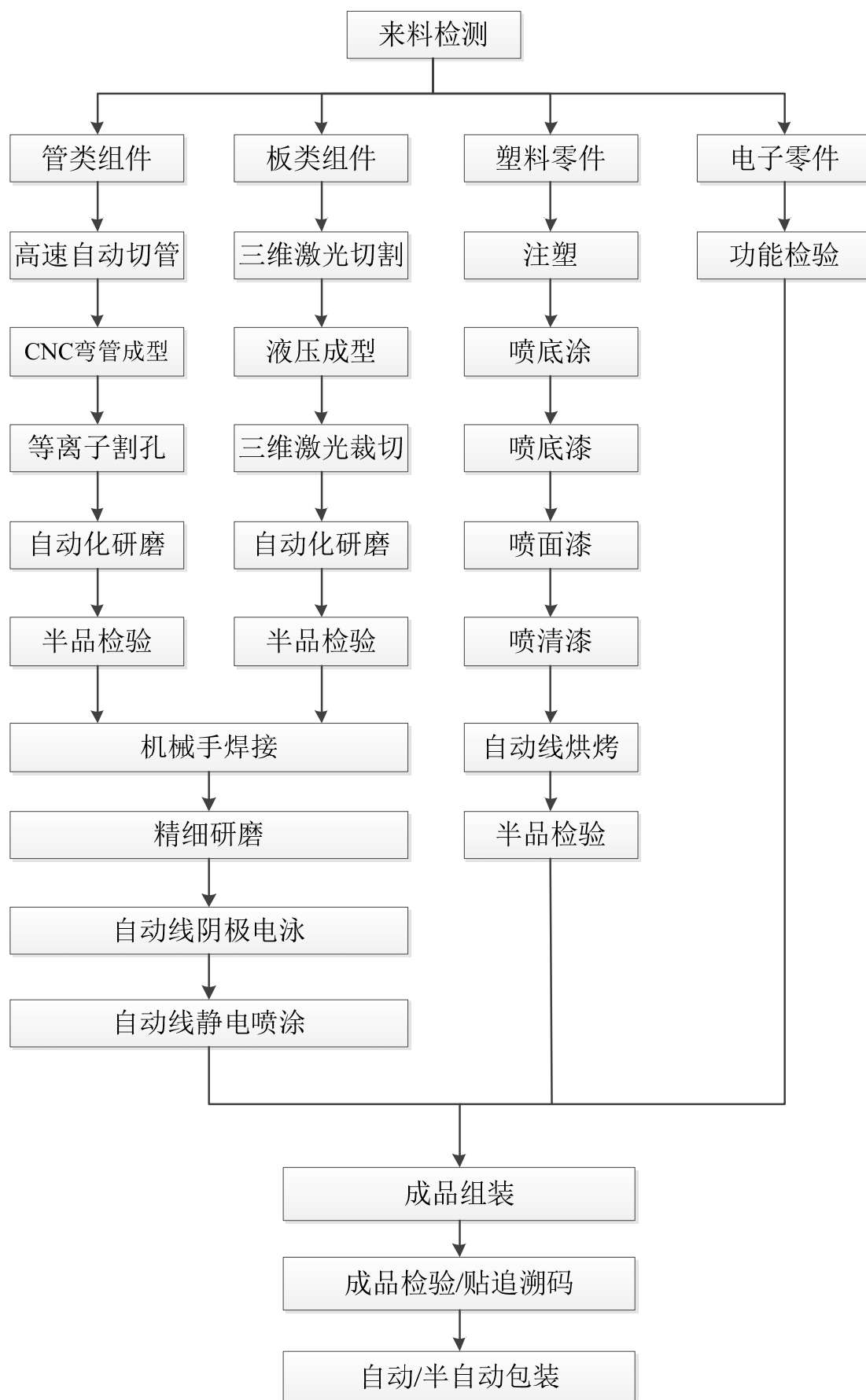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提升汽车智能、安全、健康、个性化定制等方面的驾乘体验，主要从事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工业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2、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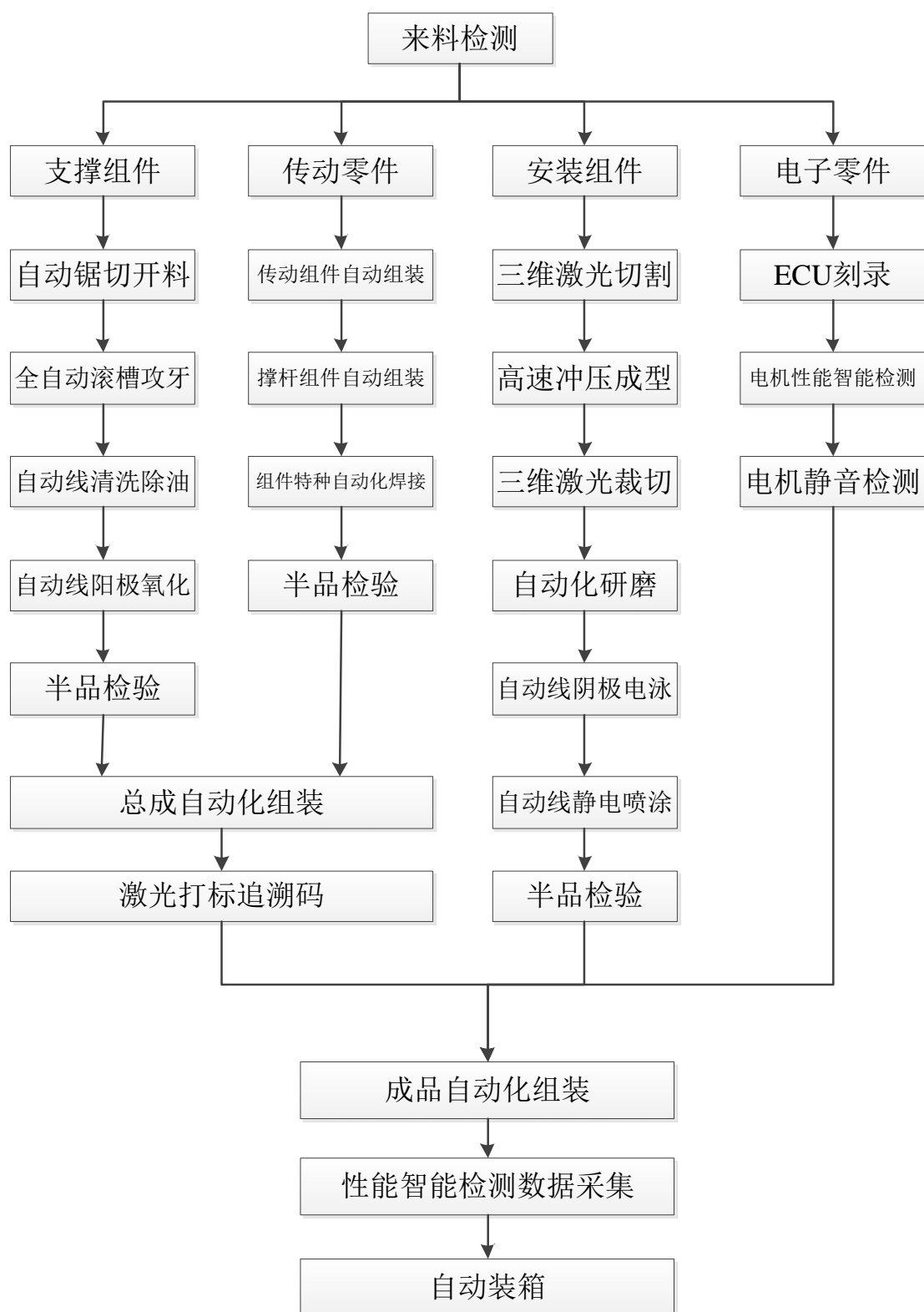


3、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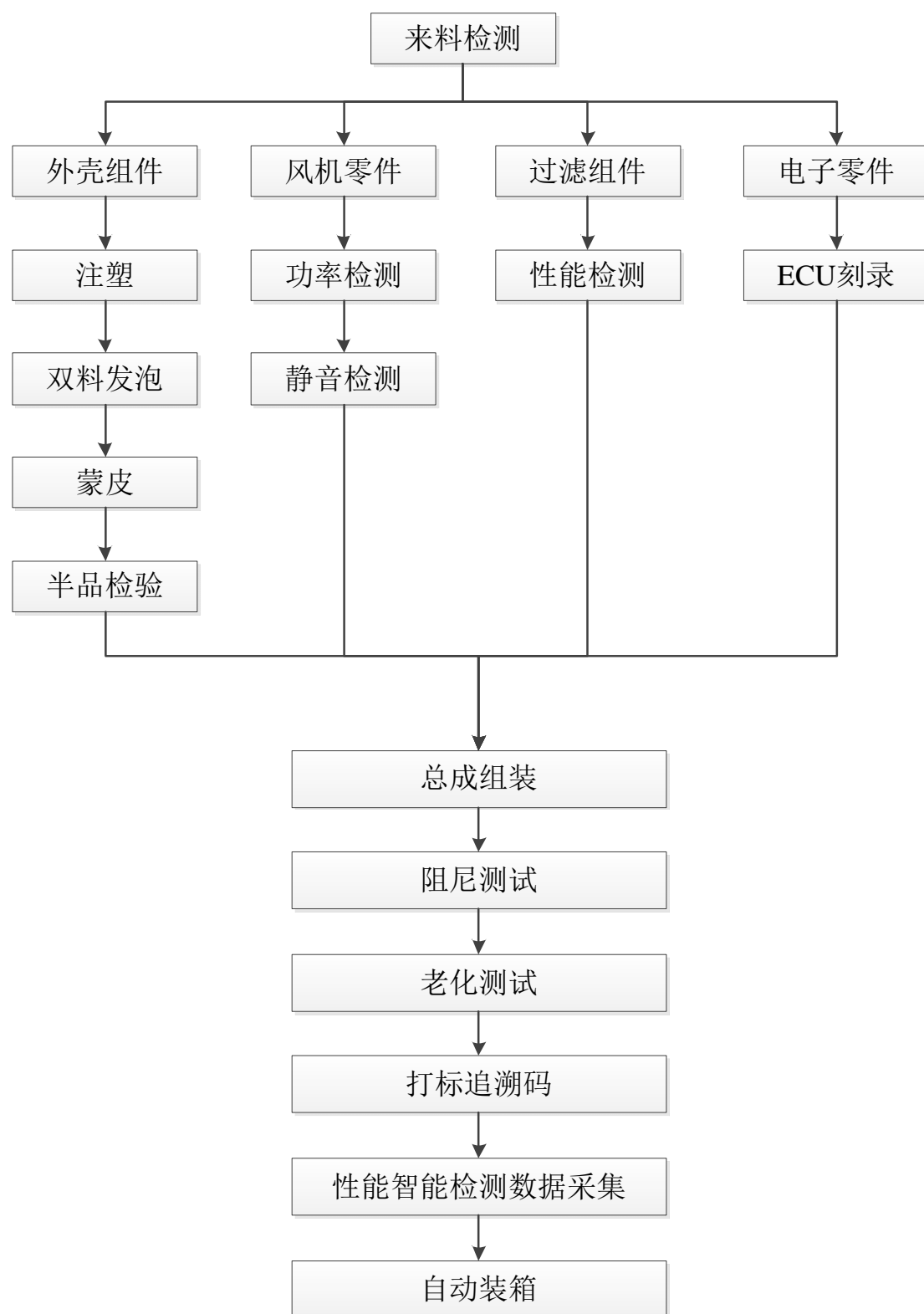
(1) 智能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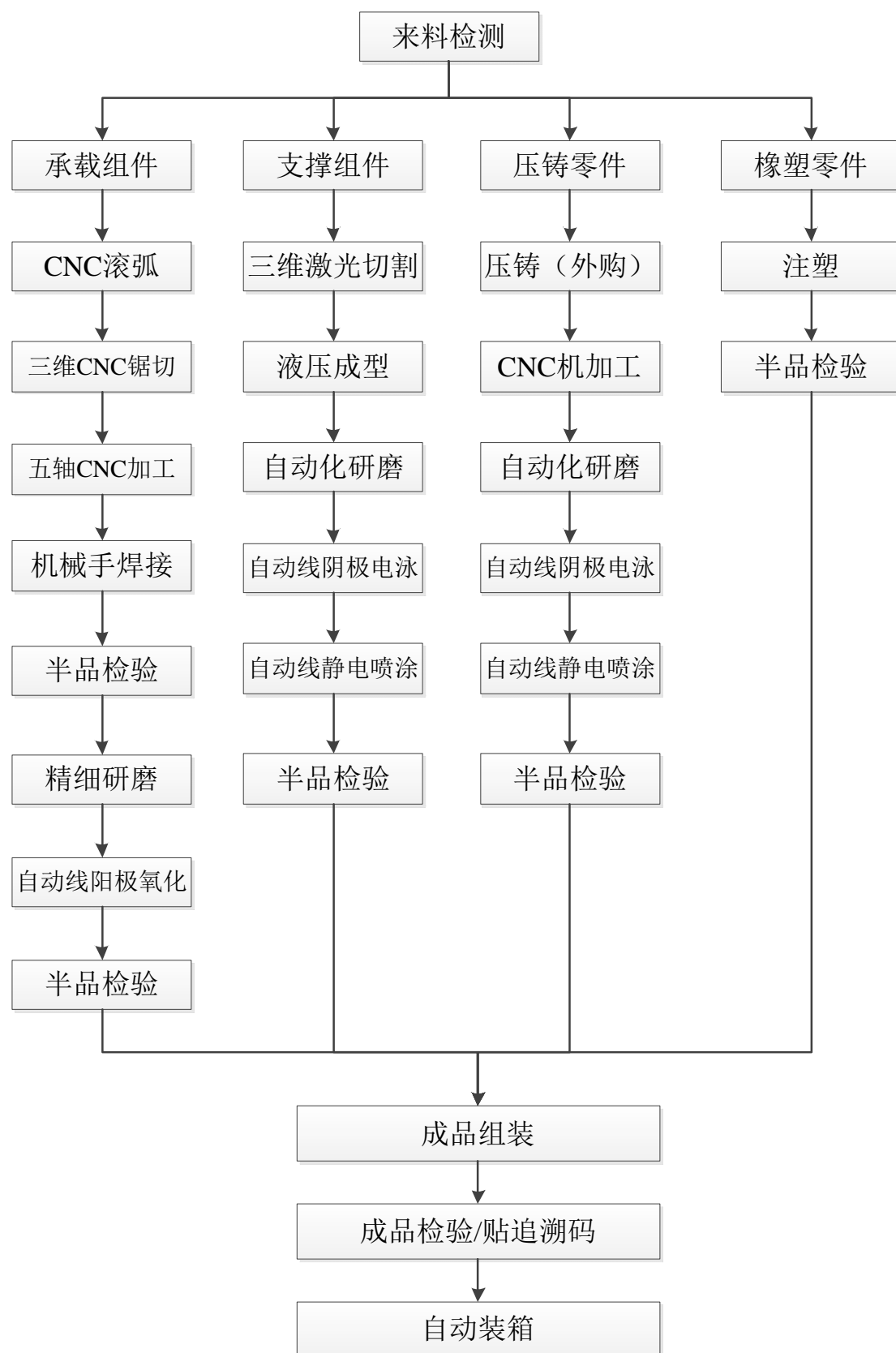
(2) 智能尾门



(3) 车载智能空气净化器



4、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工业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机制

公司所处行业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行业采取政府监督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发改委和工信部为行业主管部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为行业自律组织。

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的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成立于1987年5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地址设在北京，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以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行业整体利益、振兴中国汽车工业为己任，以反映行业愿望与要求、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作为汽车制造业下属的子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汽车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得到了国家大力支持。随着行业快速发展，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规范行业发展、引导产业转型升级。近年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2019.08	国务院办公厅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
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2019.06	发改委、商务部	汽车发动机制造及发动机研发机构建设、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研发、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研发等属于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
3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2019.06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牢牢把握新一轮产业变革大趋势,大力推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包括大幅降低新能源汽车成本、加快发展使用便利的新能源汽车、稳步推动智能汽车创新发展等。着力破除限制消费的市场壁垒,综合应用各类政策工具,积极推动汽车产品更新消费,包括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研究制定促进老旧汽车淘汰更新政策、着力培育汽车特色消费市场等。
4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	2019.01	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	引导企业顺应居民消费升级大趋势,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供给质量和水平,以高质量的供给催生创造新的市场需求,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消费平稳增长。第一条即是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一是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二是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三是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四是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五是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六是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2018.10	国务院办公厅	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完善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制度,落实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研究建立碳配额交易制度。实施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打破品牌授权单一模式,鼓励发展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的汽车流通体系。深入推进汽车平行进口试点。积极发展汽车赛事、旅游、文化、改装等相关产业,深挖汽车后市场潜力。
6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05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及服务业,其中包括鼓励发展汽车金融、二手车、维修保养、汽车

				租赁等后市场服务,促进第三方物流、电子商务、房车营地等其他相关服务业同步发展。
7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2017.04	商务部	国家鼓励发展共享型、节约型、社会化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加快城乡一体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加强新能源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推动汽车流通模式创新。
8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2	国务院	到2020年,实现当年产销20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500万辆,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全面提升电动汽车整车品质与性能。加快推进电动汽车系统集成技术创新与应用,重点开展整车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结构轻量化设计。提升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配套能力与整车性能。
9	《关于开展加快内贸流通创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消费专项行动的意见》	2016.11	商务部、发改委等部门	进一步加快内贸流通改革创新,优化供给结构,扩大消费需求。其中针对汽车消费,提出改变汽车品牌授权销售单一模式,拉动新车消费。完善汽车平行进口政策措施。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活跃二手车市场。
10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2016.08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加快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领域急需标准制定。选择汽车、机床、工程机械等领域开展整机企业和基础配套企业对接标准化试点示范,协同推进工业基础领域标准化。
11	《关于印发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6.04	发改委等部门	为促进居民消费扩大和升级,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加快培育发展新动力,增强经济韧性,按照国务院有关部署,主要围绕十个主攻方向,出台实施“十大扩消费行动”,其中包括汽车消费促进行动。
12	《中国制造2025》	2015.05	国务院	提出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13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	2014.09	交通部、发改委	要求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鼓励原厂配件企业、生产企业向汽车售后市场提供原厂配件和具有自主商标的独立售后配件;允许授

	指导意见》			权配件经销企业、授权维修企业向非授权维修企业或终端用户转售原厂配件。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2013.02	发改委	国家鼓励发展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其中包括: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先进成形技术应用: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等;环保材料应用:水性涂料、无铅焊料等。
15	《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管理办法》	2012.08	商务部、发改委	为加快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提高产业聚集度,促进对外合作与交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国际竞争力,商务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成立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对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进行考核、指导。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委配合商务部和发展改革委对基地进行协调、管理。
16	《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机电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1.07	商务部、外交部、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汽车行业被列入25个重点行业,加快出口基地建设,继续抓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充分运用现有资金政策,支持出口基地搭建技术研发、信息服务、产品认证、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
17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09.10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等六部委	(1)到2015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约20%;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2)加快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增强汽车产品出口的技术基础;鼓励企业利用金融工具,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鼓励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应对和化解贸易摩擦;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服务水平。
18	《汽车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	2009.08	工信部、发改委	提出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
19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03	国务院办公厅	支持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重点支持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 and “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

				技术中心建设。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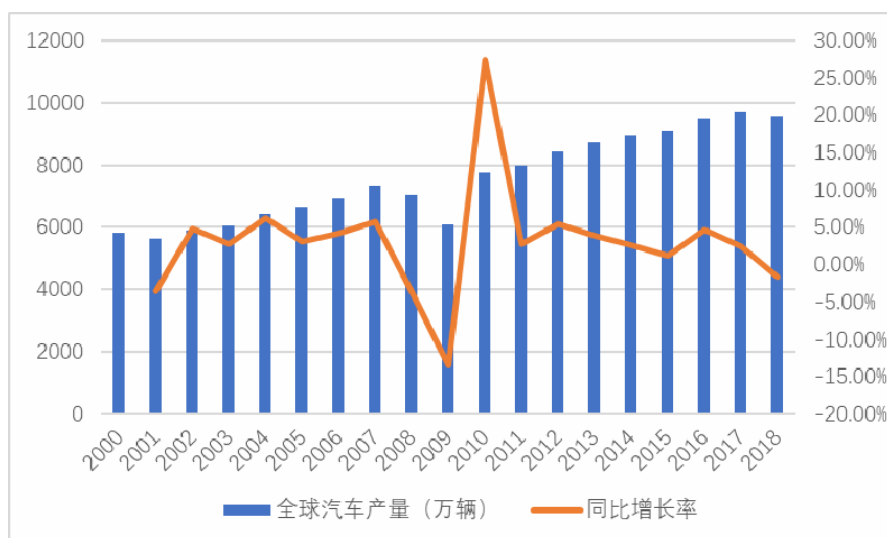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工业具有产值大、产业链长、关联度高、技术要求高、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等特点，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经济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在全球经济发展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

进入 21 世纪以来，除 2008-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以及 2018 年受全球宏观经济影响使汽车产量呈现下滑外，全球汽车行业总体维持了增长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相关统计数据，全球汽车产量从 2001 年的 5,630.49 万辆增加至 2018 年的 9,563.46 万辆，总体呈上升趋势，具体如下：

2001-2018 年全球汽车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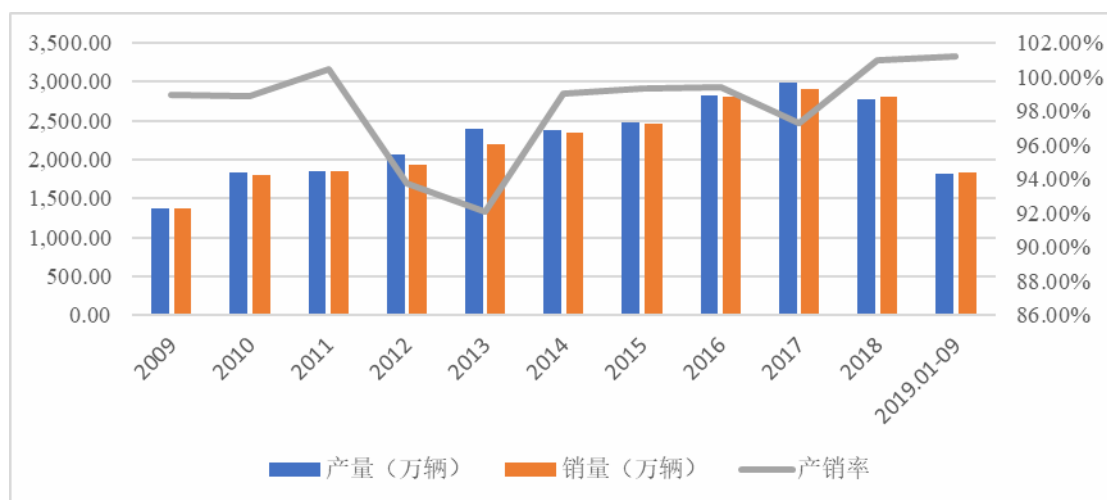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就全球汽车发展格局来看，美国、欧洲、日本等传统汽车工业国家和地区整体发展平稳，而以中国、印度等新兴国家为代表的新兴汽车市场发展较为迅速。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的汽车产业起步较晚，但伴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在产业规模、产品研发、结构调整等方面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自 2009 年首次正式超越美国，跃居成为全球汽车产销第一大国，汽车产量由 2009 年的 1,379.10 万辆上升到 2018 年的 2,780.92 万辆，汽车销量由 2009

年的 1,364.48 万辆上升到 2018 年的 2,808.06 万辆，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多年蝉联全球第一。2019 年 1-9 月，国内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814.90 万辆和 1,837.10 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1.43% 和 10.34%。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情况如下：

2009-2019 年 1-9 月我国汽车产销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国内汽车保有量来看，据公安部相关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2.4 亿辆，比 2017 年增加 2,285 万辆，增长 10.51%。汽车占机动车的比率持续提高，占比从 2009 年底的 40.84% 提高至 2018 年底的 73.39%，已成为机动车保有量的主要构成主体。从车辆类型看，小型载客汽车保有量达 2.01 亿辆，首次突破 2 亿辆，比 2017 年增加 2,085 万辆，增长 11.56%，是汽车保有量增长的主要组成部分；私家车（私人小型载客汽车）持续快速增长，2018 年保有量达 1.89 亿辆，近五年年均增长 1,952 万辆；载货汽车保有量达 2,570 万辆，新注册登记 326 万辆，创历史新高。

虽然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多年居全球第一，汽车保有量居全球第二，但从人均汽车保有量来看，2018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72 辆，而美国、日本、德国千人汽车保有量远超我国，如美国 2018 年每千人汽车拥有量甚至超过 800 辆。由此可见，与主要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仍然较低，尤其是在三、四线城市和中西部地区，我国仍处于汽车消费的发展期。随着国内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发展，居民消费不断升级，再加上海外新兴汽车市场的发展，未来我国汽车市场仍具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2、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汽车科技产品领域,并在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以面向汽车后市场为主、汽车前装市场为辅经营的特点。

(1) 汽车后市场的概况及特点

如果将汽车整车制造与销售比做汽车产业链的一级市场,那么汽车后市场是汽车产业链的二级市场。汽车后市场与汽车前市场共同构成了整个汽车工业市场。汽车前市场主要围绕汽车整车的制造销售环节,系为汽车制造企业整车装配供应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形成的市场。汽车后市场主要围绕汽车售后的消费使用环节中各种后继需要和服务而产生的交易活动,由此展开的汽车检测、汽车维修、汽车保养、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汽车美容改装、二手车经营、增值服务、信息、资讯等一系列产业。

汽车前市场面向整车制造商或者整车制造商的供应商供应产品,具有“金字塔型”的多层级供应商特点。由于汽车对于安全性、可靠性具有严格的标准,汽车前市场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企业需要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才能进入金字塔型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获取整车制造商的订单,向其销售产品。由于不同汽车的技术规格不同,需要根据不同车型设计与之配套的零部件,因而汽车前市场生产企业往往需要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和订单的要求安排和组织生产,具有品种相对单一、大批量的特点。

相比汽车前市场,汽车后市场具体如下特点:(1)产品以多品种、小批量为主。随着社会在用车型繁多,消费者越来越追求个性化消费,各种形式的加装和改装行为日益普及,使得汽车后市场的产品需求呈现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这就要求供应商具备独特的设计能力、创新能力和快速反馈能力。(2)流通环节较多,大型汽车零部件流通商具有较大影响力。以美国为例,在发展成熟的汽车后市场,市场流通模式主要由配套、零售和分销三种渠道组成。其中,配套渠道包括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商零部件配送中心和经销商网络。零售渠道包括汽车零部件专卖连锁店、大型折扣店、会员制大卖场、五金行、超级市场和DIY商店等。分销渠道包括有专卖店的仓储分销商、重型车分销商、批发商、汽配经销商、仓储分销商、二级仓储分销商、油漆和车身部件分销商。

随着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汽车后市场已成为汽车工业的黄金产业,整体

盈利性表现好于汽车前市场。以港股上市的中升控股、正通汽车、广汇宝信、永达汽车、润东汽车等五家汽车经销商集团 2018 年度相关数据为例，在毛利额及毛利率结构方面，2018 年售后（汽车后服务）毛利占到整体毛利的平均比例为 65%、毛利率为 43%，而新车销售的毛利占到整体毛利的平均比例约 35%、毛利率不到 3%。

（2）汽车后市场的发展概况

汽车后市场与汽车保有量、汽车车主的消费水平及消费偏好等存在紧密的联系。

根据相关行业和国外汽车后市场的发展经验，一般情况下，一个国家的汽车后市场行业要经历起步阶段、成长阶段、成熟阶段等三个发展阶段。在起步阶段，消费者生活水平普遍不高，对汽车后市场行业的认知不足，虽然利润率较高，但总产值相对较低。在成长阶段，消费者的可支配收入大幅度上升，会越来越注重个性化、智能、安全、健康等方面的体验，汽车后市场总产值进一步提升。在成熟阶段，汽车后市场利润远超汽车销售利润，总产值达到顶峰。

从全球发展区域上来看，美国、欧洲等主要发达国家的汽车后市场已经非常成熟，发展较为稳定。根据麦肯锡 2018 年发布的《2030 年汽车后市场将迎来巨变》，其中对于全球汽车后市场的现状和未来趋势分析，2017 年全球汽车后市场规模约 8,000 亿欧元，其中北美市场规模约 2,700 亿欧元，欧洲约 2,400 亿欧元。预计整个汽车后市场未来将以每年 3% 左右的速度增长，到 2030 年规模达到 12,000 亿欧元，北美和欧洲市场的汽车后市场的销售额将分别达到 3,400 亿欧元和 3,000 亿欧元。

相比主要发达国家的汽车后市场，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的汽车后市场从起步阶段迈向成长阶段，汽车后市场发展迅速，成为全球汽车后市场的重要增长点，但汽车后市场仍是汽车产业中的弱项。在我国汽车产业链中，汽车制造商和汽车经销商所占比重偏大，而汽车后市场的产品和服务比重偏低，汽车产业发展结构不均衡，汽车前市场的整车与配件销售已渐渐与国际接轨，但汽车后市场的发展还远未达到国际汽车后市场的发展水平。

未来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整车销售行业也逐渐步入微利期，再加上汽车消费文化的不断提升，汽车产业链的价值中枢将不断向后端转移，汽车

后市场的发展空间巨大。根据《中国汽车市场年鉴 2018》，2017 年中国汽车后市场规模超过 1.3 万亿，同比增长超过 30%，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市场。同时，2017 年中国平均车龄约 4.6 年，2019 年中国平均车龄有望超过 5 年，根据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一旦车龄超过 5 年，车辆就进入更多的保养维修阶段，汽车后市场将迎来拐点。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国内汽车后市场需求巨大。

3、发行人细分行业定位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按照所属行业可细分为汽车外饰件行业和车载电子装备行业两大类。其中汽车外饰件主要包括前后护杠、防翻架、泵把、包围套件、踏板、侧杠、行李架、行李框等，属于汽车后市场中的汽车外饰件细分行业；车载电子装备主要包括智能踏板、智能尾门、智能折叠后视镜、智能电吸门、智能车载空气净化器、智能并线辅助系统、智能尾门开启系统等，属于汽车后市场中的汽车电子行业中的车载电子装备细分行业。

(1) 汽车外饰件行业

①行业概况

汽车外饰件是用于汽车车身外面，用于保护车身和美化车体的外观件，兼具防护与美观功能。按照汽车外饰件的安装部位划分，汽车外饰件可分为车辆前后外饰件（如前后护杠、防翻架、泵把、包围套件、中网等），车辆侧方外饰件（如踏板、侧杠、挡泥胶、门把装饰件、车身饰条等）和车辆顶部外饰件（如行李架、行李框、行李箱等）。

在汽车工业发展较早的欧美日韩澳等国家，汽车外饰升级通常是由追求个性化的车主提出需求方案，再交给汽车改装工厂进行技术设计、生产和安装。汽车厂商一有新车下线，便会随之产生出一系列的外饰升级方案和相应的产品。汽车个性化外饰升级已经在部分发达国家形成了独特的汽车文化，汽车外饰件升级也形成了产业化，并成为汽车后市场产业链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美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其个性化的汽车外饰件已形成了产值规模巨大的新兴行业。因美国独特的汽车文化影响，其个性化汽车外观升级主要追求夸张的外观造型和有冲击力的视觉效果。澳大利亚在全球汽车外饰件市场中起

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其汽车外饰产品广泛出口到非洲、中东等地，已然成为国际汽车外饰件的分销站点，是国际汽车外饰贸易链条中重要的一环。同时，澳大利亚本土的汽车外饰件需求也相当旺盛，由于地广人稀，越野文化盛兴，且公路上野生动物频繁出没，澳大利亚本地的汽车外饰件以金属材质的防护型外饰件为主，尽显粗犷风格。日本进行汽车个性化升级吸收了欧美国家的特点，追求夸张外观。作为亚洲汽车外饰升级技术最发达的国家，日本拥有最先进的机械技术，其外饰后装升级后的汽车具有追求实用性的特点，某种意义上达到了汽车制造行业的水平。德国的汽车工业起步较早，汽车外饰件升级的历史也非常悠久，汽车外饰件行业较为规范，很多汽车公司都有自己认证的个性化外饰升级厂。

在我国，随着私人汽车保有量的增长，汽车个性化外饰升级的潮流也逐渐兴起。我国最初的汽车外饰件是广东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从香港引进，先在以广州、深圳为代表的广东地区以及北京、四川等地生根发芽，并逐渐向长三角及环渤海湾地区发展，最终风靡全国。最早的汽车外饰件主要效仿美国粗犷的金属越野风格，以金属材质外饰件为主，后来根据国内消费者的审美观改变，2011年至今轻量化且更贴合车身的塑料材质外饰件已成为国内的主流。如今，国内车主对汽车个性化外饰升级的认同和参与热情与日俱增。

②行业特性

A、汽车外饰件在国内外的流行趋势迥异

由于国内外在汽车使用方面的环境差异，导致汽车外饰件产品的流行趋势迥异。就国内汽车外饰件来说，国内汽车消费者主要在城市道路上使用汽车，消费者在选购汽车外饰件时通常考虑美观大气、轻质省油和安装贴合，再兼顾安全实用，因此国内主要流行轻质和造型多样的汽车塑料外饰件。国外的汽车外饰件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则呈现不同的流行趋势，比如在以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为代表的北美洲、大洋洲，由于当地大多地广人稀，人口密度较小，汽车使用者多活动在非城市道路，越野能力更强的越野车、皮卡最受欢迎。当地消费者在选购汽车外饰件时通常考虑防护的安全性能以及越野硬朗风格的产品，因此上述国家主要流行防护能力更强的金属外饰件。在以德国、法国等国家为代表的欧洲，由于强大的高速公路网络，当地主要流行以追求速度型的包围、尾翼等空气动力学套件为主的汽车外饰件。因此，如果同时兼顾国内国外市场，则要求生产厂家必须同

时具备风格迥异产品的设计、研发和制造能力,并符合不同地区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

B、汽车外饰件新品推出快

汽车外饰件作为受外观改变影响最大的汽车零部件,随着新车上市需要不断推出新品,这就要求从事相关产业的企业必须有强大的研发和生产能力,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产品的开发、测试及认证工作,以便快速向市场推出新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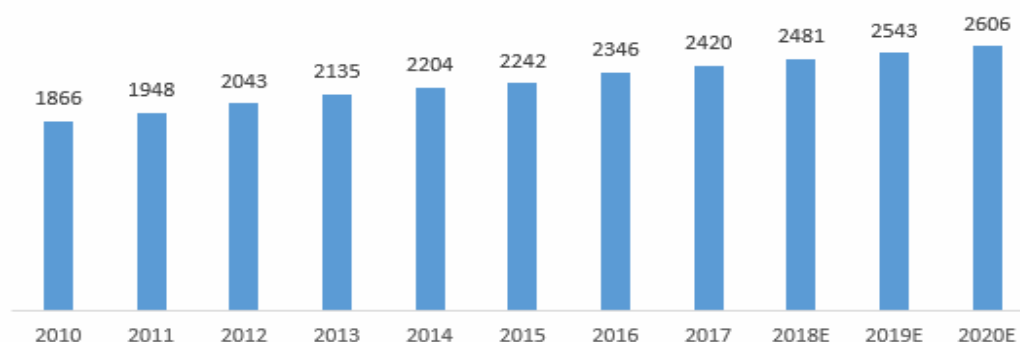
C、汽车外饰件产品品种多、适配车型多

汽车外饰件按照安装部位可分为车辆前后外饰件、车辆侧方外饰件、车辆顶部外饰件等三大类别,各类别中又可分为数十个小类。由于强调与整车的贴合,大部分汽车外饰件均为专车专用。如需适配某一车型,需根据相关车型数据开发对应的外饰件产品,进行造型设计、模具开发、产品批量生产。再加上全球目前在售和存量的车型高达上千款,这对于汽车外饰件厂商的配套开发实力、资金实力、生产模式等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大部分外饰件厂商难以做到全面的品种覆盖和车型覆盖。此外,不同车型的消费者对于汽车个性化需求也不断增长。因此,汽车外饰件产品的多元化和车型覆盖的全面性成为行业必须面对的挑战。

③行业规模

在全球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的前提下,汽车外饰件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前瞻网相关数据显示,2017年全球汽车外饰件市场规模约为2,420亿元,预计到2020年,全球外饰件市场规模将达到2,606亿元。

2010-2020年全球汽车外饰件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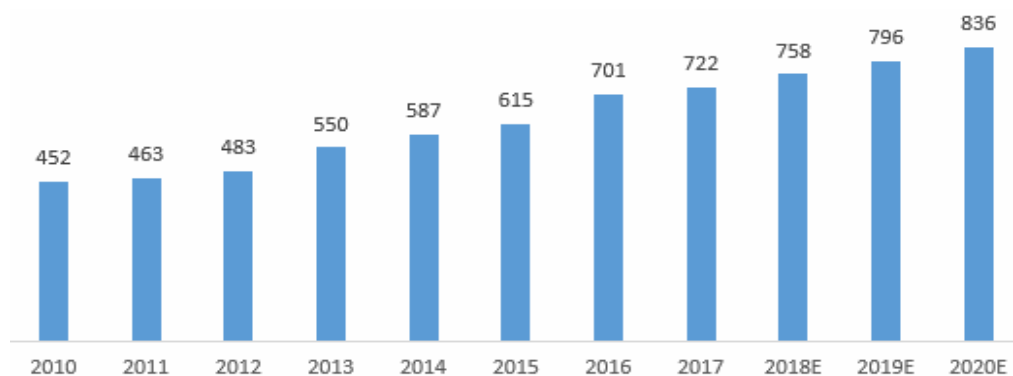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受近年来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私家车个性化需求日益增加,我国汽车外饰件市场也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根据前瞻网相关数据显示,中国2017

年的外饰件市场规模已达到 722 亿元，预计到 2020 年国内外饰件市场规模将突破 800 亿元。

2010-2020 年中国汽车外饰件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④未来发展前景

受全球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等因素影响，汽车外饰件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A、全球汽车保有量增长

全球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为汽车外饰件行业的稳步增长提供了基础保障。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相关统计数据，全球汽车保有量从 2004 年的 85,478 万辆增加至 2015 年的 128,227 万辆，总体呈稳步上升趋势。

B、消费升级推动个性化外饰需求增长

随着居民生活收入水平和社会开放程度提高，消费文化日渐多元化，消费者呈现出追求高品质并注重自身消费体验的特点，推动消费不断升级。在汽车工业成熟的发达国家，自驾游、越野运动等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由于整车厂家在生产汽车时，更多的是考虑汽车在城市和常规道路的行驶，因此汽车的设计偏城市化。随着人们不断追求自由和个性化，越来越多的车主喜欢利用外饰件对汽车进行升级，以适应越野和自驾游的使用需求，因此整车厂的批量车型和消费者个性化需求之间形成了巨大反差，催生了全球汽车外饰行业的巨大需求。以美国为代表的越野文化盛行地区，能为汽车提升视觉冲击力的个性化外饰件成为当地车主传播越野文化的载体，浓厚的越野文化延伸出个性化外饰升级需求日趋增长，为国际汽车外饰件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C、年轻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增长

随着私家车数量逐年上升,拥有汽车的年轻人也越来越多,汽车不仅仅是一种交通工具,也是彰显其自身特性的标签。在成熟的汽车工业国家,年轻人更喜欢选择汽车外饰件对汽车进行个性化升级,相应对汽车外饰件的需求量也不断升温。以美国为例,根据美国改装行业协会(Speci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Association,简称“SEMA”)出具的《2019 SEMA Market Report》,美国大多数的汽车装饰件消费人群为40岁以下,其中30岁以下消费人群占购买汽车装饰件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

年龄段	占美国总人口比例	装饰件的用户比例
16-29岁	26%	37%
30-39岁	19%	27%
40-49岁	18%	18%
50-59岁	15%	10%
60岁以上	22%	7%

数据来源:《2019 SEMA Market Report》

(2) 汽车电子行业

①汽车电子行业概述

汽车电子是电子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和汽车传统技术的结合应用,可从应用层面分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和车载电子系统。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主要作为汽车的控制子系统被应用在汽车前装配套,而车载电子系统则是提升汽车安全、舒适、便利、智能、健康、娱乐等多元化功能的电子系统,与汽车本身行驶性能并无直接关系,在汽车前装和后装领域均有涉及。汽车电子显著提高了车辆的综合性能,使汽车从代步工具发展成为同时具有交通、生活、娱乐、办公和通讯等多种功能的综合平台。

近年来,汽车整车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汽车电子智能化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技术领域的发展重点和产业战略的增长点,汽车电子技术不断发展,技术内涵也变得越来越丰富,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也保持持续增长。

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主要受汽车保有量、市场需求和政策导向三大因素影响。在汽车保有量层面,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汽车市场的发展直接对汽车电子行业产生带动。在市场需求层面,消费升级使人们更注重汽车的使用感受,人们

使用安全、舒适、便利、智能、健康、娱乐的汽车电子产品提升驾乘体验逐渐形成习惯。在政策导向层面，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和普及，未来汽车将向着智能化、电动化方向持续发展，对汽车电子行业产生有效推动。

中国汽车电子行业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逐渐发展，目前已经有了—定基础，但由于起步晚、基础薄弱，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相对国外存在较大差距。目前，中国本土电子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规模化企业数量少，主要集中在汽车电子后装市场，汽车电子前装市场大部分市场份额则主要掌握在外资企业手中。近年来，中国汽车电子产业也取得了进步，国内本土企业在国内整车前装配套率逐步提升，并凭借灵活的市场策略和丰富的产品占据汽车电子后装市场的主要份额。

②车载电子装备行业的发展现状

由于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直接关系到汽车的驾驶控制，因此其主要在汽车制造环节进行前装配套。车载电子装备则与汽车驾驶控制无直接联系，因此广泛应用于汽车的前装和后装领域。

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市场出现了不少以增强汽车舒适性、安全性和便利性为目的的车载电子装备，如智能折叠后视镜、智能尾门等，但这些车载电子装备仅出现在一些定位豪华的车型上。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一些之前仅出现在豪华汽车上用来增强舒适性、安全性、便利性为目的的车载电子装备不仅得到了更为智能化的发展，而且开始向更为广泛的车型上延伸和普及，用来增强车辆的市场竞争力。由于整车厂的配置策略影响，非整车必备的车载电子装备往往标配于高配车型上，而中低配车型则未标配。而随着消费升级的影响，车主对汽车舒适、安全、娱乐和健康要求的不断提升，车主消费升级需求与整车厂车型高低配置策略的反差形成了巨大的市场空白，因而促进了后装车载电子装备的蓬勃发展。对汽车舒适便利的需求，催生了智能尾门、智能踏板、智能折叠后视镜等产品在后装市场的快速普及；对安全的需求，催生了胎压监测、行车记录仪、GPS 防盗、智能并线辅助后装市场的迅速成长；对娱乐的需求，催生了车载娱乐系统、车载音响等成长；对健康的需求，催生了车载智能空气净化器等产品的诞生。

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和消费习惯的形成，新购车车主与存量车车主对车载电子装备的需求日益增加，也带动了车载电子装备后装市场在近年来的快速发

展，国内车载电子装备企业赢得了较好的发展机会。

③车载电子装备行业特性

A、车载电子装备的开发与新车的推出紧密衔接

随着汽车科技的发展及行业竞争的加剧，目前越来越多的车载电子装备已具有专车专用的属性，同时由于车载电子装备种类增长，更多的车载电子装备与汽车本身的其他电子控制单元相连接，相互影响，从而使得产品必须针对不同车型和款式开发与之相匹配的机械结构和软件系统。另外，随着汽车市场本身竞争的加剧，近年来整车厂的新车推出速度越来越快，仅在国内每年推出的新车型就高达上百款。汽车厂家推出新车的品种多、速度快，对车载电子装备市场的相关企业便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只有具备相应经营规模以及研发实力的生产厂商，才能在新车上市后，快速完成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认证和量产工作，以满足市场的需要。

B、前装车载电子装备与后装车载电子装备长期并存

车载电子装备市场分为前装和后装两部分，前装电子装备是指汽车出厂以前安装在整车上的车载电子装备，是原厂汽车本身的组成部分；后装电子装备是指汽车出厂以后，按照用户要求安装在整车上的车载电子装备。

一般情况下，前装车载电子装备是车载电子装备最早的发展阶段，后装车载电子装备则为填补厂家配置差别，提升车辆舒适性、便利性、安全性或满足健康需求。该部分车载电子装备作为厂家拉开不同价格的车型或配置的重要手段，为后装市场保留一定的市场空间。

另外，也有一部分车载电子装备，后装市场先于前装市场兴起和流行，原因是前装市场对产品的成熟及质量稳定性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和标准，新兴的电子装备会先经过后装市场的“试验”阶段。对于这一部分车载电子装备，后装市场的创新速度一般都会快于前装市场的“标准配置”速度，因此仍有众多品类是后装车载电子市场的专属市场空间。

C、后装车载电子装备市场呈现多品种小批量的特征

后装车载电子装备与汽车基本行驶功能关联度相对较低，因消费者的车型不同、个性化需求存在差异，市场也较为分散，因此，后装车载电子装备市场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征。这就要求从事相关行业的企业，在生产方面必须兼具产

能弹性与质量稳定性。

D、国内后装车载电子装备以汽车经销商为主要销售渠道

对于前装车载电子装备而言，由于是原厂车本身的组成部分，汽车生产商便是前装车载电子装备的主要客户。而国内后装车载电子装备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汽车经销商、汽车美容维修店等，车载电子装备作为汽车的新兴配置，成为汽车经销商提升汽车价值以及获取利润的重要手段。

E、依赖强大的客户及技术服务支撑

由于大部分车载电子装备需要比较专业的安装服务和后续升级服务，以及很多消费者在选购汽车时就希望完成汽车的配置，后续也需要厂家提供持续的升级和售后维护，因此车载电子装备往往需要强大的客户和技术服务体系作为支撑，这对从事相关行业的企业的服务网点、服务效率和服务人员等都提出了较高要求。

④车载电子装备行业的发展前景

A、汽车电子装备的加速普及

随着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智能化汽车电子产品或加速向中低端车型渗透，前装市场有望加速发展。前装市场的加速发展，同时也将带动市场氛围的提升，从而带动后装市场的跟随发展。随着消费者需求的升级及厂商间竞争日益加剧，在技术不断进步和成本持续降低的背景下，未来越来越多的汽车电子控制装置，例如智能尾门系统、智能踏板系统、自动后视镜系统、发动机牵引力控制系统、车身电子稳定系统等将从高端豪华车型逐步向中低端车型加速渗透，将越来越多的成为消费者的标配选择。未来，随着智能化汽车电子产品逐步成为大众车型标配，汽车电子产品在前装市场和后装市场均有望加速发展。

B、新能源汽车加速普及进一步带动汽车电子市场快速发展

不同汽车类型中汽车电子价值量占比不同，新能源车汽车电子成本占比超过60%，远高于传统能源汽车。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加速普及，有望进一步带动汽车电子市场快速发展。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将大幅提升新能源车和新能源应用比例，到2020年实现当年产销20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500万辆。未来3年内，中国新能源汽车仍

将保持 35%到 40%的年增长率。在产业升级和政策导向的双重背景下，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放量，汽车电子技术在领域将面临更广阔的空间。

此外，随着消费者对健康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也带动了汽车健康类电子产品的销售。

C、汽车保有量发展空间巨大

我国汽车产销量近年来总体上保持持续增长，汽车销量由 2009 年的 1,364.48 万辆上升到 2017 年的 2,887.89 万辆，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多年蝉联全球第一。2018 年汽车销量虽然下降至 2,808.06 万辆，同比下降 2.76%，但从人均汽车保有量来看，2018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仅为 172 辆，而美国、日本、德国等汽车发达国家的千人汽车保有量远超我国，如美国 2018 年每千人汽车拥有量超过 800 辆。由此可见，与主要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仍然较低。随着国内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发展，居民消费不断升级，未来我国汽车市场仍具有一定增长空间。根据雅森数据研究中心发布的《2019 汽车后市场门店生存状态白皮书》显示，2018 年汽车电子类以销售额 1,040 亿元在汽车后市场的汽车用品各类产品中销售额排名第二，比 2017 年同比增加 14%。

(三) 行业竞争格局

在国际汽车后市场，由于消费偏好和地域差异性较大，为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促使进入的企业不断延伸产品品类和多元化。北美洲、大洋洲、欧洲等发达国家的汽车后市场中，由于发展中国家的汽车后市场相关企业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成为受青睐的采购对象，占据较大的份额。

在国内汽车后市场，相较于汽车前市场中的汽车零部件领域尤其是关键零部件以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主导的竞争格局，国内汽车后市场企业以民营企业为主，目前虽已出现一批综合实力相对较强的企业，但行业内中小企业数量众多，普遍生产规模小、分布散、无品牌，导致国内汽车后市场布局相对散乱，极少有规模较大、实力较强、口碑较好的龙头企业出现，缺乏规模效应，而该等中小企业往往通过低价竞争来提升销售业绩。

未来随着众多资本和企业涌入中国市场空间巨大的汽车后市场，汽车车主的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消费理念不断升级，消费者将趋向于选择具有良好品牌和产品质量的企业，综合竞争实力差的企业将面临洗牌出局，汽车后市场的发

展将呈现品牌专业化和集中化趋势。

发行人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特点，且涵盖品类齐全，竞争对手多为专注于某一个或某几个品类的同行业企业。发行人竞争对手包括瑞典的 Thule Group AB、澳大利亚的 ARB Corporation Limited、泰国的 Eastern Polymer Group、广东任我通汽车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威尔弗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畅翼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汽车后市场要求制造企业的产品品类跨度大

一方面，全球各地的汽车消费文化迥异，消费者对汽车后市场的产品需求存在不同的差异。为尽可能满足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适应本土市场，这对企业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多个品类的产品线能力提出了比较高的要求。另一方面，随着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升及消费升级，消费者已不满足于传统产品的单一功能或者简单体验，汽车从纯机械化的产品变得越来越智能化。这也要求企业具备跨领域创新研发能力和快速学习新知识、新技术的研发队伍，并持续投入创新资源，以确保研发和推出符合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新进企业难以在较短时间内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文化和产品设计习惯，在短期内组建一支具有跨学科跨领域能力的研发队伍，并快速形成多产品线的开发和制造能力。

2、汽车后市场产品与新车型的上市时间同步化壁垒

一方面，汽车后市场产品的推出是否可以实现与新车型上市时间的同步化，影响到产品的及时推出以及快速占领市场。企业产品的推出时间一旦落后于新车型的上市时间，将很难从其他先推出者抢占份额，因此对于汽车后市场产品的开发速度要求非常高。这对汽车科技产品企业的开发能力及项目管理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只有具备一定实力的设计开发队伍，以及具备较强的系统管理能力的企业，才能同步开展多个新产品的研发和管理。另一方面，由于产品开发周期中耗时较长的环节是工检模治具的设计和制造以及产品的可靠性测试，因此只有具备强大的工检模治具设计能力和快速制造能力，以及具备较大规模且测试项目齐全的实验基地的企业，才能确保设计和研发出与新车型同步的产品。新进企业难以

在较短时间内构建起能快速应对新产品开发的队伍，并管理多个项目的管理模式。

3、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制造运营模式壁垒

随着社会整体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汽车技术的快速发展，加上年轻一代的消费群体的崛起，人们对于产品个性化需求越来越强。目前的汽车市场，从车型款式上来说，全球在售和存量的车型高达数千款，汽车后市场产品均要搭配各个车型的需求，开发出相应的配套产品，以满足消费者对多元化和个性化的需求。因此，这就要求企业能够形成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柔性制造运营模式。只有具备较完善的组织管理模式、订单管理系统以及质量控制体系，才能够适应上述柔性制造运营模式。此外，为适应客户对产品的多元化和个性化需求，满足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订单要求，这也要求企业要具备有一定规模的高度柔性化生产线和加工设备，以及配套生产工艺实现和保证产品质量的工检模治具。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有效应对“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特点的制造运营模式，并且新进企业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与时间积累，才能具备一定规模的生产线和配套的工检模治具。

4、产品质量壁垒

汽车配套产品要求在各种不同的严苛环境条件下仍然保持可靠的功能实现，对产品持久耐用性能等方面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同时汽车后市场的客户也要求相关制造企业提供高质量的产品维护其良好的品牌和信誉。因此汽车科技企业需要具备严格的质量保证及控制系统，并获得汽车行业的质量体系认证，方能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可靠。

5、销售渠道壁垒

发行人产品以面向汽车后市场为主并延伸至汽车前市场，以知名品牌商、汽车经销商（即 4S 店）等代表的市场渠道逐步有大集团化的趋势。一方面，上述渠道客户对供应商有着较高的准入门槛，需求产品种类多、适配车型繁杂，对供应商供货速度、产品质量、服务响应效率、企业信誉均有较高要求。没有强大的研发创新、销售网络、服务配套支持和长期的市场沉淀，难以获得客户的认可。另一方面，由于行业竞争比较激烈，市场开拓成本比较高，销售渠道建设需要长时间的积淀，而且对企业资金投入、管理水平要求也比较高。因此，新进企业难

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较大的销售规模。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扶持

汽车产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并成为美国、日本、德国等众多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对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有很强的带动作用。为发展汽车工业和维护本国汽车工业在国际竞争中的有利地位，各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从而对本国汽车产业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汽车及相关产业的产业政策。2009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强调支持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重点支持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2015年5月，国务院颁布《中国制造2025》中强调，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相关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另外，国家工信部、认监委、发改委等部门也出台了相关产业政策，支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发展，规范了行业相关标准，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发展形成有利推动力。2018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指出完善促进实物消费结构升级的政策体系，其中包括支持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的政策体系。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研究制定促进智能汽车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展汽车赛事、旅游、文化、改装等相关产业，深挖汽车后市场潜力。

(2) 国内市场空间巨大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居民对汽车的消费需求逐渐增大，并逐渐成为“日常消费品”。受利于汽车消费量的不断提升，市场消费升级和主要消费人群年轻化趋势，消费者对汽车消费也呈现出个性化、差异化的特点。随着今后消费对国内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的增强，发挥消费对经济平稳运行的“压舱石”作用，汽车消费作为“十大扩消费”行为，必将推动居民对汽车的消费量及升级改造需求，进一步推进汽车消费升级步伐，预计

也将为汽车后市场带来发展机遇。

(3) 汽车产业分工国际化和全球采购带来新的机遇

当前汽车产业分工国际化给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参与国际分工带来新的历史机遇，商务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到 2020 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 10% 的战略目标。

2、不利因素

(1) 市场竞争激烈

我国的汽车外饰件及汽车电子制造企业数量较多，且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整个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由于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的降低；另一方面，由于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导致企业难以调动较多的资源进行关键技术的研发升级。

(2) 起步晚、研发能力较弱，导致国际竞争力不足

由于我国汽车工业起步较晚，相对于汽车产业先进国家，尤其是在汽车前装市场，我国汽车制造业在高端制造方面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等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较弱。未来国产汽车零部件完全替代进口产品，国内汽车制造企业在技术研发、资金实力、品牌等方面都需要与国际巨头同场竞技，我国汽车制造业面临的转型升级竞争日益激烈。

(3) 国内汽车后市场的发展水平仍有待提高

虽然国内汽车后市场潜力无限，但是长期以来，国内汽车后市场的关注和投入还远远不够，造成中国汽车后市场的发展明显落后于汽车制造业。不正规的汽车服务企业鱼目混珠，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汽车后市场也就形成了“散、乱、差”的局面，而且市场上大多是单兵作战的小型企业，较难得到用户信任。

(六)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汽车后市场涉及的产品类型较多，其关联的技术领域也较为广泛，行业技术路线从上到下分别为：技术预研与创新、技术开发与应用、技术支持与服务，具体应用涵盖工业设计、结构设计、材料工程、快速成型、计算机仿真、模具设计与制造、汽车电子信息技术、嵌入式设计开发、信号处理、单片机控制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应用软件设计与开发技术、互联网技术、机电一体化应用、智能制

造、柔性生产技术等。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后市场产品的技术也得到了高速发展,汽车后市场的产品技术发展趋势如下:

1、汽车产品个性化定制

随着社会整体经济水平的提升和汽车技术的迅猛发展,在汽车消费领域,特别是年轻一代的消费群体的崛起,人们消费需求从满足汽车功能使用的传统消费理念向满足汽车生活体验的新型消费理念转变,更多的消费者需要个性化的商品和服务,汽车后市场的个性化需求日益突出。但传统汽车厂家能够提供的选择相对有限,这给汽车后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机会,技术上如何满足越来越多的个性化需求,将是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发行人利用遍布全球的销售渠道采集和分析不同客户需求信息,通过自身强大的研发、工程技术和制造能力,开展个性化的定制造型和结构设计;并通过内部的信息化集成能力,以实现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生产模式,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

2、汽车产品多功能化应用

在国外,特别是欧美国家,享受户外和越野生活的汽车文化,变得越来越流行,世界上其他国家,受欧美文化影响,追求户外和越野生活体验的人群也在急剧增加,因此要求车辆既能满足在城市里舒适驾驶,也能满足节假日的户外生活体验等多方面功能。但整车厂在产品开发时,出于成本、市场定位和全球销售策略的考虑,在汽车产品设计上会更多的偏向于城市生活的中性设计,整车厂提供的产品与消费者的实际需求间,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市场。汽车后市场企业在技术上如何满足户外和越野产品要求,将会变得越来越重要。发行人历经多年发展,通过在美国设置的研发中心,并与国外多家汽车户外和越野产品合作伙伴开展了较为深度的合作,开发了一系列的经典户外和越野产品,在此类产品的文化、功能、使用体验、法律法规上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3、汽车产品轻量化应用

汽车轻量化是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装备重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污染排放。由于环保和节能的需要,汽车产品的轻量化已成为世界汽车发展的潮流。发行人通过引入计算机辅助分析工具、与高校开展产学研项目等多种方式,在产品设计和材料选择上使用轻量化技术,保证产品安全的同时,有效减少了产品重量。

4、汽车产品智能化应用

随着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升及消费升级,消费者已不满足于传统产品的单一功能或者简单体验,汽车从一个纯机械化的产品,变得科技含量越来越高,也越来越智能化。而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提升,特别是微电子技术 with 传感器技术的发展,在产品上集成更多的功能与技术元素,在满足消费者对多元化、舒适性、交互性等方面体验逐步变成现实。发行人的汽车智能尾门、智能踏板等产品深度集成了机电、传感、ECU 控制器,通过微电子控制软件编程、算法将数据进行分析、优化及处理,产品可以人机互动,适应不同人群要求,变得越来越智能化。

5、汽车产品安全技术应用

汽车安全性分为主动安全性和被动安全性。主动安全配置有 ABS+EBD、TCS/ASR (驱动防滑系统)、EBA 紧急制动辅助系统、HAC 上坡辅助系统、ESP 车身稳定系统、车道偏离预警、碰撞预警、盲区监测、胎压监测系统等等。被动安全配置主要指安全带、汽车防撞梁、安全气囊、头枕等一些装置,能够在车辆发生事故后,作为补救措施,将对人体的伤害降到最低。汽车安全技术的开发和完善未来作为汽车技术研究热点之一,将呈现出被动安全技术与主动安全技术相结合的特点。随着汽车安全系统的智能化发展,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企业争相研发汽车主动安全技术并成功应用到产品中,从碰撞前、碰撞中、碰撞后等不同阶段共同提升汽车安全技术水平。不同汽车根据设计和市场定位不同,对于安全配置装备的不一样,不能完全满足车主的需求,汽车后市场对于安全配置的加装,需求巨大。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通用车道并线辅助系统、带周边态势感知的自动车门系统等产品深度集成了传感、影像、机电、ECU 控制器,通过微电子控制软件、算法将数据进行分析、优化及处理,能够适配不同车型,为汽车的安全提供升级。

6、网络物联、人车互联技术应用

随着物联网技术和移动互联技术的发展,未来汽车将不仅是一个代步的工具,汽车将可能是一个移动的机器人,也是一个智能终端。现阶段汽车已经开始在融合智能手机的一切应用,或者实现与手机的交互通讯。同时,LBS (Location Based Service, 基于位置服务) 与 GPS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全球定位服务) 业务正在蓬勃发展,并已形成了巨大的应用市场。首先是确定移动设备或用户所在的地理位置,然后提供此位置相关的各种信息资源和服务内容。随着 4G

网络的普及和 5G 网络的兴起,数据传输能力有了很大的提高,“车联网”将不再是简单的呼叫中心,通过整合移动互联网、云计算技术、车内传感器技术等,向消费者提供更丰富的信息、服务和应用,走进真正的人车互联时代。发行人的智能空气净化器利用互联网技术,通过手机 APP 实现产品与手机的互联互通,利用 GPS 与 LBS 功能服务,可以用手机对产品进行远程控制,实现人车互联。

7、汽车产品健康、环保类技术应用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对于自身健康和生活的环境越来越重视,因此汽车产品的健康、环保化也成为趋势之一。新车的异味或用久后车内散发的异味、灰尘、二手烟等都会影响用户体验甚至危及健康。发行人的 3E 车内空气净化产品,利用热解释放、催化还原、氧化净化等多重净化技术,对车内空气环境进行一站式高效净化,有效减少车内甲醛等有害挥发物含量,给消费者一个更健康环保的车内空间。

(七) 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的上游行业供应金属类、橡塑类、电动控制类、五金配件类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受石油、钢铁等基础原料价格波动较大,金属类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也变动较大。

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既包括面向知名品牌商、汽车经销商、汽车改装美容店等供货的汽车后装市场,也包括面向整车厂或者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供货的汽车前装市场。下游行业的发展主要受汽车销量和汽车保有量的影响,汽车销量和汽车保有量越大,对本行业产品需求就越大。

(八)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汽车消费受宏观经济影响,其消费情况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具有明显相关性。当宏观经济发展处于发展阶段,居民购买力达到一定水平,汽车消费积极,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汽车后市场产品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反之,当宏观经济发展处于停滞或下降阶段,居民购买力和购买欲低下,汽车消费受到抑制,整车消费的低迷将直接影响汽车后市场产品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受汽车行业、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汽车科技产品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经济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以及汽车工业新兴市场区域,汽车科技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较大,且行业布局相对比较集中。目前本行业企业在我国国内主要分布在沿海东部省份,其中长三角、珠三角的同行业企业相对较多。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发行人主要产品总体上受宏观经济、市场供求等多因素影响,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九) 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及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1、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及贸易摩擦情况

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包括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出口区域包括北美洲、大洋洲、欧洲、亚洲、南美洲等,出口国家以美国和澳大利亚为主。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81,151.86万元、90,714.70万元、103,659.61万元和51,395.2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1.40%、60.50%、65.26%和68.37%,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区域的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外销区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33,952.32	66.06%	69,556.92	67.10%	59,245.85	65.31%	52,611.69	64.83%
大洋洲	9,254.50	18.01%	19,129.17	18.45%	19,948.21	21.99%	17,800.36	21.93%
欧洲	3,024.81	5.89%	6,470.59	6.24%	2,598.35	2.86%	2,404.86	2.96%
亚洲	3,717.99	7.23%	5,688.77	5.49%	6,113.48	6.74%	5,606.81	6.91%
南美洲	1,032.60	2.01%	2,080.64	2.01%	2,047.10	2.26%	1,904.46	2.35%
非洲	304.96	0.59%	545.24	0.53%	645.70	0.71%	653.76	0.81%
港澳台	108.01	0.21%	188.28	0.18%	116.01	0.13%	169.91	0.21%
合计	51,395.20	100.00%	103,659.61	100.00%	90,714.70	100.00%	81,151.86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进口国无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限制性进口政策。

2、主要进口国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

(1) 美国市场同类产品竞争格局

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包括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等，以汽车后市场为主，主要适配于皮卡车、SUV等车型。

美国是全球范围内重要的汽车生产消费市场，根据 SEMA 发布的《2019 SEMA Market Report》，美国汽车售后改装配件市场过去 5 年每年呈平稳增长态势，2018 年市场规模约 445.9 亿美元，2019 全年预计零售规模约 460 亿美元。

由于美国劳动力成本高等原因，再加上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个性化程度高，生产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特点，管理难度较大，因此美国当地大部分同行企业主要以直接从海外国家进口为主，且同行业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不存在行业寡头或者市场占有率特别高的企业。

发行人向美国主要出口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等。根据 SEMA 统计，2018 年度同类产品的市场规模占皮卡车改装配件的市场规模约 17%，约 20.45 亿美元；占 SUV 车改装配件的市场规模约 6%，约 3.56 亿美元。随着当地汽车改装加装件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未来产品仍具有很大的市场空间。

(2) 澳大利亚市场同类产品竞争格局

公司出口澳大利亚的产品包括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主要适配于皮卡车、SUV 等车型。

澳大利亚作为发达国家，居民收入水平高，户外环境优良，造就了户外活动的主流生活模式。截至 2017 年末，澳大利亚总人口为 2,400 万人左右，汽车保有量超过 2,000 万辆，人均汽车保有量高。根据澳大利亚汽车后市场行业协会和 The Klein Partnership (Aust) Pty Ltd 市场调研顾问公司 2018 年发布的相关统计数据，澳大利亚的汽车配件市场约 120 亿美元规模，其中汽车配件的售后服务市场在过去 9 年里保持了 5% 的平均增长率。

澳大利亚同行业公司包括 Oakmoore Pty Ltd.、ARB Corporation Ltd.、TJM Products Pty Ltd.、Ironman 4x4 Pty Ltd.、Rhino Rack Australia Pty Ltd.、Frontline Australasia Pty Ltd 等，发行人向澳大利亚出口产品亦是当地汽车配件市场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3、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1) 中美贸易政策

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2018 年 5 月 29 日,美国声明将对原产于中国的 500 亿美元产品征收 25%的关税,其中对约 340 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于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对其余约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措施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实施。

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 10%,2019 年 1 月 1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提高到 25%。

2018 年 12 月 1 日,中美就经贸问题达成共识,双方决定停止升级关税等贸易限制措施,美方原先对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的关税,2019 年 1 月 1 日后仍维持在 10%,而不是此前宣布的 25%。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4 日,中美举行第七轮中美经贸高级别磋商。美国总统特朗普表示,磋商取得实质性进展,美国将延后原定于 3 月 1 日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的措施。

2019 年 3 月 2 日,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消息,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对 2018 年 9 月起加征关税的自华进口商品,不提高加征关税税率,继续保持 10%,直至另行通知。

2019 年 5 月 9 日,美国政府宣布,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 2,00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提高到 25%。

2019 年 8 月 28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通知,对 2,500 亿美元中国输美产品关税税率从 25%提高至 30%征求公众意见,并拟定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

(2) 中美贸易政策对发行人影响

①中美贸易摩擦涉及发行人产品及销售情况

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包括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等,上述出口美国产品均被列入本次加征关税产品清单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美国收入分别为 49,144.48 万元、55,017.13 万元、64,411.51 万元和 31,126.9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7.19%、36.69%、40.55%和 41.41%,系

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之一。

②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及发行人对此采取的措施

A.发行人在美国地区的销售情况

基于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公司综合竞争优势等因素，双方通过协商共同承担关税等方式，降低由于关税税率上升导致的不利影响。针对发行人在美国地区的不同销售情形，具体如下：

第一类，对于发行人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美国客户，由于发行人境内出口业务与客户主要采用 FOB 结算，发行人将货物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货物到岸后需缴纳的关税等费用由客户承担，关税承担方为客户。针对该部分业务，发行人主要应对措施为：发行人通过给予客户一定的折扣承担部分关税。

第二类，对于美国子公司 MKI 销售给美国客户的产品，系由发行人出口至 MKI，再由 MKI 将产品销售给美国客户，由于关税向美国进口商征收，因此美国政府加征关税由 MKI 缴纳承担。针对该部分业务，发行人主要应对措施为：MKI 通过向客户提高产品售价，降低加征关税带来的影响。

B.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 关税后，由于发行人产品在该清单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经协商，发行人通过往来邮件方式确定向美国客户发送调价通知，后经客户邮件确认，双方对产品价格调整达成一致。

假定不考虑同期汇率波动因素，本次加征关税，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1,061.99 万元。但受同期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2018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增长，本次加征 10% 关税未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的关税由 10% 提高到 25% 后，发行人与客户再次协商，发行人通过往来邮件方式向美国客户发送调价通知，后经客户邮件确认，双方对产品价格调整达成一致。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与美国主要客户就关税承担达成一致。

假定不考虑同期汇率波动因素，本次加征关税，导致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利

润总额减少 1,813.03 万元，也未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

假设未来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结构、数量、金额均与 2018 年度一致，主营业务成本保持不变，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出口美国产品被加征 25%、30% 关税，基于公司与客户就加征 25% 关税已确定的价格调整方式，公司 2018 年度的测算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率	新增关税成本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利润总额变动比率
加征 25% 关税	-1,963.12	-1.24%	3,966.82	-5,929.94	-28.07%
30%（新增 5% 由发行人与客户各承担 1/2）	-2,594.24	-1.63%	4,784.17	-7,378.41	-34.93%
30%（新增 5% 由发行人承担 100%）	-4,134.08	-2.60%	4,895.63	-9,029.72	-42.74%

如考虑到汇率波动、双方议价及发行人应对措施等因素，则美国加征关税对发行人影响分析具体如下：

(a) 汇率波动

中美贸易摩擦除直接影响关税外，也会对美元人民币的汇率造成影响。自 2018 年 4 月 2 日以来，中美产生贸易摩擦之后，人民币汇率已经从 6.28 持续下跌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的 7.05，贬值幅度高达 12.38%。而且，由于发行人出口至美国在内的国外市场的产品以美元结算为主，因此在人民币贬值且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出口产品价格换算为人民币后价格将上涨。

若考虑到中美贸易摩擦以来的人民币贬值因素（按 5.00% 测算），假定美国按照 2,000 亿美元加征关税商品清单对中国出口的产品分别加征 25%、30% 关税，以 2018 年业绩为基础测算，公司 2018 年度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比率	新增关税成本	汇兑损益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利润总额变动比率
加征 25% 关税	-1,963.12	-1.24%	3,966.82	5,110.55	-819.39	-3.88%
30%（新增 5% 由发行人与客户各承担 1/2）	-2,594.24	-1.63%	4,784.17	5,079.00	-2,299.41	-10.88%
30%（新增 5% 由发行人承担 100%）	-4,134.08	-2.60%	4,895.63	5,002.01	-4,027.71	-19.07%

(b)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基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性、综合竞争优势、客户合作粘度等因素，发行人具有产品品类丰富、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响应速度快等综合竞争优势，美国客户在中短期内难以寻找更为合适的供应商。此外，公司产品的终端消费者对产品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未对客户经营造成明显影响。因此，发行人在与美国客户谈判议价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c) 发行人针对中美贸易摩擦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方面，基于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公司综合竞争优势等因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通过协商共同承担关税等方式，降低由于关税税率上升导致的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发行人后续将充分论证采取将部分产能转移至未受此次关税影响的亚太国家或地区等相关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美国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也具备较强的粘性，同时公司已筹划采取相关措施来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出口美国业务的整体影响。因此，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汽车智能、安全、健康、个性化定制等提升汽车驾乘体验的科技公司，主要从事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工业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汽车生活解决方案。历经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发展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行业标准编撰单位、中国汽车产业出口百强企业、中国大型的汽车后市场产品制造企业。

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得到持续提升，公司于 2014 年获得“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于 2016 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列入“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于 2017 年被广东省知识

产权局列入“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于2017年获得佛山市人民政府设立的辖区内最高质量荣誉奖“佛山市政府质量奖”等一系列荣誉称号。发行人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称号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1	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16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
2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3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11年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4	佛山市政府质量奖	2017年	佛山市人民政府
5	顺德高新技术产业突出贡献企业奖	2016年	佛山市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6	AEO高级认证企业	201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7	顺德区龙腾企业	2014年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8	广东省出口品牌企业	2017年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9	A级质量信用企业	2015年	佛山市顺德区产品质量促进会、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顺德区百家企业智能制造工程示范企业	2011年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11	广东省企业500强	2014年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12	广东省制造业百强企业	2014年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13	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	2014年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14	广东省名牌产品	2012年	广东省名牌产品评价中心
15	中国汽车4S店用品最佳供应商	2013年	广州国际汽车改装服务业展览会组委会
16	执行主任单位	/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汽车摩托车配件用品业商会、汽车改装专业委员会
17	中国汽车改装行业标准起草单位	/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汽车摩托车配件用品业商会、汽车改装专业委员会
18	锐搏系列专用外饰套件年度最佳外饰套件	2013年	《汽车之友》杂志
19	佛山最具成长性中小企业	2011年	佛山传媒集团、佛山市工商联、佛山企业联合会、佛山企业家协会
20	佛山市“专精特新”企业	2019年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1	2019年“佛山·脊梁企业”	2019年	中共佛山市委、佛山市人民政府

(二)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特点，且涵盖品类齐全，竞争对手多为专注于某一个或某几个品类的同行业企业，以下列示同行业中与发行人产品具有一定重合的竞争对手，具体如下：

1、国际企业

(1) Thule Group AB

Thule Group AB 成立于 1942 年，总部位于瑞典，是全球领先的体育和户外产品制造商，也是全球最大的汽车顶架制造商。Thule Group AB 2018 财年的营业收入为 64.84 亿瑞典克朗，税后净利润为 8.4 亿瑞典克朗；2019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为 41.45 亿瑞典克朗，税后净利润为 6.73 亿瑞典克朗。

(2) ARB Corporation Limited

ARB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于 1975 年，总部位于澳大利亚，主要从事汽车外饰、保护系统、视觉系统、电源等产品的经营业务，是澳大利亚最大的越野产品制造商和分销商。根据 ARB Corporation Limited 2018 年年报，ARB Corporation Limited 在 2019 年度（期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营业收入为 4.47 亿澳元，税后净利润为 5,713.70 万澳元。

(3) Eastern Polymer Group（以下简称“EPG”）

EPG 成立于 1978 年，总部位于泰国，主要从事隔热材料、汽车配件、食品饮料一次性塑料包装等产品的经营业务，是世界唯一的建筑行业用三元乙丙橡胶（EPDM）隔热材料制造商，也是世界主要的汽车后备箱零部件制造商。EPG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营业收入为 105.79 亿泰铢，税后净利润 9.03 亿泰铢。

2、国内企业

(1) 广东任我通汽车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我通”）

任我通成立于 2004 年，注册地在广东省佛山市，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踏板、智能尾门、中网、轮毂、行李架、前后杠等汽车外饰件及汽车内饰件。根据任我通 2017 年年度报告，该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239.29 万元，净利润为 1,476.78 万元。2019 年 7 月，任我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未披露 2018 年度相关数

据。

(2) 广州威尔弗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3724.OC, 以下简称“威尔弗”)

威尔弗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注册地在广东省广州市, 主营业务是为 SUV、MPV、吉普车、皮卡车等乘用车提供踏板, 以及防护杠、行李架、挡泥胶(板)、排气管等汽车外饰零部件。根据威尔弗 2018 年年度报告, 该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5,812.98 万元, 净利润为-23.69 万元。

(3) 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系上市公司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的子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机电一体化智能产品, 比如汽车智能尾门等。根据路畅科技 2018 年年度报告, 该业务系路畅科技新开拓的业务模块, 前期投入大, 深圳市路畅电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4,101.37 万元, 净利润-1,403.51 万元。

(4) 广州畅翼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畅翼”)

广州畅翼成立于 2015 年, 注册地在广东省广州市, 主要从事智能电动尾门及其他汽车配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由于该公司非公众公司, 无法获取其财务数据。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持续的产品创新优势

(1) 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 核心骨干拥有多年行业从业经历, 专业涵盖机械制造、模具、制造工艺、材料学、工业设计、电子、电气、电控软件开发等领域, 以及机械、机电、电控系统集成能力。

公司通过不断实施技术创新驱动战略, 从创立初期以传统汽车外饰件产品为主, 目前扩展到以智能尾门、智能踏板、智能电吸门、智能车载空气净化器等产品为代表的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等类别。公司正是通过不断捕捉客户新的需求, 创新研发新产品并成功推向市场, 持续为客户提升智能、安全、健康、个性化等汽车驾乘体验。

近年来, 公司研制的高灵敏度的智能型车载空气净化装置、快速装卸通用汽

车行李架、带安全警示功能的新型汽车通用侧踏板、带多向旋转双撑杆的汽车电动尾门装置、无线传输的汽车智能并线辅助系统等多个产品先后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09年,公司技术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11年,企业技术中心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强大的研发实力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保持优势的重要因素之一。

(2) 技术创新专利布局

公司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深入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授权专利已超过400项。公司注重知识产权的含金量,不断提升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同时也在持续加大海外专利布局。

2005年12月,公司被佛山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佛山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16年12月,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6年12月,公司通过符合GB/T29490-2013标准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相关认证证书。2017年8月,公司被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确定进入省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库。2017年11月,由公司负责完成的“一种车尾门撑杆项目”荣获中国发明协会颁发的“发明创业奖·项目奖”铜奖。2017年12月,公司进一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18年10月,公司被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认定为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匹配市场需求的高效开发能力

(1) 国际化全球同步研发体系

公司建立了国际化的全球同步研发体系,除位于国内的总部研发中心外,公司美国子公司MKI亦组建了海外研发中心,一方面可以快速配合海外客户获得车型设计数据并直接交流设计方案,另一方面可以与总部研发中心建成“接力式”产品开发模式,加快产品开发速度,确保了新品开发和车型上市的同步化,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2) 集成产品开发模式

公司应用IPD模式(集成产品开发模式)对新产品开发实施管理,设立了

专门的项目投资委员会，针对不同的项目进行可行性评估，依据项目重要程度、技术创新度、效益等项目进行分级，并依等级设定奖励机制。公司设有专门的项目经理对项目进行管理，并由涵盖业务、研发、技术、质量、制造、采购等职能的专业人员组成跨功能小组，以确保按计划推进并实施交付。

(3) 工检模治具自主设计和制造能力

产品从设计到量产，工检模治具等的设计及制作是耗时较长的环节之一。公司拥有专业的模具设计和制造团队、齐全的工检模治具加工设备、强大的工检模治具设计和制造能力，能开发从工装、检具、五金模具和塑料模具等公司产品需要的工检模治具。公司通过数字化系统，在产品研发之初，工模设计人员就可以参与相关同步设计，得益于庞大的工检模治具数据零件库，大大缩短了产品开发等待时间，加快了产品上市时间。

(4) 测试项目齐备的自主实验基地

公司为有效提高产品可靠性，并克服委托第三方测试的长周期问题，更有效支持新产品开发的时效性，累计投入数千万资金建成自主实验基地，实验项目包含了产品常见的信赖性要求，如防腐性能试验、环境耐候性试验、材料力学强度试验、材料成分分析、显微组织测量分析、产品功能及可靠性实验、包装可靠性试验、电子电气性能试验等，从工艺研发、原材料、过程产品、终端产品、运输包装等各方面确保产品的可靠性，可快速获取新产品可靠性验证结果，支持新产品项目的快速上市。

3、敏捷型柔性制造运营系统

为满足消费者对汽车科技产品多元化、个性化的追求，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构建起“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柔性制造运营系统。公司生产产品的最小订单量少至几套、最大订单量达数千套。目前，公司累计已推出上万款型号的产品，可适配全球数百款车型，同时保持着每年推出上千款新品的速度。

公司的柔性制造运营系统满足了汽车后市场产品种类繁多，产品平均订单数量相对较少，车型覆盖面广泛的需求，而且适应产品品类多样化、个性化的市场现状，能最大限度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其主要特点如下：

(1) 多年积累的工检模治具

公司目前拥有上万套的工检模治具，涵盖了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

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等产品，同时在线订单可高达千种。多年积累的工检模治具数量匹配上公司内部齐全的生产加工工艺，能够适应“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柔性生产模式特点，兼具极大的产能弹性和质量稳定性，可满足客户不同的订单需求量。

(2) 集成化信息管理技术

公司拥有一支高效的信息技术团队，可实现信息管理系统的自主开发和二次开发，应用集成化信息管理技术，更充分地匹配“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运营管理模式，使其能够稳定、高效地运作。

公司根据企业战略层、分析决策层、业务管理层、业务执行层、综合管理层等不同层面，开发并实施了流程管理等系统，以最小的资源投入满足客户需求。未来，公司将持续在信息化技术上进行投入，继续引入 WMS、APS、云平台等先进数字化管理工具，结合工业 4.0 打造有特色的现代化智能工厂。

(3) 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及行业标准建设

为适应公司产品的多品种小批量特点，公司将质量管理作为系统中极其重要的一环，参考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ATF）发布的适用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的国际标准 IATF16949:2016 标准，针对不同项目量身定制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案，细化到项目的设计、采购、生产、运输等环节。品质职能覆盖了产品策划、供应商管理、来料控制、成品控制、客户服务、可靠性测试等业务流程，推行全面质量管理。

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撰写了《汽车防护杠 QC/T 905-2013》、《汽车顶部装载装置 QC/T 948-2013》、《汽车用踏步板 QC/T 1018-2015》等三部行业标准，并由工信部发布实施。由此可见，公司协助行业进一步规范了产品质量标准，为汽车后市场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基于以上的质量管理举措，公司 2017 年获得了佛山市人民政府设立的辖区内最高质量荣誉奖“佛山市政府质量奖”的荣誉。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向卓越绩效模式转型。

综上，公司通过这种敏捷型的柔性化制造运营模式，有效缩短订单生产周期，可以快速响应市场与生产计划的变化，能够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持续提高的产品需求和品质标准，有效提高了公司可持续竞争力。

4、行业品牌优势

公司一直把品牌建设作为长期的发展战略，通过建立完善的品牌管理制度，组建专业的品牌运营团队，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渠道，公司品牌在国内外行业中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随着公司的不断壮大和产品品类的拓展，公司进行了品牌细分，采取多品牌战略。目前发行人旗下主要有三大品牌：

(1) “**锐搏**”、“**WINBO**”品牌

主要应用于汽车个性化外饰升级产品，“锐搏”、“Winbo”意为“锐意进取，拼搏不止”，以车辆的防护功能为主，突出时尚、年轻、越野、激情的产品外饰形象。公司先后荣获“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及“广东省著名商标”等品牌荣誉，享誉行业内外。

(2) “**御品**”品牌

主要应用于汽车舒适进入及智能便利升级等汽车智能升级领域，“御品”意为“御天下，品荣耀”，以智能电动类产品为主，突出智能、舒适、安全、健康等产品特性，旨在用科技为车主开启创意车生活，提供尊贵智能的高端驾乘体验。该品牌在行业内外拥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及行业口碑。

(3) “**Steelcraft**”品牌

主要应用于皮卡车、SUV 车的个性化外饰升级产品，以车辆保护及拓展承载功能为主，提升车辆越野辅助性能，突出刚毅、狂野的产品形象。

5、完善的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拥有庞大的销售团队及营销支持团队，拥有较丰富的营销经验及行业资源，针对不同客户需求输出不同的产品、营销、培训、终端方案，实现销售增长及客户满意度的不断提高。

在国际销售业务方面，公司产品已远销北美洲、大洋洲、欧洲、南美洲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凭借对海外渠道的深入覆盖以及多年对国外法规标准的积累，能及时掌握新车动态和全球客户资讯，掌握行业的先机。公司依赖完整的销售网络和渠道，并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系列以及优良的售后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青睐。

在国内销售渠道方面，公司在全国主要一二线城市设有办事处，可以高效地

协助完成客户产品及服务需求,在配送和服务方面拥有较大优势。公司以强大的销售体系作保障,与全国数千家 4S 店开展合作业务,且与国内大型 4S 集团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6、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及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公司秉承“人才是核心竞争力”的理念,把人才的引进、培养、激励放在重要的位置,一方面积极吸引优秀的企业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质量管理等人才,另一方面也非常注重内部人才梯队的培养,提倡员工去探索、学习、研究,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以及较强的凝聚力。

公司高级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在汽车科技产品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产品价值具有深刻的认知和理解。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建立了一支高素质、年轻化、专业化的员工队伍。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 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与国际知名企业尚存在一定的差距

与国际知名汽车科技产品企业相比,发行人在资产和业务规模、品牌、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为了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在产能扩大、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渠道完善、新产品推广等方面还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充分利用了股东自有资金投入、滚存利润以及部分银行借款等来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需求,但融资渠道仍相对单一,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未来,如公司成功发行上市,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五) 公司竞争优势、劣势的变化趋势

随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日趋激烈,公司面临的竞争环境也更加激烈,公司将继续发挥竞争优势,保持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通过发行上市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和车顶装载系统产品等,具体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之“(二)主要产品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产能(万套)	60.00	117.00	108.00	100.00
	产量(万套)	43.11	100.48	94.16	83.06
	产能利用率	71.86%	85.88%	87.19%	83.06%
	销量(万套)	43.09	98.40	91.43	85.93
	产销率	99.94%	97.94%	97.10%	103.46%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产能(万套)	35.00	70.00	64.00	64.00
	产量(万套)	25.54	59.28	53.95	53.26
	产能利用率	72.96%	84.69%	84.30%	83.22%
	销量(万套)	26.19	58.08	53.2	55.44
	产销率	102.54%	97.98%	98.62%	104.08%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产能(万套)	10.00	20.00	19.00	12.00
	产量(万套)	7.57	16.77	16.22	8.66
	产能利用率	75.73%	83.85%	85.37%	72.17%
	销量(万套)	7.16	16.47	14.36	7.32
	产销率	94.52%	98.20%	88.49%	84.61%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产能(万套)	9.00	13.00	13.00	13.00
	产量(万套)	5.27	10.36	11.55	9.79
	产能利用率	58.60%	79.69%	88.85%	75.31%
	销量(万套)	5.38	10.49	11.32	10.12
	产销率	102.01%	101.30%	98.06%	103.43%

注:由于发行人部分产品以组件或配件形式销售,数量较多、单价较低,且年度间数量存在一定波动,该部分产品收入占比较低,为便于报告期各期产能、产量、销量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已剔除包围套件,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已剔除主机

厂电尾套件、智能变道辅助以及智能其他品类产品。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26,816.67	35.67%	58,901.62	37.08%	54,749.65	36.52%	52,082.93	39.41%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23,339.22	31.05%	46,864.03	29.50%	41,401.35	27.61%	40,605.44	30.72%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12,774.05	16.99%	29,639.15	18.66%	29,912.69	19.95%	21,476.21	16.25%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4,025.41	5.35%	7,385.19	4.65%	7,160.19	4.78%	5,868.44	4.44%
车辆其他系统产品	8,216.45	10.93%	16,044.51	10.10%	16,708.18	11.14%	12,126.07	9.18%
合计	75,171.81	100.00%	158,834.51	100.00%	149,932.06	100.00%	132,159.09	100.00%

(2)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套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622.34	598.57	598.80	606.11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883.73	797.13	760.63	701.95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1,326.59	1,417.04	1,541.03	2,488.35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748.25	704.01	632.40	579.72

报告期内，公司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的平均售价相对稳定，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的平均售价因具体产品结构变化有所上升。公司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的平均售价有所下降，一方面是受电动控制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生产工艺的完善和效率的提升等多重因素影响，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的成本出现下降；另一方面是公司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相应调整了定价策略，主动调低了产品售价。

3、不同销售模式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外不同销售模式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内销/外销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	外销	直销	51,395.20	68.37%
	内销	直销	16,079.51	21.39%
		经销	3,757.58	5.00%
		代销	3,939.52	5.24%
		小计	23,776.61	31.63%
合计		75,171.81	100.00%	
2018年度	外销	直销	103,659.61	65.26%
	内销	直销	37,468.64	23.59%
		经销	9,659.30	6.08%
		代销	8,046.95	5.07%
		小计	55,174.90	34.74%
合计		158,834.51	100.00%	
2017年度	外销	直销	90,714.70	60.50%
	内销	直销	43,826.41	29.23%
		经销	10,267.17	6.85%
		代销	5,123.78	3.42%
		小计	59,217.36	39.50%
合计		149,932.06	100.00%	
2016年度	外销	直销	81,151.86	61.40%
	内销	直销	43,765.25	33.12%
		经销	5,509.96	4.17%
		代销	1,732.02	1.31%
		小计	51,007.23	38.60%
合计		132,159.09	100.00%	

4、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4,864.40	37.27	7,482.48	38.82	6,128.49	40.19	5,282.25	43.58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5,091.85	39.01	8,417.83	43.67	6,550.63	42.96	4,592.32	37.89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37.18	0.28	99.12	0.51	31.94	0.21	28.09	0.23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1,429.33	10.95	1,634.54	8.48	1,251.34	8.21	955.66	7.88
其他系统产品	1,630.42	12.49	1,640.32	8.51	1,286.76	8.44	1,262.14	10.41
总计	13,053.18	100.00	19,274.29	100.00	15,249.16	100.00	12,120.47	100.00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 1-6月	1	Oakmoore Pty Ltd.	5,844.06	7.65%
	2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	5,242.21	6.86%
	3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81.66	6.26%
	4	TAP Worldwide LLC	3,576.67	4.68%
	5	Turn5, Inc.	3,172.44	4.15%
	合计			22,617.04
2018年 度	1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	13,401.92	8.30%
	2	Oakmoore Pty Ltd.	11,987.00	7.43%
	3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32.50	6.22%
	4	TAP Worldwide LLC	7,856.68	4.87%
	5	Truck Hero, Inc.	7,455.27	4.62%
	合计			50,733.37
2017年 度	1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	12,243.97	8.09%
	2	Oakmoore Pty Ltd.	10,406.05	6.88%
	3	TAP Worldwide LLC	8,763.23	5.79%
	4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787.16	5.15%
	5	Keystone Automotive Operations, Inc.	5,817.94	3.84%
	合计			45,018.35
2016年 度	1	Oakmoore Pty Ltd.	10,583.78	7.95%
	2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	9,027.08	6.78%
	3	TAP Worldwide LLC	8,232.65	6.19%

	4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943.19	5.22%
	5	Truck Hero, Inc.	6,840.22	5.14%
	合计		41,626.93	31.28%

注 1：上表中 Oakmoore Pty Ltd. 的销售额，还包括 EGR Europe Ltd.、EGR, Inc.、佛山伊吉澳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销售额；

注 2：上表中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额，还包含天津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旗下 4S 单店的销售额。

注 3：上表中 Truck Hero, Inc. 的销售额，包含 THI E-Commerce, LLC、Lund, Inc. 和 OMIX-ADA, Inc. 的销售额。Truck Hero, Inc. 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9 年收购了 OMIX-ADA, Inc. 和 Lund, Inc.，THI E-Commerce, LLC、Lund, Inc. 和 OMIX-ADA, Inc. 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对 Truck Hero, Inc. 上述三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在重组前后均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类、电动控制类、五金配件类、橡塑类、纸箱纸板类等，公司大部分原材料在市场较容易取得，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原材料供应稳定充足。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及水，能源消耗金额较小，对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且供应有保障。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类	10,951.71	36.27%	27,675.89	38.29%	23,406.53	33.88%	17,784.76	32.31%
电动控制类	3,864.20	12.80%	9,427.62	13.04%	10,192.98	14.76%	7,365.35	13.38%
五金配件类	3,026.24	10.02%	7,423.55	10.27%	7,820.00	11.32%	5,653.62	10.27%
橡塑类	3,110.29	10.30%	6,996.08	9.68%	6,888.13	9.97%	6,929.59	12.59%
纸箱纸板类	2,209.49	7.32%	5,852.31	8.10%	4,954.51	7.17%	2,807.72	5.10%
标准件类	1,336.78	4.43%	3,199.38	4.43%	2,644.00	3.83%	2,390.91	4.34%
合计	24,498.71	81.14%	60,574.83	83.82%	55,906.16	80.93%	42,931.94	77.99%

注：金属类原材料包括不锈钢类、铝材质类、铁材质类原材料。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种类繁多，同一大类原材料下同时存在重量、长度、面积、数量（如：套、件、支、个、张、盒、包等）等多种计量单位，主要原材料中采用主计量单位进行计量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不锈钢类（元/公斤）	12.52	12.80	12.50	10.64
铝材质类（元/公斤）	16.27	16.28	16.53	14.46
铁材质类（元/公斤）	3.86	4.07	3.79	2.88
电动控制类（元/件）	25.23	27.72	36.21	48.52
五金配件类（元/件）	4.00	3.77	3.40	1.98
橡塑类（元/件）	2.82	2.75	2.58	2.56
纸箱纸板类（元/件）	8.07	9.07	8.20	5.21
标准件类（元/件）	0.36	0.30	0.23	0.21

发行人同一大类原材料中，存在不同型号、不同规格、不同参数、不同表面处理方式等情形，因此实际采购单价也有所差异。以五金配件类为例，其包括的原材料零件号较繁杂，采购单价从每件几角到每件100余元不等，受当年具体采购品类的影响，五金配件类的平均采购价格有所波动。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系通过公开市场比价、周边供应商询价、历史订单比价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主要价格走势与公开市场价格走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外协金额	1,599.55	4,443.61	6,043.36	6,271.96
营业成本	45,325.06	98,672.14	90,839.95	78,283.27
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3.53%	4.50%	6.65%	8.01%

随着公司自身生产能力的提高，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逐年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也逐年降低。

(4) 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和水，供应充足，报告期各期的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电力	金额(万元)	704.23	1,527.82	1,437.47	1,442.99
	数量(万千瓦时)	1,034.76	2,305.92	2,139.98	2,014.27
	单价(元/千瓦时)	0.68	0.66	0.67	0.72
天然气	金额(万元)	157.94	280.11	256.33	227.38
	数量(万立方米)	50.86	95.62	81.96	68.62
	单价(元/立方米)	3.11	2.93	3.13	3.31
水	金额(万元)	44.65	100.13	89.14	83.06
	数量(万吨)	8.64	19.82	19.34	17.22
	单价(元/吨)	5.17	5.05	4.61	4.82

3、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采购情况

(1) 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进口原材料及成品的具体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原材料采购	105.55	0.35	218.74	0.30	182.54	0.26	229.28	0.42
成品采购	0.00	0.00	60.53	0.08	46.37	0.07	174.12	0.32

合计	105.55	0.35	279.27	0.39	228.91	0.33	403.40	0.73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及成品进口额分别为 403.40 元、228.91 万元、279.27 万元和 105.5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73%、0.33%、0.39%和 0.35%,金额较小,占比很低。

(2) 相关境外采购的报关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境外采购的原材料及成品缴纳的进口环节关税金额分别为 42.32 万元、20.62 万元、28.08 万元和 10.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5%、0.02%、0.03%和 0.02%,金额很小,占比极低。

(3) 进口流程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进口的报关流程如下:①境外供应商将进口货物运送至境外口岸海关,供应商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在境外口岸海关完成报关出口,境外口岸海关放行后,供应商指定的运输公司将产品运至我国境内口岸海关;②发行人向代理报关机构提供货物实际详细信息,包括货名、重量、件数、原产国、贸易条款、结算币种、规格型号等信息,由其向海关申报清关资料,待海关审核通过完成缴税;③清关手续完毕后由报关代理机构安排送货,发行人收到货物后验收入库;④向银行提供付款申请单、报关单、合同、发票、装箱单盖章提交银行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报关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受到海关部门相关处罚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991.22	6.59%
	2	佛山市恒裕顺贸易有限公司	1,303.73	4.32%
	3	广东华钢贸易有限公司	1,184.06	3.92%
	4	清远市钦美铝业有限公司	1,086.19	3.60%
	5	深圳市正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723.88	2.40%
			合计	6,289.08
2018 年度	1	佛山市恒裕顺贸易有限公司	3,054.01	4.23%
	2	佛山市祈海贸易有限公司	2,789.57	3.86%

	3	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714.29	3.76%
	4	广东华钢贸易有限公司	2,529.92	3.50%
	5	佛山市中成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1,853.10	2.56%
	合计		12,940.90	17.91%
2017 年度	1	佛山市祈海贸易有限公司	3,429.71	4.96%
	2	佛山市恒裕顺贸易有限公司	2,724.44	3.94%
	3	佛山市众晟贸易有限公司	2,701.16	3.91%
	4	清远市钛美铝业有限公司	2,175.77	3.15%
	5	日本电产凯宇汽车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1,945.76	2.82%
	合计		12,976.84	18.78%
2016 年度	1	佛山市恒裕顺贸易有限公司	2,575.82	4.68%
	2	佛山市祈海贸易有限公司	1,452.96	2.64%
	3	佛山市中成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1,372.45	2.49%
	4	佛山市盈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365.28	2.48%
	5	佛山市顺德区凯万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1,342.17	2.44%
	合计		8,108.68	14.73%

注 1: 上表中向佛山市众晟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还包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佛山市通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 2: 上表中向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还包含发行人向广州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佛山市盈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盈讯”)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配偶刘少容的胞弟刘永成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除此之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模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18,057.13	4,183.58	13,873.55	76.83%
机器设备	5-20年	18,129.58	7,781.92	10,347.66	57.08%
运输工具	4-8年	1,796.94	1,140.94	656.00	36.51%
模具	5年	9,760.49	4,436.31	5,324.18	54.5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年	2,027.92	1,403.80	624.12	30.78%
合计	-	49,772.06	18,946.54	30,825.52	61.93%

1、自有房屋建筑物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05594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村委会乐从大道葛岸段南侧	41,924.41	工业	自建	无
2	发行人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05601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村委会乐从大道葛岸段南侧	35,179.66	工业	自建	无
3	湖南梓唯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0730号	岳麓区汇智中路179号金导园C区5栋101	696.49	工业	购买	无
4	湖南梓唯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0731号	岳麓区汇智中路179号金导园C区5栋201	741.29	工业	购买	无
5	湖南梓唯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0732号	岳麓区汇智中路179号金导园C区5栋601	741.29	工业	购买	无
6	湖南梓唯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0733号	岳麓区汇智中路179号金导园C区5栋401	741.29	工业	购买	无
7	湖南梓唯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0734号	岳麓区汇智中路179号金导园C区5栋501	741.29	工业	购买	无
8	湖南梓唯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0735号	岳麓区汇智中路179号金导园C区5栋301	741.29	工业	购买	无
9	东之御	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0039441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创路36号(4号楼)	12,658.7	工业	自建	抵押
10	东之御	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0039442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创路36号(7号楼)	13,148.91	工业	自建	抵押
11	东之御	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0039443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创路36号(1号楼)	12,722.64	工业	自建	抵押
12	东之御	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0039444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创路36号(9号楼)	385.93	工业	自建	抵押

13	东之御	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0039445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创路36号(2号楼)	12,564.9	工业	自建	抵押
合计		-	-	132,988.09	-	-	-

(2)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环镇西路葛岸商业新区	10,701	商业	厂房及配套设施	自建	无
2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北闸工业区	8,889	工业	厂房及配套设施	6,790平方米为购买,其余部分为自建	无
3	东之御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洲)兴创路以西、三喜路以南(6号楼)	12,589.06	工业	厂房	自建	无
合计		-	32,179.06	-	-	-	-

上述第1、2项房产分别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环镇西路葛岸商业新区和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北闸工业区的地块上,该等房产所在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的相关内容。

上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第1项房产

第1项房产系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建设,该等房产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该等房产主要用于仓库、宿舍及办公室,仅保留150平方米用于车码包装线,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用房。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建设该等建筑物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属该地区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在至少五年内可按现状正常使用该等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政府部门不会就该事项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

②第 2 项房产

第 2 项房产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发行人受让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盛发墙地砖厂在其租用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厂房）及附属设施面积合计 6,790 平方米；一部分为发行人在受让该地块的地上建筑物并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在保留原有建筑物的基础上新建的部分房产，面积合计 2,099 平方米。原有建筑物及新建建筑物均未办理报建手续，亦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属该地区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可按现状在土地租赁期限内正常使用该等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部门不会就该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对于上述第 1 至 2 项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作出承诺，若因上述租赁土地及上盖物业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或者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予以全额承担。

③第 3 项房产

第 3 项房产于 2019 年 6 月建设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东之御已申请办理该房产竣工验收手续且完成相关报建竣工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期限
1	发行人	张溢钿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北 闸外沙工业区	10,790.00	厂房及 配套设施	2015.07.01- 2020.06.30
2	佛山 锐创	马祖良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杨滘村 新北沙工业区 14 号	4,650 平方 米, 其中厂房 租赁面积 3,750 平方米	厂房及 配套设施	2017.06.16- 2020.05.21
3	发行人	霍锦洪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第三工 业区 13 号地之二	3,800.00	仓库	2017.07.01- 2020.06.30
4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 区雄乐仓储 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马路 雄乐国际物流中心 1 座 4 号、 3 座 1 号	4,730.00	仓库	2019.04.01- 2021.03.31

5	发行人	昆明昊润商贸有限公司	昆明经开区出口加工区A4-3-1号地块新广丰工业标准厂房1幢1单元1层105、106、107号1幢2单元1层108、109、110、111、113、114、115号	360.83	仓库	2017.12.10-2020.12.09
6	发行人	武汉顶好美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长丰村汉丹铁路以南华生汉口城市广场B1栋1-2层2室(B115-117号门面)	223.68	仓库	2017.12.21-2021.05.27
7	发行人	孙晨原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白鹿司农机仓库	560.00	仓库	2018.01.01-2019.12.31
8	发行人	福州双榕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园中村东坑里(三环路北段)5号仓库	264.00	仓库	2019.01.01-2019.12.31
9	发行人	李沐鑫	东莞市寮步镇岭厦致富一巷八号	220.00	仓库	2019.03.01-2023.08.31
10	发行人	广州市以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大道北113号新广从汽车配件交易市场内第874号仓库	222.00	仓库	2019.04.01-2020.12.31
11	发行人	佛山市拓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村葛仙路4号拓邦楼商业楼二	232.97	仓储、展厅	2019.06.02-2019.12.31
12	发行人	青岛鑫元盛工艺品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安乐社区8326号	500.00	仓库、办公	2018.03.20-2020.03.19
13	发行人	徐宝民	西安市莲湖区二府庄工业区八号院	160.00	仓库	2019.04.01-2020.04.01
14	发行人	北京易代储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区农业园区金石大道398号	175.04	仓库	2019.04.26-2021.04.24
15	发行人	郑州市君友纺织品织造有限公司	郑州市南三环文兴路7号1号楼1045号	430.00	仓库	2019.06.01-2020.05.31
16	发行人	广西域洲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28号3号车间2层208室	228.00	仓库	2018.06.14-2023.06.14
17	发行人	杭州中闽物流有限公司	中闽物流海宁1号库A栋壹层102仓	542.00	仓库	2019.11.01-2020.10.30
18	发行人	成都佳尚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黄荆路201号	540.00	仓库/办公	2019.02.01-2021.12.31 /2019.03.15-2021.12.31

19	MKI	Oltmans 投资公司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科罗纳市加利福尼亚大街 2090 号	50,604 平方英尺	办公、仓储	2018.01.01-2020.12.31
20	MKI	Oltmans 投资公司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科罗纳市加利福尼亚大街 2120 号	50,604 平方英尺	办公、仓储	2018.11.01-2020.12.31
21	MKI	Eagle Tri County, LLC	美国德克萨斯州舍尔茨市多尔巷 7377 号	42,500 平方英尺	办公、仓储	2017.03.01-2024.02.28
22	发行人	河南省索克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花园北路 62 号黄河建工大厦 7 层	125.255	办公	2019.05.09-2020.05.08
23	发行人	宁波美房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区丽园北路 668 号澄波街 282 号 288 号第 6 层 616 房	48.88	办公	2018.05.11-2020.05.20
24	发行人	杭州赛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0 号 9 幢 10 层 1001-1004 单元	282.00	办公	2017.03.30-2021.03.29
25	发行人	深圳市蓝水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前进路西乡凤凰岗莲塘坑工业区(信达科技创意园)A 座 507、509	290.00	办公	2019.11.25-2021.11.24
26	发行人	广州市巽达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113 号广州市新广从汽车配件交易市场内第 3242 号铺	223.00	办公	2018.07.01-2020.12.31
27	发行人	南京石羊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石羊路 39 号石羊建设大院 2 楼连廊对面四间办公室	120.00	办公	2019.03.01-2020.02.28
28	发行人	广西域洲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 28 号 1 车间 3 层 301-2 室	96.00	办公	2018.07.18-2020.07.21
29	发行人	段荣林	昆明市经开区出口加工区 A4-3-1 号地块新广丰工业标准厂房 7-1 幢第 6 层	212.36	办公	2019.04.01-2022.03.31
30	发行人	福建永延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马路 666 号永延大厦 A 座 2 层 A213、A208	59	办公	2019.09.10-2022.09.09
31	发行人	董罡	大连市沙河口区敦煌南街 160 号 3 层 1 号	74.60	宿舍	2017.01.01-2019.12.31
32	发行人	钱梦娟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棕榈湾花园 23 幢 106 室	130.38	宿舍	2019.10.25-2020.10.24
33	发行人	陈双华、沈华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龙石路 22 号丁香树 1 幢 2-4	78.18	宿舍	2017.07.01-2020.06.30
34	发行人	叶钰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威斯广场星际公寓 902、903、708 号	152.75	宿舍	2019.08.01-2020.07.31

35	发行人	叶植朗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威斯广场星际公寓 905 号	51.21	宿舍	2019.08.01-2020.07.31
36	发行人	何绮琴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威斯广场星际公寓 1009 号	51.08	宿舍	2019.08.01-2020.07.31
37	发行人	何艳红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威斯广场星际公寓 1113、1008 号	101.83	宿舍	2019.08.01-2020.07.31
38	发行人	刘瑞华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威斯广场星际公寓 1106 号	51.05	宿舍	2019.08.01-2020.07.31
39	发行人	刘嘉敏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威斯广场星际公寓 1510 号	50.91	宿舍	2019.08.01-2020.07.31
40	发行人	王善奎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红光路 373 号中辉新苑一期 7#203 单元	92.08	宿舍	2017.09.01-2020.09.01
41	发行人	郑松杰	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王桥家园 5 幢 903 室	105.43	宿舍	2017.10.21-2020.10.20
42	发行人	邝松泽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威斯广场星际公寓 915 号	50.88	宿舍	2019.02.01-2020.01.31
43	发行人	谷振亚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新北路 188 号紫峰花园 8 栋 706 室	87.48	宿舍	2018.02.08-2020.02.07
44	发行人	彭灿辉	青岛市城阳区 308 国道 28 号 69 号楼 2 单元 901	126.05	宿舍	2018.03.01-2020.02.28
45	发行人	陈燕珠	厦门集美珩山一里万科广场 7#楼 3504 室	110.29	宿舍	2019.03.18-2020.03.17
46	发行人	霍泰东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马滘村头坊三巷 3 号	306.15	宿舍	2018.04.01-2020.03.31
47	发行人	章其含	北京市朝阳区双合家园 4 号院 1 单元 1302 室	86.99	宿舍	2019.04.01-2020.03.31
48	发行人	叶立贞	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德信广场 5 号 303 室	97.44	宿舍	2019.04.01-2020.04.01
49	发行人	禹海滨	昆明市经开区第三城丹樾园 2 栋 8A	132.44	宿舍	2018.04.01-2020.04.01
50	发行人	王白山、马申	杭州市海天城 26 幢 2 单元 1502 室	120.27	宿舍	2019.04.24-2020.04.23
51	发行人	方国喜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99 号 2 号楼 1 单元 2 层 4 号	120.46	宿舍	2019.04.27-2020.04.27
52	发行人	尹德琼	无锡市东亭街道诺卡花园 71 号 102 号房	117.62	宿舍	2019.05.25-2020.05.24
53	发行人	方兴红	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618 弄 8 号 1202 室	130.16	办公、宿舍	2019.05.27-2020.05.26
54	发行人	黄东平	宁波市海曙区胜丰佳苑 13 幢 3 单元 205 室	95.33	宿舍	2019.06.15-2020.06.14

55	发行人	陈正菊/张钧	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金石大道428号狮城花园18幢1-6	132.87	办公、宿舍	2018.06.25-2020.06.24
56	发行人	韩文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威斯广场星际公寓403号	51.18	宿舍	2019.08.01-2020.07.31
57	发行人	陈云峰	昆明市官渡区第三城东泰花园一区14幢1单元1101室	146.96	宿舍	2019.08.01-2020.07.31
58	发行人	岑志维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村葛仙路2号永翔商业楼(2)2-5层	1,096.00	宿舍	2017.10.01-2020.09.30
59	发行人	劳剑光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村委会葛仙路4号	3,430.96	宿舍	2019.10.17-2020.10.16
60	发行人	吴亚珍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坊路599弄14号701室	103.00	宿舍	2018.09.03-2021.09.02
61	发行人	吉晓强	石家庄长安区中山东路南侧22-2-102	73.72	宿舍	2019.09.12-2020.09.11
62	发行人	王秋焕	长沙市开福区双拥路301号青青家园小区1栋1509房	84.98	宿舍	2019.09.22-2020.09.21
63	发行人	应娜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水苑12幢3单元501室	99.03	宿舍	2019.10.09-2020.10.08
64	发行人	张远贵/陈艳丽	杭州市江干区东郡国际花园朗湾14幢2单元702室	89.06	宿舍	2018.11.01-2020.03.25
65	发行人	王祖良	贵阳市小河区清水江路211号大兴星城多伦多E/6栋21层3号	108.18	办公、宿舍	2018.12.20-2019.12.19
66	发行人	钱永昌	合肥市包河区乌鲁木齐路888号广视花园A-1西区12栋804室	171.92	宿舍/办公	2019.01.15-2022.01.15
67	发行人	孙贞旺、陈秋美	福州市晋安区江诚东方水都10#405	116.73	宿舍	2019.01.15-2020.01.14
68	发行人	黄海莲、曾展鹏	广州市白云区丛云路云溪街32号401房	90.11	宿舍	2019.01.26-2020.02.25
69	发行人	张鹏	西安市莲湖区星火路10号4栋11002室	125.70	办公/宿舍	2019.01.04-2020.01.04
70	发行人	周川豫、杨彬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9号2栋1单元7楼704号	101.16	宿舍	2019.02.19-2021.12.31
71	发行人	丁雄伟	绍兴袍江区锦程文苑25幢303室	103.30	宿舍	2019.02.23-2022.02.22
72	发行人	姚志福	管城回族区中州大道1899号27号楼17层50号	129.05	宿舍	2019.03.01-2020.03.01

73	发行人	陈永斌	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吉利大道75号秀水铭苑G区30幢803、804室	155.96	办公、宿舍	2019.03.01-2020.03.01
74	发行人	赵长兴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西里71楼706室	80.69	宿舍	2019.03.04-2020.02.28
75	发行人	罗兆兰	惠州市东坡路2号颐景花园A1栋茗泽居11层3号房	89.81	宿舍	2019.03.06-2020.03.05
76	发行人	唐燕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3号碧园印象桂林18栋1单元4层2号	75.77	宿舍	2019.03.10-2020.03.10
77	发行人	余家文/冉隆萍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9号1栋1单元5楼501号	104.41	宿舍	2019.03.10-2021.12.31
78	发行人	王滔滔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199号1栋7层4号	131.83	宿舍	2019.03.15-2020.03.14
79	发行人	王冠佳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城路东大众花园四期14号楼1402号	98.66	宿舍	2019.03.17-2020.03.16
80	发行人	颜建军	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959号花样年华名苑7-505	41.82	宿舍	2019.03.25-2020.03.24
81	发行人	曹彩华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顺风路112号2栋1单元4层4号	127.17	宿舍	2019.07.15-2020.12.31
82	发行人	崔凤喜	天津市东丽区唐雅苑小区3号楼1#107	85.36	宿舍	2019.08.01-2020.07.31
83	发行人	刘永南	西安市莲湖区星火路10号1栋23201室	68.18	宿舍	2019.06.19-2020.06.18
84	发行人	郑干强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濠头新邨大街20号	333.00	办公、宿舍	2019.03.10-2022.03.09
85	发行人	马俊岗	北京市朝阳区双合中路3号院6号楼3层2单元302	85.99	宿舍	2019.07.08-2020.07.07
86	发行人	韩伟红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万和国际中心3幢2104室	129.83	宿舍	2019.07.04-2020.07.03
87	中科华瑞	北京德鑫家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五区13号楼6层212号	208.00	办公	2017.01.01-2019.12.31
88	佛山猎酷	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12号研发大楼(A座)402号	104.76	办公	2019.01.01-2019.12.31

上表所列的88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提供了第4-6项、第11-23项、第29-88项共76项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或有权出租房产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出

租方签署的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下属单位有权使用该等房屋。除此之外，出租方未提供其他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明及/或有权出租房屋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就第1项租赁房产，其用途为厂房及配套设施，出租方张溢铤系租赁集体土地并自建建筑物，该等建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出租方张溢铤未办理该等建筑物的有关权证手续，属该地区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在租赁合同期限内发行人可按现状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发行人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未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单位不会因发行人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2) 就第2项租赁房产，其用途为厂房及配套设施，出租方马祖良系租赁集体土地并自建建筑物，该等建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马祖良目前尚未办理该等建筑物的有关权证手续，属该地区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在租赁合同期限内佛山锐创可按现状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佛山锐创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未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单位不会因佛山锐创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事项对佛山锐创进行行政处罚。

(3) 就第3项租赁房产，其用途为仓库，出租方霍锦洪持有该建筑物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工业，霍锦洪未取得该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该租赁房产为霍锦洪所有，权属清晰。该租赁房产为历史遗留建筑，未列入拆迁计划，发行人可按现状正常使用该租赁房产，发行人使用该租赁房产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单位及下属单位不会因发行人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4) 第7-10项均为仓库用途；第24-28项租赁房屋均为办公用途。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可撤销的风险；若相关方对前述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或其下属单位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但发行人或其下属单位

可依据租赁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此外，上述租赁房产中共5项房产租赁合同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他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该等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作为合同生效条件。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及下属单位使用该等房屋。

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永涛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如因租赁土地及上盖物业瑕疵、租赁房屋瑕疵或潜在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或者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由本人予以全额承担，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物业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由此引致的相关损失，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激光切割机、机器人抛光机、注塑机、电泳线等。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设备的原值为18,129.58万元、净值为10,347.66万元、成新率为57.08%。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著作权等，具体如下：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性质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05594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村委会乐从大道葛岸段南侧	62,636.76	工业	集体	流转	2035.12.31	无
2	发行人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05601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村委会乐从大道葛岸段南侧	20,000.14	工业	集体	流转	2055.12.31	无
3	东之御	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0039441-0039445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创路36号	65,905.12	工业	国有	受让	2061.07.12	抵押

2、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所有权证	地址	面积(亩)	期限
1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村资产管理办公室	佛府(顺)集有(2012)第440606103/202JA00005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西路葛岸商业新区	17.81	2010.01.01-2029.12.31
2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村资产管理办公室	佛府(顺)集有(2012)第440606103/202JA00007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葛岸北闸工业区	16.43	2005.01.01-2024.12.31

注：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8年7月20日发出的《关于实施乐从镇环镇西路片区(B-FL-01-02、B-FL-02-02、B-FL-02-03)控制性详细规划B-FL-02-03-01A-011地块调整的通知》，东箭有限上述第1项租赁地块用途从原规划中的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政府部门有关拆除重建的相关通知。

发行人上述集体土地租赁未向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及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但发行人使用该土地使用权已履行其他必须的法律程序，且发行人在租赁期间均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租赁费用。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租赁该集体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政府部门不会就该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对于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租赁土地及上盖物业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或者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予以全额承担。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204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商标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锐搏	第12类	3183339	2003.06.07-2023.06.0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商标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第 12 类	4121675	2006.09.21- 2026.09.2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第 35 类	4121976	2007.09.14- 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第 35 类	4121977	2007.12.28- 2027.12.27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第 12 类	4950839	2008.09.21- 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第 12 类	4950838	2008.09.21- 2028.09.20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第 12 类	5353922	2009.05.07- 2029.05.06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第 6 类	7004535	2010.06.07- 2020.06.06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第 7 类	7004534	2010.06.07- 2020.06.0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第 16 类	7004531	2010.06.14- 2020.06.13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第 3 类	7004530	2010.06.21- 2020.06.20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第 6 类	7004528	2010.07.14- 2020.07.13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第 7 类	7004527	2010.07.14- 2020.07.13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第 22 类	7004529	2010.09.14- 2020.09.13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第 22 类	7004792	2010.09.14- 2020.09.13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第 9 类	7004533	2010.09.28- 2020.09.27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第 11 类	7004532	2010.09.28- 2020.09.27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第 16 类	7004793	2010.09.28- 2020.09.27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第 25 类	7004776	2010.11.07- 2020.11.06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第 11 类	7004794	2010.12.07- 2020.12.06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第 9 类	7004775	2011.01.21- 2021.0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商标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发行人		第 12 类	7918637	2011.02.14- 2021.02.13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第 18 类	7916196	2011.02.14- 2021.02.13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第 12 类	7918653	2011.02.14- 2021.02.13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第 12 类	7918661	2011.02.14- 2021.02.13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第 12 类	7918763	2011.02.14- 2021.02.13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第 12 类	7918752	2011.02.14- 2021.02.13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第 12 类	7918643	2011.02.14- 2021.02.13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第 12 类	7918665	2011.02.14- 2021.02.13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第 25 类	7922801	2011.02.21- 2021.02.20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第 25 类	7918793	2011.02.28- 2021.02.27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第 18 类	7916157	2011.03.07- 2021.03.06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第 12 类	8154461	2011.03.28- 2021.03.27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第 12 类	1613869	2011.08.07- 2021.08.06	受让取得	无
35	发行人		第 12 类	9944787	2012.11.14- 2022.11.13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第 12 类	9960987	2012.11.14- 2022.11.13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第 11 类	9960985	2012.11.28- 2022.11.27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第 12 类	10268031	2013.02.07- 2023.02.06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第 16 类	10338876	2013.02.28- 2023.02.27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第 16 类	10338877	2013.02.28- 2023.02.27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第 11 类	10780314	2013.06.28- 2023.06.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商标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发行人		第 12 类	10780316	2013.06.28- 2023.06.27	受让取得	无
43	发行人		第 7 类	10780318	2013.06.28- 2023.06.27	受让取得	无
44	发行人		第 11 类	10780317	2013.06.28- 2023.06.27	受让取得	无
45	发行人		第 22 类	10956950	2013.08.28- 2023.08.27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第 35 类	10956949	2013.08.28- 2023.08.27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第 41 类	10956948	2013.08.28- 2023.08.27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第 12 类	3296606	2013.11.14- 2023.11.13	受让取得	无
49	发行人		第 12 类	9960986	2014.03.07- 2024.03.06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第 7 类	10780315	2014.04.07- 2024.04.06	受让取得	无
51	发行人		第 3 类	10957116	2014.07.07- 2024.07.06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第 11 类	12997085	2014.12.14- 2024.12.13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第 11 类	12997084	2014.12.14- 2024.12.13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第 12 类	12997081	2014.12.14- 2024.12.13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第 11 类	12997083	2014.12.14- 2024.12.13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第 12 类	12997080	2014.12.14- 2024.12.13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第 7 类	13836215	2015.02.21- 2025.02.20	受让取得	无
58	发行人		第 11 类	13836212	2015.02.21- 2025.02.20	受让取得	无
59	发行人		第 11 类	13836213	2015.02.21- 2025.02.20	受让取得	无
60	发行人		第 12 类	13836211	2015.03.07- 2025.03.06	受让取得	无
61	发行人		第 7 类	13836217	2015.03.07- 2025.03.0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商标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	发行人	罗德	第 11 类	13836214	2015.03.07- 2025.03.06	受让取得	无
63	发行人		第 12 类	13836209	2015.03.07- 2025.03.06	受让取得	无
64	发行人	罗特尔	第 7 类	13836216	2015.03.07- 2025.03.06	受让取得	无
65	发行人		第 16 类	10956951	2015.04.07- 2025.04.06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罗德	第 12 类	13836210	2015.04.07- 2025.04.06	受让取得	无
67	发行人	羅德	第 12 类	10780319	2015.04.14- 2025.04.13	受让取得	无
68	发行人		第 6 类	10957115	2015.04.14- 2025.04.13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第 9 类	10957113	2015.09.07- 2025.09.06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LUXURIES	第 12 类	17940454	2016.11.07- 2026.11.06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御品	第 12 类	17940453	2017.01.07- 2027.01.06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爱改车	第 9 类	18624490	2017.01.28- 2027.01.27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爱改车	第 35 类	18624485	2017.01.28- 2027.01.27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爱改车	第 38 类	18624480	2017.01.28- 2027.01.27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爱改车	第 39 类	18624475	2017.01.28- 2027.01.27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爱改车	第 42 类	18624470	2017.01.28- 2027.01.27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爱改车	第 45 类	18624465	2017.01.28- 2027.01.27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耀改车	第 9 类	18624491	2017.01.28- 2027.01.27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耀改车	第 35 类	18624486	2017.01.28- 2027.01.27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耀改车	第 38 类	18624481	2017.01.28- 2027.01.27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耀改车	第 39 类	18624476	2017.01.28- 2027.0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商标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2	发行人	耀改车	第 42 类	18624471	2017.01.28- 2027.01.27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耀改车	第 45 类	18624466	2017.01.28- 2027.01.27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i 改车	第 45 类	18624605	2017.04.21- 2027.04.20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御品	第 7 类	19829663	2017.06.21- 2027.06.20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LUXURIES	第 12 类	19829660	2017.06.21- 2027.06.20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御品	第 12 类	19829659	2017.06.21- 2027.06.20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御品	第 9 类	19930669 A	2017.07.21- 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LUXURIES	第 9 类	19930670 A	2017.07.21- 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LUXURIES	第 7 类	19829664 A	2017.07.21- 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LUXURIES	第 11 类	19829662	2017.09.07- 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WINBO	第 37 类	20656393	2017.09.07- 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飞越	第 37 类	20656394	2017.09.07- 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锐搏	第 37 类	20656395	2017.09.07- 2027.09.06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LUXURIES	第 7 类	17940456	2017.09.14- 2027.09.13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LUXURIES	第 37 类	20656391	2017.11.07- 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御品车生活	第 9 类	22707257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锐搏	第 9 类	22706839	2018.04.14- 2028.04.13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锐搏	第 35 类	22707258	2018.04.14- 2028.04.13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御品	第 9 类	22707256	2018.04.14- 2028.04.13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LUXURIES	第 7 类	19829664	2018.05.07- 2028.05.06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FREEGO	第 12 类	26326930	2018.12.07-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商标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8.12.06	取得	
103	发行人		第 12 类	26326906	2018.12.07- 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第 11 类	26326931	2018.12.07- 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第 9 类	26326933	2018.12.07- 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御品	第 11 类	19829661	2019.04.07- 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傲行	第 12 类	33346668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傲行	第 7 类	33346663	2019.08.21- 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傲行	第 9 类	33346664	2019.08.21- 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傲行	第 11 类	33346665	2019.08.21- 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第 16 类	35583707	2019.09.21- 2029.09.20	原始取得	无
112	创意车街	创意车街	第 38 类	18624478	2017.01.28- 2027.01.27	受让取得	无
113	创意车街	创意车街	第 39 类	18624473	2017.01.28- 2027.01.27	受让取得	无
114	创意车街	创意车街	第 45 类	18624463	2017.01.28- 2027.01.27	受让取得	无
115	创意车街	创意车街	第 35 类	18624483	2017.04.21- 2027.04.20	受让取得	无
116	创意车街	创意车街	第 42 类	18624468	2017.04.21- 2027.04.20	受让取得	无
117	创意车街		第 9 类	21322198	2017.11.14- 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118	创意车街		第 35 类	21322196	2017.11.14- 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119	创意车街		第 38 类	21322194	2017.11.14- 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120	创意车街		第 39 类	21322192	2017.11.14- 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121	创意车街		第 42 类	21322262	2017.11.14- 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122	创意车街		第 45 类	21322260	2017.11.14- 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商标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3	创意车街		第 35 类	21322197	2017.11.14- 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124	创意车街		第 38 类	21322195	2017.11.14- 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125	创意车街		第 39 类	21322193	2017.11.14- 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126	创意车街		第 42 类	21322263	2017.11.14- 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127	创意车街		第 45 类	21322261	2017.11.14- 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128	创意车街		第 38 类	21423602	2017.11.21- 2027.11.20	原始取得	无
129	创意车街		第 9 类	21322199	2018.01.14- 2028.01.13	原始取得	无
130	创意车街		第 39 类	21423577	2018.01.14- 2028.01.13	原始取得	无
131	创意车街		第 45 类	21423600	2018.01.14- 2028.01.13	原始取得	无
132	创意车街	创意车街	第 9 类	18624488	2018.02.07- 2028.02.06	受让取得	无
133	创意车街	创意车街	第 12 类	22706842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无
134	创意车街	创意车街	第 7 类	22706844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无
135	创意车街	创意车街	第 11 类	22706843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无
136	创意车街	创意车街	第 42 类	22706841	2018.06.21- 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137	创意车街		第 7 类	25566370	2018.11.07-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138	创意车街		第 42 类	21423601	2018.11.07-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139	湖南梓唯	梓唯	第 35 类	13946029	2015.03.07- 2025.03.06	受让取得	无
140	湖南梓唯		第 6 类	13945974	2015.04.14- 2025.04.13	受让取得	无
141	湖南梓唯		第 7 类	13946334	2015.04.14- 2025.04.13	受让取得	无
142	湖南梓唯		第 35 类	13946017	2015.07.07- 2025.07.0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商标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3	湖南梓唯	引擎卫士	第 12 类	15190935	2015.10.07-2025.10.06	受让取得	无
144	湖南梓唯	护车神	第 12 类	15191025	2015.10.07-2025.10.06	受让取得	无
145	湖南梓唯	梓唯	第 6 类	15190618	2015.10.07-2025.10.06	受让取得	无
146	湖南梓唯	引擎卫士	第 6 类	15190482	2015.10.07-2025.10.06	受让取得	无
147	湖南梓唯	护车神	第 6 类	15190587	2015.10.07-2025.10.06	受让取得	无
148	湖南梓唯	梓唯	第 7 类	15190721	2015.10.07-2025.10.06	受让取得	无
149	湖南梓唯	梓唯	第 12 类	15190900	2015.10.07-2025.10.06	受让取得	无
150	湖南梓唯		第 12 类	15190927	2016.01.14-2026.01.13	受让取得	无
151	湖南梓唯	护车神	第 7 类	18686959	2017.01.28-2027.01.27	受让取得	无
152	湖南梓唯	梓唯	第 42 类	18687387	2017.01.28-2027.01.27	受让取得	无
153	湖南梓唯	护车神	第 37 类	18687189	2017.05.14-2027.05.13	受让取得	无
154	湖南梓唯	梓唯	第 1 类	27322778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无
155	湖南梓唯	梓唯	第 17 类	27337536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无
156	湖南梓唯	梓唯	第 36 类	27332151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无
157	湖南梓唯	梓唯	第 4 类	27330795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无
158	湖南梓唯	梓唯	第 37 类	27324329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无
159	湖南梓唯	梓唯引擎卫士	第 17 类	27322301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160	湖南梓唯	梓唯引擎卫士	第 4 类	27324041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161	湖南梓唯	梓唯引擎卫士	第 41 类	27331015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162	湖南梓唯	梓唯引擎卫士	第 1 类	27336031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商标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3	湖南梓唯	梓唯引擎卫士	第7类	27339715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164	湖南梓唯	梓唯护车神	第7类	27319181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165	湖南梓唯	梓唯护车神	第1类	27340116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166	湖南梓唯	梓唯护车神	第17类	27324138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167	湖南梓唯	梓唯护车神	第41类	27344197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168	湖南梓唯		第1类	27336931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169	湖南梓唯		第4类	27332291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170	湖南梓唯		第17类	27341685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171	湖南梓唯		第36类	27335588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172	湖南梓唯		第37类	27337882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173	湖南梓唯		第42类	27327789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174	中科华瑞		第5类	11027285	2014.01.07-2024.01.06	受让取得	无
175	中科华瑞		第40、11类	14602100	2015.09.21-2025.09.20	受让取得	无
176	中科华瑞		第40、11类	14602101	2015.09.21-2025.09.20	受让取得	无

上表中的第54项对应的第12997081号注册商标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撤销商标申请及无效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做出驳回撤销申请决定以及宣告争议商标无效的裁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就上述驳回撤销申请决定,第三方已申请复审,发行人已提交书面答辩;就上述商标无效裁定,发行人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予以受理。发行人有实际使用该商标并主要用于商品外包装,并非发行人核心注册商标,且对应产品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很低,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 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国家	注册类别/ 注册范围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美国	第 12 类	2879198	2004.08.31- 2024.08.31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俄罗斯	第 12 类	394960	2008.08.20- 2028.08.2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英国	第 12 类	2495732	2008.08.20- 2028.08.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德国	第 12 类	302008047747	2008.08.20- 2028.08.31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南非	第 12 类	2008/19636	2008.08.25- 2028.08.25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墨西哥	第 12 类	1062415	2008.09.08- 2028.09.08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澳大利亚	第 12 类	1262194	2008.09.12- 2028.09.12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马来西亚	第 12 类	08019986	2008.10.07- 2028.10.07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巴拿马	第 12 类	18092901	2009.05.06- 2029.05.0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菲律宾	第 12 类	4-2009-000-676	2009.09.03- 2019.09.03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哥伦比亚	第 12 类	401151	2009.10.29- 2029.10.29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加拿大	运载工具； 陆、空、海 用客运或 货运装置	TMA758,202	2010.01.28- 2025.01.28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智利	第 12 类	898,469	2010.09.28- 2020.09.28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巴西	第 12 类	901135402	2010.11.09- 2020.11.09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新西兰	第 12 类	840509	2011.04.19- 2021.04.19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泰国	第 12 类	Kor360657	2011.05.10- 2021.05.09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伊朗	第 12 类	195208	2011.05.23- 2021.05.23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肯尼亚	第 12 类	71485	2011.05.31- 2021.05.31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以色列	第 12 类	238376	2011.06.12- 2021.06.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国家	注册类别/ 注册范围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发行人		巴拉圭	第 12 类	359163	2012.01.20- 2022.01.20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玻利维亚	第 12 类	134871-C	2012.03.26- 2022.03.26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韩国	第 12 类	40-0934378	2012.09.14- 2022.09.14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乌拉圭	第 12 类	422531	2012.09.28- 2022.09.28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厄瓜多尔	第 12 类	641-17	2017.01.20- 2027.01.20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阿尔及利亚	第 12 类	75828	2008.09.17- 2028.09.17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法国	第 12 类	093622764	2009.01.15- 2029.01.15	原始取得	无
27	MKI	STEELCRAFT	美国	第 12 类	5,768,342	2019.06.04- 2029.06.04	原始取得	无
28	MKI		美国	第 12 类	5,768,343	2019.06.04- 2029.06.04	原始取得	无

注：发行人已针对上述第 10 项菲律宾注册商标于到期前依据当地有关规定要求提交相应商标有效期续展申请并缴纳相应费用，该项境外商标续展手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并在收到当地下发的续展证明前的一段时间内，该项境外商标法律上均为有效状态。

4、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共 467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刚性冲床安全保护装置	2008.10.31	发明	200810173528.3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柔性组合工装	2009.01.09	发明	200910036548.0	受让取得	无
3	发行人	能适配不同曲面的可调节连接装置	2012.04.18	发明	201210115136.8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连接支架及车顶行李承载机构	2013.03.06	发明	201310071877.5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车顶行李承载机构及其连接支架	2013.03.06	发明	201310071883.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及其车顶行李架	2015.09.24	发明	201510617911.3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车辆及其半自动脚踏装置	2014.09.26	发明	201410505661.X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踏板及汽车	2015.09.28	发明	201510639409.2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车顶横杆	2015.11.17	发明	201510794638.1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电动汽车座椅及其调角器	2015.12.09	发明	201510908955.1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汽车防护杠	2015.12.11	发明	201510922932.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电动汽车座椅及其升降驱动装置	2015.12.21	发明	201510976676.9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折叠式卡车前防护杠及设有该防护杠的卡车	2016.04.02	发明	201610264576.8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杠	2016.05.23	发明	201610348601.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及其尾门关紧装置	2016.07.28	发明	201610613388.1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聚乙烯材料的喷涂方法及其应用	2016.09.29	发明	201610865529.9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半封闭紧固结构	2016.12.22	发明	201611198754.8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汽车、电动尾门开合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7.01.09	发明	201710015093.9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侧杠踏板通用支架	2010.07.14	实用新型	201020258074.2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乘用车前杠	2011.05.16	实用新型	201120157953.0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乘用车后杠	2011.08.01	实用新型	201120285206.5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乘用车踏板	2011.09.13	实用新型	201120352142.6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乘用车踏板	2011.10.17	实用新型	201120397198.3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乘用车踏板	2011.10.17	实用新型	201120397196.4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汽车踏板	2011.10.19	实用新型	201120400855.5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汽车保险杠	2011.10.19	实用新型	201120400834.3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车用连接装置	2013.09.26	实用新型	201320598138.7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杠	2013.10.08	实用新型	201320618349.2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车辆及其侧杠组件、侧杠	2013.11.26	实用新型	201320759207.8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车辆及其侧踏杠	2014.09.25	实用新型	201420557066.6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车辆及其汽车侧踏杠	2014.09.25	实用新型	201420557049.2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皮卡车箱防翻架	2014.11.19	实用新型	201420696670.7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载货厢的防翻架	2014.11.19	实用新型	201420698607.7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门锁连接装置	2014.11.20	实用新型	201420703012.6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汽车前杠	2014.11.20	实用新型	201420703014.5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自动感应的车门踏板组件	2014.11.20	实用新型	201420702341.9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车顶行李架	2014.12.03	实用新型	201420754204.X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行李架、车辆及行李架加工流水线	2015.08.14	实用新型	201520614558.9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一种保护杠和车辆	2015.09.11	实用新型	201520706086.X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一种拉铆工具	2015.09.18	实用新型	201520729074.9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一种连接装置	2015.09.18	实用新型	201520729071.5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5.09.21	实用新型	201520732463.7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一种框式行李架及汽车	2015.09.28	实用新型	201520762915.6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一种轿车尾门自动关闭装置	2015.09.30	实用新型	201520776810.6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一种汽车前防护杠及汽车	2015.11.02	实用新型	201520873825.4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一种侧踏杠及汽车	2015.11.02	实用新型	201520873824.X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一种汽车后防护杠及汽车	2015.11.02	实用新型	201520873534.5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杠及汽车	2015.11.02	实用新型	201520871399.0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一种汽车前包围及汽车	2015.11.09	实用新型	201520890787.3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一种汽车行李架及汽车	2015.11.11	实用新型	201520900830.X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及汽车	2015.11.16	实用新型	201520915585.X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一种车顶横杆	2015.11.17	实用新型	201520917687.5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一种连接装置、汽车踏板支架及汽车	2015.11.19	实用新型	201520934053.0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防护踏杠及汽车	2015.11.27	实用新型	201520972016.9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一种汽车防护杠及汽车	2015.11.27	实用新型	201520972197.5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一种汽车防护杠及汽车	2015.11.27	实用新型	201520970312.5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一种侧踏杠及汽车	2015.11.27	实用新型	201520969978.9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一种汽车防护杠	2015.12.02	实用新型	201520990027.X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一种扭力限制器	2015.12.04	实用新型	201521005123.0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一种电动尾门	2015.12.11	实用新型	201521036751.5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一种电动汽车座椅及其升降驱动装置	2015.12.21	实用新型	201521082149.5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一种汽车前防护装置及汽车	2015.12.22	实用新型	201521087585.1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一种汽车后防护杠及汽车	2015.12.22	实用新型	201521087602.1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一种连接装置	2015.12.31	实用新型	201521144124.3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一种汽车防护杠	2016.01.08	实用新型	201620022139.0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6.01.12	实用新型	201620029974.7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及汽车	2016.01.15	实用新型	201620044390.7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一种汽车后护杠	2016.01.15	实用新型	201620042270.3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6.01.25	实用新型	201620077482.5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一种汽车防护杠及汽车	2016.02.18	实用新型	201620128114.9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一种汽车行李架及汽车	2016.02.18	实用新型	201620128113.4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一种汽车行李架	2016.02.19	实用新型	201620130999.6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一种单向旋转阻尼装置	2016.03.03	实用新型	201620163603.8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一种连接装置	2016.03.03	实用新型	201620164696.6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防护踏杠	2016.03.08	实用新型	201620175080.9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一种车尾门撑杆	2016.03.11	实用新型	201620189997.4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杠	2016.03.30	实用新型	201620256531.1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一种用于汽车电动踏板的安装架及电动踏板	2016.04.01	实用新型	201620274363.9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一种汽车轮眉	2016.04.14	实用新型	201620318040.5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一种后视镜折叠扭矩装置和后视镜及汽车	2016.04.15	实用新型	201620323807.3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一种连接装置和后视镜及汽车	2016.04.15	实用新型	201620323806.9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一种汽车中网	2016.04.22	实用新型	201620347671.X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一种折叠式卡车前防护杠及设有该防护杠的卡车	2016.04.25	实用新型	201620359510.2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一种汽车行李架	2016.05.23	实用新型	201620478957.1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一种带灯汽车行李架	2016.06.01	实用新型	201620524234.0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一种汽车车厢防翻架	2016.06.01	实用新型	201620524546.1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电吸锁和汽车尾门末端拉紧传动机构	2016.06.28	实用新型	201620675396.4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及其前防护杠	2016.07.15	实用新型	201620758664.9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一种汽车防护杠	2016.07.19	实用新型	201620766049.2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及其尾门关紧装置	2016.07.28	实用新型	201620809617.2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一种通用汽车侧踏板及设有该侧踏板的汽车	2016.07.29	实用新型	201620816094.4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及汽车	2016.08.01	实用新型	201620835600.4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汽车外后视镜的电机驱动模块	2016.08.26	实用新型	201620959198.0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一种车尾门撑杆	2016.09.13	实用新型	201621053604.3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6.09.13	实用新型	201621053132.1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6.09.13	实用新型	201621053622.1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一种汽车扶手箱支架	2016.09.30	实用新型	201621102109.7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一种香薰盒	2016.10.11	实用新型	201621113807.7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一种车顶横杆	2016.10.12	实用新型	201621116461.6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一种汽车手扶箱转动架	2016.10.17	实用新型	201621132128.4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脚踏板	2016.10.17	实用新型	201621127680.4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一种汽车护杠钻孔设备	2016.10.17	实用新型	201621131829.6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一种汽车踏板	2016.10.26	实用新型	201621172043.9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一种汽车踏板	2016.10.26	实用新型	201621172044.3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一种汽车防护杠	2016.11.21	实用新型	201621242952.5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一种汽车踏板	2016.12.01	实用新型	201621309822.9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6.12.01	实用新型	201621309823.3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一种汽车防护装置	2016.12.01	实用新型	201621310234.7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一种座椅驱动装置以及汽车座椅	2016.12.01	实用新型	201621309243.4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一种车载空气净化器	2016.12.01	实用新型	201621309242.X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一种皮卡车前防护杠	2016.12.01	实用新型	201621309244.9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一种汽车行李架	2016.12.07	实用新型	201621336002.9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一种汽车行李架	2016.12.09	实用新型	201621348815.X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一种汽车行李架	2016.12.13	实用新型	201621365697.3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一种车顶行李框	2016.12.15	实用新型	201621379814.1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一种汽车踏板	2016.12.15	实用新型	201621379742.0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6.12.16	实用新型	201621386181.7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一种汽车踏板	2016.12.19	实用新型	201621395118.X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一种汽车踏板背光源结构	2016.12.21	实用新型	201621408812.0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一种汽车保险前杠	2016.12.21	实用新型	201621409619.9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一种半封闭紧固结构	2016.12.22	实用新型	201621417630.X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一种汽车踏板	2016.12.22	实用新型	201621417628.2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一种异型螺栓	2016.12.22	实用新型	201621418315.9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一种校正装置	2016.12.22	实用新型	201621418040.9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一种碰焊工装	2016.12.22	实用新型	201621418121.9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6.12.23	实用新型	201621426289.4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一种皮卡车尾门撑杆	2016.12.26	实用新型	201621437924.9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一种保险杠焊接打磨装置	2016.12.26	实用新型	201621438718.X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一种汽车遮阳屏	2016.12.28	实用新型	201621457388.9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一种通用汽车侧踏板	2016.12.28	实用新型	201621455495.8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一种吸能保险前杠	2017.01.06	实用新型	201720015862.0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及电动尾门开合控制装置	2017.01.09	实用新型	201720022008.7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一种车用防眩光装置	2017.01.17	实用新型	201720058405.X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一种汽车车顶横杆	2017.02.10	实用新型	201720123282.3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一种皮卡车防翻架	2017.02.13	实用新型	201720128212.7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一种车载空气净化器	2017.02.13	实用新型	201720127769.9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一种汽车灯源取电电路以及一种汽车车灯电路	2017.02.15	实用新型	201720136309.2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一种汽车踏板	2017.02.23	实用新型	201720166402.8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7.02.23	实用新型	201720166712.X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一种折叠拖车篮	2017.02.23	实用新型	201720165999.4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一种电动撑杆测试装置	2017.02.27	实用新型	201720178940.9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一种车顶行李框	2017.02.28	实用新型	201720186812.9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一种皮卡车用尾箱盖	2017.03.01	实用新型	201720192409.7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一种汽车后视镜	2017.03.02	实用新型	201720197350.0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一种汽车防护护杠	2017.03.07	实用新型	201720215718.1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杠	2017.03.07	实用新型	201720216050.2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一种皮卡车防翻架	2017.03.07	实用新型	201720216479.1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一种杠体胶条安装装置	2017.03.07	实用新型	201720216049.X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一种汽车载物装置	2017.03.14	实用新型	201720246647.1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一种单向孔位连接装置	2017.03.30	实用新型	201720325998.1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一种雷达安装支架	2017.03.30	实用新型	201720325996.2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变道提醒装置	2017.03.30	实用新型	201720326750.7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变道提醒设备	2017.03.30	实用新型	201720325437.1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一种检测雷达	2017.03.30	实用新型	201720325433.3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一种拖车篮	2017.04.17	实用新型	201720400046.1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一种车用电动雨挡装置	2017.04.20	实用新型	201720419872.0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一种 T 型螺栓焊接装置	2017.04.21	实用新型	201720425058.X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一种皮卡车防翻架	2017.04.21	实用新型	201720426147.6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一种卡车照明装置	2017.04.24	实用新型	201720434896.3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一种电动尾门套管压点设备	2017.04.26	实用新型	201720447613.9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一种皮卡车尾箱防护栏	2017.04.26	实用新型	201720448726.0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一种电动尾门撑杆导向套安装设备	2017.04.26	实用新型	201720448746.8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一种电动尾门撑杆安装设备	2017.04.26	实用新型	201720447628.5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一种固定装置	2017.04.27	实用新型	201720456912.9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一种缓冲吸能装置	2017.04.27	实用新型	201720455730.X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一种自动伸缩踏板	2017.04.28	实用新型	201720462405.6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一种汽车前泵把	2017.05.03	实用新型	201720481438.5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一种自动抛光装置	2017.05.19	实用新型	201720560071.6	原始取得	无
169	发行人	一种汽车防翻架	2017.05.19	实用新型	201720559928.2	原始取得	无
170	发行人	一种皮卡车尾箱盖	2017.05.22	实用新型	201720571223.2	原始取得	无
171	发行人	一种可升降侧踏板	2017.05.26	实用新型	201720600080.3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一种汽车遮挡装置	2017.05.27	实用新型	201720610903.0	原始取得	无

173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7.05.27	实用新型	201720609269.9	原始取得	无
174	发行人	一种汽车后箱盖和皮卡车	2017.06.02	实用新型	201720632517.1	原始取得	无
175	发行人	一种汽车伸缩踏板负载测试系统	2017.06.02	实用新型	201720632498.2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一种汽车通用电动尾门伸缩连续自动全检测试机	2017.06.05	实用新型	201720642858.7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汽车通用智能电动尾门撑杆弹簧自动测试设备	2017.06.08	实用新型	201720661189.8	原始取得	无
178	发行人	一种带变色灯的全透明行李架	2017.06.14	实用新型	201720690443.7	原始取得	无
179	发行人	一种可发光行李架	2017.06.14	实用新型	201720689601.7	原始取得	无
180	发行人	一种折弯成型的通用型汽车侧踏板	2017.06.14	实用新型	201720689608.9	原始取得	无
181	发行人	一种汽车外饰件	2017.06.15	实用新型	201720696763.3	原始取得	无
182	发行人	一种抛光夹具和汽车防滚架抛光装置	2017.06.19	实用新型	201720712763.8	原始取得	无
183	发行人	电动尾门驱动杆螺纹主轴润滑脂喷涂设备	2017.07.13	实用新型	201720849768.5	原始取得	无
184	发行人	一种皮卡车车厢盖	2017.07.13	实用新型	201720849758.1	原始取得	无
185	发行人	一种可折叠的皮卡车车厢盖	2017.07.13	实用新型	201720848703.9	原始取得	无
186	发行人	一种可折叠的皮卡车车厢盖	2017.07.13	实用新型	201720848717.0	原始取得	无
187	发行人	一种固定结构以及一种皮卡车车厢盖	2017.07.13	实用新型	201720849268.1	原始取得	无
188	发行人	一种转轴结构以及一种皮卡车车厢盖	2017.07.13	实用新型	201720849766.6	原始取得	无
189	发行人	一种可折叠车厢盖	2017.07.13	实用新型	201720849781.0	原始取得	无
190	发行人	一种锁紧结构以及一种皮卡车车厢盖	2017.07.13	实用新型	201720848727.4	原始取得	无
191	发行人	一种皮卡车车厢盖	2017.07.13	实用新型	201720848729.3	原始取得	无
192	发行人	一种车顶行李架	2017.07.14	实用新型	201720855627.4	原始取得	无
193	发行人	一种皮卡车后盖板	2017.07.25	实用新型	201720907466.9	原始取得	无

194	发行人	一种柔性产品粘合装置	2017.07.27	实用新型	201720923982.0	原始取得	无
195	发行人	一种喷油装置	2017.07.31	实用新型	201720944054.2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	一种带半灯效果的车顶行李架	2017.07.31	实用新型	201720941964.5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	一种车顶行李架	2017.07.31	实用新型	201720943185.9	原始取得	无
198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7.08.07	实用新型	201720977557.X	原始取得	无
199	发行人	一种汽车防护件及防护组件	2017.08.07	实用新型	201720982446.8	原始取得	无
200	发行人	一种汽车踏板	2017.08.07	实用新型	201720978165.5	原始取得	无
201	发行人	一种烫接装置	2017.08.09	实用新型	201720990295.0	原始取得	无
202	发行人	汽车通用智能双杆电动尾门导管组件全检测试机	2017.08.11	实用新型	201721003914.9	原始取得	无
203	发行人	一种卡车蓄电池防盗装置	2017.08.11	实用新型	201721004213.7	原始取得	无
204	发行人	汽车智能电动尾门解码器自动热熔设备	2017.08.11	实用新型	201721011785.8	原始取得	无
205	发行人	汽车通用智能电动杆拉绳式全检测试机	2017.08.11	实用新型	201721003889.4	原始取得	无
206	发行人	一种汽车通用智能电动尾门电机负载噪音检测设备	2017.08.11	实用新型	201721004234.9	原始取得	无
207	发行人	汽车尾门固定头拉力检测设备	2017.08.11	实用新型	201721003904.5	原始取得	无
208	发行人	一种锁紧装置以及一种皮卡车车厢盖	2017.08.14	实用新型	201721012977.0	原始取得	无
209	发行人	一种锁紧结构以及一种皮卡车车厢盖	2017.08.14	实用新型	201721012338.4	原始取得	无
210	发行人	车厢挡板助力装置及汽车车厢	2017.08.15	实用新型	201721024066.X	原始取得	无
211	发行人	一种汽车的侧踏装置以及汽车	2017.08.16	实用新型	201721030615.4	原始取得	无
212	发行人	一种旋铆头和旋铆机	2017.08.16	实用新型	201721026981.2	原始取得	无
213	发行人	一种防护杠装置及汽车	2017.08.16	实用新型	201721030645.5	原始取得	无
214	发行人	一种汽车防翻架	2017.08.16	实用新型	201721026614.2	原始取得	无

215	发行人	一种汽车燃油系统	2017.08.21	实用新型	201721046922.1	原始取得	无
216	发行人	一种电动撑杆连接头的拉拔力测试装置	2017.08.30	实用新型	201721100551.0	原始取得	无
217	发行人	一种汽车尾门电吸锁	2017.08.30	实用新型	201721099919.6	原始取得	无
218	发行人	一种装配工装	2017.08.30	实用新型	201721098907.1	原始取得	无
219	发行人	一种侧面发光的防翻架	2017.08.30	实用新型	201721098916.0	原始取得	无
220	发行人	一种具有发光功能的汽车行李架组件及汽车	2017.11.08	实用新型	201721489722.3	原始取得	无
221	发行人	一种后视镜包装盒	2017.11.09	实用新型	201721496908.1	原始取得	无
222	发行人	加工件夹持装置以及加工件夹持系统	2017.11.16	实用新型	201721538691.6	原始取得	无
223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及其防护杠组件	2017.11.16	实用新型	201721548926.X	原始取得	无
224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7.11.16	实用新型	201721548850.0	原始取得	无
225	发行人	一种汽车保险杠	2017.11.17	实用新型	201721540892.X	原始取得	无
226	发行人	一种行李架组件、行李架以及汽车	2017.11.20	实用新型	201721567541.8	原始取得	无
227	发行人	一种自动压铆装置	2017.11.28	实用新型	201721616950.2	原始取得	无
228	发行人	一种辅助登车装置及汽车	2018.01.03	实用新型	201820017958.5	原始取得	无
229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和汽车	2018.01.03	实用新型	201820021399.5	原始取得	无
230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和汽车	2018.01.03	实用新型	201820017945.8	原始取得	无
231	发行人	一种承载平台升降机	2018.01.03	实用新型	201820021627.9	原始取得	无
232	发行人	电动门 ECU 的测试电路以及测试设备	2018.01.03	实用新型	201820017957.0	原始取得	无
233	发行人	电动门 ECU 的测试电路以及测试设备	2018.01.03	实用新型	201820021537.X	原始取得	无
234	发行人	电动门 ECU 的测试电路以及测试设备	2018.01.03	实用新型	201820021398.0	原始取得	无
235	发行人	电动门 ECU 的测试电路以及测试设备	2018.01.03	实用新型	201820021397.6	原始取得	无

236	发行人	一种胶条粘贴装置	2018.01.03	实用新型	201820021400.4	原始取得	无
237	发行人	一种脚踏板及汽车	2018.01.03	实用新型	201820017956.6	原始取得	无
238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及其防晒装置	2018.01.03	实用新型	201820021258.3	原始取得	无
23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汽车智能遮阳板调节杆的检测设备	2018.01.04	实用新型	201820021033.8	原始取得	无
240	发行人	一种汽车侧踏板	2018.01.04	实用新型	201820012206.X	原始取得	无
241	发行人	一种用于汽车电动尾门弹片的测试设备	2018.01.04	实用新型	201820020929.4	原始取得	无
24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汽车电动尾门螺杆自动全检测测试设备	2018.01.04	实用新型	201820020970.1	原始取得	无
243	发行人	扶手箱及其卡扣	2018.01.04	实用新型	201820020930.7	原始取得	无
24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检测焊缝质量的测试设备	2018.01.04	实用新型	201820020968.4	原始取得	无
245	发行人	一种 LED 灯安装支架	2018.01.04	实用新型	201820011774.8	原始取得	无
246	发行人	电动踏板测试设备	2018.01.04	实用新型	201820020927.5	原始取得	无
247	发行人	一种汽车踏板	2018.01.04	实用新型	201820011802.6	原始取得	无
248	发行人	一种电动伸缩侧踏板及汽车	2018.01.04	实用新型	201820012207.4	原始取得	无
249	发行人	一种安装架	2018.01.04	实用新型	201820012595.6	原始取得	无
250	发行人	一种用于汽车电动尾门电杆的测试设备	2018.01.04	实用新型	201820021093.X	原始取得	无
251	发行人	一种用于检测带锁门页体的测试设备	2018.01.04	实用新型	201820020966.5	原始取得	无
252	发行人	一种缓冲摆臂、安装架和电动踏板	2018.01.04	实用新型	201820012606.0	原始取得	无
253	发行人	一种侧踏杠装置及一种汽车	2018.01.05	实用新型	201820029463.4	原始取得	无
254	发行人	一种可折叠的前防护杠装置及一种汽车	2018.01.08	实用新型	201820036289.6	原始取得	无
255	发行人	一种车顶行李架	2018.01.08	实用新型	201820027200.X	原始取得	无
256	发行人	车辆及其固定头	2018.01.11	实用新型	201820057102.0	原始取得	无

257	发行人	自动倒角机	2018.01.11	实用新型	201820051840.4	原始取得	无
258	发行人	抛丸机机械助力装置	2018.01.16	实用新型	201820087541.6	原始取得	无
259	发行人	五金管材双头胀管设备	2018.01.17	实用新型	201820081034.1	原始取得	无
260	发行人	一种汽车推杆结构	2018.02.02	实用新型	201820184753.6	原始取得	无
261	发行人	一种车顶行李架	2018.02.06	实用新型	201820206547.0	原始取得	无
262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的汽车轮眉	2018.02.07	实用新型	201820215569.3	原始取得	无
263	发行人	一种用于安装电动尾门芯轴驱动杆扭簧的装置	2018.02.11	实用新型	201820246024.9	原始取得	无
26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安装电动尾门芯轴驱动杆轴承挡圈的装置	2018.02.11	实用新型	201820246816.6	原始取得	无
265	发行人	一种偏心调节结构	2018.02.26	实用新型	201820270855.X	原始取得	无
266	发行人	一种汽车踏板前后杠胶条贴合设备	2018.02.26	实用新型	201820274418.5	原始取得	无
267	发行人	一种汽车电动踏板前后杠刷胶设备	2018.02.26	实用新型	201820274417.0	原始取得	无
268	发行人	一种电动摆臂结构	2018.02.27	实用新型	201820277907.6	原始取得	无
269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变道辅助系统	2018.03.02	实用新型	201820295042.6	原始取得	无
270	发行人	一种机动车电动辅助关严门锁	2018.03.07	实用新型	201820312544.5	原始取得	无
271	发行人	一种撑杆电机与汽车尾门孔进出线封装结构	2018.03.07	实用新型	201820312542.6	原始取得	无
272	发行人	一种汽车防翻架	2018.03.07	实用新型	201820311910.5	原始取得	无
273	发行人	一种汽车尾门电吸锁	2018.03.07	实用新型	201820313891.X	原始取得	无
274	发行人	车用行李架	2018.03.13	实用新型	201820345049.4	原始取得	无
275	发行人	一种侧踏杠及汽车	2018.03.16	实用新型	201820368869.5	原始取得	无
276	发行人	电动撑杆减速箱	2018.03.26	实用新型	201820412340.9	原始取得	无
277	发行人	一种汽车通用智能双杆电动尾门螺杆旋铆机	2018.03.28	实用新型	201820429638.0	原始取得	无

278	发行人	一种微型开关	2018.03.28	实用新型	201820430742.1	原始取得	无
279	发行人	一种汽车通用智能电动尾门超声波焊接设备	2018.03.28	实用新型	201820428789.4	原始取得	无
280	发行人	一种汽车电动尾门ECU装置	2018.04.09	实用新型	201820495863.4	原始取得	无
281	发行人	一种四连杆式自动门开启关闭机构、自动门及汽车	2018.04.11	实用新型	201820509462.X	原始取得	无
282	发行人	一种电磁阻尼器	2018.04.12	实用新型	201820518392.4	原始取得	无
283	发行人	一种液压阻尼器和电动撑杆	2018.04.12	实用新型	201820517659.8	原始取得	无
284	发行人	一种电动撑杆	2018.04.12	实用新型	201820518975.7	原始取得	无
285	发行人	一种激光焊接式电动撑杆	2018.04.18	实用新型	201820552969.3	原始取得	无
286	发行人	可伸缩的车辆脚踏装置	2018.04.25	实用新型	201820603603.4	原始取得	无
287	发行人	伸缩脚踏装置及其踏板结构	2018.04.25	实用新型	201820612816.3	原始取得	无
288	发行人	电动撑杆及汽车	2018.04.25	实用新型	201820612820.X	原始取得	无
289	发行人	电动汽车及其电动撑杆	2018.04.25	实用新型	201820599824.9	原始取得	无
290	发行人	一种倒角机	2018.04.27	实用新型	201820620649.7	原始取得	无
291	发行人	一种导管倒角装置	2018.04.27	实用新型	201820620650.X	原始取得	无
292	发行人	一种车载尾门电吸锁的传动机构及汽车	2018.05.02	实用新型	201820649387.7	原始取得	无
293	发行人	一种智能拉力检测设备	2018.05.14	实用新型	201820711854.4	原始取得	无
294	发行人	电动踏板装置及系统	2018.05.18	实用新型	201820753405.6	原始取得	无
295	发行人	具有防撞功能的电动踏板装置及系统	2018.05.18	实用新型	201820760386.X	原始取得	无
296	发行人	电动撑杆	2018.05.21	实用新型	201820762356.2	原始取得	无
297	发行人	车辆侧踏板及车辆侧踏板组件	2018.05.21	实用新型	201820757486.7	原始取得	无
298	发行人	一种门板缓冲助力装置及汽车	2018.05.22	实用新型	201820769647.4	原始取得	无

299	发行人	侧踏板	2018.05.24	实用新型	201820783362.6	原始取得	无
300	发行人	电动尾门系统及车辆	2018.05.25	实用新型	201820791872.8	原始取得	无
301	发行人	汽车及其电动撑杆	2018.05.28	实用新型	201820807064.6	原始取得	无
302	发行人	电动汽车及其电动撑杆	2018.05.28	实用新型	201820807149.4	原始取得	无
303	发行人	一种汽车电动尾门轴承卡簧的安装设备	2018.05.28	实用新型	201820804375.7	原始取得	无
304	发行人	电动撑杆及设有其的车辆	2018.05.29	实用新型	201820826181.7	原始取得	无
305	发行人	电动撑杆及汽车	2018.05.29	实用新型	201820826890.5	原始取得	无
306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及其保险杠组件	2018.05.29	实用新型	201820826837.5	原始取得	无
307	发行人	弹簧导向结构、电动尾门撑杆及汽车	2018.05.30	实用新型	201820823663.7	原始取得	无
308	发行人	弹簧导向结构、电动尾门撑杆及汽车	2018.05.30	实用新型	201820823665.6	原始取得	无
309	发行人	汽车及其侧踏板	2018.05.30	实用新型	201820822853.7	原始取得	无
310	发行人	电动尾门撑杆及其固定座	2018.05.31	实用新型	201820834993.6	原始取得	无
311	发行人	车牌翻转装置及设有其的车辆	2018.05.31	实用新型	201820839253.1	原始取得	无
312	发行人	撑杆系统及具有撑杆系统的汽车	2018.06.04	实用新型	201820859114.5	原始取得	无
313	发行人	撑杆外套及电动撑杆	2018.06.12	实用新型	201820910128.5	原始取得	无
314	发行人	转接组件及电动撑杆	2018.06.12	实用新型	201820905084.7	原始取得	无
315	发行人	汽车及其货厢防护栏	2018.06.15	实用新型	201820940591.4	原始取得	无
316	发行人	汽车电动尾门撑杆及阻尼器	2018.06.20	实用新型	201820958933.5	原始取得	无
317	发行人	车门电吸锁控制装置和车门电吸锁控制系统	2018.07.06	实用新型	201821066768.9	原始取得	无
318	发行人	一种汽车电动尾门的轴承与轴承座安装设备	2018.05.24	实用新型	201820784888.6	原始取得	无
319	发行人	一种过载保护的阻尼器和一种电动尾门撑杆	2018.06.14	实用新型	201820924475.3	原始取得	无

320	发行人	一种测试电动尾门电机的装置	2018.08.03	实用新型	201821248945.5	原始取得	无
321	发行人	一种汽车轮眉	2018.08.16	实用新型	201821322336.X	原始取得	无
322	发行人	电动尾门拉锁	2018.10.18	实用新型	201821690530.3	原始取得	无
323	发行人	螺母丝杠式自动门开闭机构、汽车自动门和汽车	2018.11.07	实用新型	201821828361.5	原始取得	无
324	发行人	螺母丝杠式自动门开闭机构、汽车自动门和汽车	2018.12.05	实用新型	201822031745.0	原始取得	无
325	发行人	一种汽车电动尾门的轴承与轴承套卡紧设备	2018.12.17	实用新型	201820410987.8	原始取得	无
326	发行人	电动伸缩踏板和汽车	2018.12.24	实用新型	201822215782.7	原始取得	无
327	发行人	汽车轮眉	2019.01.18	实用新型	201920088607.8	原始取得	无
328	发行人	一种展示架	2017.08.04	实用新型	201720969238.4	原始取得	无
329	发行人	汽车踏板(风雅)	2012.08.27	外观设计	201230407177.5	原始取得	无
330	发行人	汽车踏板 F13	2015.02.04	外观设计	201530033496.8	原始取得	无
331	发行人	前包围	2015.02.04	外观设计	201530033515.7	原始取得	无
332	发行人	汽车前杠(F17)	2015.02.04	外观设计	201530033567.4	原始取得	无
333	发行人	汽车后杠 F17	2015.02.04	外观设计	201530033557.0	原始取得	无
334	发行人	后包围	2015.02.04	外观设计	201530033566.X	原始取得	无
335	发行人	行李架(汽车)	2015.02.10	外观设计	201530039762.8	原始取得	无
336	发行人	汽车踏板(F20)	2016.02.04	外观设计	201630041677.X	原始取得	无
337	发行人	汽车踏板(F25)	2016.02.04	外观设计	201630041694.3	原始取得	无
338	发行人	手扶箱	2016.07.15	外观设计	201630325478.1	原始取得	无
339	发行人	汽车后包围(8)	2016.07.15	外观设计	201630325489.X	原始取得	无
340	发行人	汽车后杠(F36)	2016.07.15	外观设计	201630325490.2	原始取得	无

341	发行人	汽车踏板 (F29)	2016.07.15	外观设计	201630325498.9	原始取得	无
342	发行人	汽车后杠 (F37)	2016.07.15	外观设计	201630325499.3	原始取得	无
343	发行人	汽车前杠 (F36)	2016.07.15	外观设计	201630325867.4	原始取得	无
344	发行人	汽车前包围 (8)	2016.07.15	外观设计	201630325877.8	原始取得	无
345	发行人	汽车踏板 (F28)	2016.07.15	外观设计	201630325882.9	原始取得	无
346	发行人	汽车前杠 (F37)	2016.07.15	外观设计	201630325883.3	原始取得	无
347	发行人	手扶箱 (手扶行李箱)	2016.07.19	外观设计	201630330805.2	原始取得	无
348	发行人	汽车前杠 (F28)	2016.08.18	外观设计	201630400120.0	原始取得	无
349	发行人	轮眉	2016.12.07	外观设计	201630599225.3	原始取得	无
350	发行人	重型泵把 (前)	2016.12.07	外观设计	201630598847.4	原始取得	无
351	发行人	行李框	2016.12.07	外观设计	201630598863.3	原始取得	无
352	发行人	带 LED 灯的前杠	2016.12.07	外观设计	201630599202.2	原始取得	无
353	发行人	成型踏板	2016.12.07	外观设计	201630598529.8	原始取得	无
354	发行人	前杠	2016.12.07	外观设计	201630599221.5	原始取得	无
355	发行人	带 LED 灯的前杠	2016.12.07	外观设计	201630598507.1	原始取得	无
356	发行人	踏板	2016.12.07	外观设计	201630598508.6	原始取得	无
357	发行人	成型泵把	2016.12.07	外观设计	201630598516.0	原始取得	无
358	发行人	轻型泵把 (前)	2016.12.07	外观设计	201630598526.4	原始取得	无
359	发行人	踏板	2016.12.07	外观设计	201630599211.1	原始取得	无
360	发行人	重型泵把 (后)	2016.12.07	外观设计	201630599214.5	原始取得	无
361	发行人	轻型泵把 (后)	2016.12.07	外观设计	201630599222.X	原始取得	无

362	发行人	汽车踏板(0001)	2016.12.28	外观设计	201630653704.9	原始取得	无
363	发行人	手扶箱(手扶行李箱1)	2017.01.13	外观设计	201730014102.3	原始取得	无
364	发行人	汽车前杠(F39)	2017.01.16	外观设计	201730016325.3	原始取得	无
365	发行人	手扶箱(4)	2017.01.16	外观设计	201730015923.9	原始取得	无
366	发行人	手扶箱(7)	2017.01.16	外观设计	201730016316.4	原始取得	无
367	发行人	汽车踏板(F31)	2017.01.16	外观设计	201730016318.3	原始取得	无
368	发行人	汽车踏板(F30)	2017.01.16	外观设计	201730016319.8	原始取得	无
369	发行人	手扶箱(2)	2017.01.16	外观设计	201730016322.X	原始取得	无
370	发行人	汽车后杠(F38)	2017.01.16	外观设计	201730016324.9	原始取得	无
371	发行人	汽车后杠(170414002)	2017.04.24	外观设计	201730140833.2	原始取得	无
372	发行人	汽车前杠(170414002)	2017.04.24	外观设计	201730140835.1	原始取得	无
373	发行人	手扶箱(10)	2017.04.28	外观设计	201730150776.6	原始取得	无
374	发行人	踏板(鲨鱼)	2017.06.26	外观设计	201730268800.6	原始取得	无
375	发行人	手扶箱(15)	2017.08.24	外观设计	201730394774.1	原始取得	无
376	发行人	汽车踏板(0002)	2017.08.24	外观设计	201730394792.X	原始取得	无
377	发行人	汽车踏板(0004)	2017.08.24	外观设计	201730394506.X	原始取得	无
378	发行人	手扶箱(17)	2017.08.24	外观设计	201730394510.6	原始取得	无
379	发行人	汽车踏板(0006)	2017.08.24	外观设计	201730394778.X	原始取得	无
380	发行人	手扶箱(21)	2017.08.24	外观设计	201730394137.4	原始取得	无
381	发行人	智享电动踏板	2018.02.07	外观设计	201830058695.8	原始取得	无
382	发行人	智能电动踏板	2018.02.07	外观设计	201830058697.7	原始取得	无

383	发行人	汽车前杠	2018.02.26	外观设计	201830073370.7	原始取得	无
384	发行人	电动踏板(高端)	2019.03.07	外观设计	201930092393.7	原始取得	无
385	佛山锐创	一种锁紧结构	2017.11.16	实用新型	201721532119.9	原始取得	无
386	佛山锐创	一种转轴结构及车尾箱折叠盖	2017.11.16	实用新型	201721532090.4	原始取得	无
387	佛山锐创	隐藏转轴结构、跨层式隐藏转轴结构及车尾箱折叠盖	2017.11.24	实用新型	201721592229.4	原始取得	无
389	佛山锐创	皮卡车及其厢盖锁紧装置	2018.03.02	实用新型	201820298091.5	原始取得	无
390	佛山锐创	皮卡车及其厢盖锁紧装置	2018.03.02	实用新型	201820298119.5	原始取得	无
391	佛山锐创	皮卡车及其厢盖	2018.03.02	实用新型	201820298137.3	原始取得	无
392	佛山锐创	折叠装置及折叠车厢盖、皮卡车	2018.06.27	实用新型	201821002206.8	原始取得	无
393	佛山锐创	货车及其锁紧结构	2018.06.27	实用新型	201821016008.7	原始取得	无
394	佛山锐创	货车及其锁紧结构	2018.06.27	实用新型	201821005631.2	原始取得	无
395	佛山锐创	一种锁紧装置	2018.06.27	实用新型	201821000556.0	原始取得	无
396	佛山锐创	一种锁紧装置	2018.06.27	实用新型	201821001516.8	原始取得	无
397	佛山锐创	防翻架的安装底座	2018.06.29	实用新型	201821039593.2	原始取得	无
398	佛山锐创	可折叠车厢盖及汽车	2018.07.16	实用新型	201821121459.7	原始取得	无
399	湖南梓唯	一种流体泄装枪	2014.01.29	发明	201410042592.3	受让取得	无
400	湖南梓唯	一种流体快速泄装枪	2015.05.14	发明	201510244897.7	受让取得	无
401	湖南梓唯	一种流体泄装装置	2014.01.29	实用新型	201420056122.8	受让取得	无
402	湖南梓唯	一种流体泄流装置	2015.05.14	实用新型	201520310270.2	受让取得	无
403	湖南梓唯	一种改进的流体泄流装置	2015.05.14	实用新型	201520310333.4	受让取得	无
404	湖南梓唯	一种流体泄装系统	2015.06.12	实用新型	201520404360.8	受让取得	无

405	湖南梓唯	一种改进的流体泄装装置	2017.06.30	实用新型	201720778600.X	原始取得	无
406	湖南梓唯	一种改进的流体泄装枪	2017.06.30	实用新型	201720778612.2	原始取得	无
407	湖南梓唯	一种改进的磁力净油阀组件	2017.06.30	实用新型	201720778580.6	原始取得	无
408	湖南梓唯	一种真空泄油气动控制回路	2017.09.02	实用新型	201721118380.4	原始取得	无
409	湖南梓唯	一种清洗机气动控制系统	2017.12.15	实用新型	201721756922.0	原始取得	无
410	湖南梓唯	一种机油加注气动控制回路	2017.12.15	实用新型	201721758431.X	原始取得	无
411	湖南梓唯	一种循环清洗气动控制回路	2017.12.15	实用新型	201721758432.4	原始取得	无
412	湖南梓唯	一种可清洗机油过滤器组件	2018.03.07	实用新型	201820313893.9	原始取得	无
413	湖南梓唯	一种可清洗机油过滤器	2018.03.07	实用新型	201820313890.5	原始取得	无
414	湖南梓唯	一种改进的放油阀	2018.03.18	实用新型	201820364790.5	原始取得	无
415	湖南梓唯	一种发动机清洗机上的漏斗装置	2018.03.18	实用新型	201820364808.1	原始取得	无
416	湖南梓唯	一种机油加注口接头	2018.03.18	实用新型	201820364613.7	原始取得	无
417	湖南梓唯	一种机油加注口快装接头	2018.03.18	实用新型	201820364650.8	原始取得	无
418	湖南梓唯	一种滤清器接头	2018.03.18	实用新型	201820364683.2	原始取得	无
419	湖南梓唯	一种放油阀的阀芯总成	2018.03.18	实用新型	201820364807.7	原始取得	无
420	湖南梓唯	一种放油阀的堵头总成	2018.03.18	实用新型	201820364811.3	原始取得	无
421	湖南梓唯	一种放油阀的止动件和止动结构	2018.03.18	实用新型	201820364800.5	原始取得	无
422	湖南梓唯	一种连接接头	2018.08.05	实用新型	201821250529.9	原始取得	无
423	湖南梓唯	包装盒(1)	2014.04.25	外观设计	201430105338.4	受让取得	无
424	湖南梓唯	包装盒(4)	2014.04.25	外观设计	201430105336.5	受让取得	无
425	湖南梓唯	包装盒(3)	2014.04.25	外观设计	201430105337.X	受让取得	无

426	湖南梓唯	包装盒(2)	2014.04.25	外观设计	201430105532.2	受让取得	无
427	湖南梓唯	泄流螺钉防尘帽(2)	2014.09.23	外观设计	201430352915.X	受让取得	无
428	湖南梓唯	包装盒衬垫组件	2014.09.23	外观设计	201430352868.9	受让取得	无
429	湖南梓唯	泄流螺钉防尘帽(1)	2014.09.23	外观设计	201430352916.4	受让取得	无
430	湖南梓唯	流体泄装螺钉	2014.09.23	外观设计	201430352865.5	受让取得	无
431	湖南梓唯	流体快速泄装枪	2014.09.23	外观设计	201430352867.4	受让取得	无
432	湖南梓唯	流体泄装机	2016.08.29	外观设计	201630441180.7	受让取得	无
433	湖南梓唯	流体泄流枪	2017.06.30	外观设计	201730281334.5	原始取得	无
434	湖南梓唯	异形漏斗	2017.09.19	外观设计	201730445602.2	原始取得	无
435	湖南梓唯	连接手柄(1)	2017.12.31	外观设计	201730687323.7	原始取得	无
436	湖南梓唯	连接手柄(2)	2017.12.31	外观设计	201730687331.1	原始取得	无
437	湖南梓唯	连接手柄(3)	2017.12.31	外观设计	201730687340.0	原始取得	无
438	湖南梓唯	连接手柄(4)	2017.12.31	外观设计	201730687328.X	原始取得	无
439	湖南梓唯	油阀	2017.12.31	外观设计	201730687300.6	原始取得	无
440	湖南梓唯	机油滤清器	2019.03.17	外观设计	201930109743.6	原始取得	无
441	中科华瑞	车内空气净化系统	2013.02.21	实用新型	201320080198.X	受让取得	无
442	中科华瑞	一种车用净化装置	2017.03.31	实用新型	201720333846.6	原始取得	无
443	中科华瑞	一种车内空气检测装置	2017.03.31	实用新型	201720332461.8	原始取得	无
444	中科华瑞	一种车内空气质量检测净化装置	2017.03.31	实用新型	201720333376.3	原始取得	无
445	中科华瑞	一种污染物处理装置以及一种车内气体净化设备	2017.03.31	实用新型	201720333847.0	原始取得	无
446	中科华瑞	一种车内污染物净化设备	2017.03.31	实用新型	201720333598.5	原始取得	无

447	中科 华瑞	一种车用净化装置	2017.03.31	实用 新型	201720335400.7	原始 取得	无
448	中科 华瑞	一种车用臭氧净化装置以及 一种车内气体净化设备	2017.03.31	实用 新型	201720335401.1	原始 取得	无

(2) 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中文译名)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至	申请专利区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车辆及其半自动脚踏装置	US9,573,467B2	发明	2034.12.17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车辆及其半自动脚踏装置	US9,896,033B2	发明	2034.12.17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汽车外饰件	US10,358,080B2	发明	2037.09.05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可拆装的汽车前防护杠	US10,315,599B2	发明	2037.10.24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板管结合的汽车侧踏板	US10,322,676B2	发明	2037.11.28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汽车踏板	USD613,216S	外观设计	2024.04.06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7	发行人	带成型挡泥板汽车保护杠	USD743,856S	外观设计	2029.11.24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铝制的侧踏板	USD738,803S	外观设计	2029.09.15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鲨鱼管板侧杠	USD807,804S	外观设计	2033.01.16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T4三角形侧杠	USD794,525S	外观设计	2032.08.15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T4三角形侧杠	166386	外观设计	2021.09.02 (注1)	加拿大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畅途行李框	48077	外观设计	2021.01.18 (注2)	墨西哥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鲨鱼管板侧杠	166371	外观设计	2021.09.21 (注3)	加拿大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K2 防翻架	BR 302016000323-8	外观设计	2021.01.29 (注4)	巴西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成型泵把	USD839,148S	外观设计	2034.01.29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成型踏板	175218	外观设计	2023.02.23 (注5)	加拿大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成型踏板	USD840,309S	外观	2034.02.12	美国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中文译名)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至	申请专利区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设计			取得	
18	发行人	鲨鱼踏板	USD842,791S	外观设计	2034.03.12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19	MKI	侧踏板	USD739,322S	外观设计	2029.09.22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注 1: 在 2021 年 9 月 2 日前缴纳年费, 有限期将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2 日;

注 2: 在 2021 年 1 月 18 日前缴纳第一年年费, 有限期将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 在 2026 年 1 月 18 日前缴纳第二年年费, 有限期将延长至 2031 年 1 月 18 日;

注 3: 在 2021 年 9 月 21 日前缴纳年费, 有限期将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注 4: 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前缴纳年费, 有限期将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

注 5: 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前缴纳年费, 有限期将延长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28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完成开发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东箭仓库进销存管理软件 V1.0	2012SR076535	2011.12.01	2012.08.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东箭国内分销配货软件 V1.0	2013SR113068	2012.04.21	2013.10.24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东箭内销定价管理软件 V1.0	2013SR113446	2012.04.30	2013.10.25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东箭纸箱信息维护软件 V1.0	2013SR140435	2011.03.30	2013.12.0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东箭模具成本核算软件 V1.0	2014SR009934	2012.12.30	2014.01.2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东箭计件工资核算软件 V1.0	2014SR011576	2012.01.30	2014.01.26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东箭客户产品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4SR024941	2012.04.30	2014.02.28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东箭加权平均成本核算软件 V1.0	2014SR076404	2010.09.30	2014.06.12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东箭工装工具进出仓管理软件 V1.0	2014SR079320	2009.12.30	2014.06.17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东箭外销客户档案管理软件 V1.0	2014SR084836	2013.03.30	2014.06.24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东箭内销产品促销管理软件 V1.0	2014SR085332	2013.01.30	2014.06.25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东箭销售预测管理软件 V1.0	2014SR103646	2013.03.30	2014.07.23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东箭班组经营管理软件 V1.0	2014SR125290	2013.12.01	2014.08.21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东箭车间订单二维码扫描软件 V1.0	2014SR187513	2013.08.30	2014.12.04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东箭分公司退货管理软件 V1.0	2014SR213228	2013.07.30	2014.12.27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东箭手机报修服务软件 V1.0	2015SR005840	2013.05.30	2015.01.12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东箭来料检验管理软件 V1.0	2015SR016979	2014.05.30	2015.01.29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东箭外销下单管理软件 V1.0	2015SR016982	2012.12.30	2015.01.29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东箭供应商送货管理软件 V1.0	2015SR085699	2009.10.30	2015.05.20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东箭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1.0	2016SR284425	2015.01.30	2016.10.09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东箭生产现场看板软件 V1.0	2016SR264753	2016.07.20	2016.09.19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东箭预算管理软件 V1.0	2016SR374506	2014.12.30	2016.12.15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东箭内销数据分析管理软件 V1.0	2016SR401926	2015.08.01	2016.12.28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东箭IT设备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7SR031888	2016.05.01	2017.02.06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东箭生产考核管理软件 V1.0	2017SR282331	2016.01.01	2017.06.19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御品车生活移动客户端软件 V1.0	2018SR738825	2016.06.10	2018.09.12	原始取得	无
27	创意车街	创意车街商户平台客户端软件 V1.0	2018SR738869	2016.12.20	2018.09.12	原始取得	无
28	创意车街	创意车街 3D 平台客户端软件 V1.0	2018SR736233	2016.12.20	2018.09.11	原始取得	无

6、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	----	------	----	------	------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55893	佛山顺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2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2963450	佛山海关	长期
3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04001849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4	发行人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4404ZMC6130	顺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1.03-2020.11.03
5	佛山锐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54098	佛山顺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6	佛山锐创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04606056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7	佛山锐创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2963973	佛山海关	长期
8	创意车街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B2-20180553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8.06.14-2023.06.14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所需的证书,不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	用途/项目/产品	来源
1	产品及产品应用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	基于车联网技术打造的一系列智能机电产品,提供一整套包括安全上下、舒适进入、空气净化、变道辅助等人机互动智能系统。如:能自动检测温度,调整动力,做任意角度悬停的静音尾门系统,提供 HAND OFF 操作模式,完全解放双手;能有效净化车内环境的车载互联空气净化器,不仅可以有效净化车内空气,应用移动通信技术,可以提供车辆定位,远程启动净化器等功能;汽车智能变道辅助系统能实时进行环境侦测及雷达模拟信号处理,提供安全驾驶辅助功能。	智能尾门、车载互联空气净化器、汽车智能变道辅助系统	原始创新
2		车辆前后防护	根据使用环境不一样,公司设计的多品类的前后防护系统,能满足客户从极限越野、运动改装、个性定制等不	汽车前防护杠、后防护杠、空气动力	原始创新

		系统	同用途的选择需求。通过拥有自主专利的安全气囊缓冲触发结构,确保产品安装后,能通过碰撞测试,不影响原车安全气囊使用,并且提供更多的吸能缓冲效果,有效保护行人安全。与合作伙伴共同研发的新型高聚合配方涂层,能通过 CASS 500 小时以上的腐蚀测试,领先行业的附着、耐磨、耐候等性能,为极限越野条件下的使用,提供了良好保证。通过与国内高校联合研究的车身附件轻量化技术和专门针对行人保护的自恢复新型高分子 HPU 材料在产品上的应用,减重 10%以上,配合公司独有的能适配不同曲面的可调节连接装置专利技术,可以在不改变原车结构情况下进行安装,并且在城市使用中给车身和行人提供了更多保护。公司通过在汽车防护系统领域多年积累和研究,主导起草了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汽车防护杠》QC/T 905-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	学套件等产品	
3		车侧承载系统	提供针对车身左右侧的系统化改装集成,包含了轮眉、车身防擦条、蹬车踏板以及侧边防护杠等产品品类。加装车侧承载系统不仅不会降低原车通过性,同时也能够更好满足在不同极限环境下的防护功能,一定程度上避免车身刮擦和碰撞。有些产品还能提供更多的便利、环保和安全性,如拥有国内外自主专利的提供升降功能的半自动机械踏板装置;通过采用免抛光非封闭镜面板成型技术以及与院校合研的轻量化高强度合金材料,包括带有安全警示功能光电一体化效果,使得产品在同行更具备竞争力。车侧承载系统从研发到量产上市,经过环境模拟测试,承载力测试以及耐久性和实车道路测试,保障产品品质。公司通过在车侧承载系统领域多年积累和研究,主导起草了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汽车用踏步板》QC/T 1018-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	轮眉、车身防擦条、(机械式及智能电动式蹬车踏板)、侧防护杠、侧拉手	原始创新
4		车顶装载系统	公司现在拥有一系列的车顶装载系统,满足小轿车、皮卡车、货车、越野车等不同车种的加装需求,能提供纵式、横式、可变形式、框式等多种样式,满足装饰、装载、灯光指示等功能要求。近几年又推出了带有光伏发电、安全指示、高度检测和提醒、隐藏式、收纳一体的各式多功能行李架,申报过多项国家高新技术产品。以上产品在结构、高强度轻量化材料、安装方式、功能样式等方面都拥有多项国家专利。公司通过在车顶装载系统领域多年积累和研究,主导起草了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汽车顶部装载装置》QC/T 948-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	各种一体化成型纵杆行李架、横杆行李架、框式重载行李架、可变行李架、带灯行李架、通用行李架等	原始创新
5	平台和系统	东箭智能制造管理平	公司长期致力于信息化与柔性化生产相结合的系统打造,为适应公司多品种、小批量、离散型制造特点,公司经过多年针对性的引进和自主开发,打造了一个适合	实现公司业务流程和从客户需求到产品研发到订	原始创新

		台 (DIPS)	东箭公司的多系统集成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包括: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RDM(研发项目管理系统)、ERP(企业资源计划)BPM(流程管理系统)、BI(商业智能系统)、DPS(精益生产系统)。以上核心系统公司经过二次开发,对于定制部分大部分都拥有核心代码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且所有系统都接口互联,数据可以在多个系统间进行转化。与定制的自动生产设备实现软件和硬件、线上和线下的对接,从而实现了柔性化、敏捷化、智能化的生产,满足公司多样的订单需求。	单交付的全数字化监控和跟踪管理	
6	生产及检测运用	智能电动撑杆测试系统	用于汽车尾门撑杆数字化智能检测,测试设备通过启动程序软件来控制撑杆运动,模拟对应的汽车尾门打开的状态及运动轨迹,从中读取过程中电流、行程、力量的数据,形成曲线图。应用力量传感器监测每个行程点的力量变化,形成力量分布曲线图。系统读取电动撑杆的电机霍尔信号,通过运算得出电动撑杆的行程及运动力值。此设备对每款车型测试出的数据及图形都是可以存储,同时可上存到网络,随时随地可调出数据查看及使用。强大的追溯功能为开发人员提供大量有力的开发信息,为推动电动撑杆的发展做数据支撑。	SUV、轿车智能尾门撑杆性能测试,智能尾门项目,测试工艺	原始创新
7		车况环境模拟智能控制系统	大型的环境模拟控制设备,此模拟大型实验柜体积达到110多立方米,可容纳目前所有大型SUV、轿车等车型的整车实验。自动智能全天候适时检测到车辆在实验过程中的数据变化,主要包括:1、模拟山路的状态,通过不同的高低变化模拟山路情况下不同的冲击力对汽车产品进行不同方位的冲击。2、模拟沿海地区的状态,根据沿海地区不同的气候进行调节,对汽车产品进行耐候性冲击测试。3、模拟城市道路的状态,根据城市道路的特点,验证产品的稳定性及可靠性。4、产品智能化程度高,设置好开始及间隔的时间,进行全自动的冲击及间隔调整,并且模拟环境所使用的材料等可以重复利用。	针对所有产品的实车情况,模拟全球环境检测	原始创新
8		汽车雷达距离探测模拟运行检测系统	自行研制的一套毫米雷达波探测距离一致性技术以及精准探测手段:左右毫米波雷达探测距离一致性技术。研究毫米波雷达经过算法处理后工作时候发出毫米波的垂直和水平角度,分析余波和杂波对两边雷达测试时的影响,通过对各种情况下雷达对角反射板距离数据分析,制定出可靠的测试方案保证同一对左右雷达对障碍物的距离20米以上的反应达到设计要求,能够在2秒钟内快速通过检测系统的处理,模拟出左右雷达对障碍物在相同距离上的反应,消除实际使用中雷达感应距离不一致问题,从而能够100%全部检测。毫米波雷达探测距离精度技术,在5米范围内的探测误差为0.1米。研究角反射板与毫米波雷达反射关系,通过对检测数据的分析,设计出可以活动调节角度的雷达平台,通过调节平台角度控制雷达探测精度,确保每个通过测试系统的雷达探	汽车智能变道辅助系统产品检测	原始创新

			测距离精度能够达到设计要求。		
9	R-RIM 增强反应注射成型技术	作为国内同行首条引进大型生产线，R-RIM 增强反应注射成型技术，是一种生产轻质、高强度、低温性能优异及适应于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全新成型工艺。该全新成型工艺是将具有高化学活性、相对分子质量低的双组分材料经与碳纤维、玻璃纤维粉等预混合后，通过先进的计量泵与混合头设备，在高压下注入密闭的模具型腔内，混合材料在模腔内快速完成聚合、交联和固化等化学反应并形成制品的工艺过程。这种将聚合反应与注射成型相结合的全新工艺，不仅具有物料混合效率高、流动性好的特性而且调模简单，单件注射定型在几秒内，生产周期十分钟以内完成，制品尺寸稳定；与同级的注塑件相比重量减轻了 15%；同时其配套生产的成型模具开发费用低于注塑模具 20%，开发周期短 15%的特点；该技术现在广泛应用于高端车型大型薄壁零配件生产，主要包括汽车前后包围、前后护板、整车踏板、侧裙、翼子板、尾翼等。		主要针对汽车包围、踏板、侧裙、尾翼等产品快速反应成型	原始创新

(二) 研究开发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研究开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1	新型智能车侧承载系统的研发	在研取得阶段性成果
2	带高度探测及警报功能的发光行李架的研发	在研取得阶段性成果
3	带多功能滑槽的可扩展防翻架的研发	在研取得阶段性成果
4	集成多功能灯高强度的汽车轮眉的研发	在研取得阶段性成果
5	带激光焊接式电动撑杆的电动尾门系统的研发	在研取得阶段性成果
6	一种集成后排出风的空气净化装置的研发	在研取得阶段性成果
7	一种模块化多功能汽车防护产品的研发	在研取得阶段性成果
8	一种可用手机控制车身启动及手机识别进入的智能系统的研发	在研取得阶段性成果
9	机油加注口接头类产品的研发	在研取得阶段性成果
10	新型汽车尾箱盖的研发	在研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 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与创新工作，并将研发工作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2,976.38	6,636.57	6,202.41	5,704.08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76,429.05	161,415.31	151,317.24	133,089.9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89%	4.11%	4.10%	4.29%

(四) 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和能力

1、技术创新战略

公司实行以人才为核心、以产品为基础，强化自主创新，快速迭代的技术创新战略。公司通过深挖市场潜在需求，持续重视研发和技术改造的投入，不断强化自主设计能力，向国际先进标杆企业看齐，提高产品独创性和附加值，从而增强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2、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将确保技术优势放在企业发展的首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预算制度、人员薪资制度、岗位级别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在各种制度的保障下，研发团队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并不断引进新的技术人才，形成了一支技术含量高、研发实力强的专业团队。

(1) 新品开发创新机制

公司主要针对现有产品的客户，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基础，重点选择产品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产品或替代产品进行研发。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的可行性和预算进行评估，依据项目重要程度、技术创新度、效益等项目进行分级，并依等级设定项目奖励机制，对研发人员或研发团队进行重点考核。年度考评以研发人员或研发团队产出的实际成果为最终考核依据，公司高管层组织评审会每年对研发人员或研发团队产出的成果实施评价和奖励，并把结果计入研发人员档案，作为岗位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对于新产品开发后，依据市场销量，也会给予新产品开发人员一定的奖励。在技术上有突破并能申请到专利的，还有额外的专利奖励。公司通过各种维度的激励机制，从而促进研发人员的创新动力，不断的推动新产品、新技术的更新。

(2) 生产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秉持“市场导向、内部驱动、系统运作、科学管控”的宗旨，以提产、提效、提升人均产值和质量合格率等指标，用来指导和评估生产技术。公司通过

指标的逐年提升,引导整个技术团队在生产技术上进行技术创新,并展开全方位的改善攻关。公司定期组织“五工改善擂台赛”,引导基层班组对生产现场的工程、工序、工模、工艺、工位进行优化改善,将改善推广至全公司共享,并针对优秀的改善给予奖励。公司内部推进班组经营,提升员工积极性的同时提升劳动产出,劳动效率逐年提升。公司每年下达攻关计划,责任到人,定期进行攻关总结,年末由公司组织评审会统一对年度的攻关项目进行效果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技术攻关责任人及工作团队进行奖励,以及作为岗位绩效的重要依据。此外,公司还通过邀请专业老师进行专利申请培训,鼓励生产技术人员进行专利申请,并设置奖励机制引导进行技术创新。

3、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通过引进先进的技术行业专家,与高校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组织员工技能大赛,给予员工系统培训及一对一的指导等多种方式,保证了技术人才的梯队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长期稳定而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曾主导或参与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为研发工作储备了丰厚的技术经验沉淀,具有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

(五)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只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核心骨干拥有多年行业从业经历,专业涵盖机械制造、模具、制造工艺、材料学、工业设计、电子、电气、电控软件开发等多个方向,全方位掌握了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强大的研发团队是维持公司产品创新能力与技术优势的有力保障。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339人。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分别为陈进先生、杨杰先生和陈勇波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境外拥有全资子公司 MKI 和香港东箭,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 发展战略

公司以“汽车生活,因我而变”为使命,专注于汽车升级,致力于通过信息化给消费者带来个性汽车文化,通过科技创新给消费者创造“智能+汽车”生活,让消费者享受汽车升级带来的激情和快乐,为员工提供成就自我的事业平台。

公司以“成为全球汽车科技领先企业”为愿景,立足于汽车后市场,并以此为经营主线,集中资源发展,稳步拓宽空间,致力于汽车后市场领域做到最强。

(二) 整体经营目标和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1、整体经营目标

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不断开展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成为汽车后市场行业的领跑者。

2、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成投产,预计公司在上市后两到三年内实现新增年产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37.88 万件、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29.11 万件、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37.02 万件、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4.05 万件、车辆其他系统产品 0.7 万件,同时实现电动功能系列产品升级创新及向智能化、自动化方向转化。针对新增产能及所开发新产品,公司将借助多年累积的市场优势和客户基础,进一步开发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在相关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三) 发展计划

1、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和产业化趋势作为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导向,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开发新的创新模式,积极整合国内外新思路、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资源,积极推进新设备、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紧跟新车型更新速度,实现与新车型的同步研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全面满足环保、轻量化和安全性的要求。同时,有针对性的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沟通交流,开展持续有效的产学研合作,不断提高公司在汽车后市场领域的工业设计和自主研发优势。

2、市场开拓计划

在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综合配套能力,积极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及时满足其产能扩张带来的增量市场需求,巩固现有的市场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超越客户要求的产品性能为目标,通过跨部门项目管理的方式,努力提高新产品占领市场的效率,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同时,进一步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营销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其专业水平、服务意识和市场洞察能力,使公司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研发、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在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继续完善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并紧跟新车型的开发进度,在持续加强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合作力度的基础上,开发新车型及新客户,树立优质品牌形象,实现品牌和产品相互促进和保障的良性循环。

3、国际化经营计划

公司坚持市场化、品牌化、全球化的发展战略,产品远销北美洲、欧洲、大洋洲、南美洲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美国子公司 MKI,负责开拓北美市场,并承担部分海外销售职能;同时针对国外市场,公司成立专门的技术研发和销售团队,引进高层次的具有国际战略思路和专长的人才,不断提升公司国际产品研发和营销水平;充分利用公司在国内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规模优势,结合当地市场特点,整合各类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球汽车后市场的市场影响力。

4、人才建设计划

为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通过不断引进核心人才和持续的培训计划,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具体举措如下:(1) 按需引进外部人才,优化人才结构,聘请实践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引进专家型高级人才,形成一支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需求的

人才队伍；(2) 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合理的考核与评价，并以此作为确定员工薪酬、晋升和培训等重要依据，确保员工队伍持续优化，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良性循环；(3) 强化内部培训，健全培训体系。结合工作实践，针对不同部门、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充分借助社会教育资源，提升员工基本素质。

5、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不排除今后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发行新股、债券等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四) 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 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2) 发行人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被较好执行，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3) 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4) 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5) 发行人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人事变动；

(6) 不会发生对发行人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发行人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2、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 资金方面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滚存利润以及股东增资等途径获得业务发展所

需资金，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且融资额度有限，而公司实施上述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计划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资金短缺将是上述计划实施的主要困难，公司迫切需要通过公开发行人市，丰富公司的融资渠道，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资金瓶颈。

(2) 人员方面

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一方面，公司的业务规模、研发团队、营销网络等都将快速扩张，组织结构也趋于更加复杂，对复合型的经营管理人才以及高层次的研发人员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质量提升以及更新换代加速，迫切需要有相关工作经验的熟练工人。因此，公司在实施计划过程中面临着较大的人力资源需求以及持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的压力。

(3) 管理方面

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提升，从而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给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将面临着业务规模扩张所带来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及时调整、以及提升管理人员管理水平和应变能力的挑战。

(五) 确保公司未来发展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的背景下，公司在发展战略、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将从制度建设、人才引进、技术研发等方面不断加强投入，积极应对挑战。

1、本次股票发行将为上述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实现提供资金支持。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计划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通过生产能力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2、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管理体制的升级和创新。

3、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基础管理制度，积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形成和高效运行。

4、公司将继续完善包括人才引进机制、员工培训制度与约束机制在内的人

才选拔、培养、激励体系，形成进得来、留得住、使用得当的机制。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情况

(一) 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负责员工的招聘、职务任命、薪酬、考核等管理工作,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工业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保荐机构对公司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汇盈投资。

汇盈投资主要从事投资及管理业务,该公司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

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东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东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东箭科技。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东箭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东箭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东箭科技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东箭科技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6、‘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控制的汇盈投资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东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东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东箭科技。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东箭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不再是东箭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2)东箭科技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东箭科技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6、‘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马永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马永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04.413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1545%;通过汇盈

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6,544.8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2140%；马永涛合计控制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45.3685%。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马永涛外，其他持有公司股权 5% 以上的股东为汇盈投资、马汇洋及罗军。汇盈投资、马汇洋及罗军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股东上海泓成、上海聚澄、祥禾涌安、涌创铎兴均系自然人陈金霞实际控制的企业，分别持有发行人 3.6765%、3.6765%、1.4706%、1.1765% 的股权，合计持股 10.00%。

3、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 7 家控股子公司、4 家控股孙公司、1 家合营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和“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是指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汇盈投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新余东裕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汇洋(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侄子)、马永江(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与刘奕(马永江的前妻)合计持有100%股权,各自持股比例分别为90.48%、2.71%和6.81%,且马永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广东物联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业、工业进行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服务,企业并购及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有效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控制的企业,持股情况为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和马永波各自持股50%和50%,且马永波担任执行董事。
3	天津通城邻里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网络工程;物联网技术、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及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互联网零售;网上贸易代理;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控制的企业,持股情况为广东物联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且马永波担任董事。
4	物联天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对工业、商业、房地产行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控制的企业,持股情况为广东物联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与佛山市智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50%,且马永波担任董事长。
5	广东物联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中介、科技咨询。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控制的企业,持股情况为物联天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6	佛山顺德新域科技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为高新技术创业提供信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孵化、技术培训服务;对房地产业、工业投资;信息化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以上涉及应经许可的项目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控制的企业,持股情况为物联天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	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	对产业园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集群企业住所托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对土地开发、基础建设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控制的企业,持股情况为物联天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物联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各自持股90%和10%。
8	广东物联天下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软件开发及应用;信息化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物联网研究、开发及应用;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控制的企业,持股情况为物联天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物联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各自持股90%和10%。
9	广东物联软通信息技术	软件开发及应用;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信息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管理服务;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控制的企业,持股情况为广东物联天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产业园有限公司和广东物联天下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各自持股 45.9%和 5.1%。
10	广东创智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对房地产投资与开发，高新技术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园林、建筑和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与经营相关的咨询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控制的企业，持股情况为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和广东物联天下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各自持股 70%和 30%。
11	广东帝弘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传感器网络信息服务，物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旅游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信息科技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汽车租赁信息服务。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控制的企业，持股情况为广东物联天下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和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各自持股 60.80%和 18.00%，且马永波担任董事。
12	广东省华南物联网应用研究院	物联网产学研合作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物联网信息服务、中介服务。	举办单位系广东物联天下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担任法定代表人。
13	佛山市信达企业信息咨询服务部	企业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系该企业的投资人。
14	佛山市普门予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活动组织策划，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体育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影视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广告制作、发布，动漫制作，专业化设计服务，网络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配偶刘少容持股 10%，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的配偶毕敏仪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5	佛山市智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业、工业进行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服务，企业并购及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的配偶毕敏仪持股 50%。
16	广东国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物联网、智能制造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以上行业相关设备的开发；经营和代理各类相关商品及技术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持股 30%（非控股），且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任董事。
17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长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江控制的企业，持股情况为马永江持股 7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8	佛山市盈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及销售：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五金制品、皮革制品、模具、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配偶刘少容之胞弟刘永成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9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合隆塑料经营部	零售：塑料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配偶刘少容的胞弟刘永谷为经营者。
20	顺德区大良友喜町百货商行	零售：日用百货；无实体店铺的网络经营：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江的女儿马楚茵为经营者。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衡东县新塘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罗军的妹妹罗君伟之配偶秦谷珍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沪江教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甘泽担任董事
3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谢泓担任独立董事
4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谢泓担任独立董事
5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谢青担任独立董事
6	广东景兴健康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谢青担任独立董事
7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谢青担任独立董事
8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晓莉担任独立董事
9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晓莉配偶陈骞担任独立董事
1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晓莉配偶陈骞担任独立董事
1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晓莉配偶陈骞担任独立董事
1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晓莉配偶陈骞担任独立董事
13	深圳前海泓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晓莉配偶陈骞持股 23%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广州市金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晓莉配偶陈骞持股 25% 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深圳市沃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晓莉之胞弟黄湘宇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
16	深圳市生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晓莉之胞弟黄湘宇担任董事长
17	珠海和诚智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晓莉之配偶的弟弟陈令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珠海诚和长城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晓莉之配偶的弟弟陈令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和诚智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

		执行董事、总经理
19	珠海和诚贰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晓莉之配偶的弟弟陈令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和诚智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珠海和诚叁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晓莉之配偶的弟弟陈令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和诚智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1	珠海诚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晓莉之配偶的弟弟陈令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和诚智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2	广东高鑫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罗登燕之胞妹的配偶孙明科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3	高鑫(横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罗登燕之胞妹的配偶孙明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4	广州高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罗登燕之胞妹的配偶孙明科持股 87.5% 并担任总经理
25	引力波(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罗登燕之胞妹罗暄持股 90%
26	顺德区大良棠景冷冻品经营部	公司原监事伍伟峰之配偶麦欣欣之兄弟麦景棠系该企业经营者

8、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持有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直接或间接持有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子公司存在交易的，该等交易被认定为关联交易，相关方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张学用	-	直接持有子公司湖南梓唯 20% 的股权
王焕婷(曾用名王辉)	-	持有子公司中科华瑞 40% 股权的股东优泽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长沙安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的制造；机械产品的设计、加工及销售；机械加工原材料的销售。	张学用于 2016 年 12 月前持有该公司 99.33% 的股权

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中科华瑞(北京)车内空气净化技术服务中心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劳务服务;销售家用电器、装饰材料、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有子公司中科华瑞40%股权的股东优泽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王焕婷系该企业的控股股东
中科华瑞(北京)室内环境技术研究所	室内环境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有子公司中科华瑞40%股权的股东优泽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王焕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敬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降解塑料制品制造;切削工具制造;手工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厨房器具制造;金属日用杂品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持有子公司佛山锐创39%股权的股东新余创耀之合伙人何泽权、谭辉雄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广东洛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汽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汽车动力改装配件、五金制品、模具、有色金属制品(不含金银饰品)、塑料制品(不含泡沫塑料的发泡、成型、印片、压花)的生产、销售,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展览展示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注销
2	佛山市创耀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模具制造(以上项目不含佛山市企业投资负面清单里的行业、项目、工艺、设备、产能等);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注销
3	佛山市钨威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模具、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	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注销

		塑料)、电子产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配件维修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东斯博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曾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注销
5	世纪天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持有中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永涛曾于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6	中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持有香港锐搏100%的股权,目前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永涛曾于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期间通过世纪天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该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注销
7	香港锐搏	曾持有发行人25%的股权,目前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永涛曾于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期间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且该公司报告期内曾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该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注销
8	Winbo USA, Inc.	无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永涛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于2016年3月注销
9	广东乐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计算机、通信软硬件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生产、销售以及市场运营,咨询;承接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软件测评及计算机信息项目投资咨询;电子商务服务及市场运营;广告代理发布及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广东物联天下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曾分别持股55%和15%,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曾经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注销
10	佛山市顺德区智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中介	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曾持股10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曾经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注销
11	佛山市顺德区新旗帜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机器人技术、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中介、科技咨询	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曾持股10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波曾经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注销
12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傲行汽车	无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永涛配偶刘

	用品商行、昆明经开区锐搏汽车用品经营部、成都市武侯区锐搏汽车用品经营部、西安市莲湖区东箭汽配经营部、郑州市金水区锐搏汽车装饰用品经销部、义乌市东箭汽车用品商行、杭州市江干区东箭汽车装饰用品商行		少容的胞弟刘永成曾为该等企业的负责人，该企业于 2017、2018 年注销
13	广州市越秀区锐之博汽车用品商行、福州市晋安区锐博汽车用品商行、南宁市锐之搏汽车用品商行	无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永涛配偶刘少容的胞弟刘永赢曾为该等企业的负责人，该企业分别于 2016、2017 年注销
14	警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隧道工程、交通配套工程、市政公共设施工程的施工、上门养护与相关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的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机械机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外)、橡塑制品、涂料、化妆品、油墨漆料、颜料及助剂、金属材料、木材、纸张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公司独立董事黄晓莉之胞弟黄湘宇担任负责人，该企业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佛山市盈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35.16	1.44%	1,253.56	1.74%	1,531.99	2.22%	1,365.28	2.54%
中科净化	采购设备	-	-	-	-	425.64	0.62%	-	-
广州市敬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	-	102.61	0.15%	-	-
安驰设备	采购设备、材料	21.95	0.07%	70.17	0.10%	96.01	0.14%	-	-

上述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中科净化	销售商品	-	-	-	-	822.03	0.55%	-	-
佛山盈讯	销售商品	0.70	0.00%	0.92	0.00%	-	-	-	-

上述关联销售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用途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广东东锐	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	办公		-	-	3.40
广东东驰	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	办公		-	-	2.83
佛山猎酷	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	办公	1.68	-	0.32	0.84
创意车街	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	办公		-	0.39	2.57
发行人	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	办公		49.40	-	

上述关联租赁的租金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金额分别为230.53万元、301.79万元、400.97万元和235.20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对应的债务 主合同形成期间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1	马永涛、马永波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6,500.00	马永涛： 2013.10.23-2017 .08.08，马永波： 2013.10.23-2017 .07.30	是
2	刘少容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6,500.00	2015.05.04- 2016.11.21	是
3	马永涛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5,500.00	2017.08.29- 2018.04.10	是
4	汇盈投资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5,500.00	2016.12.08- 2018.04.10	是
5	马永涛、刘少容、 马永波、毕敏仪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18,000.00	2015.11.27- 2017.05.26	是
6	马永涛、马永波、 罗军、汇盈投资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18,000.00	2016.11.27- 2018.05.26	是
7	马永涛、罗军、 汇盈投资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18,000.00	2018.01.16- 2019.07.15	是
8	马永涛、罗军、 汇盈投资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18,000.00	2019.01.24- 2020.07.12	否
9	马永涛、马永波、 汇盈投资、香港 锐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顺德乐从支行	22,000.00	2014.07.01- 2017.06.30	是
10	马永涛、马永波、 汇盈投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顺德乐从支行	24,300.00	2017.01.13- 2017.07.31	是
11	马永涛、马永波、 汇盈投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顺德乐从支行	24,300.00	2017.07.21- 2020.07.20	否
12	马永涛、马永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分行乐从支行	5,000.00	2015.06.08- 2018.06.07	是
13	毕敏仪、刘少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分行乐从支行	5,000.00	2015.12.10- 2018.12.09	是
14	汇盈投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分行乐从支行	5,000.00	2016.09.01- 2019.09.01	是
15	汇盈投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分行乐从支行	10,000.00	2019.01.08- 2022.01.08	否
16	马永涛、刘少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分行乐从支行	12,600.00	2017.12.26- 2020.12.26	否
17	马永涛、汇盈投 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顺德分行	3,200.00	2017.01.01- 2022.12.31	否
18	马永涛、刘少容、 马永波、毕敏仪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3,600.00	2014.11.11- 2017.11.11	是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对应的债务 主合同形成期间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19	马永涛、刘少容、 马永波、毕敏仪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3,000.00	2017.01.01- 2018.01.12	是
20	马永涛、汇盈投 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4,800.00	2018.01.15- 2020.01.12	否
21	马永涛、罗军、 汇盈投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10,000.00	2019.03.26- 2020.03.25	否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担保，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②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广东物联新城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更名为“广东创智谷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乐从支行	10,000.00	2014.11.18	2022.11.17	2016年9月已解 除保证担保合同

(2)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已计利息
斯博特	拆入	2019年 1-6月	300.00	-	-	300.00	-
斯博特	拆入	2018年	300.00	-	-	300.00	-
王焕婷(注1)	拆入	2017年	-	100.00	100.00	-	-
张学用(注2)	拆入	2017年	-	108.65	108.65	-	-
马永波	拆入	2017年	300.00	-	300.00	-	-
斯博特	拆入	2017年	-	300.00	-	300.00	-
祥禾涌安	拆入	2016年	-	5,000.00	5,000.00	-	60.56
涌创铎兴	拆入	2016年	-	4,000.00	4,000.00	-	48.45
上海泓成	拆入	2016年	-	12,500.00	12,500.00	-	151.40
上海聚澄	拆入	2016年	-	12,500.00	12,500.00	-	147.70
创智谷	拆入	2016年	-	800.00	800.00	-	-
汇盈投资	拆入	2016年	420.00	25,550.00	25,970.00	-	-

刘少容	拆入	2016年	5,000.00	-	5,000.00	-	-
马永波	拆入	2016年	300.00	-	-	300.00	-
创智谷	拆出	2016年	14,941.24	-	14,941.24	-	302.08

注1:子公司中科华瑞2017年初向王焕婷拆入资金余额100.00万元。因中科华瑞于2017年1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期增加资金拆入为因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注2:子公司湖南梓唯2017年初向张学用拆入资金余额43.19万元。因湖南梓唯于2017年1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期增加资金拆入中因合并范围变化增加金额为43.19万元。本期新增资金拆入增加65.46万元。

发行人前述关联资金拆借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收购股权

为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马永涛实际持有的MKI100%股权,收购价格为2万美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 发行人收购MKI100%的股权”。本次收购价格系以MKI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16.4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14.07万元)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最终按注册资本进行转让。

根据联信评估2018年8月20日出具的《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8]第A0721号),MKI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4.32万美元。据此,发行人本次收购MKI100%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形。

(4) 知识产权转让

2016年11月15日,中科环境与中科华瑞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中科环境将其持有的3项商标转让予中科华瑞;2016年11月25日,安驰设备与湖南梓唯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安驰设备将其持有的11项注册商标以及申请中的1项商标转让予湖南梓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商标转让均已完成。

2016年11月15日,中科净化与中科华瑞签署专利转让协议,约定中科净化将其持有的专利车内空气净化系统(专利号:ZL201320080198.X)转让予中科华瑞;2016年11月25日,张学用与湖南梓唯签署专利转让协议,约定张学

用将其持有的 16 项专利以及申请中的 3 项专利转让予湖南梓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该等专利转让均已经完成。

上述商标及专利转让系广东维亿收购湖南梓唯、中科华瑞股权的一揽子交易, 广东维亿收购湖南梓唯、中科华瑞股权的前提条件, 各方在该等商标、专利注入湖南梓唯、中科华瑞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中科净化	-	-	415.03	-
	佛山盈讯	0.75	0.0018	-	-
其他应收款	马永涛	-	-	36.64	46.22
	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	0.59	-	6.86	1.02
	马永江	-	-	-	8.00
	林华亮	-	-	-	1.96
	林琳	-	-	-	0.50
应付账款	安驰设备	13.44	23.63	2.01	-
	佛山盈讯	134.18	173.77	312.86	309.87
	敬昌公司	-	-	27.87	-
其他应付款	斯博特	300.00	300.00	300.00	-
	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	-	0.50	-	6.23
	马永波	-	-	-	309.95
	马永涛	-	-	-	187.77
	王焕婷	-	0.84	12.26	-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设备, 向中科净化销售产品, 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物联天下产业园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租赁。该等关联交易总体金额及占比, 相对较低, 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担保、资金拆借、收购 MKI

股权、知识产权转让等。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履行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核查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制度安排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述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以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对于 2016-2018 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进一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出具《关于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 2019 年 1-6 月新增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就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书面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四) 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通过制度约束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报告期内,对于因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股份制改造之前的关联交易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于股份制改造之后的关联交易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进行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2、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进外部投资者,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引进了上海泓成、上海聚澄、祥禾涌安、涌创铨兴等外部机构投资者。一方面,增加了公司的资本性投入,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另一方面,也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股权结构,规范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了外部股东对公司的约束力,提高了公司的决策和管理水平。

3、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并减少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及其控制的汇盈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东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东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要求东箭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箭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东箭科技或其下属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东箭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在东箭科技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箭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①本人/本企业不再是东箭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②东箭科技的股票终止在任何

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东箭科技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③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6）“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①持有或控制 50% 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 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②有权享有 50% 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③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7）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东箭科技或其他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公司现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 3 名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马永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 年开始创业，2003 年创办东箭有限至今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其间曾任中国汽车用品行业联合会副理事长、全国工商联汽摩配用品业商会改装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广东省工商联汽车配件用品行业商会副会长等职务，2017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罗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 年至 1999 年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质量主管，1999 年至 2002 年任亚伦电讯集团运营经理，2002 年至 2010 年历任奥美医疗事业部总经理、集团运营总裁，2010 年至 2017 年 5 月任东箭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东箭有限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梓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在读研究生。2003 年至 2005 年任东箭有限外销业务员，2005 年至 2007 年任东箭有限大区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任东箭有限国际销售部门经理，2009 年至 2015 年任东箭有限国际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东箭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夏炎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至 2006 年任东箭有限研发工程师，2006 年至 2008 年任东箭有限研发部经理，2008 年至 2011 年任东箭有限研发中心产品部总监，2011 年至 2016 年任东箭有限国内分销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东箭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余强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1998年任香港权智集团（快译通）公司审计，1998年至2003年任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审计师，2004年至2011年任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审计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至2017年5月任东箭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东箭有限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甘泽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4年至今任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部负责人，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此外，甘泽先生目前还兼任沪江教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晓莉女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学历。1992年至1997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惠城支行职员，1997年至1999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惠城支行科员、经理，1999年至2003年任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证券部部长，2003年至2011年任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合伙人，2011年至今任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此外，黄晓莉女士兼任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泓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证券投资专业，硕士学位。1996年至1999年任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主任，1999年至2002年任广东粤安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2年至2005年任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至今任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执行会长，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此外，谢泓先生还兼任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青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长沙理工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至1995年任湖南常德武陵百货大楼会计、副科长、科长，1995年至1999年任湖南武陵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0年至2004年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4年至2013年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13年至今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副

主任会计师，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此外，谢青先生还兼任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景兴健康护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林琳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至2010年任职佛山普立华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佛山骏丰频谱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至今任东箭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罗登燕女士，现任公司监事，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1年任职广州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1年至2015年任广州大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文化委员会主任，2015年至2017年2月任心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主管，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企业文化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林华亮先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08年任台澳铝业（台山）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8年至2009年任开平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09年至2012年任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12年至今任东箭有限审计高级主管，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罗军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陈梓佳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夏炎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余强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顾玲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至2017年历任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主管、副经理以及运营管理部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陈进先生，现任公司国内研发部经理，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东箭有限研发工程师，2006年至2008年任东箭有限研发主管，2008年至2013年任东箭有限产品研发项目经理，2013年至今任公司国内研发部经理，目前主要负责国内市场产品品类的规划、预研和产品平台的开发工作，在职期间参与了“一种电动汽车座椅及其调角器”等专利的研发工作。

杨杰先生，现任公司国际研发部高级经理，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家机械行业中级工程师职称。2005年至2014年历任东箭有限研发部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开发主管、研发经理、研发高级经理，2014年至今历任公司国际研发部高级经理，目前主要负责外销市场产品品类规划、技术预研和产品研发，搭建研发体系等工作，在职期间主导公司IPD研发项目管理变革，参与了“一种车顶横杆”、“车辆及半自动脚踏装置”、“一种汽车前防护杠及汽车”等多项专利权的研发工作。此外，杨杰先生于2010年获得“乐从镇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奖励、2018年获评佛山市顺德区高层次人才认定。

陈勇波先生，现任公司技术管理中心高级经理和OES事业部研发经理，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计算机专业，在读研究生。2005年至2010年任中山弘裕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组长，2011年至今历任公司研发组长、项目经理、研发部经理、技术管理中心高级经理等职务，目前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和国际OE产品的研发管理工作，在职期间主导多个主机厂项目的开发工作，参与“一种皮卡车后盖板”等专利权的研发工作。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上述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7年5月1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马永涛、罗军、陈梓佳、夏炎

华、余强华、甘泽、谢泓、谢青、黄晓莉作为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提名林琳、伍伟峰作为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同意选举林华亮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马永涛、罗军、余强华、陈梓佳、夏炎华、甘泽、谢泓、谢青、黄晓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谢泓、谢青、黄晓莉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举林琳、伍伟峰为公司监事，前述两名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监事人选林华亮，共三名成员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永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罗军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罗军的提名，聘任陈梓佳为公司副总经理，夏炎华为公司副总经理，余强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顾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顾玲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监事伍伟峰因个人原因于2019年6月辞去监事职务。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罗登燕为股东代表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汇盈投资)		间接持股 (新余东信)		间接持股 (新余东裕)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马永涛	董事长	10,704.41	28.15%	6,544.43	17.21%	-	-	-	-
罗军	董事、总经理	2,362.38	6.21%	-	-	-	-	-	-
陈梓佳	董事、副总经理	1,615.88	4.25%	-	-	-	-	-	-
夏炎华	董事、副总经理	1,615.88	4.25%	-	-	-	-	-	-
余强华	董事、财务总监	1,260.43	3.32%	-	-	-	-	-	-
林琳	监事会主席	-	-	-	-	8.00	0.02%	-	-
林华亮	监事	-	-	-	-	1.82	0.00%	-	-
陈进	其他核心人员	-	-	-	-	20.71	0.05%	-	-
杨杰	其他核心人员	-	-	-	-	15.10	0.04%	-	-
陈勇波	其他核心人员	-	-	-	-	9.09	0.02%	-	-
刘少容	马永涛之配偶	479.08	1.26%	-	-	-	-	-	-
马汇洋	马永涛之侄子	4,745.70	12.48%	0.37	0.00%	-	-	1,314.33	3.46%
刘奕	马永涛之胞兄马永江的前妻	319.39	0.84%	-	-	-	-	98.92	0.26%
马永江	马永涛之胞兄	-	-	-	-	-	-	39.37	0.10%
谢红	夏炎华之配偶	-	-	-	-	15.04	0.04%	-	-
黄樱	杨杰之配偶	-	-	-	-	4.36	0.01%	-	-

注 1：间接持股数系各人员通过间接持股主体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计算方式为：间接持股数量=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各人员所持有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份额比例；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汇盈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7.21% 的股份，新余东信

直接持有公司 1.32% 的股份，新余东裕直接持有公司 3.82% 的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马永涛	董事长	汇盈投资	1,499.91	99.99%
		广东家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梅州信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3.33%
甘泽	董事	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0.20%
		宁波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1.53%
		宁波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1.53%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1.53%
谢泓	独立董事	广东家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
谢青	独立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00	2.24%
		大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0.00	10.00%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0%
		北京馨江艺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0.20	0.17%
林琳	监事会主席	新余东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6	1.59%
林华亮	监事	新余东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	0.36%
陈进	其他核心人员	新余东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1	4.11%
杨杰	其他核心人员	新余东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	3.00%

陈勇波	其他核心人员	新余东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8	1.81%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一）薪酬构成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如下：公司独立董事从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部董事甘泽未从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方案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由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2018 年度从公司领取收入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8 年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8 年税前收入/津贴（万元）
马永涛	董事长	39.29
罗军	董事、总经理	40.25
陈梓佳	董事、副总经理	37.80
夏炎华	董事、副总经理	34.92
余强华	董事、财务总监	34.51
甘泽	董事	0.00
黄晓莉	独立董事	12.00

谢泓	独立董事	12.00
谢青	独立董事	12.00
林琳	监事会主席	22.74
罗登燕	监事	20.66
伍伟峰	原监事	25.90
林华亮	监事	15.91
顾玲	董事会秘书	31.14
陈进	其他核心人员	27.93
杨杰	其他核心人员	29.64
陈勇波	其他核心人员	24.94

注：伍伟峰于 2019 年 7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2018 年度从公司关联方领取收入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2018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从公司关联方处领取收入，也未享受公司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四）最近三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与利润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酬合计（万元）	235.20	400.97	301.79	230.53
利润总额（万元）	10,940.96	21,126.09	18,745.17	21,169.58
占比	2.15%	1.90%	1.61%	1.0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
----	-------	------	---------	-----------

			务	系
马永涛	董事长	东之御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子公司
		广东东锐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子公司
		广东东驰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子公司
		创意车街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汇盈投资	董事、经理	持股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梓佳	董事、副总经理	MKI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夏炎华	董事、副总经理	湖南梓唯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创意车街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余强华	董事、财务总监	东之御、广东东锐等子公司	财务总监	控股子公司
甘泽	董事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务	公司股东上海泓成、上海聚澄、涌创铎兴、祥禾涌安之实际控制人陈金霞控制的企业；涌创铎兴、祥禾涌安之普通合伙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控股股东
		沪江教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谢泓	独立董事	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	执行会长	—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青	独立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副主任会计师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广东景兴健康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大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
黄晓莉	独立董事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林琳	监事	湖南梓唯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声明，除上述披露的兼职情况以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期间，东箭有限董事会成员为马永涛、罗军、余强华，其中马永涛为董事长。

2017年5月31日，因东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永涛、罗军、余强华、陈梓佳、夏炎华、甘泽、谢泓、谢青、黄晓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谢泓、谢青、黄晓莉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永涛为董事长。

发行人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的新增董事，系为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满

足上市规则的要求而进行的相关调整，其中陈梓佳、夏炎华均为东箭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甘泽系发行人外部投资机构委派产生；谢泓、谢青、黄晓莉系发行人为满足上市规则要求而设立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该等情形不构成董事的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期间，东箭有限未设置监事会，由刘江担任监事。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华亮为股份公司职工监事；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琳、伍伟峰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林华亮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琳为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6 月，伍伟峰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19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改选罗登燕为公司监事。201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罗登燕为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期间，东箭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马永涛任总经理，罗军任常务副总经理，陈梓佳任副总经理，夏炎华任副总经理，余强华任财务总监。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军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梓佳为副总经理，夏炎华为副总经理，余强华为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

2017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为引进专业人才，改聘顾玲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201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顾玲为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由上可见，发行人最近两年除引进专业人才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外，

其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东箭有限时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是公司为适应经营发展需要，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满足上市规则的要求而进行的调整，变动后新增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内部培养或者股东委派产生的，因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及其基本制度；同时，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制定了详细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15 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情况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16 次会议，董事出席会议情况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13 次会议，监事出席会议情况符合有关规定。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人员构成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谢青	马永涛、黄晓莉
提名委员会	谢泓	马永涛、黄晓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晓莉	罗军、谢泓
战略委员会	马永涛	罗军、余强华

2、职责和权限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为：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财务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对各部门内部审计制度的评估和执行情况；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及财务报告程序；审核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理事项，审核公司重大投资和对外担保事项；负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组的工作，评估各部门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接收和整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3% 以上的股东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提案，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1% 以上的股东有关独立董事人选的提案；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累积投票制度的安排，向董事会作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为：根据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相

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简述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正中珠江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公司近三年一期的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受到 4 宗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

1、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20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乐从税务分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乐从国税简罚〔2016〕121 号），认定发行人因保管不善遗失已填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1 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该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40 元。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乐从税务分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乐从国税简罚〔2016〕292 号），认定发行人因保管不善遗失已填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1 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该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40 元。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乐从税务分局对发行人作出上述行政处

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根据该规定，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发行人因遗失发票受到40元的罚款，依据该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处罚涉及的相关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

鉴于：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罚款金额较小，按简易程序处理，并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述处罚涉及的相关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被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猎酷汽车

2017年7月20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乐从分局向猎酷汽车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乐从国税罚〔2017〕35号），认定猎酷汽车未按规定期限于2017年4月19日前办理2017年1-3月（所属期）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该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猎酷汽车罚款2,000元。

2019年2月27日，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乐从分局出具说明，猎酷汽车因上述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行为受到相应处罚后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稽查立案（重大）的行政处罚。

鉴于：猎酷汽车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税务处罚金额较小，其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且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不构成稽查立案（重大）的行政处罚；而且猎酷汽车也并非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因此，猎酷汽车受到上述税务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劳动用工

2018年6月20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劳资关系部门职业安全与健康部向MKI发出传票和处罚通知，MKI因在电气设备空间、设备安装等方面存在违反加利福尼亚职业安全与健康法的规定，该部门对MKI处以罚款3,090美元并要求限期整改。

MKI已实际支付上述罚款并采取了补救措施。根据Colling Partners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MKI 上述处罚涉及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也不会对 MKI 的财务或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海关处罚

2018 年 5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向发行人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佛关顺业简易字[2018]0013 号），因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向海关申报出口报关单号为 515420180548020208 的“汽车保险杠”等一批所列的品名、数量、总价等与申报的品名、数量、总价等均不相符，认定发行人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且连续 12 个月内 3 次以上实施同一类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该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以及《广州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案件操作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简易程序的处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000 元。

2019 年 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认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案件为简单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鉴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涉及金额较小，且使用简易程序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以及《广州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案件操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述行为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并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亦认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案件为简单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严格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并在上述制度中对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作出了相关制度安排。

（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

1、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建立资金业务的岗位职责，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各岗位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资金支付与收取业务。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部门或人员办理资金业务或直接接触货币资金。公司《货币资金管理规定》、《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规定》、《筹资管理规定》等对资金管理范围、资金审批权限、预算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筹资管理等进行规范，严格和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

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并针对股权投资和非股权投资明确了不同的决策权限和机制。

公司的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时，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对外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3）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4）对外投

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累计计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应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经公司事先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进行投资。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原则、范围、程序、责任人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要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对公司发行的股票或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完善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并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从制度上保障公司投资者享有现金分红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两个以上董事、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提示该次董事、监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财务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本节引用或者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并以合并数反映。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4,798,326.76	359,252,949.42	470,534,197.34	205,276,193.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12,800.00	-	13,553,830.00
应收票据	7,874,924.00	1,347,942.00	25,070,600.00	4,160,931.00
应收账款	318,160,211.40	373,559,270.11	385,606,173.81	301,204,526.95
预付款项	3,957,213.07	5,095,564.50	3,636,686.85	5,040,784.97
其他应收款	16,238,570.22	29,920,382.52	27,814,257.13	17,334,816.56
存货	178,905,080.23	196,896,389.50	193,785,867.03	153,890,721.84
其他流动资产	15,461,641.42	137,540,731.12	37,526,832.78	77,833,071.80
流动资产合计	885,395,967.10	1,103,826,029.17	1,143,974,614.94	778,294,876.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44,475.02	3,150,624.99	3,147,203.48	3,148,581.36
固定资产	308,255,190.10	294,121,584.58	305,249,258.04	195,814,883.45
在建工程	672,566.37	9,522,395.93	9,200,598.05	62,373,739.97
无形资产	82,849,672.87	22,516,449.70	25,102,537.34	22,317,961.76
商誉	23,986,890.49	23,986,890.49	28,130,303.93	-
长期待摊费用	6,862,969.47	3,992,041.74	1,584,818.74	2,682,88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16,719.62	13,384,729.06	10,214,375.22	6,770,43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03,670.40	5,320,644.21	5,469,274.97	21,249,742.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492,154.34	375,995,360.70	388,098,369.77	314,358,229.66
资产总计	1,331,888,121.44	1,479,821,389.87	1,532,072,984.71	1,092,653,106.6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49,450,000.00	142,541,688.48	105,649,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96,650.00	-	-	-
应付票据	35,801,874.20	51,224,881.05	50,786,017.03	45,507,247.37
应付账款	118,521,993.45	134,750,535.48	173,918,659.24	152,466,312.18
预收款项	4,716,393.29	8,915,000.24	3,847,217.41	3,351,053.02
应付职工薪酬	32,725,530.54	46,312,167.65	43,657,800.26	34,300,181.13
应交税费	14,549,811.50	22,550,331.34	28,285,731.90	19,598,312.87
其他应付款	36,409,349.38	234,710,516.04	173,762,733.36	69,597,26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65,227.03	6,113,055.10	118,351.87	146,721.78
流动负债合计	309,886,829.39	554,026,486.90	616,918,199.55	430,616,598.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000,000.00	24,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410,895.38	255,905.32	223,201.87	362,608.79
递延收益	20,152,383.08	15,819,660.48	12,728,219.99	3,416,95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1,920.00	-	1,283,074.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63,278.46	40,107,485.80	12,951,421.86	5,062,636.62
负债合计	351,450,107.85	594,133,972.70	629,869,621.41	435,679,234.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0,202,739.00	380,202,739.00	380,202,739.00	166,666,667.00
资本公积	404,459,776.39	404,459,776.39	404,459,776.39	351,562,944.73
其他综合收益	-108,462.37	-100,578.09	-48,963.83	-
盈余公积	33,732,738.87	33,732,738.87	13,709,927.23	53,597,555.65
未分配利润	157,238,482.86	61,816,615.39	98,052,756.52	85,146,70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5,525,274.75	880,111,291.56	896,376,235.31	656,973,871.98
少数股东权益	4,912,738.84	5,576,125.61	5,827,127.9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0,438,013.59	885,687,417.17	902,203,363.30	656,973,87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1,888,121.44	1,479,821,389.87	1,532,072,984.71	1,092,653,106.6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4,290,493.75	1,614,153,110.52	1,513,172,378.20	1,330,899,820.35
其中：营业收入	764,290,493.75	1,614,153,110.52	1,513,172,378.20	1,330,899,820.35
二、营业总成本	641,741,488.49	1,342,565,018.07	1,319,719,233.18	1,098,423,496.36
其中：营业成本	453,250,599.88	986,721,388.73	908,399,499.57	782,832,681.84
税金及附加	9,295,078.66	19,399,205.09	15,605,757.14	10,930,741.00
销售费用	97,257,204.21	197,975,384.16	191,629,472.89	153,736,495.95
管理费用	53,855,520.62	107,665,700.65	110,505,835.70	107,548,376.91
研发费用	29,763,768.83	66,365,682.40	62,024,055.66	57,040,795.70
财务费用	-1,680,683.71	-35,562,342.96	31,554,612.22	-13,665,595.04
加：其他收益	4,802,377.48	7,470,029.44	13,535,104.34	-
投资收益	-193,148.12	-16,491,794.81	13,310,192.11	1,671,494.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9,450.00	212,800.00	-8,553,830.00	4,572,763.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7,940.53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85,901.66	-46,421,119.43	-23,883,554.58	-25,895,669.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887.61	63,677.81	-25,080.17	-60,586.57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0,644,054.82	216,421,685.46	187,835,976.72	212,764,326.00
加：营业外收入	690,761.39	4,406,727.82	756,733.04	1,246,849.18
减：营业外支出	1,925,227.91	9,567,529.52	1,141,053.75	2,315,359.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409,588.30	211,260,883.76	187,451,656.01	211,695,815.63
减：所得税费用	14,651,107.60	29,723,366.79	27,204,965.85	31,528,117.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58,480.70	181,537,516.97	160,246,690.16	180,167,698.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58,480.70	181,537,516.97	160,246,690.16	180,167,698.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1、少数股东损益	-663,386.77	-2,251,002.38	1,193,903.24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421,867.47	183,788,519.35	159,052,786.92	180,167,698.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84.28	-51,614.26	-48,963.83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750,596.42	181,485,902.71	160,197,726.33	180,167,69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413,983.19	183,736,905.09	159,003,823.09	180,167,698.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3,386.77	-2,251,002.38	1,193,903.24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8	0.43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8	0.43	0.5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5,297,371.42	1,744,362,084.16	1,490,000,855.09	1,271,709,124.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868,694.47	51,628,991.23	38,749,333.83	46,527,669.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5,288.69	32,324,666.23	27,404,972.12	11,719,04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591,354.58	1,828,315,741.62	1,556,155,161.04	1,329,955,843.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697,527.37	994,856,053.83	867,834,719.31	754,072,337.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183,502.60	344,872,844.31	317,205,496.68	265,508,27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77,652.09	51,729,635.85	43,185,286.90	52,741,53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04,432.61	192,924,504.25	206,039,110.69	172,511,93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263,114.67	1,584,383,038.24	1,434,264,613.58	1,244,834,08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28,239.91	243,932,703.38	121,890,547.46	85,121,76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851,304.20	2,337,35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3,146,337.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4,867.96	5,048,590.48	3,118,099.00	260,438.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459,101.85	752,482,280.30	1,231,750,529.88	3,129,988,155.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353,969.81	757,530,870.78	1,250,719,933.08	3,135,732,290.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726,091.75	63,037,641.41	102,838,500.50	68,688,71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9,1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372,505.0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646,100.00	861,977,551.33	1,184,950,000.00	3,075,733,8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372,191.75	925,015,192.74	1,308,161,005.59	3,153,602,58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81,778.06	-167,484,321.96	-57,441,072.51	-17,870,294.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203,190,000.00	3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3,19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000,000.00	217,440,000.00	333,669,049.06	483,023,577.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63,240.26	36,169,863.09	239,499,632.86	923,052,21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363,240.26	255,609,863.09	776,358,681.92	1,746,075,791.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508,914.98	281,218,315.21	291,664,957.41	564,929,121.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732,025.03	148,258,231.82	20,571,674.76	225,760,053.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74,126.37	42,732,359.50	149,024,777.59	958,761,20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115,066.38	472,208,906.53	461,261,409.76	1,749,450,38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51,826.12	-216,599,043.44	315,097,272.16	-3,374,592.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6,299.38	24,306,917.69	-19,250,958.25	8,920,806.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65,508.77	-115,843,744.33	360,295,788.86	72,797,681.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823,272.82	457,667,017.15	97,371,228.29	24,573,54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857,764.05	341,823,272.82	457,667,017.15	97,371,228.2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051,054.73	349,038,381.73	455,871,554.51	197,598,09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12,800.00	-	13,553,830.00
应收票据	7,874,924.00	1,347,942.00	24,975,600.00	4,160,931.00
应收账款	368,676,961.02	407,212,363.65	405,956,845.90	336,306,977.77
预付款项	3,551,341.21	4,241,845.63	3,044,940.57	4,893,694.24
其他应收款	86,230,257.28	80,198,607.93	133,229,818.40	73,605,146.08
存货	140,128,612.86	159,764,401.84	169,834,027.10	133,911,820.82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流动资产	8,671,886.80	126,787,480.00	25,500,000.00	69,934,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25,185,037.90	1,128,803,822.78	1,218,412,786.48	833,964,997.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2,879,645.02	115,847,154.99	75,843,733.48	43,368,581.36
固定资产	184,587,725.32	197,591,738.19	214,442,985.34	193,773,351.45
在建工程	672,566.37	2,649,450.00	7,528,000.00	3,932,671.65
无形资产	66,497,161.66	6,019,066.48	5,718,479.16	4,096,658.84
长期待摊费用	5,361,224.29	3,246,064.73	1,584,818.74	2,682,88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79,847.87	9,494,503.55	6,973,829.85	4,891,45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3,721.40	5,263,644.21	5,362,674.97	10,628,024.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991,891.93	340,111,622.15	317,454,521.54	263,373,633.85
资产总计	1,319,176,929.83	1,468,915,444.93	1,535,867,308.02	1,097,338,631.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49,450,000.00	142,541,688.48	105,649,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96,650.00	-	-	-
应付票据	35,801,874.20	51,224,881.05	50,786,017.03	45,507,247.37
应付账款	103,283,470.15	133,485,688.81	169,330,842.11	151,146,727.32
预收款项	2,927,389.16	4,471,446.05	3,720,970.61	3,249,240.47
应付职工薪酬	29,689,370.84	43,607,310.78	41,842,690.28	34,062,064.55
应交税费	12,643,804.53	21,194,673.67	26,541,791.83	19,531,648.30
其他应付款	38,445,585.29	228,301,253.52	167,272,744.65	61,662,681.86
流动负债合计	283,788,144.17	531,735,253.88	602,036,744.99	420,809,109.8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0,152,383.08	15,819,660.48	12,728,219.99	3,416,95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1,920.00	-	1,283,074.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52,383.08	15,851,580.48	12,728,219.99	4,700,027.83
负债合计	303,940,527.25	547,586,834.36	614,764,964.98	425,509,137.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0,202,739.00	380,202,739.00	380,202,739.00	166,666,667.00
资本公积	403,800,331.75	403,800,331.75	403,800,331.75	351,433,072.73
盈余公积	33,732,738.87	33,732,738.87	13,709,927.23	53,597,555.65
未分配利润	197,500,592.96	103,592,800.95	123,389,345.06	100,132,197.95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5,236,402.58	921,328,610.57	921,102,343.04	671,829,493.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9,176,929.83	1,468,915,444.93	1,535,867,308.02	1,097,338,631.0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1,748,017.10	1,557,415,558.98	1,465,637,320.14	1,295,949,227.55
减：营业成本	443,129,733.50	984,290,399.49	903,185,262.65	778,881,074.77
税金及附加	8,125,248.33	17,772,208.07	14,283,645.26	10,866,808.18
销售费用	80,063,485.30	162,983,072.88	166,662,351.54	134,577,922.47
管理费用	41,291,318.20	84,725,302.12	91,233,949.10	95,385,988.09
研发费用	28,792,749.78	65,537,710.67	62,414,451.94	55,548,809.43
财务费用	-2,533,818.75	-37,348,218.56	31,125,786.60	-13,685,946.96
加：其他收益	4,702,745.02	7,459,829.44	13,535,104.3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267.28	-14,348,261.44	13,084,460.09	822,545.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9,450.00	212,800.00	-8,553,830.00	4,572,763.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70,196.80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61,200.08	-37,923,293.40	-18,817,164.69	-25,093,086.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010.19	63,677.81	-25,080.17	-52,021.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926,921.41	234,919,836.72	195,955,362.62	214,624,772.12
加：营业外收入	658,650.35	4,342,148.82	751,395.52	1,246,847.38
减：营业外支出	1,718,171.24	9,511,827.11	1,115,968.58	2,269,942.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867,400.52	229,750,158.43	195,590,789.56	213,601,676.60
减：所得税费用	13,959,608.51	29,522,042.06	26,186,907.45	31,768,950.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907,792.01	200,228,116.37	169,403,882.11	181,832,725.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907,792.01	200,228,116.37	169,403,882.11	181,832,725.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907,792.01	200,228,116.37	169,403,882.11	181,832,725.6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2,799,639.10	1,666,107,783.66	1,453,226,360.42	1,216,083,929.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804,022.23	50,908,763.41	38,749,333.83	46,527,669.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72,432.51	30,548,313.57	26,830,786.22	10,613,77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376,093.84	1,747,564,860.64	1,518,806,480.47	1,273,225,37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426,652.59	972,903,303.11	869,434,928.97	727,840,169.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507,815.05	319,077,613.75	298,053,387.28	252,566,09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19,559.56	45,249,035.20	39,812,487.80	52,385,07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64,299.14	161,827,729.10	183,365,745.52	153,519,74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318,326.34	1,499,057,681.16	1,390,666,549.57	1,186,311,08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57,767.50	248,507,179.48	128,139,930.90	86,914,293.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851,304.20	11,496,063.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3,146,337.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8,133.56	5,048,590.48	3,118,099.00	260,438.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456,484.03	802,419,114.72	1,260,284,797.86	3,127,480,50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344,617.59	807,467,705.20	1,279,254,201.06	3,142,383,341.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516,662.14	52,944,822.78	67,860,088.57	57,654,542.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38,640.00	40,000,000.00	32,607,562.40	20,2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646,100.00	851,616,265.26	1,248,149,500.00	3,081,097,97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201,402.14	944,561,088.04	1,348,617,150.97	3,158,972,51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3,215.45	-137,093,382.84	-69,362,949.91	-16,589,17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0	3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000,000.00	187,440,000.00	333,669,049.06	482,615,799.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63,240.26	36,169,863.09	238,845,061.30	921,052,21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363,240.26	223,609,863.09	772,514,110.36	1,743,668,014.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450,000.00	281,089,688.48	291,497,180.58	564,854,236.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119,278.67	148,208,237.46	20,540,005.33	225,748,704.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74,126.37	40,732,359.50	146,807,275.91	958,761,20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443,405.04	470,030,285.44	458,844,461.82	1,749,364,14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80,164.78	-246,420,422.35	313,669,648.54	-5,696,134.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0,968.72	23,610,956.52	-19,135,386.90	8,799,640.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48,213.11	-111,395,669.19	353,311,242.63	73,428,622.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658,705.13	443,054,374.32	89,743,131.69	16,314,509.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310,492.02	331,658,705.13	443,054,374.32	89,743,131.69

二、审计意见

正中珠江接受发行人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9025250011 号），审计意见为：

“我们认为，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箭科技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同时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向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少数股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首次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佛山高明东之御汽车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6,000	100%	2011年
广东东驰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1,000	80%	2016年
广东东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1,000	100%	2016年
广东维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4,000	100%	2016年
MKI Enterprise Group Inc.	美国	20,000 美元	100%	2017年
东箭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900 万港币	100%	2016年
佛山市锐创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100	61%	2017年
佛山市猎酷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100	100%	2016年
广东创意车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1,000	广东东锐60%、广东东驰40%	2016年
湖南梓唯汽车环保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200	60%	2017年
中科华瑞（北京）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	60%	2017年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

公司新设子公司广东东锐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东驰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维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东箭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东锐和广东东驰共同设立广东创意车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东锐设立佛山市猎酷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广东洛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工商登记，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2017 年度

公司新设子公司佛山市锐创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佛山市锆威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创耀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其中佛山市创耀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注销工商登记。

广东维亿收购中科华瑞 60% 股权、湖南梓唯 60% 股权，以及发行人收购 MKI100% 股权，上述三家公司于 2017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3、2018 年度

佛山市锆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注销工商登记，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四大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在90%左右，该四大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状况基本决定了公司的整体销售收入水平，因此该四大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2.87%、66.66%、68.10%和65.87%，是影响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89%、26.15%、20.84%和23.45%，剔除汇兑损益因素外，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构成，是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亦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之“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营业利润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除此以外，以下非财务指标也有一定的预示作用：

1、新车销量及汽车保有量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受汽车销量和汽车保有量的影响，汽车销量和汽车保有量越大，对公司产品需求就越大。新车销量的不断增长、汽车保有量庞大的基数及其持续增长是汽车后市场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2、主要原材料价格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铁、铝等金属类，ECU、线束等电动控制类，PP、ABS 等橡塑类，五金配件类等。受上游原材料波动的影响，公司生产成本亦会随之波动，从而影响公司总体利润水平。

3、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公司 60% 以上收入来自出口，因此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公司虽然已与部分金融机构进行了锁汇交易，一定程度上对冲汇率波动带来的冲击，但仍然无法完全消除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相关财务信息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公司客户类型及业务模式相对多样化，具体业务模式对应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表所示：

内外销	产品应用领域	客户类型/ 业务模式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原则
海外销售	汽车后装产品	ODM 客户	直销	境内出口业务以办妥报关手续确认收入，境外子公司销售以发货确认收入
		OEM 客户	直销	
	汽车前装产品	OES 客户	直销	
国内销售	汽车后装产品	4S 店客户	直销为主，代销为辅	直销模式以发货并签收确认收入，代销模式以取得对方代销清单或对账单确认收入

		经销商	卖断式经销	发货并签收确认收入
		主机厂	直销	发货并签收确认收入
		其他客户	直销	发货并签收确认收入
	汽车前装产品	主机厂	直销	以主机厂装车领用数据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1）已完工作的测量。
- （2）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

（二）金融工具

2019年1月1日以前：

1、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或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

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或采用估值技术等）。

6、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019年1月1日以后：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A、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B、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

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

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如下：

--应收票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预计存续期法
组合 2	预计存续期法

-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

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预计存续期法
组合 2	预计存续期法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账 龄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40.00%	40.00%
3—4 年	80.00%	8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利息
组合 2	应收股利
组合 3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
组合 4	保证金、押金及出口退税
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预计存续期法

组合 2	预计存续期法
组合 3	预计存续期法
组合 4	预计存续期法
组合 5	预计存续期法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应收利息）：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2（应收股利）：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3（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4（保证金、押金及出口退税）：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5（应收其他款项）：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20.00%
2—3 年	40.00%
3—4 年	8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

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应收票据、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的减值损失计量，2019年1月1日起比照前述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2019年1月1日前比照后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

2、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2019年1月1日以前：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或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列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其他组合	保证金、押金及出口退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列入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40.00%	40.00%
3—4 年	80.00%	8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对于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应收账款减值比照前述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

对于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起比照前述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

（四）存货

1、存货分类：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核算：存货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

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长期资产减值”。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50-4.75	5-10
机器设备	5-20年	4.50-19.00	5-10
运输工具	4-8年	11.25-23.75	5-10
模具	5年	20.00	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10年	9.00-31.67	5-10

3、固定资产维护、修理及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发生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改良等发生的后续支出按直线法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长期资产减值”。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长期资产减值”。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长期资产减值

1、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

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文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

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

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所得税费用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

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税项（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应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应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据此，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该变更调增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13,535,104.34 元，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13,535,104.34 元；调增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7,470,029.44 元，调减 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 7,470,029.44 元；调增 2019 年 1-6 月其他收益 4,802,377.48 元，调减 2019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 4,802,377.48 元。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要求，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

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据此，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该变更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据此，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该变更调减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60,586.57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76,852.99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137,439.56 元；该变更调减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25,080.17 元，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 25,080.17 元；该变更调增 2018 年资产处置收益 63,677.81 元，调减 2018 年营业外收入 138,484.83 元，调减 2018 年营业外支出 74,807.02 元。

（2）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6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下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7.12.31/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410,676,773.81	410,676,773.81
应收票据	25,070,600.00	-	-25,070,600.00
应收账款	385,606,173.81	-	-385,606,173.8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24,704,676.27	224,704,676.27

应付票据	50,786,017.03	-	-50,786,017.03
应付账款	173,918,659.24	-	-173,918,659.24
应付利息	655,384.64	-	-655,384.64
应付股利	142,920,124.83	-	-142,920,124.83
其他应付款	30,187,223.89	173,762,733.36	143,575,509.47
管理费用	172,529,891.36	110,505,835.70	-62,024,055.66
研发费用	-	62,024,055.66	62,024,055.66

2016.12.31/2016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05,365,457.95	305,365,457.95
应收票据	4,160,931.00	-	-4,160,931.00
应收账款	301,204,526.95	-	-301,204,526.9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97,973,559.55	197,973,559.55
应付票据	45,507,247.37	-	-45,507,247.37
应付账款	152,466,312.18	-	-152,466,312.18
应付利息	566,467.14	-	-566,467.14
应付股利	38,169,724.83	-	-38,169,724.83
其他应付款	30,861,077.73	69,597,269.70	38,736,191.97
管理费用	164,589,172.61	107,548,376.91	-57,040,795.70
研发费用	-	57,040,795.70	57,040,795.70

（3）2019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8.12.31/201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4,907,212.11	-	-374,907,212.11
应收票据	-	1,347,942.00	1,347,942.00

应收账款	-	373,559,270.11	373,559,270.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5,975,416.53	-	-185,975,416.53
应付票据	-	51,224,881.05	51,224,881.05
应付账款	-	134,750,535.48	134,750,535.48

2017.12.31/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0,676,773.81	-	-410,676,773.81
应收票据	-	25,070,600.00	25,070,600.00
应收账款	-	385,606,173.81	385,606,173.8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4,704,676.27	-	-224,704,676.27
应付票据	-	50,786,017.03	50,786,017.03
应付账款	-	173,918,659.24	173,918,659.24

2016.12.31/2016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5,365,457.95	-	-305,365,457.95
应收票据	-	4,160,931.00	4,160,931.00
应收账款	-	301,204,526.95	301,204,526.9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7,973,559.55	-	-197,973,559.55
应付票据	-	45,507,247.37	45,507,247.37
应付账款	-	152,466,312.18	152,466,312.18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无需重述 2018 年度可比报表数据，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无重大影响。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2,800.00	212,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2,800.00	-	-212,800.00

③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④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十六）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收及税率

税种	应税项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17%、16%、13%、10%、9%、7.75%、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税种	应税项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20%、25%，加利福尼亚州税率 8.84% 和美国联邦超额累进税率 15%-39%

注：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广东东驰、中科华瑞、佛山锐创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子公司香港东箭的企业所得税（利得税）税率为 8.25% 和 16.5%；子公司 MKI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加利福尼亚州税率 8.84% 和美国联邦超额累进税率 15%-39%；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44400043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4400148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均可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广东东驰 2017 年度、2018 年度适用上述文件规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中科华瑞、广东东驰、佛山锐创适用上述文件规定。

八、分部信息

公司收入按产品构成、按销售渠道构成和按地区构成，详见本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887.61	-8,661,442.78	-426,636.46	-1,599,152.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02,377.48	10,920,029.44	13,945,104.34	1,039,94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3,020,763.4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9,101.85	922,280.30	2,366,029.88	2,710,925.6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79,324.67	-44,601.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5,550.00	-17,204,696.62	2,391,710.11	483,767.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3,456.01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4,466.52	114,318.89	-392,764.42	-569,890.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9,029,465.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3,053.28	-1,690,107.71	2,840,222.07	820,174.4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617.25	19,079.87	-165.91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820,360.68	-12,238,482.93	14,964,062.62	-4,807,88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3,601,506.79	196,027,002.28	144,088,724.30	184,975,579.87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67%、9.41%、-6.66%和 1.91%，占比较小。2016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902.95 万元，主要系因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所致；2018 年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1,720.47 万元，主要系公司锁汇交易导致的亏损所致。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86	1.99	1.85	1.81
速动比率（倍）	2.28	1.64	1.54	1.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04%	37.28%	40.03%	38.78%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1.27%	0.70%	0.93%	0.79%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3	4.58	4.82	4.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6	4.00	4.17	5.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712.83	26,847.58	23,864.33	26,217.6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42.19	18,378.85	15,905.28	18,01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60.15	19,602.70	14,408.87	18,497.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63	49.43	43.89	29.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7	2.31	2.36	3.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64	0.32	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30	0.95	0.4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资本化利息+费用化利息）

9、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情况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8%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9%	0.25	0.25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0%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4%	0.52	0.52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5%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1%	0.39	0.39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26%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18%	0.55	0.5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

告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一、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2019年8月，公司收到法院通知，由TATYANA MOROZOVA作为Antonio Caballero的遗产代理人作为原告，向美国俄勒冈州巡回法院摩特诺玛郡法庭提出诉讼请求，诉求保险杠销售商Precision 4 Wheel Drive Products & Accessories, Inc.、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Westin Automotive, Inc.、Steve Mccollum等被告，主张在2015年发生的车祸中Antonio Caballero的死亡系因上述被告所

售前保险杠产品具有不合理危险而造成，因此主张上述被告支付赔偿金不高于400万美元；上述被告中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系公司客户，其在该诉讼中以第三方原告身份诉公司，要求在其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下，由公司就案涉产品承担产品责任。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已提交即决判决申请。

本次涉案产品并非公司生产或向第三方原告销售的产品，且公司已向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简称“美亚保险”）就其在美国销售的产品购买了最高赔付额度为500万美金的商业保险，即使法院判决支持第三方原告的全部请求，美亚保险将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付。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76,429.05	161,415.31	6.67%	151,317.24	13.70%	133,089.98
减：营业成本	45,325.06	98,672.14	8.62%	90,839.95	16.04%	78,283.27
税金及附加	929.51	1,939.92	24.31%	1,560.58	42.77%	1,093.07
销售费用	9,725.72	19,797.54	3.31%	19,162.95	24.65%	15,373.65
管理费用	5,385.55	10,766.57	-2.57%	11,050.58	2.75%	10,754.84
研发费用	2,976.38	6,636.57	7.00%	6,202.41	8.74%	5,704.08
财务费用	-168.07	-3,556.23	-212.70%	3,155.46	-330.91%	-1,366.5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0.95	21.28	-102.49%	-855.38	-287.06%	457.28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9.31	-1,649.18	-223.90%	1,331.02	696.31%	167.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61	0.34	-348.32%	-0.14	-104.78%	2.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65.79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8.59	-4,642.11	94.36%	-2,388.36	-7.77%	-2,589.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9	6.37	-353.90%	-2.51	-58.60%	-6.06
其他收益	480.24	747.00	-44.81%	1,353.51	-	-
二、营业利润	11,064.41	21,642.17	15.22%	18,783.60	-11.72%	21,276.43
加：营业外收入	69.08	440.67	482.34%	75.67	-39.31%	124.68
减：营业外支出	192.52	956.75	738.48%	114.11	-50.72%	231.54
三、利润总额	10,940.96	21,126.09	12.70%	18,745.17	-11.45%	21,169.58
减：所得税费用	1,465.11	2,972.34	9.26%	2,720.50	-13.71%	3,152.81
四、净利润	9,475.85	18,153.75	13.29%	16,024.67	-11.06%	18,016.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42.19	18,378.85	15.55%	15,905.28	-11.72%	18,016.77
少数股东损益	-66.34	-225.10	-288.54%	119.39	-	-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089.98 万元、151,317.24 万元、161,415.31 万元和 76,429.05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中 98%以上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5,171.81	158,834.51	5.94%	149,932.06	13.45%	132,159.09
其他业务收入	1,257.24	2,580.80	86.32%	1,385.18	48.80%	930.89
合计	76,429.05	161,415.31	6.67%	151,317.24	13.70%	133,089.98

2016-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持续稳步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第一，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市场消费升级的趋势，智能化、电动化产品越来越受到广大消费者的欢迎。公司紧紧把握市场机遇，近年来不断加大在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推广的投入力度，取得了较明显的效果。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的收入不断提升，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总体提升和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做出了重要贡献。

第二，公司通过多年的客户开发，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齐全的产品品类、快速的响应速度、完善的售后服务等综合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在国际市场长期跟踪服务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Oakmoore Pty Ltd.等重要客户，上述客户的订单规模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在国内市场加深了与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汇汽车等国内大客户的合作关系，服务的4S门店数量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70%、0.92%、1.60%和1.64%，占比较小。其他业务收入中主要为废料收入、电费收入、租金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26,816.67	35.67%	58,901.62	37.08%	7.58%	54,749.65	36.52%	5.12%	52,082.93	39.41%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23,339.22	31.05%	46,864.03	29.50%	13.19%	41,401.35	27.61%	1.96%	40,605.44	30.72%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12,774.05	16.99%	29,639.15	18.66%	-0.91%	29,912.69	19.95%	39.28%	21,476.21	16.25%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4,025.41	5.35%	7,385.19	4.65%	3.14%	7,160.19	4.78%	22.01%	5,868.44	4.44%
车辆其他系统产品	8,216.45	10.93%	16,044.51	10.10%	-3.97%	16,708.18	11.14%	37.79%	12,126.07	9.18%
合计	75,171.81	100.00%	158,834.51	100.00%	5.94%	149,932.06	100.00%	13.45%	132,159.0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的收入分别为52,082.93万元、54,749.65万元、58,901.62万元和26,816.6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41%、36.52%、37.08%和35.67%，为目前公司第一大类产品。报告期内，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的收入稳定增长，但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为公司多年来形成的传统优势产品，通过多年的市场开发，竞争格局已逐渐稳定，增速有所减缓。

报告期各期，公司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的收入分别为40,605.44万元、41,401.35万元、46,864.03万元和23,339.2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72%、27.61%、29.50%和31.05%，为目前公司第二大类产品。2018年，由于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中的主要产品之一泵把销量增长明显，带动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的收入增长了13.19%。

报告期各期，公司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21,476.21 万元、29,912.69 万元、29,639.15 万元和 12,774.0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25%、19.95%、18.66%和 16.99%，为目前公司第三大类产品，也是公司未来大力发展及培育的产品。2016-2018 年，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呈现增长趋势，这与目前汽车消费市场智能化、电动化趋势有关；2019 年上半年，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收入下降，主要系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以及部分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车顶装载系统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5,868.44 万元、7,160.19 万元、7,385.19 万元和 4,025.41 万元，主要包括行李架、行李框等。

公司车辆其他系统产品主要包括中科华瑞的 3E 车内空气净化、湖南梓唯的环保磁力净油阀及其他产品。3E 车内空气净化、环保磁力净油阀为公司近年来积极做出的前瞻性布局，虽然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但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外 ODM 客户	39,881.66	53.05%	82,305.30	51.82%	71,794.51	47.88%	62,067.99	46.96%
国外 OBM 客户	4,040.90	5.38%	6,699.78	4.22%	6,280.43	4.19%	6,770.49	5.12%
国外 OES 客户	7,472.64	9.94%	14,658.57	9.23%	12,589.18	8.40%	12,237.00	9.26%
国内 4S 店客户	17,460.10	23.23%	39,653.05	24.97%	41,380.23	27.60%	37,569.41	28.43%
国内经销商	3,757.58	5.00%	9,659.30	6.08%	10,267.17	6.85%	5,509.96	4.17%
国内主机厂	1,913.47	2.55%	4,623.82	2.91%	6,174.10	4.12%	7,447.61	5.64%
其他客户	645.46	0.86%	1,234.68	0.78%	1,446.44	0.96%	556.62	0.42%
合计	75,171.81	100.00%	158,834.51	100.00%	149,932.06	100.00%	132,159.09	100.00%

报告期内，国外 ODM 客户是公司第一大客户类型，收入分别为 62,067.99 万元、71,794.51 万元、82,305.30 万元和 39,881.66 万元，其收入占比在 50%左右。这类客户的共同特点系，在全球或区域市场拥有一定影响力的自有汽车用品品牌、拥有自身的线下或线上销售渠道、主要面向售后市场的国外客户群体。

公司国外 OBM 客户是指在国外市场销售公司自有品牌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收入分别为 6,770.49 万元、6,280.43 万元、6,699.78 万元和 4,040.90 万元，目前收入占比相对较小。

公司国外 OES 客户主要是指整车厂在全球范围内的一级供应商，公司被授权使用主机厂品牌向海外的一级供应商供货，然后再由一级供应商向主机厂供货。该类客户为公司国外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收入分别为 12,237.00 万元、12,589.18 万元、14,658.57 万元和 7,472.64 万元。

公司国内 4S 店客户既包括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 4S 店集团客户，也包括 4S 店单店以及 4S 店服务商，报告期内为公司第二大客户类型，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收入分别为 37,569.41 万元、41,380.23 万元、39,653.05 万元和 17,460.10 万元，收入占比超过 20%。经过多年的客户开发与培育，公司目前与国内多家大型汽车经销商集团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的《2018 年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榜》中的前 20 名汽车经销商集团，半数以上的汽车经销商集团与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公司国内经销商客户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区域产品渗透率而采用卖断式经销模式合作的客户。公司对于经销商实施统一管控，对销售目标、销售区域、折扣返利等实施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内经销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4.17%、6.85%、6.08% 和 5.00%。2017 年占比略有提升的主要原因系部分经销商当年在区域市场新开拓了 4S 店集团客户、合作门店数有所提升，此外由于 2017 年公司大力推广智能踏板、智能尾门等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该类产品在经销渠道的售价下调，从而推动了经销收入的增长。

公司国内主机厂客户为近年来公司开始发力的市场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内主机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447.61 万元、6,174.10 万元、4,623.82 万元和 1,913.47 万元。国内主机厂客户又分为前装和后装，前者以采购并装车领用为主要特征，而后者大多为主机厂旗下的汽车用品销售公司的贸易行为。目前，对于国内前装市场，公司尚处于开拓期，故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其他客户主要系汽车改装美容店、电商渠道客户等，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比较低。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67,474.71	89.76%	141,128.26	88.85%	134,541.10	89.73%	124,917.11	94.52%
卖断式经销	3,757.58	5.00%	9,659.30	6.08%	10,267.17	6.85%	5,509.96	4.17%
代销	3,939.52	5.24%	8,046.95	5.07%	5,123.78	3.42%	1,732.02	1.31%
合计	75,171.81	100.00%	158,834.51	100.00%	149,932.06	100.00%	132,159.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卖断式经销和代销模式收入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卖断式经销模式收入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部分经销商当年在区域市场新开拓了4S店集团客户、合作门店数有所提升，此外由于2017年公司大力推广智能踏板、智能尾门等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该类产品在经销渠道的售价有所下降，从而推动了经销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4S店集团客户及发行人子公司中科华瑞采用代销模式，代销收入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2017年起与部分4S店集团开展深度合作，供货门店增加所致。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北美洲	33,952.32	45.17%	69,556.92	43.79%	59,245.85	39.52%	52,611.69	39.81%
	大洋洲	9,254.50	12.31%	19,129.17	12.04%	19,948.21	13.30%	17,800.36	13.47%
	欧洲	3,024.81	4.02%	6,470.59	4.07%	2,598.35	1.73%	2,404.86	1.82%
	亚洲	3,717.99	4.95%	5,688.77	3.58%	6,113.48	4.08%	5,606.81	4.24%
	南美洲	1,032.60	1.37%	2,080.64	1.31%	2,047.10	1.37%	1,904.46	1.44%
	非洲	304.96	0.41%	545.24	0.34%	645.70	0.43%	653.76	0.49%
	港澳台	108.01	0.14%	188.28	0.12%	116.01	0.08%	169.91	0.13%
	小计	51,395.20	68.37%	103,659.61	65.26%	90,714.70	60.50%	81,151.86	61.40%
内销	华北区	9,042.31	12.03%	20,263.50	12.76%	20,784.35	13.86%	17,131.77	12.96%

华东区	6,220.00	8.27%	14,449.15	9.10%	11,571.43	7.72%	9,967.98	7.54%
华南区	4,726.98	6.29%	10,357.81	6.52%	11,891.21	7.93%	10,795.13	8.17%
华中区	1,605.89	2.14%	4,287.70	2.70%	7,527.04	5.02%	4,458.28	3.37%
西南区	1,467.51	1.95%	4,115.56	2.59%	5,004.98	3.34%	6,473.36	4.90%
东北区	422.28	0.56%	985.14	0.62%	1,656.39	1.10%	1,398.15	1.06%
西北区	291.62	0.39%	716.05	0.45%	781.95	0.52%	782.57	0.59%
小计	23,776.61	31.63%	55,174.90	34.74%	59,217.36	39.50%	51,007.23	38.60%
总计	75,171.81	100.00%	158,834.51	100.00%	149,932.06	100.00%	132,159.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1.40%、60.50%、65.26% 和 68.37%，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8.60%、39.50%、34.74% 和 31.63%。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收入占比相对稳定，且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这既与我国和美国、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汽车改装文化的差异和汽车改装市场的成熟度有关，也与公司多年积累形成的稳定客户结构有关。在外销市场中，北美洲和大洋洲占据绝对地位，这与以上两大区域消费能力强劲、汽车改装文化盛行有关；在内销市场中，华北、华东、华南占比较高，这与以上三大区域的汽车消费水平高、汽车经销商集团众多、物流业发达等有关。

6、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确认原则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收入确认原则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原则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出口业务以办妥报关手续确认收入	42,031.71	55.91%	88,023.16	55.42%	78,835.02	52.58%	69,536.76	52.62%
境外子公司销售以发货确认收入	9,363.49	12.46%	15,636.45	9.84%	11,879.68	7.92%	11,615.10	8.79%
以发货并签收确认收入	18,474.87	24.58%	43,413.00	27.33%	50,556.39	33.72%	47,999.56	36.32%
以取得对方代销清单或对账单确认收入	3,939.52	5.24%	8,046.95	5.07%	5,123.78	3.42%	1,732.02	1.31%
以主机厂装车领用数据确认收入	1,362.22	1.81%	3,714.95	2.34%	3,537.19	2.36%	1,275.66	0.97%
合计	75,171.81	100.00%	158,834.51	100.00%	149,932.06	100.00%	132,159.09	100.00%

7、不同模式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 2019年1-6月不同模式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该模式 比例	占当期销售 收入比例
直销	1	Oakmoore Pty Ltd.	5,844.06	8.66%	7.77%
	2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	5,242.21	7.77%	6.97%
	3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81.66	7.09%	6.36%
	4	TAP Worldwide LLC	3,576.67	5.30%	4.76%
	5	Turn5, Inc.	3,172.44	4.70%	4.22%
	6	Truck Hero, Inc.	3,146.84	4.66%	4.19%
	7	Rhino Rack Australia Pty. Ltd	2,954.01	4.38%	3.93%
	8	Tyger Auto Inc.	2,454.03	3.64%	3.26%
	9	Better Automotive Inc.	2,098.36	3.11%	2.79%
	10	Aeroklas Co., Ltd.	2,042.91	3.03%	2.72%
			小计	35,313.20	52.34%
经销	1	长沙湘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95.33	18.50%	0.92%
	2	沈阳车思达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335.83	8.94%	0.45%
	3	太原锐搏御品商贸有限公司	328.05	8.73%	0.44%
	4	洛阳新征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94.10	7.83%	0.39%
	5	西安金秋锐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7.70	5.53%	0.28%
	6	北京顺德东箭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69.91	4.52%	0.23%
	7	济南新概念鲁昌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29.25	3.44%	0.17%
	8	包头车锐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22.43	3.26%	0.16%
	9	东莞谷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2.09	2.98%	0.15%
	10	贵州博易华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8.23	2.08%	0.10%
			小计	2,472.91	65.81%
代销	1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1,999.28	50.75%	2.66%
	2	天津利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96.48	27.83%	1.46%
	3	北京波士惠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5.63	4.20%	0.22%
	4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24.50	3.16%	0.17%
	5	宁波天华弘益商贸有限公司	102.06	2.59%	0.14%
			小计	3,487.96	88.54%
合计			41,274.06	61.17%	54.91%

(2) 2018年不同模式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该模式比例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直销	1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	13,401.92	9.50%	8.44%
	2	Oakmoore Pty Ltd.	11,987.00	8.49%	7.55%
	3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32.50	7.11%	6.32%
	4	TAP Worldwide LLC	7,856.68	5.57%	4.95%
	5	Truck Hero, Inc.	7,455.27	5.28%	4.69%
	6	Rhino Rack Australia Pty. Ltd	5,495.76	3.89%	3.46%
	7	Turn5, Inc.	4,942.26	3.50%	3.11%
	8	Tyger Auto Inc.	4,313.47	3.06%	2.72%
	9	CURT Manufacturing, LLC	4,254.08	3.01%	2.68%
	10	Keystone Automotive Operations, Inc.	4,163.22	2.95%	2.62%
	小计			73,902.16	52.37%
经销	1	长沙湘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478.80	15.31%	0.93%
	2	沈阳车思达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848.99	8.79%	0.53%
	3	洛阳新征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808.21	8.37%	0.51%
	4	太原锐搏御品商贸有限公司	666.09	6.90%	0.42%
	5	西安金秋锐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519.33	5.38%	0.33%
	6	北京顺德东箭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387.61	4.01%	0.24%
	7	济南新概念鲁昌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359.90	3.73%	0.23%
	8	东莞谷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1.82	3.44%	0.21%
	9	上海宁静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65.14	2.74%	0.17%
	10	包头车锐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59.66	2.69%	0.16%
	小计			5,925.54	61.35%
代销	1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4,980.23	61.89%	3.14%
	2	天津利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64.79	23.17%	1.17%
	3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69.49	3.35%	0.17%
	4	北京波士惠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8.87	2.72%	0.14%
	5	东莞市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5.16	1.06%	0.05%
	小计			7,418.54	92.19%
合计			87,246.24	61.82%	54.93%

(3) 2017年不同模式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该模式比例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直销	1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	12,243.97	9.10%	8.17%
	2	Oakmoore Pty Ltd.	10,406.05	7.73%	6.94%
	3	TAP Worldwide LLC	8,763.23	6.51%	5.84%
	4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787.16	5.79%	5.19%
	5	Keystone Automotive Operations, Inc.	5,817.94	4.32%	3.88%
	6	Truck Hero, Inc.	5,698.92	4.24%	3.80%
	7	Rhino Rack Australia Pty. Ltd	4,164.50	3.10%	2.78%
	8	Aeroklas Co., Ltd.	4,023.41	2.99%	2.68%
	9	Tyger Auto Inc.	3,219.70	2.39%	2.15%
	10	CURT Manufacturing, LLC	3,115.17	2.32%	2.08%
			小计	65,240.04	48.49%
经销	1	长沙湘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610.81	15.69%	1.07%
	2	洛阳新征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887.18	8.64%	0.59%
	3	中科华瑞（北京）车内空气净化技术服务中心	822.02	8.01%	0.55%
	4	沈阳车思达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811.60	7.90%	0.54%
	5	上海宁静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529.59	5.16%	0.35%
	6	济南新概念鲁昌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457.32	4.45%	0.31%
	7	西安金秋锐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432.12	4.21%	0.29%
	8	东莞谷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6.00	3.86%	0.26%
	9	河南威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6.42	2.98%	0.20%
	10	贵州博易华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73.15	2.66%	0.18%
			小计	6,526.21	63.56%
代销	1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2,564.15	50.04%	1.71%
	2	天津利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59.42	30.43%	1.04%
	3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421.29	8.22%	0.28%
	4	广州市为众控股有限公司	85.45	1.67%	0.06%
	5	北京友福汽车装饰有限公司	47.03	0.92%	0.03%
			小计	4,677.34	91.29%
合计			76,443.59	56.82%	50.99%

(4) 2016年不同模式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该模式比例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	----	------	------------	--------	-----------

直销	1	Oakmoore Pty Ltd.	10,583.78	8.47%	8.01%
	2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	9,027.08	7.23%	6.83%
	3	TAP Worldwide LLC	8,232.65	6.59%	6.23%
	4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943.19	5.56%	5.25%
	5	Truck Hero, Inc.	6,840.22	5.48%	5.18%
	6	Keystone Automotive Operations, Inc.	4,445.66	3.56%	3.36%
	7	Gulf States Toyota, Inc.	3,936.74	3.15%	2.98%
	8	Rhino Rack Australia Pty. Ltd	3,114.85	2.49%	2.36%
	9	Tyger Auto Inc.	3,067.03	2.46%	2.32%
	10	Aeroklas Co., Ltd.	2,902.83	2.32%	2.20%
小计			59,094.03	47.31%	44.71%
经销	1	长沙湘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40.50	13.44%	0.56%
	2	上海宁静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596.17	10.82%	0.45%
	3	洛阳新征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563.44	10.23%	0.43%
	4	河南威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5.28	7.36%	0.31%
	5	武汉顺行恒业经贸有限公司	383.47	6.96%	0.29%
	6	贵州博易华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53.65	6.42%	0.27%
	7	东莞谷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1.71	6.02%	0.25%
	8	济南新概念鲁昌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312.90	5.68%	0.24%
	9	西安金秋锐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304.38	5.52%	0.23%
	10	兰州超凡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49.74	4.53%	0.19%
小计			4,241.24	76.97%	3.21%
代销	1	天津利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3.05	30.20%	0.40%
	2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356.96	20.61%	0.27%
	3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333.82	19.27%	0.25%
	4	云南宝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62.51	9.38%	0.12%
	5	广州市为众控股有限公司	151.98	8.77%	0.11%
小计			1,528.33	88.24%	1.16%
合计			64,863.60	51.93%	49.08%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发行人已按合并口径统计该等客户的销售金额。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

增长，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收入增长保持合理变动。

1、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4,764.06	98.76%	97,530.06	98.84%	90,438.83	99.56%	77,789.97	99.37%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15,390.43	33.96%	34,054.20	34.51%	30,927.12	34.05%	28,575.87	36.50%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15,451.09	34.09%	32,490.13	32.93%	28,440.94	31.31%	27,999.42	35.77%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6,866.59	15.15%	16,817.51	17.04%	16,788.36	18.48%	9,719.26	12.42%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2,368.94	5.23%	4,494.74	4.56%	4,294.91	4.73%	3,560.94	4.55%
车辆其他系统产品	4,687.02	10.34%	9,673.47	9.80%	9,987.50	10.99%	7,934.49	10.14%
其他业务成本	561.00	1.24%	1,142.08	1.16%	401.12	0.44%	493.29	0.63%
合计	45,325.06	100.00%	98,672.14	100.00%	90,839.95	100.00%	78,283.27	100.00%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性质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9,487.02	65.87%	66,419.55	68.10%	60,290.77	66.66%	48,902.83	62.87%
直接人工	5,331.00	11.91%	11,273.51	11.56%	9,722.41	10.75%	9,534.17	12.26%
制造费用	9,946.05	22.22%	19,837.00	20.34%	20,425.65	22.59%	19,352.98	24.88%
合计	44,764.06	100.00%	97,530.06	100.00%	90,438.83	100.00%	77,789.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合理，以金属类、电动控制类、五金配件类、橡塑类等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2.87%、66.66%、68.10%和65.87%。2016-2018年，随着部分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呈现小幅上升的趋势；2019年上半年，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略有下降，主要与部分金属类、纸箱纸板类原材料价格下降有关。

3、主要产品原材料投入产出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件、公斤/套、件/套

产品类别	原材料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产量	耗用量	单位耗用量	产量	耗用量	单位耗用量	产量	耗用量	单位耗用量	产量	耗用量	单位耗用量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铁材质	43.11	6,325.87	14.67	100.48	15,519.08	15.45	94.16	13,124.92	13.94	83.06	10,030.85	12.08
	不锈钢 SUS201	43.11	500.39	1.16	100.48	1,023.99	1.02	94.16	784.74	0.83	83.06	1,000.08	1.20
	不锈钢 SUS304	43.11	1,025.13	2.38	100.48	2,729.86	2.72	94.16	2,709.42	2.88	83.06	2,678.89	3.23
	铝材质	43.11	537.78	1.25	100.48	1,390.84	1.38	94.16	1,445.19	1.53	83.06	1,952.15	2.35
	橡塑类	43.11	446.73	10.36	100.48	1,136.31	11.31	94.16	1,230.57	13.07	83.06	1,326.97	15.98
	电动控制类	43.11	7.77	0.18	100.48	19.74	0.20	94.16	18.60	0.20	83.06	26.50	0.32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铁材质	25.54	6,251.68	24.48	59.28	15,827.35	26.70	53.95	12,718.26	23.58	53.26	10,658.39	20.01
	不锈钢 SUS201	25.54	221.80	0.87	59.28	586.60	0.99	53.95	607.91	1.13	53.26	955.80	1.79
	不锈钢 SUS304	25.54	331.33	1.30	59.28	913.52	1.54	53.95	1,062.95	1.97	53.26	1,207.43	2.27
	铝材质	25.54	289.67	1.13	59.28	595.36	1.00	53.95	465.51	0.86	53.26	332.87	0.62
	橡塑类	25.54	274.91	10.77	59.28	547.80	9.24	53.95	474.91	8.80	53.26	441.17	8.28
	电动控制类	25.54	12.59	0.49	59.28	26.16	0.44	53.95	16.69	0.31	53.26	13.69	0.26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铁材质	7.57	173.34	2.29	16.77	551.61	3.29	16.22	845.92	5.21	8.66	466.48	5.39
	不锈钢 SUS201	7.57	0.91	0.01	16.77	1.80	0.01	16.22	2.55	0.02	8.66	0.07	0.00
	不锈钢 SUS304	7.57	6.38	0.08	16.77	14.14	0.08	16.22	17.34	0.11	8.66	14.86	0.17
	铝材质	7.57	95.65	1.26	16.77	273.01	1.63	16.22	388.05	2.39	8.66	235.16	2.72

	橡塑类	7.57	158.60	20.94	16.77	425.42	25.37	16.22	460.46	28.38	8.66	169.06	19.53
	电动控制类	7.57	131.38	17.35	16.77	260.06	15.51	16.22	219.85	13.55	8.66	89.12	10.29
车顶装载系统 产品	铁材质	5.27	108.97	2.07	10.36	290.17	2.80	11.55	308.10	2.67	9.79	283.46	2.90
	不锈钢 SUS201	5.27	1.45	0.03	10.36	4.86	0.05	11.55	2.38	0.02	9.79	1.62	0.02
	不锈钢 SUS304	5.27	13.67	0.26	10.36	60.31	0.58	11.55	34.89	0.30	9.79	35.82	0.37
	铝材质	5.27	529.78	10.05	10.36	887.93	8.57	11.55	798.78	6.92	9.79	608.02	6.21
	橡塑类	5.27	129.48	24.55	10.36	217.78	21.03	11.55	196.41	17.01	9.79	150.06	15.33
	电动控制类	5.27	0.00	0.00	10.36	0.01	0.00	11.55	0.07	0.01	9.79	0.08	0.01

注：表中产品产量已剔除包围套件、主机厂电尾套件、智能变道辅助和智能其它品类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原材料耗用量相对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部分原材料单位产品耗用量年度间有所波动，主要与当期销售结构变动有关；发行人主要产品投入产出相互匹配。

(三) 毛利分析

1、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30,407.74	97.76%	61,304.45	97.71%	59,493.23	98.37%	54,369.12	99.20%
其他业务毛利	696.24	2.24%	1,438.72	2.29%	984.06	1.63%	437.60	0.80%
合计	31,103.99	100.00%	62,743.17	100.00%	60,477.29	100.00%	54,806.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7%，系公司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毛利对于公司整体贡献较小。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11,426.25	37.58%	24,847.42	40.53%	23,822.53	40.04%	23,507.06	43.24%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7,888.14	25.94%	14,373.90	23.45%	12,960.41	21.78%	12,606.03	23.19%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5,907.46	19.43%	12,821.64	20.91%	13,124.34	22.06%	11,756.95	21.62%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1,656.47	5.45%	2,890.45	4.71%	2,865.28	4.82%	2,307.50	4.24%
车辆其他系统产品	3,529.43	11.61%	6,371.04	10.39%	6,720.68	11.30%	4,191.58	7.71%
合计	30,407.74	100.00%	61,304.45	100.00%	59,493.23	100.00%	54,369.12	100.00%

报告期内，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贡献了公司 43.24%、40.04%、40.53%和 37.58%的毛利额，是公司的第一大毛利额贡献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贡献了公司约 20%-25%左右的毛利额；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贡献了公司约 20%左右的毛利额，上述三类产品合计贡献了公司 80%以上的毛利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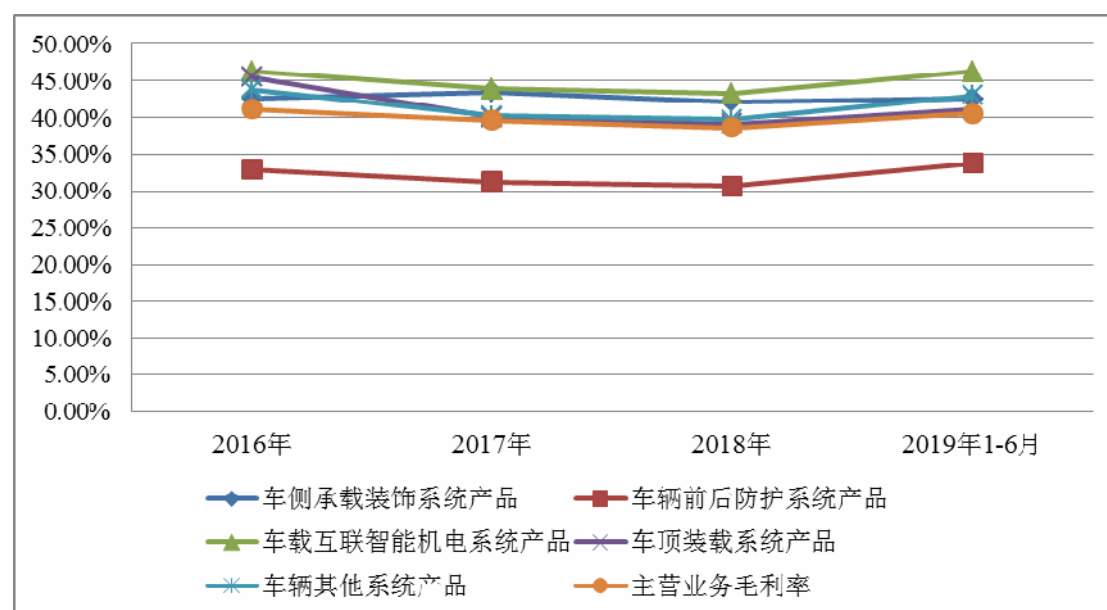
(四) 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42.61%	0.43%	42.18%	-1.33%	43.51%	-1.62%	45.13%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33.80%	3.13%	30.67%	-0.63%	31.30%	0.26%	31.05%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46.25%	2.99%	43.26%	-0.62%	43.88%	-10.87%	54.74%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41.15%	2.01%	39.14%	-0.88%	40.02%	0.70%	39.32%
车辆其他系统产品	42.96%	3.25%	39.71%	-0.52%	40.22%	5.66%	34.57%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45%	1.85%	38.60%	-1.08%	39.68%	-1.46%	41.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结构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14%、39.68%、38.60% 和 40.45%，基本稳定在 40% 左右，而出现一定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受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2016-2018 年，钢、铁、铝等金属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而 2019 年上半年以上金属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报告期内，电动控制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从而降低了发行人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的生产成本；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在 2016 年、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总体呈现贬值，在 2017 年总体呈现升值，汇率的波动影响到外销产品的人民币折算单价；发行人

产品类型众多,规格、型号、材质各异,具体产品的销售规模占比变化,同样影响到平均售价、平均成本以及毛利率的变动。

公司具体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位售价(元/套)	622.34	598.57	598.80	606.11
单位成本(元/套)	357.17	346.06	338.25	332.55
毛利率	42.61%	42.18%	43.51%	45.13%
销售数量(套)	430,899	984,040	914,320	859,293
销售收入(万元)	26,816.67	58,901.62	54,749.65	52,082.93
销售成本(万元)	15,390.43	34,054.20	30,927.12	28,575.87

公司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主要包括侧杠、常规踏板等产品。2016-2018年,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的单位售价略有下降,2019年上半年单位售价有所增加,单位成本则逐年略有上升。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中,侧杠的收入占比分别为55.92%、59.31%、60.45%和61.97%。其中,2016-2018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侧杠的毛利率略有下降,分别为42.81%、41.48%、39.64%。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侧杠基本一致。

(2)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位售价(元/套)	883.73	797.13	760.63	701.95
单位成本(元/套)	585.05	552.64	522.52	484.03
毛利率	33.80%	30.67%	31.30%	31.05%
销售数量(套)	264,099	587,913	544,305	578,463
销售收入(万元)	23,339.22	46,864.03	41,401.35	40,605.44
销售成本(万元)	15,451.09	32,490.13	28,440.94	27,999.42

公司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主要包括泵把、五金前后护杠等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的单位成本分别为484.03元/套、522.52元/套、552.64元/套和585.05

元/套，而单位售价分别为 701.95 元/套、760.63 元/套、797.13 元/套和 883.73 元/套，上升均较为明显，这主要与产品结构变化有关。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中，泵把的收入占比从 2016 年 26.91% 增长到 2019 年上半年的 41.10%，由于泵把的均价和平均成本相对较高，从而拉高了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的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

由于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的变动幅度接近，故报告期内，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的毛利率相对稳定。

(3)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售价 (元/套)	1,326.59	1,417.04	1,541.03	2,488.35
单位成本 (元/套)	713.10	804.04	864.89	1,126.13
毛利率	46.25%	43.26%	43.88%	54.74%
销售数量 (套)	96,292	209,163	194,109	86,307
销售收入 (万元)	12,774.05	29,639.15	29,912.69	21,476.21
销售成本 (万元)	6,866.59	16,817.51	16,788.36	9,719.26

公司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主要包括智能踏板、智能尾门、智能车载空气净化器等产品。报告期内，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1,126.13 元/套、864.89 元/套、804.04 元/套和 713.10 元/套，单位售价分别为 2,488.35 元/套、1,541.03 元/套、1,417.04 元/套和 1,326.59 元/套，均呈现明显下降的趋势，这与智能尾门、智能踏板的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单位售价下降的主要原因：1)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是公司最近几年发力和转型的产品，随着电动控制类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不断下降、生产工艺的完善和效率的提升，其单位成本在不断下降；2) 从市场竞争角度看，小规模、低价竞争的厂商自 2017 年起逐渐增多，市场竞争加剧，虽然发行人依靠良好的品牌信誉、过硬的产品质量和有保障的售后服务，仍然在市场上保持着相对较高的定价，但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也相应调整了定价策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产品售价；3) 从具体适配车型来看，适配中低端车型的产品占比逐渐上升，而其单价相对较低，拉低了该类产品的平均售价。

报告期内，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1) 随着公司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开发及供应链逐步趋于成熟、原材料采购量的增加，议价能力增强，加之产品设计优化，ECU、电机、线束等电动控制类原材料的采购单价逐年下降；2) 核心部件 ECU 从原来的硬件、软件集成采购，逐渐变为硬件外购软件自主研发，从而降低外购成本。

2017 年由于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单位售价的降幅大于单位成本的降幅，故该类产品的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54.74% 下降到 2017 年的 43.88%。2018 年毛利率与 2017 年基本接近；2019 年上半年毛利率相比 2018 年上升 2.99%，主要系该产品单位售价降幅小于单位成本的降幅所致。

(4)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车顶装载系统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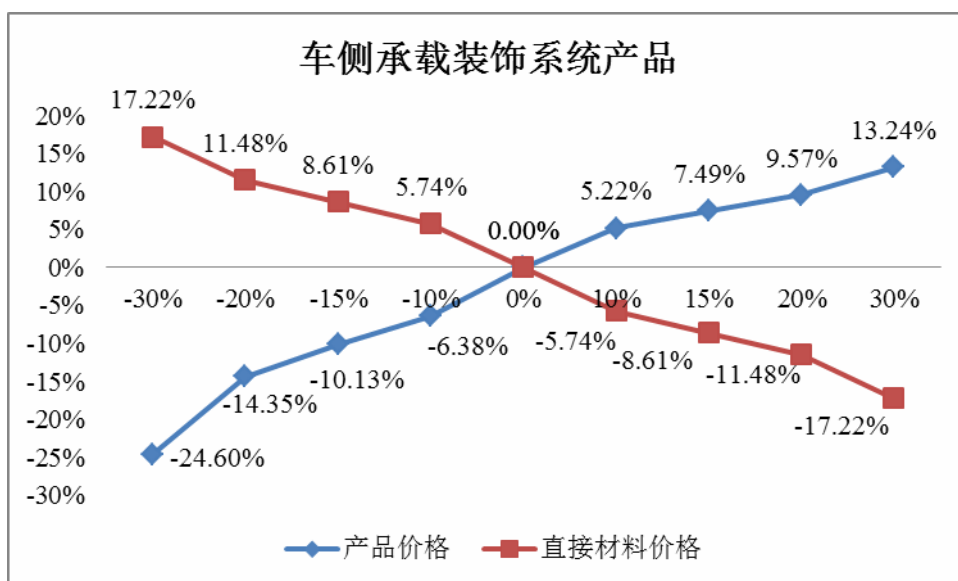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售价 (元/套)	748.25	704.01	632.40	579.72
单位成本 (元/套)	440.34	428.47	379.33	351.77
毛利率	41.15%	39.14%	40.02%	39.32%
销售数量 (套)	53,798	104,902	113,223	101,229
销售收入 (万元)	4,025.41	7,385.19	7,160.19	5,868.44
销售成本 (万元)	2,368.94	4,494.74	4,294.91	3,560.94

公司车顶装载系统产品主要包括行李框、行李架等产品。报告期内，车顶装载系统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351.77 元/套、379.33 元/套、428.47 元/套和 440.34 元/套，单位售价分别为 579.72 元/套、632.40 元/套、704.01 元/套和 748.25 元/套，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与产品结构等因素有关。车顶装载系统产品中，行李框的收入占比从 2016 年的 47.18% 增长到 2019 年上半年的 62.67%，其均价和平均成本较高，从而拉高了车顶装载系统产品的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2016-2018 年，由于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的变动幅度接近，故车顶装载系统产品的毛利率相对稳定，而 2019 年上半年该产品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受人民币汇率贬值以及钢铁铝等金属类原材料价格下降综合影响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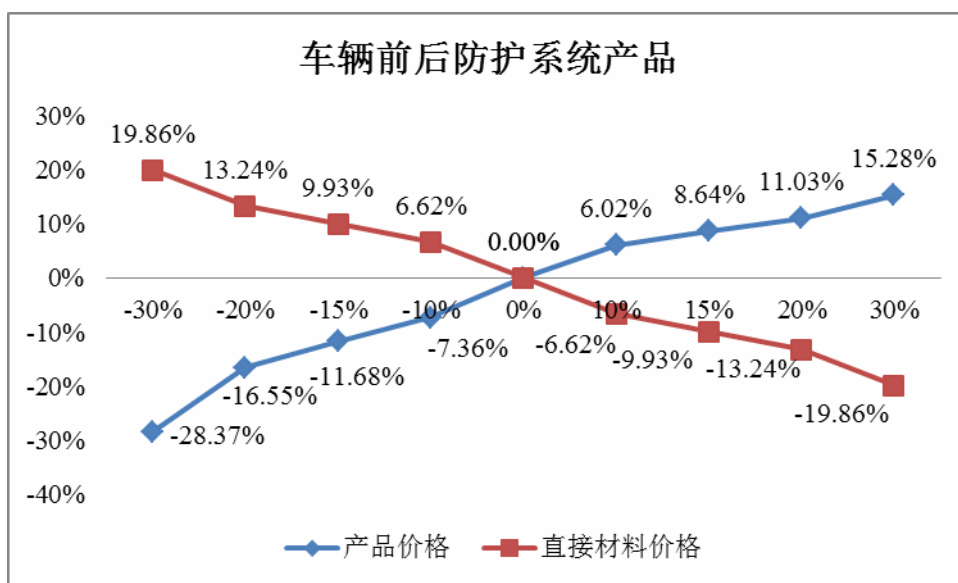
2、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报告期内其他因素不变，以 2019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产品结构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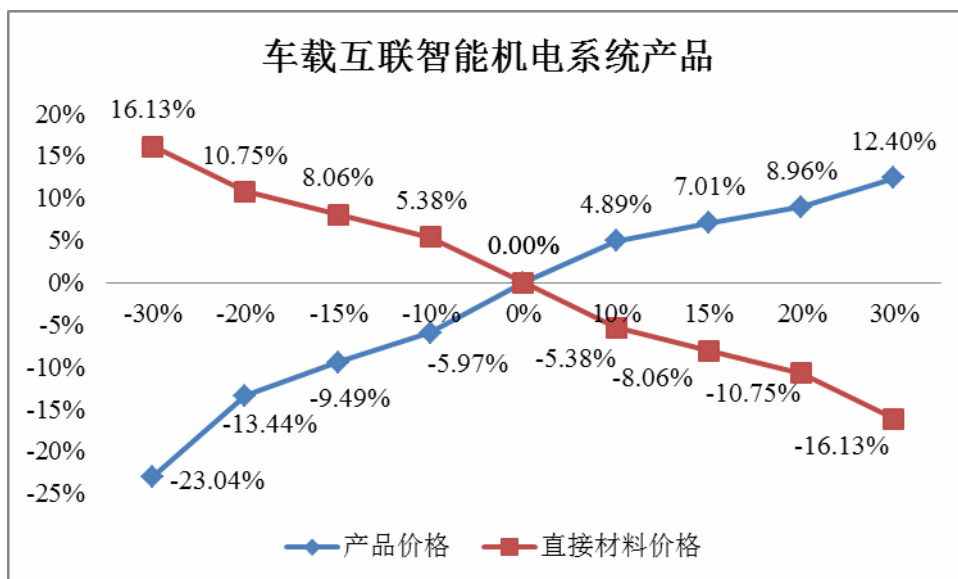
本构成为例,则公司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的毛利率受产品价格和直接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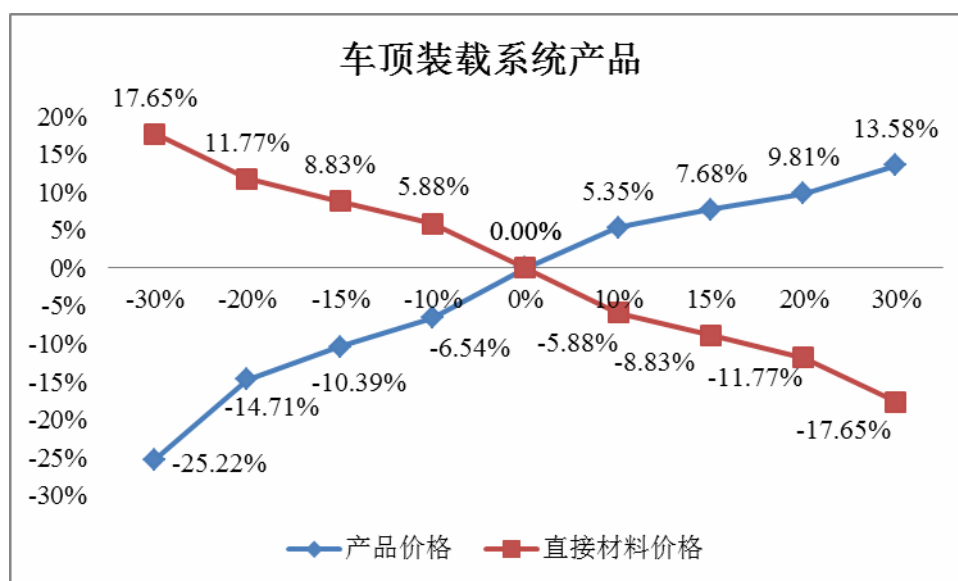
假定报告期内其他因素不变,以 2019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产品结构和成本构成为例,则公司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的毛利率受产品价格和直接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假定报告期内其他因素不变,以 2019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产品结构和成本构成为例,则公司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的毛利率受产品价格和直接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假定报告期内其他因素不变，以 2019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产品结构和成本构成为例，则公司车顶装载系统产品的毛利率受产品价格和直接材料价格变动的情况如下：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兆丰股份	43.82%	44.15%	53.63%	54.19%
钧达股份	15.86%	26.35%	24.60%	24.72%
敏实集团	32.42%	32.05%	33.81%	34.58%
任我通	-	52.21%	31.18%	31.29%

威尔弗	7.66%	19.62%	22.76%	25.87%
可比公司平均	24.94%	34.88%	33.20%	34.13%
发行人	40.70%	38.87%	39.97%	41.18%

注：任我通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任我通未公开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表中 2018 年度数据系任我通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

(1) 主要面向的客户群体及市场的差异

公司超过 85% 的收入来源于汽车后装市场，而汽车后装市场的毛利率一般高于竞争激烈的汽车前装市场，这也是以汽车售后市场作为主要目标市场的兆丰股份毛利率高于钧达股份、敏实集团等以汽车前装市场作为主要目标市场的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之一。

汽车前装市场的需求特点是：单纯的功能性消费，对成本敏感，对品质稳定性要求高，对未经市场验证的新技术应用较为谨慎，需要经过较长周期的测试验证、达到所需的可靠性之后才会应用到量产车型上。从供应商管理的角度来说，主机厂在供应商资质审核、供应商研发过程管控、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稳定性、供应商的品质管理全过程、成本控制能力等领域有着非常成熟、专业的管理和审查经验，供应商较难体现出品牌溢价。

汽车后装市场的需求特点是：购买者以个人消费者为主，市场需求的层次多、差异大、批次多、批量小。后装市场的用户对品牌知名度、好感度、新技术、新体验等方面更为敏感，消费特征是功能消费与品牌消费相结合。公司在后装市场具有较好的品牌沉淀和口碑，对后装市场产品具有自主定价权。

(2) 公司通过“精益生产”，不断降低成本

公司通过“精益生产”，利用优化工程工艺、引入大型自动化设备，缩短工艺流程，提升生产效益，降低生产成本：

①工程工艺优化：通过工程能力的分析，应用精益生产的工具、方法将多个工艺/工序合并重组，缩短加工工艺与物流路线，实现人、机、物的有效结合，加快周转速度。

②引入大型高精度设备进行工艺升级：引入大型的二维、三维激光设备与技术，从原来的多工艺加工升级为一体加工工艺技术。应用大型数控和成型技术代

替传统分散式的加工工序，提升制造能力。

③半自动化与自动化应用：用自动化代替人工作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抛光、机器人切割等技术的应用，提升了工作效率和工作精度，降低了人工成本。

(3) 产品种类及结构的差异

汽车零部件的产品种类繁多、差异较大，兆丰股份主营产品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钧达股份主营产品为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等，敏实集团主营产品为装饰条、装饰件、门框、座椅骨架等，与公司具体产品种类存在较大差异。

(4) 规模化程度的差异

一般而言，规模化程度越高，固定成本能够更有效摊薄，公司议价能力也更强，从而导致毛利率也越高。任我通、威尔弗的产品种类虽与公司更为接近，但任我通 2017 年营业收入约 2.22 亿元、威尔弗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0.58 亿元，与公司规模体量存在一定差距。

综上所述，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76,429.05	161,415.31	151,317.24	133,089.98
期间费用	17,919.58	33,644.44	39,571.40	30,466.01
其中：销售费用	9,725.72	19,797.54	19,162.95	15,373.65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8,361.93	17,403.14	17,252.99	16,458.92
财务费用	-168.07	-3,556.23	3,155.46	-1,366.56
期间费用率	23.45%	20.84%	26.15%	22.89%
其中：销售费用率	12.73%	12.26%	12.66%	11.55%
管理费用率	10.94%	10.78%	11.40%	12.37%
财务费用率	-0.22%	-2.20%	2.09%	-1.03%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68.58	28.47%	6,266.02	31.65%	6,354.61	33.16%	4,156.39	27.04%
运输及配送费用	1,390.29	14.29%	3,204.98	16.19%	2,899.49	15.13%	2,329.92	15.16%
出口费用	2,181.53	22.43%	3,845.94	19.43%	2,851.43	14.88%	2,271.94	14.78%
促销及推广费	522.74	5.37%	1,141.44	5.77%	1,213.93	6.33%	1,503.94	9.78%
差旅费用	241.69	2.49%	650.41	3.29%	1,084.62	5.66%	961.28	6.25%
检测费用	507.79	5.22%	649.69	3.28%	724.95	3.78%	570.14	3.71%
办公及租赁费用	339.47	3.49%	723.24	3.65%	824.76	4.30%	629.72	4.10%
车辆费用	186.93	1.92%	478.37	2.42%	537.52	2.81%	494.41	3.22%
广告及展览费用	165.11	1.70%	334.09	1.69%	507.76	2.65%	446.30	2.90%
售后服务费	483.53	4.97%	822.19	4.15%	567.23	2.96%	591.17	3.85%
业务招待费	233.77	2.40%	494.57	2.50%	303.38	1.58%	151.99	0.99%
保险费用	73.74	0.76%	159.46	0.81%	264.51	1.38%	307.68	2.00%
折旧与摊销费用	65.40	0.67%	133.64	0.68%	131.57	0.69%	92.04	0.60%
其他	565.15	5.81%	893.50	4.51%	897.19	4.68%	866.72	5.64%
合计	9,725.72	100.00%	19,797.54	100.00%	19,162.95	100.00%	15,373.65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运输及配送费用、出口费用、促销及推广费用、差旅费用、检测费用、售后服务费等。报告期内，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增长 3,789.30 万元，主要受职工薪酬等因素影响，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与 2017 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下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156.39 万元、6,354.61 万元、6,266.02 万元和 2,768.58 万元，其中 2017 年增长较为明显，主要原因如下：

2016 年受国家汽车购置税优惠、新能源汽车补贴、三四线城市汽车消费升温等多重利好影响，国内汽车市场实现快速增长，汽车后市场也迎来发展机遇期；我国智能尾门、智能踏板的加装率较低，以及公司全新品类智能折叠后视镜、智能车载空气净化器等陆续推出上市，公司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的市场潜力较大；全国汽车 4S 店数量超过 2 万家，公司直接合作的门店数才 2,000 余家（含 KA 集团客户门店），也急需扩大 4S 店渠道覆盖率和提升 4S 店单店产值。

基于上述原因，2017 年公司开展了以提升销售业绩为目标的“春雷行动”计划，陆续招聘了上百名销售业务人员，对汽车 4S 店市场进行开拓，该部分人员 2017 年薪酬总额在 800 万元左右；其次，2017 年由于业务开拓需要售后服务

紧密衔接，且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的安装维修对安装人员的技能要求较高，因此在“春雷行动”开展的周期内同步储备了部分安装技术人员以适应业务开拓发展需求，新招聘了一批售后安装人员，售后安装人员薪酬增加了 400 余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及配送费分别为 2,329.92 万元、2,899.49 万元、3,204.98 万元和 1,390.29 万元，出口费用分别为 2,271.94 万元、2,851.43 万元、3,845.94 万元和 2,181.53 万元。对于国内客户，除经销商是上门自提或自行承担运费外，其余客户为公司负责送货上门并承担运费；对于国际客户，以 FOB 结算为主，少部分客户采用 CIF 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及配送费、出口费用与当期收入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兆丰股份	1.71%	1.75%	2.41%	2.87%
钧达股份	4.69%	3.68%	4.24%	4.19%
敏实集团	4.06%	4.12%	4.20%	3.98%
任我通	-	36.60%	9.89%	9.64%
威尔弗	6.97%	9.05%	8.53%	10.10%
可比公司平均	4.36%	11.04%	5.85%	6.16%
发行人	12.73%	12.26%	12.66%	11.55%

注：任我通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任我通未公开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表中 2018 年度数据系任我通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到，公司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销售模式和客户类型所致。首先，对于面向前装市场的可比公司，由于主机厂客户前期开发成本较高、开发周期较长，而一旦开发成功并开始稳定量产，后续维护成本相对较低；其次，对于面向前装市场的可比公司，其客户往往比较集中，业务人员相对较少，而公司主要面向后装市场，客户相对分散，业务人员数量较多；最后，公司以众多分布全国各地的 4S 门店为配送目的地，其物流配送成本也高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可比公司。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931.77	35.06%	6,432.79	36.96%	6,362.52	36.88%	6,564.45	39.88%
研发费用	2,976.38	35.59%	6,636.57	38.13%	6,202.41	35.95%	5,704.08	34.66%
仓储及租赁费用	751.49	8.99%	1,209.05	6.95%	1,056.38	6.12%	1,005.20	6.11%
折旧与摊销费用	371.48	4.44%	671.54	3.86%	754.26	4.37%	635.02	3.86%
办公费用	263.60	3.15%	611.89	3.52%	635.49	3.68%	669.20	4.07%
差旅及车辆费用	209.22	2.50%	559.88	3.22%	690.12	4.00%	607.20	3.69%
咨询费	155.30	1.86%	153.91	0.88%	164.70	0.95%	47.99	0.29%
中介机构费用	154.93	1.85%	189.51	1.09%	227.50	1.32%	143.68	0.87%
劳务费	119.60	1.43%	233.43	1.34%	187.93	1.09%	194.30	1.18%
维修费用	81.09	0.97%	181.44	1.04%	188.00	1.09%	151.25	0.92%
保险费用	59.97	0.72%	99.02	0.57%	105.01	0.61%	110.66	0.67%
其他	287.11	3.43%	424.13	2.44%	678.68	3.93%	625.89	3.80%
合 计	8,361.93	100.00%	17,403.14	100.00%	17,252.99	100.00%	16,458.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等。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下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6,564.45 万元、6,362.52 万元、6,432.79 万元和 2,931.77 万元，总体稳定，其中 2016 年公司因股份支付确认了 902.95 万元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5,704.08 万元、6,202.41 万元、6,636.57 万元和 2,976.38 万元，研发费用的增长，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对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兆丰股份	13.58%	12.05%	10.58%	10.21%
钧达股份	20.78%	15.28%	11.65%	12.06%
敏实集团	7.29%	7.46%	7.43%	7.00%
任我通	-	8.71%	8.82%	12.26%
威尔弗	10.88%	12.46%	11.94%	12.01%
可比公司平均	13.13%	11.19%	10.08%	10.71%

发行人	10.94%	10.78%	11.40%	12.37%
-----	--------	--------	--------	--------

注：任我通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任我通未公开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表中 2018 年度数据系任我通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报告期内，除 2016 年因股份支付因素导致管理费用率稍高外，其余年份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3、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366.56 万元、3,155.46 万元、-3,556.23 万元和-168.07 万元，具体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76.64	543.13	543.79	903.92
减：利息收入	-351.72	-951.40	-250.25	-316.01
加：汇兑损失（收益为-）	-75.81	-3,253.29	2,723.34	-2,066.32
银行手续费等	82.82	105.33	138.58	111.85
合计	-168.07	-3,556.23	3,155.46	-1,366.5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等，其中汇兑损益的金额较大，对发行人财务费用影响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81,151.86 万元、90,714.70 万元、103,659.61 万元和 51,395.2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1.40%、60.50%、65.26%和 68.37%，公司 60% 以上收入来自出口，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影响较大。

(2) 汇兑损益与外销收入相关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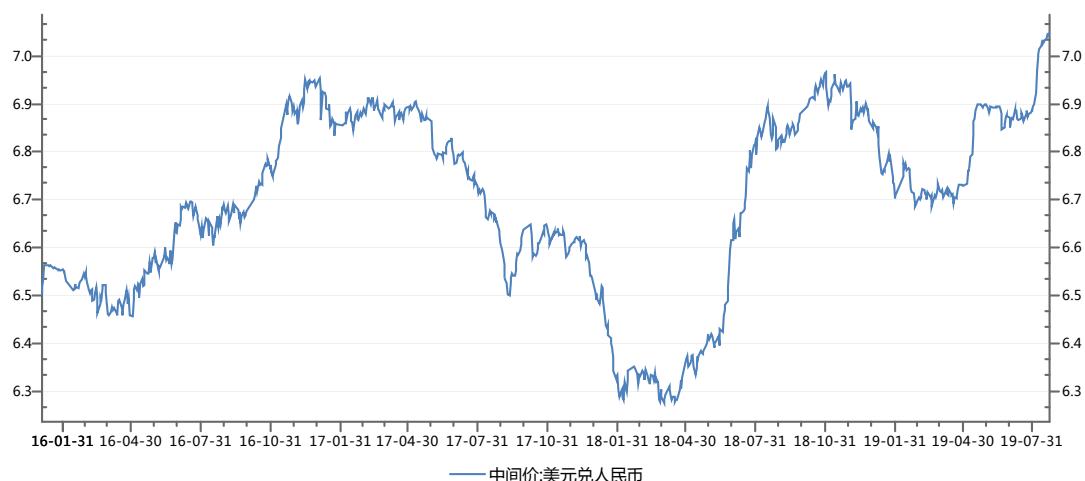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与外销收入的相关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外销收入	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占外销收入比
2016	81,151.86	-2,066.32	-2.55%
2017	90,714.70	2,723.34	3.00%
2018	103,659.61	-3,253.29	-3.14%

2019年1-6月	51,395.20	-75.81	-0.15%
-----------	-----------	--------	--------

发行人出口产品一般采用美元标价及结算，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公司汇兑损益绝对额与当年度汇率变动幅度成正相关性，汇兑收益或损失与人民币的贬值和升值相对应。公司对于主要外销客户有一定的赊销期，确认应收账款至收款结汇存在一定的时间差。由上图可知，2017年及2018年汇率波动幅度明显大于2016年，相应的2016年汇兑损益绝对值在2016年至2018年各期中相对最小。此外，2016年、2018年、2019年上半年，人民币兑美元总体呈现贬值，故对出口结汇企业产生汇兑收益，而2017年，人民币兑美元总体呈现升值，故对出口结汇企业产生汇兑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066.32万元、2,723.34万元、-3,253.29万元和-75.81万元，与发行人外销收入和外汇汇率波动趋势相匹配。

(3) 汇率波动的敏感度分析

① 公司主要结算货币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81,151.86万元、90,714.70万元、103,659.61万元和51,395.2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1.40%、60.50%、65.26%和68.37%，公司60%以上收入来自出口，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影响较大。

公司外销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等，其中，报告期各期以美元结算收入占外销收入比例达99%以上，以下分析只针对美元汇率波动进行测算。

②汇率波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6.77	6.63	6.77	6.62

假设报告期内美元销售收入分别按照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折算，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上升/下降1%或上升/下降5%的情况下，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75,171.81	158,834.51	149,932.06	132,159.09
其中：以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	51,082.81	103,087.81	90,714.70	81,151.86
占比	67.95%	64.90%	60.50%	61.40%
年平均汇率上升（下降）1%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510.83	1,030.88	907.15	811.52
利润总额	10,940.96	21,126.09	18,745.17	21,169.58
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4.67%	4.88%	4.84%	3.83%
年平均汇率上升（下降）5%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554.14	5,154.39	4,535.73	4,057.59
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23.34%	24.40%	24.20%	19.1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分别上升（下降）1%，对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3.83%、±4.84%、±4.88%和±4.67%；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分别上升（下降）5%，对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19.17%、±24.20%、±24.40%和±23.34%，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如发生汇率大幅波动，公司还可以通过外汇远期或掉期等工具对冲外汇波动的风险，或者通过与客户单位协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等措施，共同承担汇率波动的风险。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

1、税金及附加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4.27	957.13	738.00	584.67
教育费附加	190.36	410.08	316.28	250.57
土地使用税	21.66	41.19	65.31	17.18
房产税	106.13	166.80	143.08	33.24
地方教育附加	126.90	273.38	210.86	167.05
其他	40.19	91.33	87.05	40.37
合计	929.51	1,939.92	1,560.58	1,093.07

2、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核算科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413.33	-3,041.19	-1,682.33	-1,817.48
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	-953.92	-706.02	-772.09
	信用减值损失	-65.79	-	-	-
商誉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	-414.34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	-232.67	-	-
其他	资产减值损失	-35.26	-	-	-
合计	-	-1,514.38	-4,642.11	-2,388.36	-2,589.57

注：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减值损失如为损失以“-”号填列，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对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因此2019年1-6月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合计分别为-2,589.57万元、-2,388.36万元、-4,642.11万元和-1,514.38万元。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

各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充分合理。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457.28 万元、-855.38 万元、21.28 万元和-120.95 万元。其中，2016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基金浮盈、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期权合约交割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结转至投资收益；2017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本期赎回基金，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结转至投资收益；2018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公司锁汇交易期末持仓的浮盈；2019 年 1-6 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公司锁汇交易期末持仓的浮亏。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67.15 万元、1,331.02 万元、-1,649.18 万元和-19.31 万元，其中 2016 年投资收益主要系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期权合约交割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导致的亏损、向创智谷提供借款的利息收入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2017 年投资收益主要系当年赎回投资基金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2018 年投资收益主要系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期权合约交割导致的亏损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2019 年 1-6 月投资收益主要系外汇期权合约交割导致的亏损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3.55	167.11	78.2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66.68	579.89	1,275.31	-
合计	480.24	747.00	1,353.51	-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1,353.51 万元、747.00 万元和 480.24 万元。

6、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外收入	69.08	440.67	75.67	124.68
其中：政府补助	-	345.00	41.00	103.99
其他	69.08	95.67	34.67	20.69
营业外支出	192.52	956.75	114.11	231.54
其中：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26.52	872.51	40.16	153.86
其他	66.00	84.24	73.95	77.68
利润总额	10,940.96	21,126.09	18,745.17	21,169.58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0.63%	2.09%	0.40%	0.59%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1.76%	4.53%	0.61%	1.0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9%、0.40%、2.09% 和 0.63%；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对外捐赠等，营业外支出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9%、0.61%、4.53% 和 1.76%。由此可见，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公司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项目	补助性质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顺德区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	300.00	-	-
2	2017年市“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企业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	35.00	-	-
3	2015年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资金补贴	与收益相关	-	10.00	-	-
4	佛山市2017年第三批企业上市扶持资金项目	与收益相关	-	-	30.00	-
5	2016年度市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项目	与收益相关	-	-	9.00	-
6	2017年佛山“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	与收益相关	-	-	2.00	-
7	2015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参展项目（第二期）	与收益相关	-	-	-	4.95
8	2016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	与收益相关	-	-	-	7.44
9	2015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	与收益相关	-	-	-	21.10

10	安排残疾人就业显著成绩奖励	与收益相关	-	-	-	9.72
11	2015年度佛山市专利资助项目	与收益相关	-	-	-	1.20
12	2016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	与收益相关	-	-	-	9.31
13	残疾人就业达标补贴	与收益相关	-	-	-	8.05
14	2015年度顺德区专利资助	与收益相关	-	-	-	4.17
15	2016年度顺德区科技创新券项目	与收益相关	-	-	-	10.00
16	2015年市级技改专项资金骨干企业重大技改示范项目	与资产相关	-	-	-	10.00
17	2015年度重点行业专项扶持资金	与资产相关	-	-	-	2.50
18	2015年市级技改专项资金骨干企业重大技改示范项目	与资产相关	-	-	-	8.80
19	2015年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设备更新淘汰老旧设备专题项目	与资产相关	-	-	-	3.42
20	2016年顺德区骨干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	-	-	3.33
合计		-	-	345.00	41.00	103.99

(七)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9	-866.14	-42.66	-159.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0.24	1,092.00	1,394.51	103.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302.0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91	92.23	236.60	271.0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	-	-	-	-

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7.93	-4.4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56	-1,720.47	239.17	48.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35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45	11.43	-39.28	-56.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902.9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219.40	-1,390.95	1,780.41	-398.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31	-169.01	284.02	82.02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4.06	1.91	-0.02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86.10	-1,221.94	1,496.39	-480.7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2.04	-1,223.85	1,496.41	-48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91%	-6.66%	9.41%	-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9,360.15	19,602.70	14,408.87	18,497.56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67%、9.41%、-6.66%和 1.91%，占比较小。其中 2016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902.95 万元，主要系因公司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所致；2018 年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1,720.47 万元，主要系公司锁汇交易导致的亏损所致。

(八) 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76,429.05	100.00%	161,415.31	100.00%	151,317.24	100.00%	133,089.98	100.00%
营业成本	45,325.06	59.30%	98,672.14	61.13%	90,839.95	60.03%	78,283.27	58.82%
营业利润	11,064.41	14.48%	21,642.17	13.41%	18,783.60	12.41%	21,276.43	15.99%
利润总额	10,940.96	14.32%	21,126.09	13.09%	18,745.17	12.39%	21,169.58	15.91%
净利润	9,475.85	12.40%	18,153.75	11.25%	16,024.67	10.59%	18,016.77	13.5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趋势，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以及变动概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8,539.60	66.48%	110,382.60	74.59%	114,397.46	74.67%	77,829.49	71.23%
非流动资产	44,649.22	33.52%	37,599.54	25.41%	38,809.84	25.33%	31,435.82	28.77%
资产总计	133,188.81	100.00%	147,982.14	100.00%	153,207.30	100.00%	109,265.3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稳步增长及股东的不断投入,公司资产总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9,265.31 万元、153,207.30 万元、147,982.14 万元和 133,188.81 万元。其中,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43,941.99 万元,增幅 40.22%;2019 年 6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4,793.33 万元,降幅 10.00%。

从资产结构上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23%、74.67%、74.59%和 66.48%,占比较高,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为主,说明资产的流动性和可变现性较强。

(二) 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4,479.83	38.94%	35,925.29	32.55%	47,053.42	41.13%	20,527.62	26.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0.00	0.00%	21.28	0.02%	0.00	0.00%	1,355.38	1.74%

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7.49	0.89%	134.79	0.12%	2,507.06	2.19%	416.09	0.53%
应收账款	31,816.02	35.93%	37,355.93	33.84%	38,560.62	33.71%	30,120.45	38.70%
预付款项	395.72	0.45%	509.56	0.46%	363.67	0.32%	504.08	0.65%
其他应收款	1,623.86	1.83%	2,992.04	2.71%	2,781.43	2.43%	1,733.48	2.23%
存货	17,890.51	20.21%	19,689.64	17.84%	19,378.59	16.94%	15,389.07	19.77%
其他流动资产	1,546.16	1.75%	13,754.07	12.46%	3,752.68	3.28%	7,783.31	10.00%
流动资产合计	88,539.60	100.00%	110,382.60	100.00%	114,397.46	100.00%	77,829.49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20.70	0.06%	15.39	0.04%	24.21	0.05%	18.56	0.09%
银行存款	33,221.27	96.35%	34,008.54	94.66%	45,564.79	96.84%	9,682.78	47.17%
其他货币资金	1,237.86	3.59%	1,901.36	5.29%	1,464.41	3.11%	10,826.28	52.74%
合计	34,479.83	100.00%	35,925.29	100.00%	47,053.42	100.00%	20,527.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8%、41.13%、32.55%和 38.94%，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及销售回款，以及引进祥禾涌安、涌创铎兴、上海泓成等外部投资机构，获得了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实施了股利分配。此外，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受各期末银行理财产品赎回金额和进度的影响，公司期末银行存款存在一定波动。总体而言，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波动情况，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相匹配。

此外，2016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10,826.28 万元，期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进行出口发票融资，公司以 9,364.95 万元外币定期存单质押或保证金方式，向银行申请同期限的出口发票融资所致。该笔融资在 2017 年到期后发行人未再续做。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1,094.06 万元属于所有权或使

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16.09 万元、2,507.06 万元、134.79 万元和 787.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3%、2.19%、0.12% 和 0.89%，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小部分国内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所致。

(3) 应收账款

A.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20.45 万元、38,560.62 万元、37,355.93 万元和 31,816.02 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8.70%、33.71%、33.84% 和 35.93%，系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对较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3%、25.48%、23.14% 和 41.63%，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8 次、4.17 次、4.00 次和 2.06 次，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与主要客户在合同中一般会约定明确的信用条款，公司对于不同类型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如：国外客户一般采用 ETD30-90 天（离港后 30-90 天）内结算，主机厂前装客户一般采用产品上线最终检验合格且发票入账后 40-90 天内结算，4S 店客户及经销商一般按照对账并开票后 30-90 天结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体与上述结算周期相吻合。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为信誉良好的知名品牌商、上市公司以及大中型汽车经销商集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期末余额与公司营业收入的规模相匹配。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长 8,440.16 万元，增幅 28.02%，高于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幅 13.70%，主要原因系个别客户 2017 年第四季度的销售额同比有所增长。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 2017 年末相比略有下降。

B.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与单项金额

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678.26 万元、2,261.42 万元、2,627.69 万元和 2,360.1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2019.6.30	1 年以内	32,953.87	98.03%	1,647.69	31,306.18
	1 至 2 年	591.89	1.76%	118.38	473.51
	2 至 3 年	56.48	0.17%	22.59	33.89
	3 至 4 年	12.20	0.04%	9.76	2.44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3,614.45	100.00%	1,798.43	31,816.02
2018.12.31	1 年以内	38,870.70	98.48%	1,943.53	36,927.16
	1 至 2 年	433.91	1.10%	86.78	347.13
	2 至 3 年	120.95	0.31%	48.38	72.57
	3 至 4 年	45.35	0.11%	36.28	9.07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9,470.90	100.00%	2,114.97	37,355.93
2017.12.31	1 年以内	40,284.71	99.02%	2,014.24	38,270.47
	1 至 2 年	295.12	0.73%	59.02	236.09
	2 至 3 年	83.03	0.20%	33.21	49.82
	3 至 4 年	18.21	0.04%	14.57	3.64
	4 至 5 年	2.97	0.01%	2.38	0.59
	5 年以上	0.52	0.00%	0.52	0.00
	合计	40,684.55	100.00%	2,123.94	38,560.62
2016.12.31	1 年以内	31,376.82	98.67%	1,568.84	29,807.98
	1 至 2 年	362.14	1.14%	72.43	289.71
	2 至 3 年	36.62	0.12%	14.65	21.97
	3 至 4 年	3.45	0.01%	2.76	0.69
	4 至 5 年	0.47	0.00%	0.38	0.09
	5 年以上	19.21	0.06%	19.21	0.00

	合计	31,798.72	100.00%	1,678.26	30,120.45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8.67%、99.02%、98.48%和98.0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C.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业务内容	是否关联
1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94.54	11.10%	1年以内	货款	否
2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Inc.	2,605.02	7.62%	1年以内	货款	否
3	Oakmoore Pty Ltd.	2,527.29	7.39%	1年以内	货款	否
4	Turn5, Inc.	1,562.75	4.57%	1年以内	货款	否
5	Rhino Rack Australia Pty Ltd.	1,295.47	3.79%	1年以内	货款	否
	合计	11,785.07	34.47%	-	-	-

注:上表中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还包含天津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旗下4S单店的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披露口径与之相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业务内容	是否关联
1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Inc.	4,602.10	11.51%	1年以内	货款	否
2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17.44	7.55%	1年以内	货款	否
3	TAP Worldwide LLC	1,923.91	4.81%	1年以内	货款	否
4	Oakmoore Pty Ltd.	1,776.25	4.44%	1年以内	货款	否
5	Rhino Rack Australia Pty Ltd.	1,566.92	3.92%	1年以内	货款	否
	合计	12,886.62	32.23%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业务内容	是否关联
1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Inc.	4,065.45	9.96%	1年以内	货款	否
2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13.54	6.16%	1年以内	货款	否
3	TAP Worldwide LLC	2,452.58	6.01%	1年以内	货款	否
4	Keystone Automotive Operations,Inc.	2,057.20	5.04%	1年以内	货款	否
5	Oakmoore Pty Ltd.	1,858.49	4.55%	1年以内	货款	否
合计		12,947.27	31.72%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业务内容	是否关联
1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06.41	9.77%	1年以内	货款	否
2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Inc.	2,684.06	8.44%	1年以内	货款	否
3	TAP Worldwide LLC	1,773.25	5.58%	1年以内	货款	否
4	Oakmoore Pty Ltd.	1,759.33	5.53%	1年以内	货款	否
5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1,242.96	3.91%	1年以内	货款	否
合计		10,566.01	33.23%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系知名的汽车用品品牌商、大型汽车4S店集团客户,该等客户业务规模大、商业信用良好、合作时间长,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此外,公司通过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短期出口信用综合保险,进一步降低了外销客户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504.08万元、363.67万元、509.56万元和395.72万元,余额较小,主要系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租金、费用等。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质量保证金及押金	985.57	989.12	1,045.24	831.08
土地保证金	-	1,106.00	50.00	50.00
备用金	31.02	6.82	100.05	120.18
代垫款项	401.05	551.47	630.57	219.33
出口退税	68.74	340.23	820.21	350.91
其他	188.87	57.20	216.75	235.16
合计	1,675.25	3,050.83	2,862.82	1,806.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806.66 万元、2,862.82 万元、3,050.83 万元和 1,675.25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质量保证金及押金、土地保证金、代垫款项和出口退税等。其中：质量保证金及押金主要是部分大型 4S 店集团客户要求支付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公司租赁物业的押金等，报告期内基本稳定；土地保证金主要为公司竞拍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缴付的保证金；代垫款项主要是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采用 FOB 进行结算，但公司会为海外客户先行垫付、最终由海外客户承担的海运费等，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出口退税在 2017 年末余额较大，主要是 2017 年末由于 11 月、12 月出口退税尚未到账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73.18 万元、81.39 万元、62.27 万元和 76.8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9.6.30							
1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及押金	260.00	1 年以内	15.52%	-	否
2	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68.74	1 年以内	4.10%	-	否
3	Fiat Chrysler Automobiles US LLC	代垫款项	63.64	1 年以内	3.80%	3.18	否
4	Lund Inc.	代垫款项	56.89	1 年以内	3.40%	2.84	否
5	Gulf States Toyota, Inc.	代垫款项	55.13	1 年以内	3.29%	2.76	否
	合计		504.39	-	30.11%	8.78	-
2018.12.31							
1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土地保证金	1,056.00	1 年以内	34.61%	-	否
2	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340.23	1 年以内	11.15%	-	否
3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及押金	260.00	1 年以内	8.52%	-	否

4	Lund Inc.	代垫款项	69.61	1年以内	2.28%	3.48	否
5	Gulf States Toyota, Inc.	代垫款项	65.29	1年以内	2.14%	3.26	否
合计		-	1,791.13	-	58.71%	6.74	-

2017.12.31

1	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820.21	1年以内	28.65%	-	否
2	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及押金	268.00	3年以内	9.36%	-	否
3	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110.37	1年以内	3.86%	5.52	否
4	德智汽车零部件(威海)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106.14	1年以内	3.71%	5.31	否
5	广州市永诚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	94.91	1年以内	3.32%	-	否
合计		-	1,399.63	-	48.89%	10.83	-

2016.12.31

1	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350.91	1年以内	19.42%	-	否
2	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及押金	260.00	1年以内、 1-2年	14.39%	-	否
3	唐山冀东金地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123.77	1年以内	6.85%	6.19	否
4	佛山市高明荷城街道财政局	土地保证金	50.00	4-5年	2.77%	-	否
5	岑俊霖	押金	47.46	1-2年	2.63%	-	否
合计		-	832.14	-	46.06%	6.19	-

(6)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以及在产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177.67	17.76%	3,723.99	18.91%	3,204.44	16.54%	3,548.61	23.06%
在产品	2,164.33	12.10%	3,093.52	15.71%	3,034.43	15.66%	1,919.05	12.47%
库存商品	11,702.61	65.41%	12,297.17	62.46%	11,658.34	60.16%	9,548.75	62.05%
发出商品	201.48	1.13%	232.46	1.18%	1,186.50	6.12%	93.76	0.61%
委托加工物资	470.92	2.63%	200.33	1.02%	143.51	0.74%	130.21	0.85%
低值易耗品	173.49	0.97%	142.16	0.72%	151.36	0.78%	148.69	0.97%
合计	17,890.51	100.00%	19,689.64	100.00%	19,378.59	100.00%	15,389.07	100.00%

①存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89.07 万元、19,378.59 万元、19,689.64 万元和 17,890.51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7%、16.94%、17.84% 和 20.2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主机厂前装业务的拓展, 公司存货规模有所上升。

2017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3,989.51 万元, 增幅 25.92%, 主要系 2017 年末库存商品增长 2,109.59 万元、发出商品增长 1,092.74 万元。原因主要有: 一是公司 2017 年大力挖掘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的市场需求, 丰富公司产品线, 着力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的库存有所增长; 二是公司努力把握市场机遇, 积极开拓主机厂客户, 对其重点销售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形成对后装市场的有效补充。由于前装客户往往实施零库存管理, 公司所供产品即使已到达客户仓库但未被装车领用, 仍为公司存货, 从而导致存货有所上升。

总体而言,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2 次、4.82 次、4.58 次和 2.13 次, 存货周转效率较高, 存货余额总体保持在较合理水平。

②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材料	274.66	334.75	192.71	170.28
在产品	56.82	64.66	21.36	160.86
库存商品	2,117.47	1,907.85	1,172.56	989.40
发出商品	24.13	139.62	202.17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低值易耗品	-	-	-	-
合计	2,473.09	2,446.88	1,588.80	1,320.54

总体而言, 报告期各期, 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或相对稳定, 未出现大幅波动情况。由于公司“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柔性生产模式, 货物周转速

度较快,因此,针对少量周转速度较慢且库龄相对较长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或者为培育前装市场而采用策略性的低毛利率、甚至负毛利率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对有关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1,320.54万元、1,588.80万元、2,446.88万元和2,473.09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存货的库存管理,提高存货周转速度,降低存货跌价的风险。

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期初结存、本期生产、本期销售、期末结存的数量金额

A.2019年1-6月发行人主要产品期初结存、本期生产、本期销售、期末结存情况

单位:万元、万套

产品类别	期初结存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结存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13.81	4,858.42	43.28	15,194.56	43.47	15,122.62	13.62	4,930.36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6.75	3,795.85	25.93	15,848.42	26.64	15,980.58	6.04	3,663.69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18.74	4,079.02	11.02	7,103.00	13.62	7,246.95	16.14	3,935.07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1.00	392.06	5.41	2,255.20	5.55	2,286.35	0.85	360.92

注:表中本期增加包括本期采购入库、生产入库和其他入库,本期减少包括本期销售出库和其他出库,下同。

B.2018年发行人主要产品期初结存、本期生产、本期销售、期末结存情况

单位:万元、万套

产品类别	期初结存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结存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12.40	4,394.85	100.82	34,856.39	99.40	34,392.82	13.81	4,858.42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5.80	3,118.34	60.27	33,769.00	59.32	33,091.49	6.75	3,795.85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10.74	3,724.12	41.76	16,960.75	33.77	16,605.85	18.74	4,079.02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1.27	445.95	10.44	4,528.20	10.71	4,582.09	1.00	392.06

C.2017年发行人主要产品期初结存、本期生产、本期销售、期末结存情况

单位: 万元、万套

产品类别	期初结存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结存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9.84	3,812.80	94.59	31,806.00	92.03	31,223.95	12.40	4,394.85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5.25	2,719.48	55.26	29,271.17	54.71	28,872.31	5.80	3,118.34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7.65	2,480.64	56.15	19,752.71	53.05	18,509.24	10.74	3,724.12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1.09	325.18	11.63	4,475.19	11.44	4,354.42	1.27	445.95

D.2016年发行人主要产品期初结存、本期生产、本期销售、期末结存情况

单位: 万元、万套

产品类别	期初结存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结存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12.30	4,425.54	84.73	28,725.39	87.19	29,338.13	9.84	3,812.80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	7.98	3,620.46	55.82	27,733.44	58.55	28,634.41	5.25	2,719.48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1.00	1,580.81	16.54	11,345.78	9.89	10,445.95	7.65	2,480.64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1.54	484.85	9.79	3,454.46	10.25	3,614.12	1.09	325.18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12,900.00	3,600.00	7,743.45
待抵扣进项税	463.78	352.02	152.68	19.67
以车抵债待收款	287.00	478.75	-	-
上市费	580.19	-	-	-
预缴税费	15.20	23.30	-	20.19
合计	1,546.16	13,754.07	3,752.68	7,783.31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783.31 万元、3,752.68 万元、13,754.07 万元和 1,546.16 万元, 主要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已制定《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将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 限定在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投资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同时, 对审批权限、投资管理、风险控制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期末理财产品赎回时间安排影响所致。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14.45	0.70%	315.06	0.84%	314.72	0.81%	314.86	1.00%
固定资产	30,825.52	69.04%	29,412.16	78.22%	30,524.93	78.65%	19,581.49	62.29%
在建工程	67.26	0.15%	952.24	2.53%	920.06	2.37%	6,237.37	19.84%
无形资产	8,284.97	18.56%	2,251.64	5.99%	2,510.25	6.47%	2,231.80	7.10%
商誉	2,398.69	5.37%	2,398.69	6.38%	2,813.03	7.25%	-	-
长期待摊费用	686.30	1.54%	399.20	1.06%	158.48	0.41%	268.29	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1.67	3.14%	1,338.47	3.56%	1,021.44	2.63%	677.04	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0.37	1.50%	532.06	1.42%	546.93	1.41%	2,124.97	6.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49.22	100.00%	37,599.54	100.00%	38,809.84	100.00%	31,435.82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314.86万元、314.72万元、315.06万元和314.45万元,系公司向合营企业斯博特的投资。报告期内,斯博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总资产	628.90	630.20	629.44	630.79
净资产	628.90	630.12	629.44	629.72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1.23	0.68	-0.28	5.7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斯博特已注销。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8,057.13	13,873.55	16,000.44	12,196.41	16,006.43	12,961.32	8,277.80	5,806.25
机器设备	18,129.58	10,347.66	17,617.30	10,263.77	17,016.74	10,060.51	13,730.20	8,106.46
模具	9,760.49	5,324.18	9,308.84	5,683.11	9,679.83	6,326.51	7,830.55	4,537.11
运输工具	1,796.94	656.00	1,786.69	724.02	1,737.74	611.40	1,701.23	743.4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027.92	624.12	1,974.60	544.85	1,853.53	565.18	1,498.13	388.23
合计	49,772.06	30,825.52	46,687.87	29,412.16	46,294.26	30,524.93	33,037.90	19,581.49

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模具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原值分别为 8,277.80 万元、16,006.43 万元、16,000.44 万元和 18,057.13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7,728.63 万元，增幅明显，主要系 2017 年子公司东之御高明一期厂房建成并验收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19 年 6 月末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2,056.69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东之御高明二期厂房建成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的原值分别为 13,730.20 万元、17,016.74 万元、17,617.30 万元和 18,129.58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3,286.54 万元，增幅 23.94%，主要系公司 2017 年采购了数台激光切割机、机器人抛光机等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有 5,580.42 万元属于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银行借款抵押受限。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梓唯金导园厂房	-	97.28	60.11	-
东之御二期厂房	-	590.01	-	-
东之御一期厂房	-	-	-	5,844.11
其他工程	67.26	264.95	859.95	393.27
合计	67.26	952.24	920.06	6,237.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237.37 万元、920.06 万元、952.24 万元和 67.26 万元。其中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子公司东之御的一期厂房尚未完工,该厂房于 2017 年验收并转为固定资产后,在建工程余额明显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中的其他工程主要是各种在安装设备及其他零星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亦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7,358.82	7,042.33	1,921.45	1,633.24	1,921.45	1,671.67	1,921.45	1,710.09
软件	1,823.13	1,232.97	1,416.87	606.90	1,257.59	814.28	810.38	484.50
专利权	48.67	9.67	48.67	11.51	48.67	16.92	48.67	21.75
商标	80.79	-	80.79	-	80.79	7.39	80.79	15.45
合计	9,311.42	8,284.97	3,467.79	2,251.64	3,308.50	2,510.25	2,861.29	2,231.80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商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分别为 2,861.29 万元、3,308.50 万元、3,467.79 万元和 9,311.42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相比 2016 年末增加 447.21 万元,增幅 15.63%,主要系 2017 年公司购入 NX 模具设计及编程软件、创意车街购入 3D 车辆模型等软件产品所致;2019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相比 2018 年末增加 5,843.63 万元,增幅 168.51%,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上半年购置募投用地所致。

2018 年,由于创意车街平台成交量和成交金额呈现下滑趋势,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于 2018 年末对创意车街的 3D 车辆模型等无形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232.67 万元。除此以外,公司其他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中有 1,614.02 万元属于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银行借款抵押受限。

(5)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湖南梓唯	828.09	413.75	828.09	413.75	828.09	828.09	-	-
中科华瑞	1,984.94	1,984.94	1,984.94	1,984.94	1,984.94	1,984.94	-	-
合计	2,813.03	2,398.69	2,813.03	2,398.69	2,813.03	2,813.03	-	-

湖南梓唯、中科华瑞系发行人以子公司广东维亿于 2017 年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湖南梓唯项目由于前期市场开拓进展相对缓慢，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5.15 万元、239.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20.01 万元、-607.09 万元，业绩增长不及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于 2018 年末对收购湖南梓唯形成的商誉计提了 414.34 万元减值准备。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68.29 万元、158.48 万元、399.20 万元和 686.3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办公楼、厂房的装修、地面处理等发生的工程费用。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减值准备	736.41	770.49	593.16	460.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0.81	231.03	181.28	165.00
存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6.65	90.61	56.07	-
递延收益	302.29	237.29	190.92	51.2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95	-	-	-
可抵扣亏损	0.56	-	-	-
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9.04	-	-
合计	1,401.67	1,338.47	1,021.44	677.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677.04 万元、1,021.44 万元、1,338.47 万元和 1,401.67 万元，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递

延收益等，逐年略有上升。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设备、工程款	670.37	532.06	546.93	1,085.42
预付无形资产款	-	-	-	121.55
预付投资款	-	-	-	918.00
合计	670.37	532.06	546.93	2,124.97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预付设备及工程款、预付无形资产款和预付投资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124.97 万元、546.93 万元、532.06 万元和 670.37 万元。其中 2016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是 2016 年末预付投资款系公司预付收购中科华瑞及湖南梓唯股权款项合计 918 万元；二是 2016 年末预付无形资产主要系子公司创意车街支付的 3D 车辆模型费用，截至 2016 年期末，该模型尚未交付；三是 2016 年末预付设备、工程款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6 年末预付了一批模具款，截至 2016 年期末尚未收货验收。

(三) 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000.00	17.07%	4,945.00	8.32%	14,254.17	22.63%	10,564.95	24.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99.67	0.28%	-	-	-	-	-	-
应付票据	3,580.19	10.19%	5,122.49	8.62%	5,078.60	8.06%	4,550.72	10.45%
应付账款	11,852.20	33.72%	13,475.05	22.68%	17,391.87	27.61%	15,246.63	35.00%
预收款项	471.64	1.34%	891.50	1.50%	384.72	0.61%	335.11	0.77%
应付职工薪酬	3,272.55	9.31%	4,631.22	7.79%	4,365.78	6.93%	3,430.02	7.87%
应交税费	1,454.98	4.14%	2,255.03	3.80%	2,828.57	4.49%	1,959.83	4.50%
其他应付款	3,640.93	10.36%	23,471.05	39.50%	17,376.27	27.59%	6,959.73	1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6.52	1.75%	611.31	1.03%	11.84	0.02%	14.67	0.03%
流动负债合计	30,988.68	88.17%	55,402.65	93.25%	61,691.82	97.94%	43,061.66	98.84%
长期借款	2,100.00	5.98%	2,400.00	4.04%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1.09	0.12%	25.59	0.04%	22.32	0.04%	36.26	0.08%
递延收益	2,015.24	5.73%	1,581.97	2.66%	1,272.82	2.02%	341.70	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19	0.01%	0.00	0.00%	128.31	0.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6.33	11.83%	4,010.75	6.75%	1,295.14	2.06%	506.26	1.16%
负债总额	35,145.01	100.00%	59,413.40	100.00%	62,986.96	100.00%	43,567.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3,567.92 万元、62,986.96 万元、59,413.40 万元和 35,145.01 万元，呈现先升后降的特点，主要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股利变动相关。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4%、97.94%、93.25% 和 88.17%，占比较高，与公司业务特点及资产结构相匹配。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	2,445.00	10,293.91	-
质押、保证借款	6,000.00	2,500.00	3,960.26	10,564.95
合计	6,000.00	4,945.00	14,254.17	10,564.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5%、22.63%、8.32% 和 17.07%，其中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借款已经成为公司补充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重要渠道之一。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4,550.72 万元、5,078.60 万元、5,122.49 万元和 3,580.19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全部为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付供应商材料款、设备款等。报

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246.63 万元、17,391.87 万元、13,475.05 万元和 11,852.20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00%、27.61%、22.68% 和 33.72%,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供应商基于公司品牌、规模及信誉,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335.11 万元、384.72 万元、891.50 万元和 471.64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于少量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形成少量的预收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430.02 万元、4,365.78 万元、4,631.22 万元和 3,272.55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7%、6.93%、7.79%和 9.31%。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余额相对稳定。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959.83 万元、2,828.57 万元、2,255.03 万元和 1,454.98 万元,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193.99	693.65	1,667.30	1,322.43
企业所得税	1,017.51	1,323.05	862.82	469.72
个人所得税	22.29	31.74	52.76	24.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23	112.44	58.49	52.39
土地使用税	21.22	-	28.36	2.15
房产税	66.32	6.71	110.35	45.46
教育费附加	32.78	48.19	25.07	22.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85	32.12	16.71	14.97
印花税	4.42	6.13	6.70	5.58

其他	0.37	1.01	0.01	-
合计	1,454.98	2,255.03	2,828.57	1,959.83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69.29	70.32	65.54	56.65
应付股利	-	20,000.18	14,292.01	3,816.97
其他应付款	3,571.64	3,400.54	3,018.72	3,086.11
合 计	3,640.93	23,471.05	17,376.27	6,959.73

(1) 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 3,816.97 万元、14,292.01 万元、20,000.18 万元和 0 万元。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086.11 万元、3,018.72 万元、3,400.54 万元和 3,571.64 万元，相对稳定，主要系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各项费用、各类保证金及押金、关联方往来等。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往来余额为 300 万元，系公司向合营企业斯博特拆入的 300 万元资金。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存在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400 万元和 2,100.00 万元，其中 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向发行人子公司东之御提供的五年期固定资产借款。

9、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341.70 万元、1,272.82 万元、1,581.97 万元和 2,015.24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38,020.27	38,020.27	38,020.27	16,666.67
资本公积	40,445.98	40,445.98	40,445.98	35,156.29
盈余公积	3,373.27	3,373.27	1,370.99	5,359.76
未分配利润	15,723.85	6,181.66	9,805.28	8,51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552.53	88,011.13	89,637.62	65,697.39
少数股东权益	491.27	557.61	582.7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043.80	88,568.74	90,220.34	65,697.39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总额分别为 16,666.67 万元、38,020.27 万元、38,020.27 万元和 38,020.27 万元，其中，2017 年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38,020.2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21,353.61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7 年 6 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以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8,413.41 万元整体变更折股，增加股本 19,693.33 万元；另一方面，2017 年 9 月、2017 年 11 月，浩远德樟以及上海泓成、上海聚澄、祥禾涌安、涌创铎兴等投资者对发行人两次增资，合计增加股本 1,660.27 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35,156.29 万元、40,445.98 万元、40,445.98 万元和 40,445.98 万元，均系资本溢价形成。其中，2017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40,445.9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5,289.68 万元，主要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外部投资者投入资本溢价形成。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5,359.76 万元、1,370.99 万元、3,373.27 万元和 3,373.27 万元，其各期增加额主要为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2017 年末盈余公积减少系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结转至股本与资本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6,181.66	9,805.28	8,514.67	20,749.56
加：本期净利润	9,542.19	18,378.85	15,905.28	18,016.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002.28	1,694.04	1,818.33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0,000.18	12,000.00	25,433.3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3,000.00
其他	-	-	920.63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23.85	6,181.66	9,805.28	8,514.67

(五)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2.86	1.99	1.85	1.81
速动比率（倍）	2.28	1.64	1.54	1.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39%	40.15%	41.11%	39.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712.83	26,847.58	23,864.33	26,217.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63	49.43	43.89	29.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1、1.85、1.99 和 2.86，速动比率分别为 1.45、1.54、1.64 和 2.28，相对稳定，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87%、41.11%、40.15% 和 26.39%，处于相对稳健的负债水平，负债结构也相对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6,217.69 万元、23,864.33 万元、26,847.58 万元和 13,712.8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 29.00、43.89、49.43 和 77.63，说明公司具备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兆丰股份	6.44	6.37	5.20	1.91

(倍)	钧达股份	1.56	1.58	1.29	0.97
	敏实集团	1.51	1.47	1.81	2.16
	任我通	-	1.42	1.53	1.22
	威尔弗	2.29	2.21	1.70	1.67
	平均值	2.95	2.61	2.31	1.59
	发行人	2.86	1.99	1.85	1.81
速动比率 (倍)	兆丰股份	6.16	6.16	5.02	1.79
	钧达股份	1.03	1.20	0.80	0.66
	敏实集团	1.22	1.21	1.43	1.69
	任我通	-	1.12	1.26	0.72
	威尔弗	0.78	0.64	0.53	0.60
	平均值	2.30	2.07	1.81	1.09
发行人	2.28	1.64	1.54	1.45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兆丰股份	13.63%	14.14%	17.79%	38.91%
	钧达股份	49.93%	52.58%	50.85%	60.73%
	敏实集团	34.16%	36.86%	31.54%	27.87%
	任我通	-	65.60%	61.37%	77.84%
	威尔弗	39.87%	41.75%	51.37%	51.63%
	平均值	34.40%	42.19%	42.58%	51.40%
发行人	26.39%	40.15%	41.11%	39.87%	

注：任我通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任我通未公开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表中 2018 年度数据系任我通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除兆丰股份以外的其他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汽车内外饰件可比公司大多数面向汽车前装市场，如上表中提到的钧达股份、敏实集团。对于传统类产品，主机厂谈判地位相对强势，对上游一级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且相比后装市场收入确认时点后移、结算周期较长。在不考虑外部融资等因素的影响下，面向汽车后市场的企业的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一般也要优于汽车前装企业。任我通、威尔弗虽然也主要面向汽车后装市场，但由于两者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且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股权融资规模较小或未进行股权融资，而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私募股权融资 5.4 亿元，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要高于任我通、威尔弗，资产负债率低于后者。

兆丰股份由于 2017 年上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 10 亿元，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账面货币资金充裕，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1、1.85、1.99 和 2.86，速动比率分别为 1.45、1.54、1.64 和 2.28，公司相关比率优于大多数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较为匹配，公司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货款回收情况良好，为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12.18 万元、12,189.05 万元、24,393.27 万元和 13,232.82 万元，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资产支付到期贷款和利息。

(2) 良好的银行资信保障了公司稳定的后续融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还贷的情况。公司资信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超过 5 亿元，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保障。

公司管理层注意到，公司融资方式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和私募股权融资，未能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融资或者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长期资金，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收购相关优质标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大幅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特别是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六) 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13	4.58	4.82	4.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6	4.00	4.17	5.3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4	1.07	1.15	1.31

2、公司资产经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指标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货周转率	兆丰股份	1.88	4.62	5.74	6.98
	钧达股份	0.92	1.95	2.62	3.29
	敏实集团	2.09	4.14	3.73	3.71
	任我通	-	0.99	2.59	1.86
	威尔弗	0.75	1.39	1.57	1.78
	平均值	1.41	2.62	3.25	3.52
	发行人	2.13	4.58	4.82	4.72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兆丰股份	1.11	2.44	3.08	3.79
	钧达股份	1.40	3.55	5.03	5.18
	敏实集团	2.06	3.95	3.77	3.86
	任我通	-	0.72	2.19	2.84
	威尔弗	4.31	7.20	5.62	5.17
	平均值	2.22	3.57	3.94	4.17
	发行人	2.06	4.00	4.17	5.38
总资产周转率	兆丰股份	0.11	0.25	0.44	0.74
	钧达股份	0.17	0.49	0.73	0.72
	敏实集团	0.30	0.64	0.69	0.67
	任我通	-	0.35	0.98	0.89
	威尔弗	0.51	1.09	1.18	1.29
	平均值	0.27	0.56	0.80	0.86
	发行人	0.54	1.07	1.15	1.31

注：任我通于2019年7月29日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任我通未公开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表中2018年度数据系任我通2018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指标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如前所述，钧达股份、敏实集团主要为面向汽车前装市场的汽车内外饰件厂商，对于传统类产品，主机厂谈判地位相对强势，对上游一级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且相比汽车后装市场收入确认时点后移、结算周期较长，如无整车厂背景，上游一级供应商的存货及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相比以汽车后装市场为主要目标市场的汽车内外饰件、改装件企业一般要慢。任我通、威尔弗虽然也主要面向汽车后装市场，但由于两者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凭借品牌及规

模优势、信息化和精细化的管理，在与客户谈判、以及存货的快速周转方面更有优势。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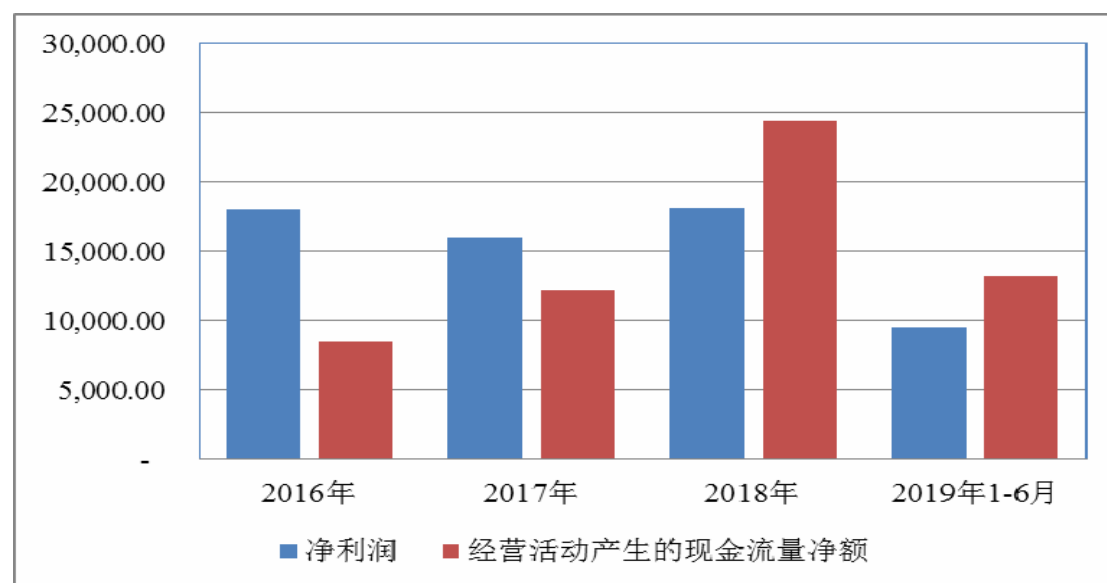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59.14	182,831.57	155,615.52	132,99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26.31	158,438.30	143,426.46	124,48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2.82	24,393.27	12,189.05	8,512.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35.40	75,753.09	125,071.99	313,573.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37.22	92,501.52	130,816.10	315,36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8.18	-16,748.43	-5,744.11	-1,78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36.32	25,560.99	77,635.87	174,607.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11.51	47,220.89	46,126.14	174,94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5.18	-21,659.90	31,509.73	-337.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63	2,430.69	-1,925.10	892.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6.55	-11,584.37	36,029.58	7,279.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85.78	34,182.33	45,766.70	9,737.12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12.18 万元、12,189.05 万元、24,393.27 万元和 13,232.8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水平良好，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且呈现不断增强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各期公司存货余额、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化所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87.03 万元、-5,744.11 万元、-16,748.43 万元和 5,198.18 万元，其中 2016-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对东之御高明厂房、湖南梓唯金导园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收购中科华瑞、湖南梓唯股权，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868.87 万元、10,283.85 万元、6,303.76 万元和 7,572.61 万元。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37.46 万元、31,509.73 万元、-21,659.90 万元和-19,375.18 万元。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系虽然当年度祥禾涌安、涌创铎兴、上海泓成、上海聚澄等四家企业向发行人增资 34,000 万元，但当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也较高。

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正，且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7 年 9 月浩远德樟、祥禾涌安、涌创铎兴、上海泓成、上海聚澄等五家企业向发行人增资 20,000 万元，且当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 2016 年明显下降。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系当年无外部股权融资，但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 2017 年有所增长。

2019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系当期融资较少，但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高。

十六、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868.87 万元、10,283.85 万元、6,303.76 万元和 7,572.61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生产设备、基建投资等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支出。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相关内容。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 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公司 2019 年度每股收益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于 2019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50万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发行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假设2019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2018年分别按照持平、10%和20%增长幅度测算。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测算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7、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指标	2018年度	2019年度 (假设持平)		2019年度 (假设增长10%)		2019年度 (假设增长20%)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47	0.53	0.52	0.58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47	0.53	0.52	0.58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2	0.50	0.57	0.55	0.62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2	0.50	0.57	0.55	0.62	0.60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所得。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及净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均需要一定周期，若公司未来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则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其中,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涉及的产品在公司目前产品结构占据重要地位,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四)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在市场、技术、人员等方面拥有充分的储备,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的需要。公司是专业汽车科技产品提供商,产品类别包括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淀,在行业内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拥有一批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长期专注于汽车智能、安全、健康、个性化定制等提升汽车驾乘体验领域产品的研发和工业设计,具有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拥有长期稳定而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曾主导或参与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为研发工作储蓄了丰厚的技术经验。公司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在行业内从业多年,既是汽车用品行业的技术专家,又具有汽车用品行业经营管理经验。

(五) 公司填补被摊薄回报的具体措施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回报的具体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回报的承诺

为确保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均属

于本人为履行职责而必需的合理支出；

3、本人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

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所需现金流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近三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6年1月25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3,000万元以及分配现金股利333.33万元。

2016年2月16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分配现金股利20,100万元。

2016年10月10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分配现金股利5,000万元。

2017年3月30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分配现金股利12,000万元。

2018年12月3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配现金股利20,000.18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三)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9年3月20日通过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章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和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 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 利润分配方案的确定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 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后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 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间间隔及优先顺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 现金分红和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以年度盈利为前提, 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条件为: (1)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公司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 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 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 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在业绩保持增长的前提下，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战略发展等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2)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行业特点、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

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如无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且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3) 公司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 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2)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 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5) 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本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股东回报规划调整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投资计划	
				T+12	T+24
1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45,217.00	45,217.00	15,940.57	29,276.44
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4,910.20	4,910.20	1,379.18	3,531.02
合计		50,127.20	50,127.20	17,319.74	32,807.46

注：T 是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的，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 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以及环评文件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批复文号
1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2019-440606-36-03-003440	顺管乐环审[2019]第 0027 号
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2019-440606-36-03-007169	顺管乐环审[2019]

第 0047 号

(三)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取得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建设的批复，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取得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建设的批复，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余额为 133,188.81 万元，余额相对较大，公司管理层具有管理较大资产规模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50,127.20 万元，低于公司现有资产规模，且主要用于产能扩张、技术研发投入等，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模式相符。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26.39%，偿债能力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089.98 万元、151,317.24 万元、161,415.31 万元和 76,429.05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1,276.43 万元、18,783.60 万元、21,642.17 万元和 11,064.4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12.18 万元、12,189.05 万元、24,393.27 万元和 13,232.8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水平良好。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的财务状况亦能够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汽车智能、安全、健康、个性化定制等提升汽车驾乘体验的科技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在持续的产品创新、高效的产品开发能力、敏捷型柔性制造运营体系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在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车辆前后防护系统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发展模式、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发行人实施，项目总投资 45,217.00 万元，全部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方式获得，用于新建面积为 110,392 平方米的厂房及配套宿舍设施，购置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以及引入高素质的生产、运营管理人才。本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把握住市场增长的机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满足下游市场不断扩大的需要

公司所处行业是汽车的下游行业，本行业的发展主要受汽车销量和汽车保有量的影响，汽车销量和汽车保有量越大，对本行业产品需求就越大。

就全球发展区域上来看，美国、欧洲等主要发达国家的汽车后市场已经非常成熟，发展较为稳定，但随着未来汽车保有量持续增加以及居民消费升级推动等因素影响，整个汽车后市场未来仍将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长。就国内发展而言，随着我国经济水平持续发展以及居民消费水平升级，也进一步加大了居民对汽车消费的需求，且与主要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仍然较低，随着国内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发展，居民消费不断升级，未来未来几年国内汽车后市场需求巨大。

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现有产品的产能，有利于公司快速把握行业市场发展的机遇，顺应汽车消费市场需求不断增加的趋势。

(2)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提升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主要从事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工业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089.98 万元、151,317.24 万元、161,415.31 万元和 76,429.05 万元，呈现持续稳步增长的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趋于饱和，面临一定的产能瓶颈。为顺应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需扩大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规模，以此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

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现有场地紧张局面、产能不足的现状，突破产能瓶颈，为客户提供更为丰富的产品种类，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弹性，巩固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累计已推出上万款型号的产品，可适配全球数百款车型，同时保持着每年推出上千款新品的速度，公司最小订单量少至几套，最大订单达数千套，丰富的产品品类和充足的产能弹性能够满足消费者对产品多元化、个性化的追求。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构建的“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柔性制造运营系统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之一，但伴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逐年增大，对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品类丰富性有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若不能及时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能弹性，将错失进一步提高市场影响力的重要契机。

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购置先进生产设备，用以扩大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等各类产品的生产规模，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产能弹性，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巩固并提升竞争优势打下坚实基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具备行业内先进的生产技术水平、完善的生产管理能力，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和生产组织保障

一方面，受益于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产品不仅实用性强、造型精美，同时能够根据客户不同的车型需求进行定制，在不断技术创新及改进下，公司在

自动化产线、柔性组合工装、可调节连接装置等生产工艺和设备方面亦取得了突破。较为充足的技术储备，以及不断探索的研发创新体制为新增产线投产后的顺利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

另一方面，公司还拥有一只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建立了国际化的全球同步研发体系，除位于总部的研发中心外，美国子公司 MKI 组建了海外研发中心，可以快速配合海外客户获得车型设计数据并直接交流设计方案，以及与总部研发中心建成“接力式”产品开发模式，加快产品开发速度，确保了新品开发和车型上市的不同步化，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在多年发展过程中构建起“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柔性制造运营系统，满足了汽车后市场产品种类繁多、产品平均订单数量相对较少、车型覆盖面广泛的需求，而且适应产品更新快、需求多变的市场现状，能最大限度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

为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及行业标准建设，公司将质量管理作为系统中极其重要的一环，参考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ATF）发布的适用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的国际标准 IATF16949:2016 标准，针对每个项目均量身定制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案，细化到项目的设计、采购、生产、运输等环节。品质职能覆盖了产品策划、供应商管理、来料的控制、成品控制、客户服务、可靠性测试等业务流程，推行全面质量管理。

而且，公司在团队建设、生产计划执行、成本控制等方面也具备了丰富的经验，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计划、组织、协调、执行及控制能力。目前，公司生产部门已为本项目进行了前期准备工作，公司完善的生产管理流程以及健全的品质控制体系为公司生产的顺利进行提供了重要保障。

（2）公司具备较强的品牌知名度以及较为完善的营销渠道网络，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公司一直把品牌建设作为长期的发展战略，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及规范的品牌管理制度。多年来通过组建专业的品牌运营团队，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渠道，使公司品牌在国内外行业中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而且，公司在和客户多年的合作中，通过不断丰富产品性能和优化产品质量，提高了下游客户在国内外商业竞争中的竞争力，从而增强客户

对公司产品的粘性,也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建立起了覆盖国际、国内的营销渠道网络,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并打造了一支具有较强开拓能力的营销团队,能够及时消化本项目的新增产能。

因此,公司将依赖长期以来建立的品牌美誉度,以及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网络,有力保障本项目新增产品产能的消化。

(3) 公司具备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和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体系保障

公司根据不同的市场业态、销售渠道等,通过在董事会下设国内分销事业部、国际事业部、电装事业部等事业部,形成了包括产、销、研、供应、人力资源等在内完善的生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各事业部内部均有明确的责权体系,组织分工明确、相互协同,保证了工作的有效执行。与此同时,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均有多年的团队管理经验,经验丰富的职业经理人团队能够保证项目的有序推进。

因此,公司完善的组织架构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充足的管理经验和组织体系支持,有助于高效搭建管理组织架构,快速开展对新项目的管理工作,并实现项目的高效运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45,217.00 万元,全部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方式获得,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1	工程费用	15,181.49	21,992.76	37,174.25	82.21%
1.1	建筑工程费	15,181.49	10,248.51	25,430.00	56.24%
1.2	设备购置费	-	11,185.00	11,185.00	24.74%
1.3	安装工程费	-	559.25	559.25	1.24%
2	基本预备费	759.07	1,099.64	1,858.71	4.11%
3	铺底流动资金	-	6,184.04	6,184.04	13.68%
项目总投资		15,940.57	29,276.44	45,217.00	100.00%

5、主要产品内容

本项目正常建成达产后,将年产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 37.88 万件、车辆前

后防护系统产品 29.11 万件、车载智能机电系统产品 37.02 万件、车顶装载系统产品 4.05 万件、车辆其他系统产品 0.7 万件。

6、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45,217.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厂房及配套宿舍设施，购置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其中建筑工程费 25,430.00 万元（含土地使用费约 5,3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1,18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主要为公司厂房及配套宿舍设施的建设，建筑面积为 110,392 平方米，本项目计划投入的建筑工程费用为 25,430.00 万元，其中包含土地使用费 5,300 万元。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拟新增设备 11,185.00 万元，主要包括生产设备、模具加工设备、办公设备等，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台、套、条)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一	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生产线	-	-	5,214.70
(一)	智能尾门生产线	-	-	2,812.00
1	平衡杆生产线	1	385	385.00
2	主机厂升级平台生产线	1	312	312.00
3	SUV 升级平台生产线	1	342	342.00
4	产品测试设备	3	30	90.00
5	气密检测设备	1	15	15.00
6	弹簧力值测试设备	1	60	60.00
7	专用检测设备组合体	1	395	395.00
8	在线品质测试流动设备	1	100	100.00
9	模具	126	-	1,113.00
(二)	智能踏板生产线	-	-	1,408.00
1	组装产线检测设备	2	94.2	188.40
2	车码包装流水线	1	12	12.00
3	面板包装流水线	1	12	12.00
4	组装/包装线转运辅助系统	1	16.7	16.70
5	钣金加工流水线体	1	185	185.00

6	踏板线用模具系列	40	2.9	116.00
7	组装产线检测设备	1	165.80	165.80
8	办公室设备或其他	2	-	96.10
9	模具	80	-	616.00
(三)	车载智能空气净化器生产线	-	-	994.70
1	成品检测/追溯系统	1	31.6	31.60
2	组装流水线	1	12	12.00
3	成品包装线	1	12	12.00
4	产线组装用检测设备组合体	1	50.6	50.60
5	钣金生产线设备(流水线组合体)	1	84	84.00
6	检测设备	1	49.8	49.80
7	模具	25	-	676.00
8	其他	2	-	78.70
二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生产线	-	-	1,070.04
1	自动开料切管设备	2	65	130.00
2	液压折弯机	1	58	58.00
3	89#数控弯管机	1	90	90.00
4	110#数控弯管机	1	110	110.00
5	150#数控弯管机	1	140	140.00
6	自动装箱打包产线	2	25	50.00
7	物流转运设备	2	20	40.00
8	半品组装流水线体	1	55	55.00
9	成品组装流水线体	2	55	110.00
10	半自动焊接生产线	1	77	77.00
11	自动焊接产线	1	60	60.00
12	检测工装	5	1.58	7.90
13	除尘与环保设备	2	45	90.00
14	治具	33	-	52.14
三	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生产线	-	-	2,041.06
(一)	汽车前后杠生产线	-	-	1,365.00
1	钣金激光割开料设备	1	330	330.00
2	89#数控弯管机	1	90	90.00
3	110#数控弯管机	1	110	110.00

4	150#数控弯管机	1	140	140.00
5	半品自动焊接线	2	60	120.00
6	成品自动焊接线	2	45	90.00
7	液压折弯机	2	58	116.00
8	半品组装流水线体	1	40	40.00
9	成品组装流水线体	2	38	76.00
10	等离子机械手	1	30	30.00
11	物流转运设备	2	20	40.00
12	除尘与环保设备	2	45	90.00
13	其他	90	-	93.00
(二)	汽车尾箱盖生产线	-	-	676.06
1	大型油压机	1	95	95.00
2	液压折弯机	1	40	40.00
3	自动旋切开料机	2	50	100.00
4	切割设备	4	15	60.00
5	自动焊接线	2	40	80.00
6	组装流水线体	2	55	110.00
7	物流转运设备	2	20	40.00
8	除尘与环保设备	2	45	90.00
9	其他	65	-	61.06
四	车顶装载系统产品生产	-	-	262.20
1	半品自动加工产线	2	30	60.00
2	半品组装&包装自动生产线	1	25	25.00
3	铝材切割设备	1	15	15.00
4	物流转运设备	2	20	40.00
5	除尘与环保设备	2	45	90.00
6	其他	36	-	32.20
五	智能化全自动涂装加工生产线	-	-	1,847.00
1	线外前处理线(非泵把)	1	249	249.00
2	线外前处理线(泵把)	1	320	320.00
3	前处理热水系统	1	79	79.00
4	电泳生产线	1	272	272.00
5	后处理设备	1	101	101.00

6	电泳固化炉	1	101	101.00
7	电泳悬挂式输送系统	1	165	165.00
8	电泳自动控制系统	1	49	49.00
9	喷粉生产线	1	264	264.00
10	粉末固化炉	1	66	66.00
11	喷粉悬挂式输送系统	1	133	133.00
12	喷粉线自动控制系统	1	48	48.00
六	厂房污水处理站	1	-	300.00
七	厂房废弃处理设备	1	-	450.00
	合计	-	-	11,185.00

7、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正常年份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104,170.18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1.57%，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93 年（含 2 年建设期）。

8、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禅西大道东侧、葛仙路西侧、东八路以南地块，公司已竞得该土地，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签署《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606-2019-005217），且已缴清相应土地出让价款。

9、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可行性研究	■											
初步规划、设计	■	■										
房屋建筑及装修		■	■	■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试运营												■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现状，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初步设计，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完成了项目备案、环评备案等审批手续。

10、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

2019年2月28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作出《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乐环审[2019]第0027号），认为项目按照《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发行人实施，项目总投资约4,910.20万元，全部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方式获得，用于新建面积约3,700平方米的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检测设备，以及引入高素质的研发和技术人员。本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为未来技术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项目实施有利于优化技术研发平台，满足规模扩大需求

目前，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搭建内部技术研发平台，公司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认定，为公司吸引了优质的研发资源。然而，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企业对汽车后市场领域的深入拓展，现有技术研发平台已经不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引进更为先进的研发、测试、试生产设备，为公司创造更为领先的技术研发环境，同时吸引更加优质的行业技术资源，实现公司研发平台的整体升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测试设备，增加专业的技术研发人员，升级公司现有技术研发平台，提升公司研发资源整合能力，为后续技

术研发提供充分的资源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2) 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优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汽车智能、安全、健康、个性化定制等提升汽车驾乘体验领域，拥有一支长期从事汽车科技产品制造领域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的研发团队，并通过参与客户产品设计与优化，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优化经验。同时，为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及自身管理需求，公司形成了“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柔性制造模式和强大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使得公司保持持续盈利和为客户提供多维度的产品需求。但随着汽车科技产品尤其是汽车后市场产品的发展以及客户对更多样化产品品类的需求，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能力，以确保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前列。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扩大研发相关部门的工作场所，加大对研发工作所需的设备投入以及团队人员投入，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良好的技术研发环境，优化技术研发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 项目实施有利于扩大技术研发领域，加速技术成果转化

基于技术应用的逐步拓展，公司除在传统的汽车个性化外饰件上开展大量研发设计工作外，同时在汽车智能化内外饰升级产品方面也不断加大技术开发力度。同时，随着公司对市场需求的不断挖掘，人们节能环保意识的加强，年轻消费者对时尚化和个性化的需求，汽车后市场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延伸研究需求日益扩大，而现有的研发设备和场地无法满足日后不断发展的智能化趋势，一定程度限制了公司的技术拓展。

因此，本项目将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增加专业技术研发人员对汽车后市场的智能化内外饰升级产品的技术进行扩大开发，以及增加新产品的预研投入。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通过产品试制快速实现技术产品化，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在实现公司自身业绩增长的同时，也有利于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以适应行业的快速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为了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管理，

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制定了完整的产品技术开发流程，从项目经理、产品经理、造型设计师、技研代表、工艺代表、品质代表、采购代表、模具样板代表、销售代表、生产管理代表、营销采购部到各制造分厂，均有明确分工。公司从前期接收客户产品需求开始，公司研发技术团队严格落实开发管理流程，通过可行性评估、首样制作及检测、小批量试产等前期综合评审，快速满足客户前期样品输出要求。

因此，公司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规范了公司研究开发流程，稳定专业人才队伍，提升了公司新产品开发效率，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

（2）公司优秀的专业人才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人员保障

公司一直将研发能力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战略，多年来持续注重研发投入，不断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高级技术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使得公司具备了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的研发团队涵盖机械制造、模具、制造工艺、材料学、工业设计、电子、电气、电控软件开发等多个方向，并构建了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组成的纵向职称网络。

在此基础上，公司建立健全了良性的人才竞争机制、公正合理的人才使用和激励制度，提升了人力资源的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能够各尽其用，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4,910.20 万元，全部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方式获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1	工程费用	1,313.50	2,935.88	4,249.38	86.54%
1.1	建筑工程费	1,313.50	-	1,313.50	26.75%
1.2	设备购置费	-	2,796.00	2,796.00	56.94%
1.3	安装工程费	-	139.88	139.88	2.85%
2	研发费用及其他	-	427.00	427.00	8.70%
2.1	人工工资	-	296.00	296.00	6.03%
2.2	研发费用	-	131.00	131.00	2.67%

3	基本预备费	65.68	168.14	233.82	4.76%
项目总投资		1,379.18	3,531.02	4,910.20	100.00%

5、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4,910.2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研发及实验中心，购置先进的检测设备，其中建筑工程费 1,313.50 万元、设备购置费 2,79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主要为公司研发及实验中心场地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及装修，场地面积为 3,700.00 平方米，本项目计划投入的建筑工程费用为 1,313.50 万元。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金额 2,796.00 万元，主要包括检测设备、软件系统，具体购置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单位(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一	检测设备	-	-	-	2,120.00
1	三维振动仪&温湿系统	2	台	100.00	200.00
2	拉力试验机	1	台	20.00	20.00
3	光谱仪	1	台	50.00	50.00
4	材料扭矩试验仪	1	台	50.00	50.00
5	冷热冲击试验机	2	台	30.00	60.00
6	消音室及音频评价系统	1	套	120.00	120.00
7	BCI 大电流注入	1	套	80.00	80.00
8	热成像仪	1	台	40.00	40.00
9	齿轮齿合仪	1	台	60.00	60.00
10	齿轮测量中心	1	台	200.00	200.00
11	材料透光设备	1	台	50.00	50.00
12	CMM 测量设备	2	台	150.00	300.00
13	音频扫描测试设备	1	台	150.00	150.00
14	3D 打印设备	1	套	150.00	150.00
15	机械手模拟开关测试设备	1	台	60.00	60.00
16	冷热冲击设备	1	台	30.00	30.00

17	EMC 暗室	1	套	500.00	500.00
二	软件系统	-	-	-	676.00
1	绘图软件	12	套	18.00	216.00
2	分析软件	1	套	60.00	60.00
3	电子控制软件编写系统	1	套	300.00	300.00
4	电子软件检测系统	1	套	100.00	100.00
	合计	-	-	-	2,796.00

6、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作为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的投资，不直接产生收益，项目投入产生的间接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研发新品等方面，因此，未对该项目单独进行效益测算。

7、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禅西大道东侧、葛仙路西侧、东八路以南地块，公司已竞得该土地，并已于2019年4月22日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签署《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606-2019-005217）。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可行性研究	■											
初步规划、设计	■	■										
房屋建筑及装修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试运营												■

9、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设计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

2019年3月27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作出《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乐环审[2019]第 0047 号),认为项目按照《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顺利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研发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加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总额 40,747.63 万元、无形资产总额 676.00 万元,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前五年每年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合计为 2,588.72 万元,公司第 6-10 年每年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合计为 2,092.15 万元。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有助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足以抵消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所带来的影响,从而确保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

(三)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货币资金、净资产及摊薄后的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将增强本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资产总额有较大增加,在没有扩大举债的情况下,资产总额的增加和流动性的增强将极大提高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利润水平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将会增长,相应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会得到恢复和提升。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全年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一) 银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1、银行融资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融资方	融资银行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用途/种类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1	0201300138-2019(承兑协议)00549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支行	1,545.52	银行承兑汇票	2019.09.20-2019.12.25	发行人按票面金额 30% 存入保证金；马永涛、刘少容、汇盈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2017 年乐保字第 046 号”、“2019 年乐保字第 001 号”)
2	0201300138-2019(承兑协议)00616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支行	1,261.17	银行承兑汇票	2019.10.22-2020.01.25	
3	0201300138-2019(承兑协议)00693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支行	1,336.98	银行承兑汇票	2019.11.18-2020.02.22	
4	44010520180000438	东之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	3,000.00	归还股东借款	2018.12.26-2023.12.20	东之御以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44100620180007040)

2、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限
1	44100620180007040	东之御	东之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乐从支行	以房地产(证号: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 0039443 号、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 0039445 号、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 0039441 号、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 0039442 号、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 0039444 号)提供抵押担保	13,066.07	2018.12.06-2023.12.05

(二) 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发行人根据客户交易习惯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型的销售合同，对合作模式、产品质量、付款安排等进行约定，并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种类和价格、发货等内容；与部分客户直接以订单方式进行交易。由于公司单个订单金额通常较小，对于未约定销售金额的框架合同，参考发行人与同一客户在 2018 年、2019 年 1-6 月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累计计算，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1	发行人	Gulf States Toyota, Inc.	侧踏板、侧踏杠、行李架等	自 2010 年 3 月 30 日一年有效期内有效，除非根据合同约定一方提前 90 天通知终止或一方违约且该违约事项在收到非违约一方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消除时，非违约方主张终止，则合同到期后均自动续期一年	框架合同
2	发行人	Oakmoore Pty Ltd.	侧踏杠、防翻架、保险杠等	自 2010 年 4 月 15 日起 4 年，除非一方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合同终止，则合同期限届满后均自动续期 1 年	框架合同
3	发行人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	前后保险杠、侧踏板、侧踏杠、防护栏等	2013 年 6 月 3 日生效，根据合同约定由合同一方提出终止	框架合同
4	发行人	CURT Manufacturing, LLC	前后保险杠、侧踏板、侧踏杠、支架等	自 2016 年 8 月 27 日一年有效期内有效，除非任意一方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终止或因合同约定事项终止，否则到期后均自动续期 1 年	框架合同
5	发行人	Turn5, Inc.	前后保险杠、侧踏板、侧踏杠、备胎架、防翻架、挡泥板等	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一年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将自动连续续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在协议期限或任何延长期限结束前至少 60 天书面终止，或因违约而终止	框架合同
6	发行人	TAP Worldwide LLC	前后保险杠、侧踏板、侧踏杠、备胎	自 2018 年 2 月 7 日生效，一方提前 180 天书面通知	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架、防翻架等	终止或一方违约且该违约事项在收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消除时非违约方书面通知终止	
7	发行人	Keystone Automotive Operations, Inc.	前后保险杠、侧踏板、侧踏杠等	自 2019 年 4 月 2 日生效, 一方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或合同约定的事项成就时终止	框架合同
8	发行人	TJM Product Pty Ltd.	前后侧保险杠及相关配件等	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生效, 一方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或合同约定的事项成就时终止	框架合同
9	MKI	Tyger Auto Inc.	保险杠、侧踏板、侧踏杠等	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一年内有效, 除非任意一方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终止或因合同约定事项终止, 则合同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框架合同
10	MKI	Better Automotive Inc.	保险杠、侧踏板、侧踏杠等	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一年内有效, 除非任意一方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终止或因合同约定事项终止, 则合同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	框架合同
11	发行人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智能尾门等	2018.01.01-2022.12.31	框架合同
12	发行人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智能尾门等	2019.01.01-2020.12.31	框架合同
13	发行人	天津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踏板、智能尾门、前后杠、行李架等	2019.01.01-2019.12.31	框架合同
14	发行人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堆龙分公司、上海宝信实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踏板、智能尾门、前后杠、行李架等	2019.02.01-2020.01.31	框架合同

(三)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进行采购时, 一般由发行人(买方)和供应商(卖方)签订采购合同, 对产品质量要求、包装要求、产品价格与结算、验收标准和异议处理、保密、竞业禁止和知识产权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与管辖等进行约定, 并于每

次采购时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供货，并进行货款结算。由于单个采购订单金额通常较小，对于未约定金额的采购合同，参考发行人与同一供应商在 2018 年、2019 年 1-6 月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累计计算，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合同期限
1	佛山市恒裕顺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类材料	以实际订货量为准	2018.12.24-2019.12.23
2	广东华钢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类材料	以实际订货量为准	2019.07.08-2020.07.07
3	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类材料	以实际订货量为准	2019.01.26-2019.12.31
4	清远市钛美铝业有限公司	金属类材料	以实际订货量为准	2019.03.13-2020.03.12

(四)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9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签署《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440606-2019-005217)，约定发行人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出让宗地，宗地总面积为 50,272.49 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乐从镇禅西大道东侧、葛仙路西侧、东八路以南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69 年 6 月 20 日，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5,279.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五) 结售汇业务合同

2015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中国工商银行结售汇业务总协议书》(编号：FSYQ446-20130138000000001)，约定双方开展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掉期、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及人民币外汇期权等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该银行根据发行人的交易申请通过自身结售汇交易系统为发行人办理结售汇交易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于此结售汇业务合同中待履行交易金额合计为 6,400 万美元。

2019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售汇业务总协议书》(编号：

201906060201300808936539), 约定双方开展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掉期、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及人民币外汇期权等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该银行根据发行人的交易申请通过自身交易系统为发行人办理结售汇等交易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于此结售汇业务合同中办理远期结售汇金额合计 1,500.00 万美元。

2019 年 7 月 5 日,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汇率交易总协议》(编号: 2019 年汇字第 066 号), 约定双方开展即期/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即期/远期外汇买卖、外汇买卖掉期、外汇期权、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业务, 该银行根据发行人的交易申请为发行人办理上述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于该合同中签约的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交易金额为 1,050.00 万美元, 远期结售汇金额合计 1,000.00 万美元。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 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如下:

序号	法院名称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1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发行人	广州靖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纠纷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专利权产品的行为, 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 万元, 支付原告为制止侵权支付的合理费用 1 万元, 承担诉讼费。	该案件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作出判决, 判令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停止销售侵害原告专利权的产品, 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5 万元, 支付原告为制止侵权支付的合理费用 0.5 万元,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目前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2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发行人	刘娟娟	知识产权纠纷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专利权产品的行为, 销毁库存侵权产品, 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 万元, 支付原告为制止侵权	该案件已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作出判决, 判令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停止销

序号	法院名称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支付的合理费用 1 万元，承担诉讼费。	售侵害原告外观设计的产品，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 万元及合理费用 0.5 万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该案件尚有款项未收回，公司将视情况申请执行。
3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发行人	王美莹	知识产权纠纷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专利权的产品，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 万元，支付原告为制止侵权支付的合理费用 1 万元，承担诉讼费	该案件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专利权的产品，被告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 1.5 万元（含合理费用），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该案件尚有款项未收回，公司将视情况申请执行。
4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发行人	新北区孟河星火汽车部件厂	知识产权纠纷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专利权的产品，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理费用 3 万元，承担诉讼费	该案件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专利权的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被告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 1.5 万元（含合理费用），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该案件尚有款项未收回，公司将视情况申请执行。
5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发行人	石荣夫	知识产权纠纷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专利权的产品，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3 万元，承担诉讼费	该案件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专利权的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被告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 1.5 万元（含合理费用），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该案件尚有款项未收回，公司将视情况申请执行。
6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发行人	胡芳	知识产权纠纷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专利权的产品，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 万元，支付原告为制止侵权支付的合理费用 1 万元，承担诉讼费	该案件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作出判决，判令被告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专利权的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被告自判决发生

序号	法院名称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 1.5 万元(含合理费用), 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该案件尚有款项未收回, 公司将视情况申请执行。
7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发行人	赵琴	知识产权纠纷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专利权的产品, 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 万元, 支付原告为制止侵权支付的合理费用 1 万元, 承担诉讼费	该案件已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作出判决, 判令被告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被诉侵权产品, 被告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 1.5 万元(含合理费用), 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该案件尚有款项未收回, 公司将视情况申请执行。
8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广州双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蔡邈、骆小芳	股东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判令两被告连带返还原告车辆融资款 55.11 万元及利息, 承担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本案件中发行人作为债权人以案件第三人身份参与诉讼, 案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作出判决, 判令被告蔡邈、骆小芳对广州锦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应返还给原告的款项 55.11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提起上诉。二审判令驳回广州双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10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武汉顺行恒业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赔偿因抢夺原告客户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42.50 万元; 被告返还原告货款, 原告将剩余约 109 万元库存产品退还被告; 被告退还原告押金 10 万元; 被告提供配件让原告兑现对以前客户质保三年的承诺;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已开庭, 待判决
11	俄勒冈州巡回法院摩特诺玛郡法庭	TATYANA MOROZOVA (原告); Westin Autom	Precision 4 Wheel Drive Products & Accessories, Inc. 或其未知商业实体;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产品责任纠纷	TATYANA MOROZOVA 作为 Antonio Caballero 的遗产代理人作为案件原告诉前保险杠销售商 Precision 4 Wheel Drive Products & Accessories, Inc.、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Westin Automotive, Inc. Steve Mccollum 等被告, 主张在 2015 年发生的车祸中 Antonio Caballero 的死亡系因上述被告所售前保险杠产品具有不合理危险而造成, 因此原告请求对所有被告以及每一位被告作出	案件正在审理中, 已提交即决判决申请

序号	法院名称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otive Product s, Inc.、Westin Autom otive, Inc.(第 三方原告)	Inc. 或其未知商业实体; Westin Automotive, Inc. 或其未知商业实体和 STEVE MCCOLLUM (被告); 东箭股份 (第三方被告)		如下判决: (1) 对 Antonio Caballero 遭受的痛苦和折磨, 赔偿非经济损害, 判定总额不超过 100 万美元的赔偿金额; (2) 赔偿非经济损害, 以公正、公平、合理地赔偿遗产受益人丧失 Antonio Caballero 的社会交往、陪伴和照顾的损失, 判定总额不超过 200 万美元的赔偿金额; (3) 赔偿经济损害, 以公正、公平、合理地赔偿遗产代理人的财产损失, 判定总额不超过 100 万美元的赔偿金额, 即被继承人的收益损失以及/或丧失收益能力损失的现值; (4) 支付原告因本诉状产生的费用和垫付款; (5) 支持原告可证明其有权正当获得的其他和进一步法律救济和衡平救济。上述被告中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 系发行人的客户, Westin Automotive Products, Inc.、Westin Automotive, Inc. 在该诉讼中以第三方原告身份诉发行人, 第一救济主张如果认定其应对原告担责, 其有权根据 ORS31.800 等要求发行人分担; 第二救济主张发行人为其销售的任何保险杠的上游生产商和/或经销商, 根据俄勒冈州法律, 其有权要求发行人进行抗辩和赔偿, 因此如认定其应对原告担责, 其请求判令发行人承担所有此等损害赔偿, 并判赔其因本诉状产生的费用、垫付款和律师费	
12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 标 行 政 纠 纷	判令撤销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19】第 160038 号第 12997081 号“天蝎部落”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 责令被告重新作出裁决	已受理
13	长沙县人民法院	发行人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33.34 万元及利息, 承担本案原告律师费、诉讼费用	已受理

上表所列的第 11 项案件涉诉金额较大, 该案件涉案产品并非发行人所生产或向第三方原告销售的产品, 且发行人已就在美国销售产品购买最高赔付额度为 500 万美金的商业保险, 即使法院支持第三方原告的全部请求, 保险公司将根据

与发行人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其他案件涉案金额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刑事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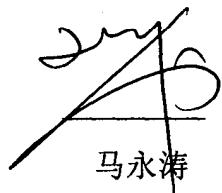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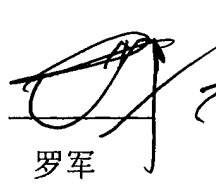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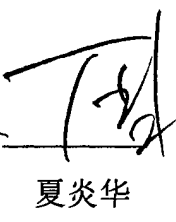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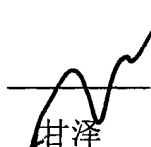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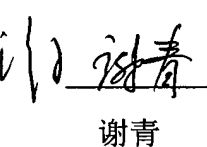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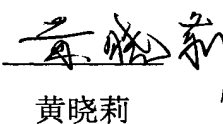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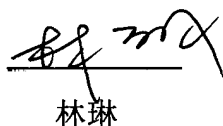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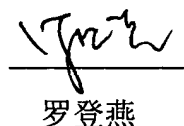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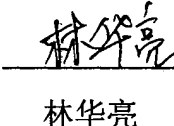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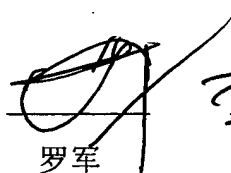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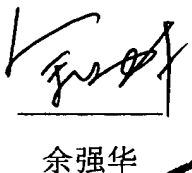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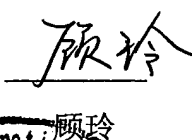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马永涛	 罗军	 陈梓佳	 夏炎华	 余强华
 甘泽	 谢泓	 谢青	 黄晓莉	

全体监事签名：

 林琳	 罗登燕	 林华亮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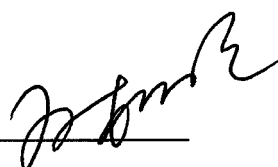
 罗军	 陈梓佳	 夏炎华	 余强华	 顾玲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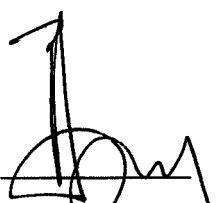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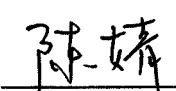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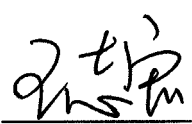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总经理签名: 
林治海

保荐代表人签名: 
夏晓辉


陈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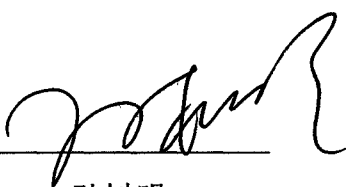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志宏




保荐机构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孙树明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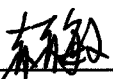

林治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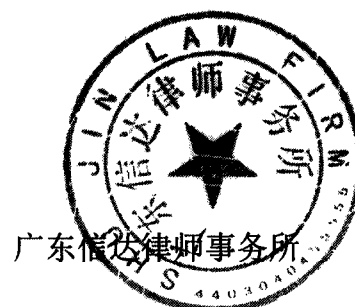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2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李 璞 蛟 赫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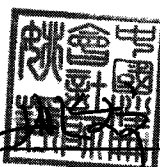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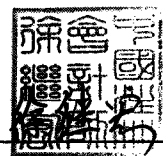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姚静



徐继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蒋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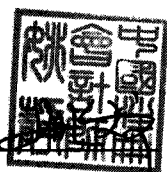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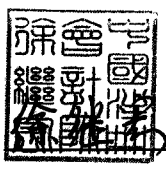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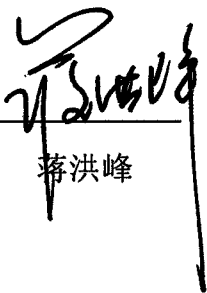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1月27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姚 静 徐继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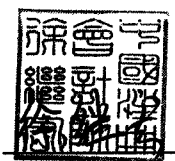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注册资本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姚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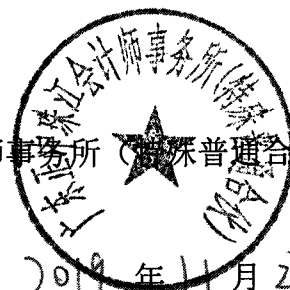


徐继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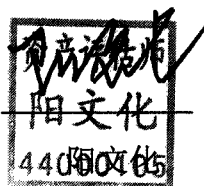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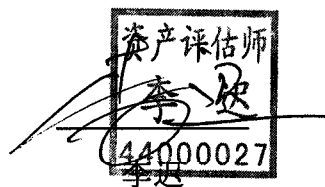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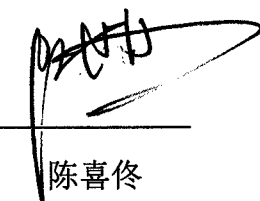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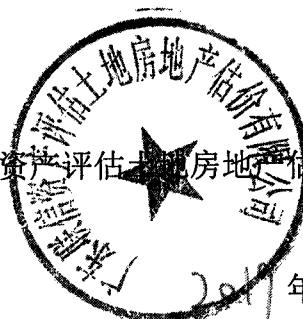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六)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十) 公司章程(草案);
- (十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时间、地点

(一) 备查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4:30-16:30

(二) 备查地点

1、发行人

发行人: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 B333 号

联系人: 顾玲

联系电话: 0757-2808 2476

传真: 0757-2808 2243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1 楼

联系人：夏晓辉、陈婧

联系电话：020-6633 8888

传真：020-8755 3600